

仿古
字版

後東

東塾

塾讀

讀

書

記記

陳禮
錢基博



陳
澧
著

東
塾
讀
書
記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東塾讀書記 (全一册)

實價 國幣 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陸高誼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自述

余年六十有二。大病幾死。自念死後書我墓石者。虛譽而失其真則慙矣。生平無事可述。惟讀書數十年。著書百餘卷耳。病愈乃自述之。或者壽命猶未艾乎。他時當有續述也。述曰。

陳澧字蘭甫。先世江南上元人。祖考捐職布政使司理問。遷廣東番禺。考候補知縣。生二子。長諱清。次則澧也。年十歲。起縣君卒。年十五。伯兄卒。十七。督學翁文端公考取縣學生。明年錄科第一。同時諸名士。皆出其下。文端公命入粵秀書院肄業。山長陳先生厚甫賞譽之。與桂星。垣楊浦香爲友。復問詩學於張南山先生。問經學於侯君模先生。年廿二。舉優行貢生。廿三。中舉人。六應會試不中。大挑二等。選授河源縣學訓導。兩月。告病歸。揀選知縣到班。不願出仕。請京官職銜。得國子監學錄。爲學海堂學長數十年。至老。爲菊坡精舍山長。英偉之士。多出其門焉。少好爲詩。及長棄去。泛濫羣籍。中年讀朱子書。讀諸經注疏子史。日有課程。尤好讀孟子。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皆有善。苟楊輩皆未知也。讀鄭氏諸經注。以爲鄭學有宗主。復有不同。中正無弊。勝於許氏異義。何氏墨守之學。魏晉以後。天下大亂。而聖人之道不絕。惟鄭氏禮學是賴。讀後漢書。以爲學漢儒之學。尤當學漢儒之行。讀朱子書。以爲國朝考據之學。源出朱子。不可反詆朱子。又以爲國朝考據之學盛矣。猶有未備者。宜補苴之。著聲律通考十卷。謂古有十二宮。且有轉調。今俗樂惟存七調。然古律尺度。具在可考。歷代樂聲高下。晉十二笛可做而製。唐鹿鳴關雎十二詩譜。可按而歌。而古樂不墜於地。又著切韻考六卷。外篇三卷。謂孫叔然陸法言之學。存於廣韻。宜明其法。而不惑於沙門之說。又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七卷。謂地理之學。當自水道始。知漢志水道。則可考漢郡縣。以及於歷代郡縣。又著漢儒通義七卷。謂漢儒善言義理。無異於宋儒。宋儒輕蔑漢儒者非也。近儒尊漢儒而不講義理。亦非也。其餘有說文聲表十七卷。水經注提綱四十卷。三統術說三卷。弧三角說一

卷。琴律說一卷。文集若干卷。生平不欲爲文章。然有爲先人而作者。及爲親友碑傳事蹟不可沒者。故過而存之。晚年所著書。曰東塾讀書記。今未成。性疏直平易。頗厭俗事。惟好與學者談論不倦。值賊亂夷亂。家計不給。晏如也。生四子。宗誼。宗侃。宗詢。宗穎。宗誼早卒。宗侃生子慶蘇爲其後。同治十年二月述。

廷相謹按光緒七年。兩廣總督張公。廣東巡撫裕公。以南海朱子襄先生及先生名。奏請量加褒異。其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朱次琦。陳澧。均著加恩賞給五品卿銜。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先生卒。年七十有三。所著東塾讀書記。得十二卷。又三卷。已刻成。其餘未成稿本十卷。遺命名曰東塾雜俎。又文集若干卷。均俟門人及兒子編錄云。門人廖廷相謹誌。

目錄

一	孝經	一
二	論語	三
三	孟子	一九
四	易	三四
五	尚書	四七
六	詩	五五
七	周禮	六八
八	儀禮	七八
九	禮記	八九
一〇	春秋三傳	一〇五
一一	小學	一二五
一二	諸子書	一三二
一三	西漢 未成	
一四	東漢 未成	
一五	鄭學	一五五
一六	三國	一六四

一七 晉 未成

一八 南北朝隋 未成

一九 唐五代 未成

二〇 宋 未成

二一 朱子書

以下未成

二二 遼金元

二三 明

二四 國朝

二五 通論

東塾讀書記

番禺陳澧撰

一 孝經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孝經序正義引○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此二句。或亦六藝之語。禮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

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遣子冲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禮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意在斯乎。惜孝經孔氏古文說。竟不傳也。

荀慈明對策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後漢書本傳。禮案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孝經師主監試經。

諸州與司隸同。此東漢之制也。咸豐中有旨令歲科試增孝經論。正合東漢之制。若天下督學及府州縣試士。以此爲重。則天下皆誦孝經。如東漢時矣。

司馬溫公云。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爲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爲比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溫公書儀云。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

朱子甲寅上封事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知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朱子本注云。

謂依時及節。謹身節用。本注云。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耕種出土。憲節用謂省使偷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本注云。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此庶人之孝也。本注云。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爲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爲鬼神所責。明爲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以上孝經庶

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朱子上告君。下教民。皆以孝經。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朱子孝經刊誤。以仲尼居至未之有也。爲一節。云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禮謂如朱子之言。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其下釋經文者。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雜引傳記者。猶中庸章句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朱子所疑者。章首子曰二字。及章末之引詩書。與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云云。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語類亦屢有此說。然中庸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孟子每章之末。引詩書者尤多。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曰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而皆見於左傳。則孝經有左傳語。不必疑也。嚴父莫大於配天。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文義正同。尤不必疑矣。

孟子七篇中。多與孝經相發明者。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亦似本於孝經也。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云云。正與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相反。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司馬溫公家範引孝經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其下亦引孟子所言五不爲後世依託。然亦必出於孟氏之徒也。

陶淵明有五孝傳。或疑後人依託。禮謂不必疑也。蓋陶公於家庭鄉里。以孝經爲教。稱引故實以證之。故其庶人孝傳贊云。嗟爾衆庶。鑒茲前式。司馬溫公家範。錄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

則致其嚴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蓋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故加以引證。亦所謂鑿茲前式也。困學紀聞云。彭忠肅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爲五致錄。司馬溫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書本此。邊案朱子孝經刊誤卷末云。次擷取他書之言。可發明孝經之旨者。別爲外傳。黃直卿亦輯錄諸經傳言孝者。爲孝經本旨二十四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孝經大義。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絕。其子孫爵祿不替。庶人謹身節用。爲下不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而惟孝之一字。可以臻此。亡友桂星垣嘗與澧論此云。論語第二章言孝弟。則不犯上作亂。卽孝經所謂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斯言得之矣。星垣。名文耀。南海人。官江南淮海道。

四庫全書總目。謂孝經與禮記爲近。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則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此考據最確。無疑義矣。仲尼居。曾子侍。與孔子閒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言游侍。文法正同。大戴禮主言篇。孔子閒居。曾子侍。文法亦同。其書言孝道。乃

天下之大本。中庸立天下之大本。鄭注。大本孝經也。故白爲一經。此經是孔子之言。其筆之於書者。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鄭君以爲孔子作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云曾子作。黃東發日鈔。以孝經爲首。而論語孟子次之。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王儉七志。以孝經居首。見經典釋文字錄。

經解云。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此引孝經也。喪服四制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大戴禮本命同。皆孝經之語。

孝經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然無以定爲康成注。惟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難鄭云。孝經注云。社。后土也。此依校稱。惠棟校宋本。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之。故王肅以爲自相違反也。此王肅所難。是康成注明矣。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殆未詳考耶。劉說見孝經序疏。

二 論語

論語二十篇。以學而時習之五字爲首。趙邠卿云。聖人之道。學而時習。孟子得章指。得其意矣。陸氏釋文云。以學爲首

者。明人必須學也。亦至精之語。

陸象山云。論語中多有無頭柄底說話。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錄語。此象山妄說。黃氏日鈔已駁之

矣。陸清獻云。子曰。學而時習之。開口說一箇學字。要討箇著實所學者何事。如何樣去學。注只云。學之爲言效也

未言如何效。又云。所以明善而復其初。亦未言善是如何。初是如何。若不討著實。則皆可爲異學所借。須將大學

八條目。細細體認。然大學八條目。亦何嘗不可借。如象山陽明輩。皆是借大學條目。作自己宗旨。又須將朱子章

句或問體認。然後此學字有著落。大抵學也者。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所學者。人倫事物之理。本於天命

之性是也。松陽講義卷四。禮謂清獻欲求學字著實誠是也。然求之朱注。求之大學。求之章句或問。何如求之論語乎。論

語言學者。學而章爲首。次則弟子章曰。則以學文。又次則賢賢易色章曰。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然則所學者。文

也。賢賢以下四事也。又次則君子不重章曰。學則不固。又次則君子食無求飽章曰。可謂好學。然則學之當重。而

固也。當不求安飽。敏事慎言。就正有道也。論語二十篇。學字甚多。皆同此學字也。如此求之。則著實矣。此禮之管

見。安得起清獻而質之。

學者何。讀書也。朱子云。昔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而夫子惡之。然則仕本於學。而學

必讀書。固孔門之遺法也。盡心堂記。禮謂子夏言賢賢易色四事。而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二學字。亦必以讀

書解之乃通。猶云如此之人。雖曰未讀書。吾必謂之讀書也。朱子又云。書只貴讀。讀便是學。夫子說學而不思則

罔。思而不學則殆。學便是讀。讀了又思。思了又讀。語類卷十。此解學字爲讀字。尤明白矣。

朱注云。學之爲言效也。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禮案學訓效。見尙書大傳。及廣雅釋詁。角弓詩云。爾之教矣。民

天下之人皆學之。此亦可證學之爲言效也。○毛西河四書改錯云。學字注作效字。從來字學。並無此訓。西河之妄如此。蓋惟上古聖人生而知之。至於後世。則衆人必效聖人。後聖

亦必效先聖。後王亦必效先王。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此衆人之效聖人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此後聖

亦必效先聖。後王亦必效先王。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此衆人之效聖人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此後聖

之效先聖也。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此後王之效先王也。後覺效先覺，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顏氏家訓云：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爲教本，敬者身基，矧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忘盈惡滿，調窮郵賈，報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茶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勉學篇此所謂學之爲言效也。昔吾友侯學之爲言效也。如學者云：學歐學緒，是效歐效緒也。學詩者云：學杜學韓，是效杜效韓也。學梓匠輪輿，亦效其師之爲梓匠輪輿也。此說最明切。于琴名度，番禺舉人，廣西試用知縣。

時習者，何也？求之古傳記之書，則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孔疏云：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然則魯語云：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此蓋所謂時習也。求之後世之書，則司馬溫公云：范文正公掌府學，課諸生讀書，寢食皆有時刻。諫水紀開卷十王伯厚云：凡作工夫，須立定課程，日日有常，不可間斷。縱使出入及賓客之類，亦須量作少許，風雨不移。對學指南此蓋所謂時習也。蓋讀書必立定課程，朝讀此書，則朝朝讀此書，而不移於夕，夕習此業，則夕夕習此業，而不移於朝，有一定之時刻，有一定之功課。今塾師教童子，猶如此。蓋聖人之學，千古未變者也。

論語最重仁字。編論語者以孝弟爲仁之本，爲言仁之第一章。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言仁之第二章。他如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皆遠在其後。且孝弟巧言二章，以有子之言在前，孔子之言在後，尤必有故矣。蓋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惟顏淵、仲弓，乃能請事斯語。若爲人孝弟，不巧言令色，則智愚賢否，皆必由此道，而孝弟尤爲至要。此其編次先後之意也。此二章之後，則弟子章曰：汎愛衆而親仁。孔子於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曰不知其仁。於

令尹子文、陳文子。皆曰焉得仁。此與焉得儉。焉得知。焉得剛。句法同。上文未知二字。爲句。知去聲。見漢書古今人表序。及皇疏引李充說。而教弟子則曰。親仁。弟子安所得仁

者而親之乎。惟先有孝弟巧言二章在前。則親仁之仁。不煩言而解。蓋卽孝弟不巧令之人耳。此則十室之邑有

之矣。以此見論語之言仁。至平至實。而深歎其編次之善也。三省章在前。千乘章在後。治身先於治國也。弟子賢二章。皆言學。弟子謂年幼者。賢易色。事君致身。則壯有室。強而

仕矣。編次先後。亦似有意也。弟子謂年幼者。劉端臨論語駢枝之說。賢易色。主夫婦而言。陳亦韓經咫之說。

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尙書也。鮮矣仁三字。孔子說尙書也。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經義之最大者也。黃石齋榕壇問業云。某初讀論語。問先生云。頭一葉書。孔子只教人讀書。有子如何教人孝弟。孔子只教人老實。曾子如何教人省事。聞者大笑。某今老來所見。第一件猶是讀書。第二件猶是老實。邇未見榕壇問業之書。見明儒學案卷五十六載此條。嘗與鄭小谷論之。小谷云。老實二字。解巧言令色章甚精。

朱子云。今讀論語。且熟讀學而一篇。若明得一篇。其餘自然易曉。語類卷十二。又云。若每章翻來覆去。看得分明。若

看得十章。敢道便有長進。卷十一。禮案爲人孝弟。賢賢易色。事君致身。朋友有信。五倫之事備矣。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時習

學文。格物致知也。忠信不巧言令色。誠意正心也。三省。修身也。孝弟。齊家也。道國。治國也。犯上者鮮。作亂者未之

有。天下平也。大學八條目備矣。此皆在學而篇前十章者也。朱子教人讀一篇。再則教人看十章。可謂善誘學者。

如欲長進。則盍遵朱子之教乎。

宋儒好講一貫。惟朱子之說平實。語類云。嘗譬之一。便如一條索。那貫底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

多散錢了。卻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卻不知道都無可得穿。卷二十七。

今人錢也不識。是甚麼錢。有幾箇孔。良久曰。公沒一文錢。只有一條索子。同上。

困學紀聞云。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自注云。子貢聞一以貫之傳。與曾子同。卷七。禮謂必以一貫爲受道。論

語二十篇中。無夫子告顏子一貫之語也。何以顏子亦受道乎。顏子自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爲受道無

疑矣。此卽一貫無疑矣。然第六篇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第十二篇子曰。博學於文。約

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邢疏云。弟子各記所聞。故重載之。然則顏子所受博文約禮之道。諸弟子所共聞。豈單傳密授哉。容齋隨筆云。或謂一以貫之。非餘人所得聞。是不然。顏氏之子。冉氏之孫。豈不足以語此。卷十三。

顧亭林說子一以貫之云。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日知錄卷七。此說最明白。詩三百者。多學也。博也。一言以蔽之者。一貫也。約也。思無邪者。忠恕也。禮也。

與點之語。後儒尤喜言之。集解周曰。善點獨知時。此漢儒之說。本平實也。獨知時者。知衰亂之時。志在隱逸。故夫子喟然而歎也。皇疏采李充云。彼三子者之云。誠可各言其志矣。然此諸賢。既已漸染風流。滄服道化。親仰聖師。誨之無倦。先生之門。豈執政之所先乎。嗚呼。遽不能一忘鄙願。而暫同于雅好哉。諒知情從中來。不可假已。惟曾生超然獨對。揚德音。起予風儀。其辭清而遠。其指高而適。聲聲乎固盛德之所同也。三子之談。於茲陋矣。此則晉人之清談。非聖門之學。其文華妙。亦非說經之體也。皇疏所采華妙之語。如此類者甚多。晉人說經。風氣如此。

朱注云。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又采程子云。子路等所見者小。孔子不取。王氏復禮四書集注補云。夫子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三子以抱負對。正遵師命。豈可云規規於事爲之末乎。孔子旣言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而乃云所見者小。明與聖經相反。此則程朱之說。亦有未安。王氏辯之是也。

朱子語類云。安卿問向來所呈與點說一段如何。曰。某平生便是不愛人說此話。論語一部。自學而時習之。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不成只說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卷一百十七。又云。昨廖子晦亦說與點及鬼神。反覆問難。轉見支離。沒合殺了。同上。又云。如論語二十篇。只揀那會點底意思來涵泳。都要蓋了。單單說箇風乎舞雩。詠而歸。只做箇四時景致。論語何用說許多事。同上。此則可以箴砭說與點之習氣矣。

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聖人之學也。惟聖人能兼備之。諸賢則各爲一科。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也。惟諸賢各爲一科。故合之而聖人之學乃全。後世或講道學。或擅辭章。或優榦濟。或通經史。卽四科之學也。然而後世

各立門戶。相輕相詆。惟欲人之同乎己。而不知性各有所近。豈能同出於一途。徒費筆舌而已。若果同出一途。則四科有其一而亡其三矣。豈聖人之教乎。

朱子名臣言行錄。黃東發日鈔。皆載胡安定教授湖州。敦尚行實。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邊防。水利。算數之類。其在太學。有好尚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節義者。使各以類羣。居講習。澧謂此乃四科之遺意。學記云。教人不盡其材。如胡安定之教。可謂盡其材者也。子路。冉有。公西華。所言。有勇知方。足民小相。亦惟安定之教得此意。○元史吳澄傳云。爲國子監司業。爲教法四條。一曰經學。二曰行實。三曰文藝。四曰治事。尤合於四科之法。

世說新語。有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四門。隋崔躋撰八代四科志三十卷。見隋書崔廓傳後。蓋爲八代人作傳。而分爲四科也。自古以來。可傳之人。無出於四科之外者也。

元魏高崇云。仲尼四科。德行爲首。人能立身約己。不忘典訓。斯亦足矣。劉獻之云。人之立身。雖百行殊途。準之四科。要以德行爲首。並見魏書本傳。皆篤論也。朱子云。學不可以一事名。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學也。今專以德行爲學。

誤矣。答潘文叔書。此則論四科之不可偏廢。且專以德行爲學。朱子猶以爲誤。則專以言語。政事。文學爲學。尤誤可知矣。專學一科不誤也。專以己所學之一科。乃謂之學。而以己所未學之三科。不得謂之學。則誤也。

皇疏云。范寧曰。文學謂善先王典文。侃案文學。指博學古文。司馬溫公云。古之所謂文者。乃詩書禮樂之文。升降進退之容。弦歌雅頌之聲。非今之所謂文也。今之所謂文者。古之辭也。答孔司戶文仲書。新唐書文藝傳序云。夫子之門。

以文學爲下科。禮案此誤。以後世之文辭。爲孔門之文學。又見文學在四科之末。故云下科耳。德行。言語。政事。皆載在先王典文。詩書禮樂之內。故以文學承三科之後。非下也。

四科之學。非但不可相詆。抑且不可妄談。講道學者。談辭章。辦政事者。論經學。皆多乖謬。辭章經學兩家亦然。幸而其說不行。但爲識者所嗤而已。不幸而其說行。則更誤人矣。凡非己之所長者。不必置喙也。

范文正公云。王者采人。豈無其要。孔子之辨門人。標以四科。一曰德行。二曰政事。三曰言語。四曰文學。以四科辨之。思過半矣。推委臣下論。司馬文正公云。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奮於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是故孔門

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舉士割子。乞以十科。二公論人才。皆以四科。可見四科者。王者所以治天下也。不可缺一也。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曰。世祖詔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覆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以選。才任三輔令。皆有孝弟廉公之行。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此云。建初八年。詔建初。乃建武之誤也。黃瓊傳云。瓊以前左雄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乃奏增孝悌及能從政者爲四科。禮案世祖之詔。黃瓊之奏。所謂四科。大略皆即論語四科。三國志杜恕傳云。上疏曰。州郡考士。必由四科。又吳主傳注引江表傳云。孫權詔曰。自今選三署。皆依四科。通典云。劉劭作都官考課之法。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卷十五。此皆不言四科之目。南齊書百官志云。太始六年。初置總明觀。元儒文史四科。科置學士各十人。此四科乃經史子集四部之學。後世亦可做而行之。惟不用元學而以宋儒理學代之可也。朱子語類云。呂與叔欲奏立四科取士。曰德行。曰明經。曰政事。曰文學。卷一百九。此則不知論語之文學乃經學。而別爲明經一科。其所謂文學。乃辭章之學也。

聖門重詩教。子夏言詩。固爲文學之科。然思無邪。則德行之事也。達於政而能言。則政事言語之材也。是詩教兼四科也。然此非易事。但能無失小子之業。而免於面牆之誚斯可矣。欲與經學。宜以詩爲先也。

詩者。樂章也。樂則其鏗鏘鼓舞也。然興於詩。成於樂。分言之者。毛詩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子矜傳。誦之者。學詩也。歌之弦之舞之者。學樂也。後世則無成於樂之學矣。漢時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猶頗能紀其鏗鏘鼓舞。漢書藝文志。鹿鳴。騶虞。文王。伐檀。四曲。至魏時尙存。左延年改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晉荀勗并除

鹿鳴舊歌。詳見宋書晉書樂志。古樂之亡。此二人之罪也。

論語言禮者。凡四十餘章。自視聽言動。與凡事親。教子。事君。使臣。使民。爲國。莫不以禮。其所以爲禮者。曰敬。曰讓。曰約。曰節。曰文之。其本在儉。其用在和。而先之以仁之守。義之質。學之博。先進後進不同。則從先進。禮雖廢而猶愛之。夏殷禮不足徵。而猶能言之。射不主皮之語。則述儀禮之文也。鄉黨一篇。則皆禮記之類也。論語之言禮。至博至精。探索之而靡盡也。

論語所言。皆禮也。以其小者觀之。如趨過者。子見父之禮。沐浴者。臣朝君之禮。行束脩者。弟子初見師之禮。非

公事不至者。士人見官長之禮。三愆者。侍坐之失禮。居於位與先生並行者。童子之失禮。小者如此。大者可知也。謝上蔡語錄。胡籍溪跋及伊洛淵源錄。皆載朱子發見上蔡。上蔡云。與賢說一部論語。舉子見齊衰者。及師冕見二章。曰一部論語。只恁地看此。雖上蔡好爲奇談。然可見相替者。亦有禮。天下無一事無禮者也。

論語說易書者少。春秋則更未論及。然有恆無大過。思不出其位。易之精義也。孝友施於有政。書之精義也。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數章。及堯曰咨一章。論堯舜禹湯文武。尙書百篇。此提其要矣。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及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祿之去公室五世矣。二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尤提其要矣。陳恆弑君。孔子請討。卽在西狩獲麟之年。此尤春秋之所以作也。孟子云。臣弑其君。孔子懼。作春秋。經學之要。皆在論語中。故曰

論語者。五經之鎖鑰也。此趙邠卿孟

子題辭語。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朱注云。不曰道而曰文。亦謙辭也。禮謂文不在茲乎。承文王而言。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非謙辭也。天之未喪斯文。夫子以爲已任。蓋謂刪述五經。垂教萬世。此卽所謂夫子之文章也。皇疏云。文章者。六籍也。匡謬正俗云。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蓋言夫子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卷一。四教以文爲首。蓋亦指五經之文。故聖教以此爲先。顏淵曰。夫子博我以文。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是顏曾之學皆以文。非獨子游子夏也。夫子之文章。子貢在當時。固得而聞之矣。至於今二千餘年。人人皆得五經而讀之。卽人人皆得聞夫子之文章。至萬世無窮極也。

朱子語類云。問五十知天命。何謂天命。先生不答。又問。先生厲聲曰。某未到知天命處。如何得知天命。卷二問叔器看文字如何。曰。兩日方思量。顏子樂處。先生疾言曰。不用思量。你而今只去博文約禮。便自見得。今卻去索之於杳冥無朕之際。你去何處討。卷三問顏淵喟然歎曰一段。曰。吾人未到他地位。畢竟未識說箇甚麼。卷三讀論語者。當守朱子之戒。勿好爲高論也。卷三

曾子之學。大學一篇。朱子章句備矣。立事本孝之等十篇。阮文達公爲之注釋矣。至論語所記曾子之語。如可以託六尺之孤章。朱子云。曾子恁地剛。有孟子氣象。又云。見得曾子。直是峻厲。語類三士不可以不弘毅章。朱子

云。曾子之學。大抵如孟子之勇。若不勇。如何主張得聖道住。上同禮謂讀孟子述曾子大勇之語。愈可證明朱子之說也。且弘毅之語。淺而言之。尤可爲學者箴砭。學者說經數條。卽自命爲經學。斯不弘矣。如劉端臨論語駢枝。所說不多。而條條精確。則又當別論。讀書隨意翻閱。不能自首至尾。斯不毅矣。爲士者如此。曾子以爲不可也。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讀之似甚淺近。然二者實學問之定法也。於稽其類。則知新者知也。溫故者無忘也。知及之者知也。仁能守之者無忘也。擇善者知也。固執者無忘也。深造者知也。自得之者無忘也。知斯二者知也。弗去者無忘也。平日之氣者知也。操則存者無忘也。四書之理皆如此。顧亭林著書名曰日知錄。其有意。

論語有絕奇處。師旅因以饑饉。而子路能爲之。哀公什二不足。而有若勸以盡徹。足食足兵。民信。子貢問三者去一。二者去一。讀之皆使人瞿然而驚。以此知聖門諸賢才識謀慮。超越尋常萬萬也。有若對哀公語。似近於迂。然能不用而用自足矣。此乃毅力也。非迂也。

子張篇記諸賢之語。猶後世之學案也。禮嘗分而錄之。其餘十九篇所記諸賢問答。亦分而錄之。附以禮記。左傳。及諸古書所載諸賢之言之。讀之而知諸賢之性情學問。雖同在聖門而各有不同。所謂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此聖門所以事。其荒唐者不錄。爲大也。太史公爲仲尼弟子列傳。其自序云。孔子述文。弟子興業。咸爲師傅。崇仁厲義。夫旣咸爲師傅。則其所傳者廣矣。惜多湮沒不彰耳。朱竹垞孔子門人考。所考甚詳。惟誤以弟子之弟子爲門人。禮嘗辨之。文在東塾集。

論語記聖人之言。有但記其要語。其餘則刪節之者。如孟子云。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據此。則論語所記。節去上三句也。以此推之。如君子不器。有教無類。四字而爲一章。何太簡乎。必有節去之語矣。所以然者。書之於竹簡故也。故竹簡謂之簡。文字少亦謂之簡。字義之相因。大率類此。

論語記門人之問。有兩體。如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張問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凡問者。蓋皆如此。必有所問之語也。簡而記之。則但曰問政。問仁。問孝耳。且諸賢之問。固有所問之語。尤有所問之意。如子貢問何

如斯可謂之士。豈子貢身爲士而竟不知士之謂乎。此乃求夫子論古今士品之高下。故問及今之從政者。凡讀論語者。當知此意也。

何平叔集解敍云。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邢疏云。示無勦說。又云。杜氏注春秋左氏傳。謂之集解者。謂聚集經傳。爲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諸家義理以解論語。言同而意異也。禮謂何平叔集解。真所謂無勦說者。杜氏之集解。取賈服注而不記姓名。體例不及何氏遠矣。不止言同而意異也。

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集解上句采鄭注。下句采馬注。君子懷德。孔曰。懷。安也。小人懷土。孔曰。重遷。君子懷刑。孔曰。安於法。小人懷惠。包曰。惠。恩惠。三句采孔注。一句采包注。克己復禮爲仁。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六字而采二家之注。古之狂也肆。包曰。肆。極意敢言。今之狂也蕩。孔曰。蕩。無所據。古之矜也廉。馬曰。有廉隅。肆。蕩。廉。三字。而采三家之注。觀此。則知何平叔之簡擇剪裁。殊費心力也。

包咸云。知之者不如好之者篤。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深。一篤字。一深字。簡而精。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包咸云。言其公且方。公字方字。亦簡而精。古人經注如此。不易及也。

何注有太簡處。晏平仲一章。只注晏平仲三字。君子有三戒一章。只注得字。孔曰。得。有所不通。十室之邑一章。葉公問政一章。唯女子與小人一章皆無注。孔曰。困。謂有所不通。

何注始有玄虛之語。如子曰。志於道。注云。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回也其庶乎。屢空。注云。一曰空。猶虛中也。自是以後。玄談競起。六十而耳順。孫綽云。耳順者。廢聽之理也。朗然自玄悟。不復役而後爲。子畏於匡。孫綽云。兵事險阻。常情所畏。聖人無心。故以物畏爲畏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李充云。聖人無想。何夢之有。蓋傷周德之日衰。故寄慨於不夢。吾不試故藝。繆協云。兼愛以忘仁。游藝以去藝。顏淵死。子哭之慟。繆協云。聖人體無哀樂。而能以哀樂爲體。不失過也。郭象云。人哭亦哭。人慟亦慟。蓋無情者。與物化也。脩己以安百姓。郭象云。以不治治之。乃

得其極。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江熙云。聖人體是。極於沖虛。是以忘其神武。遺其靈智。其尤甚者。回也。其庶乎。屢空。顧歡云。夫無欲於無欲者。聖人之常也。有欲於無欲者。聖人之分也。二欲同無。故全空以目聖。一有一無。故每虛以稱賢。太史叔明申之云。按其遺仁義。忘禮樂。墮支體。黜聰明。坐忘大通。此忘有之義也。忘有頓盡。非空而何。若以聖人驗之。聖人忘忘。大賢不能忘忘。不能忘忘。心復爲未盡。一未一空。故屢名生也焉。此皆皇侃疏所采。而皇氏玄虛之說尤多。甚至謂原壤爲方外聖人。孔子爲方內聖人。邢疏本於皇疏。而於此等謬說。皆刪棄之。有廓清之功矣。子曰。志於道。邢疏云。道者。虛通無礙。自然之謂也。又云。寂然至無。則謂之道。此亦入於玄虛。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皇疏云。此章明孔子隱聖同凡。邢疏亦襲其語。此刪棄之未盡者。

子曰。未知生。焉知死。孔子曰。死。徐自知之。風俗通怪神篇略同。皇疏云。外教無三世之義。周、孔之教。唯說現在。不

明過去未來。此用佛氏語說經。殊乖說經之體。且謂周、孔爲外教。尤非儒者之語矣。宋書。天竺迦毗黎國傳云。廬山沙門慧琳著均善論曰。黑學道士

曰。周、孔爲教。正及一世。不照幽冥之途。弗及來生之化。不逮西域之深也。皇疏說正與此同。魏書李瑒傳云。于時民多絕戶而爲沙門。場上言。孔子云。未知生。焉知死。

斯言之至。亦爲備矣。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使李瑒見皇侃之書。必斥之爲從鬼教矣。皇侃謂周、孔爲外教。固謬矣。而其言

則實能分別周、孔之教。異於佛教者。程易田云。人生有三分。既生之後。未死之前。一分也。未生之前。一分也。既死之後。一分也。其一分。實而有者也。其二分。虛而無者也。聖聖相傳之學。在實有之一分。至於虛無之二分。聖人非不知之也。既虛無矣。烏從而致力於其間哉。於是二氏起而致力焉。所以大異於吾儒之學也。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此物此志也。論學小記目錄後

洪敏記。此程氏說。分別儒教與佛教尤明。其云。聖人非不知之者。易繫辭傳云。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是聖人固明言知之也。○皇氏謂周、孔爲外教。顏氏家訓歸心篇。更謂佛非堯舜。周、孔所及。然此言也。正可勸人不學佛也。學堯舜。周、孔。能及乎否乎。而况學堯舜。周、孔。所不及者乎。

皇疏最精確者。子曰。由知德者鮮矣。集解采王肅云。君子固窮。而子路慍見。故謂之少於知德者也。皇疏云。呼

子路語之云。夫知德之人難得。故爲少也。如注意。則孔子此語。爲問絕糧而譏發之。禮案王肅說非是。故皇疏不

從之也。夫子告子路言知德之人鮮。猶言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彼言能者鮮。此言知者鮮。其意一

也。班孟堅西都賦云。溫故知新已難。而知德者鮮矣。此解爲知德之人少也。皇疏解知德者爲知德之人。文義最明。若如王肅說。則者字何所指乎。朱注從王肅說。蓋

未見皇疏。且云自第一章至此。疑皆一時之言。或問云。史記以此連上章爲一時之語。此朱子誤讀史記也。史記孔子世家。子路慍見下

云。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非以此章與上章爲一時之語也。且卽以爲一時之語。亦當謂知德之人少。故君子

固窮。猶言天下孰能宗予也。豈謂子路不知德哉。○遂初堂書目。有皇侃論語疏。朱子與尤延之友善。蓋未借閱歟。

宰我問三年之喪一章。皇疏引繆播云。爾時禮壞樂崩。而三年不行。宰我大懼其往。以爲聖人無微旨以戒將來。故假時人之謂。啓憤於夫子。義在屈己以明道也。又采李充說。大意亦同。其餘若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將伐顓臾。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宰予晝寢。樊遲請學稼。子華使於齊各章。及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云云。皇疏所引舊說。皆爲諸賢回護。其意甚善。然多紆曲難通矣。

皇疏所載。又一通者甚多。可見當時說論語者。競爲別解。然有甚不通者。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皇疏采又一家云。孔子言我道之不行。如乘小桴入於巨海。終無濟理也。凡門徒從我者。道皆不行。亦並由我故也。子路聞我道由。便謂由是其名。故便喜也。不通至此。而皇氏采之何哉。其不至於不通而淺拙粗俚者。則更多矣。

今世所傳皇疏。不盡真也。子行三軍則誰與。釋文云。誰與。皇音餘。今本皇疏云。若行三軍。必當與己。已有勇敢也。故問則誰與之。此則讀與字上聲。不合於釋文。蓋皇疏殘闕。而足利人妄補之也。門人王峻之云。此條孫頤谷讀書臆錄已疑之。又子溫而厲。釋文

云。皇本作君子。今皇本亦作子。孫氏亦疑之。

皇侃深於禮學。而論語疏乃略於禮制。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安國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也。皇疏云。五年之中。別作二大祭。一名禘。一名祫。而先儒論之不同。今不具說。子曰。射不主皮。馬融曰。射有五善。一曰和志。二曰和容。三曰主皮。四曰和頌。五曰興武。皇疏云。馬注與鄉射五物少異。亦可會也。不須委曲細通也。有若對曰。盍徹乎。皇疏云。以周禮載師論之。則畿內用夏之貢法。其中有輕重。輕重不同。自各有意。此不復具言也。不知真皇疏略而不具言歟。抑非真皇疏歟。

殷因於夏禮。八佾舞於庭。禘自既灌而往者。射不主皮。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君召使擯執圭。君子不以紺黻飾。盍徹乎。邢疏皆頗詳明。似孔賈疏。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集解孔曰：文質禮變。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何注云：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皇疏本此注。作馬融曰。邢疏云：子張問於孔子。夫國家又質禮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

殷承夏后。因用夏禮。其事易曉。故曰可知也。周代殷立。而因用殷禮。及所損益事事。亦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言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禮謂順知既往之說是。預知將來之說非也。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若前世欲知後世。則一世與十世。其不可知等耳。何必問至十世乎。孔子言夏殷禮。杞宋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子張問之。觀孔子之答。但言禮。則子張之問。爲問禮明矣。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者。謂此後百世。尙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尙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邢疏之說本不誤。而又云：非但順知既往。兼亦預知將來。不敢破何注之說。是其無定識也。漢書禮樂志云：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此班固所以爲繼周者。可知前聖遺制也。史記孔子世家云：觀夏、殷所損益。曰：後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則似預知將來之說矣。續漢書輿服志云：孔子曰：其或繼周者。行夏之正。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亦似預知之說。論衡實知篇云：孔子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又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論損益。言可知。稱後生。言焉知。後生難處。損益易明也。此則以爲預知矣。宋書禮志引詩推度災曰：如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度相改。此識緯之書。固宜以爲預知耳。

朱注云：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也。此乃朱注之大義也。仁者愛之理者。謂仁非必指愛之事。若論事。則顏子閉戶。安能與禹稷同道乎。心之德者。謂心之德。主乎仁。猶目之德明。耳之德聰也。說見語類卷六。此二語。明白無疑義也。然論

語言仁者五十八章。有不可以愛解之者。且有不可以心德解之者。如子張未仁。難與並爲仁。不可解爲子張未

有心德。且不可解爲子張難與相愛也。若欲解五十八章之仁字皆密合。求之聖門之書之言仁者。惟中庸云：肫肫其仁。鄭注云：肫肫。懇誠貌。宋注云：懇。至貌。此語最善形容仁字。可據以增成愛之理。心之德之說。愛是肫懇。心德亦是肫懇。子張尊賢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是能相愛也。但未肫懇耳。朱注云：子張少誠實惻怛之意。誠實惻怛。卽肫懇也。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

至焉。顏子常有肫懇之心。其餘則不能常肫懇也。雍也仁而不佞。仲弓肫懇而不佞也。凡論語仁字。以愛解之。以心德解之。而稍覺未密合者。以肫懇之意增成之。則無不合者矣。上蔡語錄云。呂伯初理會仁字不透。吾因曰。世人說愛甚事。何故却近乎仁。推此類具言之。晉伯因悟曰。公說仁字。正與尊宿門說禪一般。澧案樊遲問仁。子曰愛人。著愛字。乃孔子之教。上蔡云。怎生見得仁。何其儷也。力行近乎仁。即是肫懇。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亦是肫懇。此甚明白。何必與尊宿門說禪一般乎。

克己復禮。朱子解爲勝私欲。爲仁由己。朱子解爲在我。兩己字不同解。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駁之。朱注引程子盡己私。朱子解已爲私欲。本於程子也。邢疏引劉炫云。克訓勝也。已謂身也。身有嗜慾。當以禮義齊之。嗜慾與禮義戰。使禮義勝其嗜慾。澧案朱子解克爲勝。蓋本於此。劉炫之說。則見於左傳昭公十八年孔疏。邢疏轉引之耳。揚子雲法言問神篇云。勝己之私之謂克。則又劉炫之所。澧謂朱注實有未安。不如馬注解克己爲約身也。馬氏之意。蓋以克已復禮。卽約身也。或以禮。故解克已爲約身也。或疑如此。則論語無勝私欲。全

天理之說。斯不然也。勝私欲之說。論語二十篇中。固多有之。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處者。勝之也。原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不行者。勝之也。夫子雖曰仁則吾不知。然固曰。可以爲難矣。根也慾焉。得剛。慾者。多嗜欲。剛者。能勝之也。又有不明言欲者。君子有三戒。戒色。戒得者。欲也。戒者。勝之也。樂驕樂。樂佚遊。樂宴樂。皆欲也。明其

爲損。則當勝之也。論語雖無理字。然其意以理欲對言者甚多。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義卽理也。利卽欲也。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懷德懷刑卽理也。懷土懷惠卽欲也。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上達卽理也。下達卽欲也。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固窮卽理也。易下繫。困。德之辯也。鄭注云。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此解爲固守其窮也。濫卽欲也。君子謀道不謀食。憂道不憂貧。謀道憂道卽理也。謀食憂貧卽欲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仁卽理也。求生卽欲也。喻義喻利二語。尤爲包括。故朱子請陸象山爲白鹿洞學者講之。至於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則勝私欲全天理。至矣極矣。蔑以加矣。

朱子集注。多本於何氏集解。然不稱某氏曰者。多所刪改故也。唐玄宗孝經注。多本於先儒。元行沖爲疏。一一著明之曰。此某某義也。朱注無人作疏。而世俗讀朱注者。皆不讀集解。遂不知朱注所自出矣。父在觀其志。子曰。父在。不得自專。朱注

不刪。改巧言令色。包曰。好其言語。善其顏色。朱注。好其言。善其色。刪包氏二字。慎終追遠。孔曰。慎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朱注。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改孔氏二字。色難。包曰。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朱注引之。但云。萬說。惟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朱注云。馬氏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此明引馬氏。以下有愚按云云。故也。○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集解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朱注於此二說。從後一說是也。然章未采游氏說曰。君子之道。以威重爲質。而學以成之。此游氏從前一說。解學則不固。爲不固蔽。朱子采之。前後不相應。此其稍未精細處也。

由也果。包曰。果謂果敢決斷。賜也達。孔曰。達謂通於物理。求也藝。孔曰。藝謂多才藝。朱注云。果有決斷。達通事理。藝多才藝。克伐怨欲。馬曰。克。好勝人。伐。自伐其功。怨。忌小怨。欲。貪欲也。朱注云。克好勝。伐自矜。怨忿恨。欲貪欲。如此之類。皆本於集解而整齊之。

朱注善爲駢偶之文。如志於道一章。注云。蓋學莫先於立志。志道則心存於正而不他。據德則道得於心而不失。依仁則德性常用而物欲不行。游藝則小物不遺而動息有養。學者於此。有以不失其先後之序。輕重之倫焉。則本末兼該。內外交養。日用之間。無少閒隙。而涵泳從容。忽不自知其入於聖賢之域矣。此一段駢偶。平仄精工。諧協。日光玉潔之文也。此可見朱注修辭之功矣。

孔子答諸賢之問。朱注多以爲因其失而告之。此未可悉信也。昔人駁難者多矣。禮謂非禮勿視四語。若以告他人。則亦可謂其人視聽言動多非禮。故夫子戒之矣。夫子以此告顏淵。可見告諸賢者。非必因其有失也。朱注所言之失。多出於前人之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論云。毀者或損其真。此之謂也。

道千乘之國章。朱注采程子曰。此言至淺。然當時諸侯。果能此亦足以治其國矣。此於聖人之言。頗有不滿意。似不必采之。下文云。聖人言雖至近。上下皆通。此三言者。若推其極。堯舜之治。亦不過此。朱注若但采此數語。則無病矣。陳成子弑簡公章。朱注采胡氏曰。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禮謂如此。則胡氏聖於孔子矣。孔子作春秋。乃不知春秋之法而待胡氏教之乎。孔子可先發魯國之兵。而後告哀公乎。荒謬至此。而朱子采之。竊所不解也。

有何注。皇疏。邢疏。朱注。皆非者。子張問善人之道章。謂善人不能入室。然則何謂道乎。閩百詩四書釋地三續已疑之。翟晴江云。

善人生質雖美。不由實踐。則亦不能造乎深奧。若以答辭作如是解。庶於道字貼合。四書考異。陳厚甫先生云。此言善人之道。當踐迹。乃能入聖人之室。如不踐迹。亦不能入室。言質美未可恃也。澧謂此章。必如此解乃通。先生掌教粵。每說四書新義示諸生。如此條是也。又云。與滅國。謂諸侯。繼絕世。謂大夫。舉逸民。謂士。尤精確。王無功答陳道士書云。君子相期於事外。豈可以言語詰之哉。仲尼曰。善人之道不踐迹。老子曰。夫無爲者無不爲也。釋迦曰。三災彌綸。行業湛然。此誤解不踐迹三字。遂混於老釋之說。故說經不可不慎。

論語有難解者。如子見南子章。集解孔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呪誓。義可疑焉。邢疏云。安國以爲先儒舊說。不近人情。故疑其義也。澧謂此章真可疑。安國既疑之而不復爲之說。是其篤實也。凡讀書當闕所疑。所謂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若子華使於齊章。皇疏云。舊說疑之。子華之母。爲當定乏。爲當定不乏。若實乏而子華肥輕。則爲不孝。孔子不多與。是爲不仁。若不乏而冉求與之。則爲不智。誰爲得失。澧謂子華之富。夫子明言之。此無可疑者。冉子之意。蓋酬其勞耳。不必疑而疑。尤當以爲戒也。

伊川語錄云。伯溫問學者。如何可以有所得。曰。將論語諸弟子問處。便作己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孔孟復生。不過以此教人。二程遺書卷二十二。朱子云。昔有人見龜山先生請教。先生令讀論語。其人復問。論語中要切是何語。先生云。皆要切。且熟讀可也。此語甚有味。荅江隱。又云。以論語爲先。一日只看一二段。莫問精粗難易。但只須從頭看將去。讀而未曉則思。思而未曉則讀。反復玩味。久之必自有得矣。近年與朋友商量。亦多以此告之。然未見有看得徹尾者。人情喜新厭常。乃如此。甚可歎。荅王欽。又云。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如看論語者。漸見次第。荅黃直卿書。又云。語錄散漫亦難看。卒無入頭處。不如且就論語做工夫。荅魏元履書

黃東發云。晦庵先生終身常讀論語。某嘗竊謂人之初生。知有父母而已。及其少長。遊戲徵逐。往往至於忘返。與父母漸疏。終身慕父母者。古今一大舜而已。人之初學。知有論語而已。及其既長。博習討論。往往至於忘返。遂

與論語日疏終身讀論語者古今一晦庵而已。撫州辛未冬至講義。

三 孟子

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其言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父母之心。人皆有之。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人皆有所不忍。人皆有所不爲。孟子言人性皆有善。明白如此。又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其言人性無不善者。又明白如此。公都子曰。或有性不善。以堯爲君而有象。孟子答之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此因有性不善之說而解其惑。謂彼性雖不善。而仍有善。何以見之。以其情可以爲善。可知其性仍有善。是乃我所謂性善也。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朱注云。乃若。發語詞。非也。如象之性誠惡矣。乃若見舜而忸怩。則其情可以爲善。可見象之性仍有善。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若論堯之性。豈得但云可以爲善而已乎。蓋聖人之性純乎善。常人之性。皆有善惡。人之性仍有善。而不純乎惡。所謂性善者如此。所謂人無有不善者如此。後儒疑孟子者。未明孟子之說耳。程勿齋論學小記云。乃若者。轉語也。從下文若夫爲不善生根。人皆有之者。下愚亦有也。其說近是。但不敢謂性不純善。故云下愚。且謂乃若二字。生於下文。文法尤不順耳。

人無有不善。趙氏注云。人皆有善性。孟子道性善。注云。人生皆有善性。親親仁也。敬長義也。注云。人仁義之性。少而皆有之。公都子章章指云。天之生人。皆有善性。趙邠卿善讀孟子。深明乎皆有之說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僞孫疏云。然則人人皆有善矣。此語亦明白直截。不可以其僞而忽之也。

荀、楊、韓、各自立說。以異於孟子。而荀子之說。最不可通。其言曰。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性惡。黃百家駁之云。如果性惡。安有欲爲善之心乎。宋元學案卷一。荀子又云。塗之人。可以爲禹。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

君臣之正。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在塗之人。其可以為禹明矣。性靈戴東原云。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

而且若相發明。義疏證。禮謂塗之人可以為禹。即孟子所謂人皆可以為堯舜。但改堯舜為禹耳。如此。則何必自

立一說乎。漢書藝文志。儒者虞丘說一篇。注云。難荀卿也。今不得見。其所難者何如。如黃、戴、二說。雖荀子復生。亦無辭以對也。揚子雲但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身更無一語申明

之。試問之曰。聖人之性。亦善惡混乎。亦將無辭以對也。韓昌黎云。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下焉者惡而已矣。又云。下

之性畏威而寡罪。原性夫畏威而寡罪。猶得謂之惡乎。孟子曰。其情可以為善。畏威寡罪。即可以為善之情也。不

能異於孟子也。

荀、楊、韓之外。疑孟子之說者尤多。春秋繁露云。性有善端。動之愛父母。善於禽獸。則謂之善。此孟子之善。循三

綱五紀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愛。敦厚而好禮。乃可謂善。此聖人之善也。孟子下質於禽獸之所為。故曰性已善。

吾上質於聖人之所善。故謂性未善。深察名又曰。性有善質而未能為善也。實性禮謂董子言性有善端。性有善

質。正合孟子之旨。善端。即孟子所謂四端也。何疑於孟子乎。何必以聖人之善。乃謂之善乎。且又云。凡人之性。莫

不善義。玉英人受命於天。有善善惡惡之性。可養而不可改。可豫而不可去。玉杯則尤與孟子之說無異矣。

論衡云。周人世頌以為性有善有惡。在所養焉。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情性。與世子

相出入。皆言性有善有惡。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為人性皆善。未為實也。本性又云。孟軻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

也。孫卿言人性惡者。中人以下者也。揚雄言人性善惡混者。中人也。又云。盜跖非人之竊也。莊躄刺人之濫也。同上

禮案世頌等。但言人性有善有惡。非謂人性無善也。此不可執以難孟子也。盜跖非人之竊。莊躄刺人之濫。則惡

人之性。皆有善明矣。愈可見孟子之言性為實矣。其言中人以上以下。則韓昌黎性三品之說。與之暗合也。昌黎

叔魚、楊食我、越椒。其惡不過如盜跖、莊躄耳。方望溪原人篇云。宋元兇劭之誅。謂臧質曰。覆載所不容。丈人何為見哭。唐柳環臨刑自

言曰。負國賊。死其宜矣。由是觀之。劭之為子。環之為臣。未嘗不問於父子君臣之道也。叔魚、楊食我、越椒。其惡猶未若劭、環、之甚。望溪之論。可以釋昌黎之疑矣。○荀子勸學篇云。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尤可證盜跖之性有善也。

皇甫持正云。孟子荀子皆一偏之論。孟子合經而多益。孟子荀子言性論。杜牧之云。荀言人之性惡。比於二子。荀得多矣。

三子言性辨。○家二子謂孟子揚雄。孟荀皆一偏。何以孟子獨能合經乎。謂荀子得多。則不必與辯也。或感憤之語歟。

劉原父云。永叔問曰。人之性必善。然則孔子所謂上智與下愚可乎。劉子曰。可。智愚非善惡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智愚與善惡。判然不同。而永叔不能分。宜爲原父所折也。愚與明對。善與惡對。下愚不移。是其極昏暗。不能使之明。非極惡無善也。

司馬溫公云。孟子云。人無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日所見者堯舜也。不能移其惡。豈人之性。無不善乎。疑。又云。孟子以爲仁義禮智。皆出乎性者也。然不知暴慢貪惑。亦出乎性也。性。王介甫云。孟子以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因以謂人之性無不仁。如其說。必也怨毒忿戾之心。人皆無之。然後可以言人之性無不善。而人果無之乎。原。蘇子由云。有惻隱之心而已乎。蓋亦有忍人之心矣。有羞惡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無恥之心矣。有辭讓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爭奪之心矣。有是非之心而已乎。蓋亦有蔽惑之心矣。今孟子則別之曰。此四者性也。彼四者非性也。以告於人。而欲其信之。難矣。孟子解。此諸說之意略同。總之疑孟子人無有不善之語。然孟子此語答告子。人性無分於善不善之語也。告子言無分。故孟子分之。謂有善無不善。所以謂無不善者。又細分之。雖有不善而皆有善。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卽詩所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人無有不好懿德者也。聖人無暴慢貪惑之性。無怨毒忿戾之性。無忍人無恥爭奪蔽惑之性。暴慢貪惑之人。怨毒忿戾之人。忍人無恥爭奪蔽惑之人。則皆有仁義禮智之性。乃所謂人無有不善也。司馬公又云。桀紂亦知禹湯之爲聖也。盜跖亦知顏閔之爲賢也。人之情莫不好善而惡惡。慕是而羞非。致知在格物論。又云。凡人爲不善。能欺天下之人。不能欺其心。雖忍而行之。於其心不能無蒂芥。中和論。又云。盜跖莊蹻。諱聞其惡。有羞惡也。禮虛宜之初。此則純乎人無有不善之說矣。又何疑乎。

程子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凡人說性。只是說繼之者善也。孟子言性善是也。程二

遺書卷一。又云。論性不論氣不備。論氣不論性不明。卷六。朱子云。孟子之論。盡是說性善。至有不善說陷溺。是說其初無

不善。後來方有不善耳。若如此，卻似論性不論氣。有些不備。卻得程氏出來，說出氣質來接一接，便接得有首尾。一齊圓備了。語類卷四。又云：孟子不論氣之病。集注言之詳矣。蒼林德久書。澧謂程子說出氣質，誠圓備矣。然孟子所謂性善者，謂性皆有善。本無不圓備之病。且論語：性相近也。朱注云：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孔子言性兼氣質。孟子言性，豈必不兼氣質乎？性中有仁義禮智，又有氣質。氣質善者，純乎善。氣質不善者，皆有仁義禮智，乃所謂善。豈不圓備乎？程子言孟子只是說繼之者善，則與蘇子瞻之說同。蘇氏易傳云：昔者孟子以爲性善，以爲至矣。讀易而後知其未至也。孟子之於性，蓋見其繼者而已。澧謂此皆欲高出於孟子之上。然易言繼善在成性之前。孟子說至此，已極高矣。而猶欲更高乎？朱子雜學辨，已辨蘇說。今不必更辨程說矣。

黃東發云：謂性爲皆善，則自己而人，自古而今，自聖賢而衆庶，皆不能不少殊。推禹湯文武之聖，亦未見其盡與堯舜爲一。日鈔卷二。澧案：孟子但言性善，未嘗以爲盡與堯舜爲一也。東發誤解聖人與我同類之語耳。同類，非爲一也。

胡康侯云：孟子道性善云者，歎美之辭也。不與惡對。其子仁仲作知言，引其說而申之云：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奧也。善不足以言之。今本知言無此條。其卷首有朱子所作知言，疑義則有之。澧謂康侯之說，文義不通。仁仲之說，亦欲高出於孟子之上。不必與辯。

說文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此許叔重恪守孟子性善之說，而不惑於荀、楊者也。且言性善，不言情惡，亦恪守孟子。其情可以爲善之說。故但云有欲，欲亦有善有惡，非盡惡也。周書蘇綽傳六條詔書云：性粗疏，則可見許叔重之精審矣。角弓詩：鄭箋云：人之心皆有仁義，亦恪守孟子皆有之說。尙書皋陶謨：孔疏云：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性，自然而有。但人性有多少耳。禮記中庸：孔疏云：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此所謂多少，尤可以發明皆有之說。袁彥伯云：夫仁義者，人心之所有也。濃薄不同，故有至與不至焉。後漢紀二十五。濃薄即多

少也。彥伯之說亦精細。可參置之鄭孔之間也。

黃百家云。楊晉庵東明曰。氣質之外無性。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此氣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得氣清者理自昭著。得氣濁者理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糅。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雖雜糅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所以無不善也。先遺獻謂晉庵之言。一洗理氣爲二之謬。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宋元學案十七。禮謂楊氏此說。深明孟子性善之旨。梨洲以爲未瑩。實梨洲未瑩耳。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嘔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此卽性善之確證。其泚也。卽其情可以爲善也。若云人之性惡。其善者僞。豈可云人之性必委親於壑。其泚者僞乎。

性善之說。與性相近。習相遠。正相發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性善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性相近也。富歲子弟多賴。阮文達公云。賴猶懶也。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習相遠也。

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性善也。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性相近也。賢者能勿喪耳。習相遠也。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性善也。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性相近也。梏之反覆。則其違禽獸

不遠矣。習相遠也。孔孟之言。若合符節也。朱子答宋深之書云。夫子雜乎氣質而言之。孟子乃專言性之理也。雜乎氣質而言之。性之理而言之。性之理。聖人與我同類。故相近也。同類者。非人人皆聖人也。如有若所謂聖人之於民亦類耳。故不曰同而曰近也。禮案朱子以爲孔孟之說有異。似不然也。孔子言性相近者。正指

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此答公都子所述。性可以爲不善之說也。爲不善非才之罪。而況性乎。朱注云。才猶材質。人之能也。是也。譬如金。或用爲鼎彝。或用爲矛戟。矛戟殺人。非金之材質之罪也。可爲鼎彝者。碎之而爲釘。

則不能盡其材質者也。材質之義。引伸之則材質美者謂之才。人見其禽獸也。以爲未嘗有才焉者。以爲未嘗有美材質也。才也。養不才。材質美者。養材質不美者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言與生俱來者也。卽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其解性字本不誤。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以人性爲仁義。猶似杞柳爲栝棬。夫但知固有者爲性。而不知仁義爲固有。則性中固有者。惟食色而已。如此。則人之性。真猶犬牛之性矣。故孟子必指出仁義禮智爲固有。卽良知也。孟子言良知。亦必指出愛親敬長也。

孟子道性善。又曰。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不忍人之心。卽性善也。先王之政。皆從此出也。由性善而擴充之。爲堯舜之徒。達則行先王之政。窮則守先王之道。七篇之大旨如是。而根本在性善。故性善之說。不可不明也。孟子外書四篇。一曰性善辯。見趙氏題辭。此必傳孟子之學者所爲也。宋史文苑傳。章望之字民表。宗孟軻。言性善。排荀卿。揚雄。韓愈。李翱之說。著救性七篇。救性之名。雖太過。然其文不傳。亦可惜也。焦理堂有性善解五篇。文多不錄。

朱子云。某以爲告子篇諸段讀之。可以興發人善心。故勸人讀之。語類一。百十八。陸象山亦云。告子一篇。自牛山之木。嘗美矣。以下可常讀之。與邵中。字書。朱陸之說皆如此。其必當讀無疑矣。告子篇曰。弗思耳。又曰。弗思耳矣。又曰。弗思甚也。三言弗思。如呼寐者而使覺也。人有雞犬放。今有無名之指二章。尤淺近而痛切。

朱子云。近看孟子。見人卽道性善。稱堯舜。此是第一義。若於此看得透。信得及。直下。便是聖賢。史無一毫人欲之私。做得病痛。若信不及。又引成蹊。顏淵。公明儀。三段說話。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此外更無別法。近日見得如此。自覺頗得力。與前日不同。荅梁文叔書。孟子此章。至爲切要。得朱子此說。而愈明矣。

孟子道性善。又言擴充。趙邠卿云。人生皆有善性。但當充而用之耳。性善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擴充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此三言充。卽擴充之充也。充實之謂美。亦卽擴充之充也。此外擴充之義。觸處皆是。親親敬長。達之天下。擴充也。推恩保四海。擴充也。集義養氣。盡心知性知天。擴充也。博學詳說。增益不能。皆擴充也。取譬言之。則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也。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也。若鄉原自以爲是。則不擴充者也。苟失其養。無物不消。不擴充則牝亡之也。枉尺直尋。牝亡之端。壟斷墾間。牝亡之極也。

未能擴充。先求有諸己。操則存。有諸己也。欲其自得之。有諸己也。仁在乎熟有諸己也。既知擴充。又必勿助長。進銳退速。助長也。所惡於智者。爲其鑿助長也。朱子答李晦叔書云。罷却許多閒安排。除却許多閒言。語。只看操則存一句是如何。亦不可重疊更下注解。

滕文公未嘗學問。孟子告以性善。可見學問以知性善爲先也。又引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云云。此則必待學問而後能知之矣。可見既知性善。又不可無學問也。學問者。擴充也。

孟子道性善。而必引舜何人之言。必引文王我師也之語。非但性善而不學古人也。論語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極言忠孝之重。能忠孝。則雖未學。亦可不苟求之耳。大學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此極言當誠求耳。既曰不中不遠。則固未必卽中也。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如恥之。莫若師文王。乃所願。則學孔子也。皆所謂學之爲言效也。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此則不學不效者也。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若不學不效。則竭目力可矣。不必以規矩矣。

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此孟子之學也。如說約而不博學。則其說何所以乎。既博學詳說。則當進於說約。不然。則博學詳說者。將何以乎。

仁義禮智樂皆有實。而其實則在事親從兄。此至約之說也。鄭康成六藝論。謂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卽此意也。

盡心章亦至精至約。下數章亦然。盡其心者。盡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也。知其性者。知仁義禮智之性也。此爲孫疏之說。甚明確。不可以其僞而忽之也。仁義禮智。皆由於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故知性則知天也。所謂知天者如此。無高妙之說也。

史記孟子列傳云。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邠卿孟子題辭云。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禮案孟子引詩者三十。經始靈臺。刑于寡妻。畏天之威。王赫斯怒。罔矣富人。乃積乃倉。古公亶父。自西自東。遼天之未陰雨。永言配命。兩引。書爾于茅。雨我公田。周雖舊邦。出于幽谷。戎狄是膺。兩引。不愆不忘。天之方蹶。殷鑒不遠。爾之孫子。誰能執熱。

其何能淑。周餘黎民。永言孝思。周道如砥。天生蒸民。既醉論詩者四。普天之下。小弁。凱風。不素餐兮。齊宣王引他人有心。以酒。憂心悄悄。靡不殄厥暵。○番君何尤。不在三百篇內。萬章引娶妻如之何。孟子無論辨之語。引書者十八。湯誓曰。時日害喪。書曰。天降下民。書曰。湯一征。又湯始征。書曰。徯我后。兩引。太甲曰。天作孽。兩引。書曰。若藥不瞑視。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康誥曰。殺越人於貨。書曰。享多儀。論書者一。武。又有似引書而不言書曰者。如放勳曰。勞之來之。所謂尤長於詩書者。於此可以窺見矣。其引蒸民之詩。以證性善。性理之學也。引雨我公田。以證周用助法。考據之學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此由讀經而推求性理。尤理學之圭臬也。蓋性理之學。政治之學。皆出於詩書。是乃孟子之學也。

孟子說春秋者雖不多。其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此明春秋之所以作也。春秋無義戰。亦春秋之大義。故孟子亦惡戰也。其事、其文、其義、三者。不獨深明春秋。凡後世史學。亦包括無遺矣。

孟子說禮。有明言禮者。如禮曰。諸侯耕助云云。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云云。是也。諸侯失國云云。在國曰市井之臣云云。下文皆君薨。聽於冢宰。引孔子曰。天子之冠也。父命之云云。上文云。子未學禮乎。三年之喪。齊疏之服云云。天子一位云云。皆曰嘗聞適諸侯云云。兩見。一引晏子曰。有不明言禮者。古者棺槨無度云云。夏后氏五十而貢云云。夏曰校云云。棺以下必有圭田云云。歲十之征。有與人論禮者。曰。禮為舊君有服。萬章曰。父母之喪。與內則略同。其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蓋禮文繁博。閒或有未學者。故趙氏不以爲尤長耳。列女傳孟母謂孟子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又無儀。惟酒食是議。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丈夫。死則從乎子。禮也。觀此。則孟子通五經。蓋由於母教。但七篇中。偶無引易之語耳。李榕村語錄云。孟子竟是不曾見易。平生深於詩、書、春秋、禮經便不熟。卷五此語太輕率矣。○朱子集注卷首引尹氏曰。趙氏謂孟子長於詩、書而已。豈知孟子者哉。近有四書隨見錄。采南昌姜氏樞國經解云。趙氏言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尹氏減去通五經三字。並一尤氏。加而已二字。必加減其辭。天下無不可議之人矣。

孟子引孔子之言。凡二十九。其載於論語者八。日知錄詳考之矣。其不明引孔子曰者。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孟子引曾子曰。亦見論語。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亦本於論語。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亦本於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蓋孟子之言。本於孔子者多矣。在下位一章。全見於中庸。

孟子稱述曾子者最多。曾子曰。戒之戒之。曾子曰。晉楚之富。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曾子曰。脅肩諂笑。曾子謂子

襄。曾子居武城。曾子養曾皙。曾子不忍食羊棗。子夏子張子游欲事有若。曾子曰不可。凡九條。孟子傳曾子之學。即此可見。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是曾子子夏皆不動心。此孟子不動心之學所自出。曾子述夫子自反而縮數語。即孟子所謂浩然之氣也。又觀或問曾西一節。即孟子所謂不爲管仲也。即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之證也。又因其見曾西之賢而有才。故或人以下路。管仲擬之。觀其答語。醇謹而雄直。曾氏家學。可以想見。且可見子路高出於管仲遠甚也。或人問管仲。在子路之後。此人亦非庸俗人也。

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告滕文公云。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孟子所聞蓋出於曾申。所述曾子之語也。

公明儀。曾子弟子。

見祭義鄉注。檀弓孔疏云。子張弟子。

孟子述其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孟子所謂師文王。蓋本於此也。

又述其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又以此數語告齊宣王。論逢蒙殺羿。亦引其語。蓋最敬其人也。

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鰥寡孤獨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此孟子所述古書。可作一部周禮讀之。且在周公制禮之前矣。孟子以井田世祿告滕文公。朱注云。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又言市廛而不征。關譏而不征。耕者助而不稅。皆本於此。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亦必孟子以此二事勸之也。以此知孟子所言王政。皆文王之政。所謂師文王者。在此也。

五畝之宅云云。凡三見。一對梁惠王。一對齊宣王。一言西伯善養老。此亦古書之文。而孟子述之也。西伯善養老亦兩見。一言文王之政。一言五畝之宅云云。然則五畝之宅云云。必古書所記文王之政也。下文云。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云此之謂。則爲古語明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孟子不但述其事。且能言其年數。可知所據古書記事甚詳也。舜之飯糗茹草。舜之居深山之中。皆古書所記。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此則孟子平日撰定之語。故兩言之而略同。

趙邠卿云。孟子反覆差次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數章陳之。蓋其留意者也。萬章章句下。禮案此亦古書之文。而孟

子述之也。蓋天下風俗之壞。總不出頑懦鄙薄四者。惟廉立寬敦。可以救之。夷、惠、實百世之師。其曰君子不由者。師其清。不由其隘。師其和。不由其不恭耳。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此豈君子所不由乎。孟子不與右師言。卽不與惡人言也。然則孟子由伯夷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閔損不食污君之祿。則閔子亦由伯夷也。

不以三公易其介。柳下惠之清也。一介不取。伊尹之清也。故曰聖人之行不同。歸潔其身而已矣。顧亭林云。以

伊尹之元聖。堯舜其君。其民之盛德大功。而其本乃在乎千駟一介之不視不取。與友人論學書。禮謂伊尹放太甲。霍光徐羨之等。效之。其後皆及於禍。若廢而復立。則更無能效之者矣。惟其祿之以天下弗顧。故太甲被放而不疑其篡。蓋其才略膽氣。固互萬世而無兩。而所以不及於禍者。祿之以天下弗顧也。此亭林所謂本也。柳下惠之和。其本亦在介。不然。則同乎流俗。合乎污世矣。何謂和乎。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孟子述伊尹之言。樂堯舜之道者如此。夫取與卽人心也。道義卽道心也。辨其非義非道。卽精也。弗顧弗視。不與不取。卽一也。伊尹之言。可以包荀子所引道經之說也。儒者尊信孟子。誦法伊尹可也。

困學紀聞云。孟子學伊尹者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亦是聖人之任。禮謂孟子言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

於人。與伊尹言非其道。一介不以取諸人。若合符節也。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然則非道非義。千駟弗視。陳仲子亦能之。所異於伊尹者。彼無所謂以斯道覺斯民者也。此山林枯槁之徒。所以異於聖賢也。陳仲子之辟兄離母。許行之並。耕。白圭之二十取一。皆欲自表異以驚世駭俗。此亦戰國時風氣也。

陳後山云。治始於伏羲。更虞夏商。至周而大備。行始於伊尹。更夷叔。柳下惠。至孔子而大成。徐州學記。禮謂古今賢

哲之行。大約不外清和任三者。後山論行而舉伊尹。夷惠。是其卓識也。求之三代以後。則陶淵明。伯夷也。梁昭明

太子云。有能讀陶淵明之文者。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陶淵明集序。陳太丘。柳下惠也。范蔚宗云。太丘與廣。模我彝

倫。曾是淵軌。薄夫以敦。後漢書陳實傳贊。諸葛武侯。伊尹也。杜子美詩云。伯仲之間見伊呂。三國志諸葛亮傳注。采蜀記晉劉宏

伊之語。杜詩或本於此。楊子雲。自比柳下惠。法言淵源篇云。或問柳下惠非朝隱者與。然作符命以同流俗。合汚世。是鄉原耳。馮道也。

伯夷。伊尹。與孔子。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士何事。曰。尚志。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

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士之尚志。卽與伯夷。伊尹。孔子同。士可不勉乎。

史記孟子列傳。先述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云云。然後云。孟子鄙人也。此於列傳爲變體。蓋以梁惠王第一章

爲七篇之大義。故揭而出之。朱子采太史公語人第一章集注。且又於魏世家載之。又於自序云。絕惠王利端。作孟子列傳。太史公

之於此章。可謂三致意者。李泰伯云。人非利不生。孟子謂何必曰利。激也。原文泰伯喜駁孟子。乃并何必曰利之

語而駁之。眞所謂激矣。商鞅云。吾所謂利。義之本也。而世之謂義者。暴之道也。開塞篇。泰伯之說。流入於商鞅之學

而不自知也。

孟子卒章。歷序羣聖講道統者。喜言之。禮謂堯舜湯文王孔子。非後儒所可擬也。太史公自序云。孔子卒後。至於今

篇云。周長生所謂鴻儒者也。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王之文在孔子。孔子之文在仲舒。仲舒既死。豈在長生之徒與。可見談道統者。漢人已有的。其上一章取論語。狂簡。狂狷。鄉原。三章。合而論

之。乃七篇之大義。故將至終篇而特著之。此學者所宜勉耳。孔子曰。狂者進取。孟子申之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

人。古之人。孔子曰。狷者有所不爲。孟子申之曰。不屑不潔。然則狂狷者。古與潔也。孔子曰。鄉原。德之賊。孟子申之曰。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其爲賊安在哉。在闒然媚於世之一言。在同乎流俗。合乎污世之兩言而已矣。狂狷古潔。不媚世。不同流。合污。則孔子謂之吾黨。鄉原媚世。同流合污。則孔子謂之賊。不媚不同。不合。則可以入堯舜之道。是謂反經。媚也。同也。合也。則恐其亂德。是謂邪慝。經者。常道也。卽古與潔之道也。鄉原。非常道也。僞孫疏云。如佞口鄉原者。是不經也。此語得之。不可以其僞而棄之也。故必反之於古潔而後爲君子也。

後漢書獨行傳序。引論語而論之曰。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矣。旣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此則通狂狷而爲一。王蘭泉云。狂之志旣與古爲徒。則豈能闒然驚媚世之爲。勢非極於踴踴涼涼不止。故狂狷之異異以迹。其實未嘗不同也。華海堂集序。此與范蔚宗之說相發明。

孟子所願。則學孔子。何嘗非狂者之志。不枉尺而直尋。何嘗非猥者之潔。孟子可謂中道矣。而仍不離乎狂猥也。

宋儒持論好高。是其狂也。立身多介。是其猥也。其過中失正。而或陷於異端者有之矣。未得聖人所裁之耳。固無愧於聖門也。近人詆宋儒者。未之思也。

蘇東坡云。古之所謂中庸者。盡萬物之理而不過。後之所謂中庸者。循循然爲衆人之所能爲。此孔子孟子所謂鄉原也。策。禮案中庸鄭注云。國有道。不變以趨時。鄉原生斯世爲斯世。卽所謂趨時也。天下相率於趨時。以至於敗壞衰亂。故孔子謂之賊也。

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矜卽猥也。矜與驕通。驕亦作猥。見桃天詩序釋文。猥。今之愚也。詐。愚卽原也。詐卽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也。蓋狂猥亦有似是而非者。故孔孟取狂猥而不取原壤。陳仲子也。且孔子言狂者。又不可得。則狂者甚難能而可貴。對中庸言之。則謂之狂。對流俗言之。則爲反經矣。猥者之不屑不潔。卽伊尹。夷。惠。之歸。

潔其身也。故真狂真癡。其品甚高。若肆蕩忿戾。好剛不好學。則其爲害大矣。何足取乎。

狂者嚵嚵然曰。古之人。而其行不掩。故論語多說言行。正

所以裁之也。

離婁章。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以下百餘言。於戰國衰亂。言之痛切。當時竟不知也。若知如此。則衰亂則知。不如此。卽轉衰爲盛。撥亂爲治矣。上脩道揆。下謹法守。朝信道。工信度。以義治君子。以刑威小人。上興禮。下勤學。事君以義。進退以禮。言必稱先王。如此。則國存而賊民滅矣。且以賊民興。由於下無學。然則學問之事所係。豈不重哉。

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然則欲國不空虛。則信仁賢。欲定亂。則明禮義。欲足財用。則脩政事。此孟子之經濟也。

離婁章極論爲政用先王之道。當時諸子之說並作。皆不法先王而自爲說也。孟子距楊墨。楊朱。老子弟子。距楊朱。卽距道家矣。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朱注。以爲孫臏、吳起、蘇秦、張儀、李悝、商鞅之類。則兵家縱橫家。

農家。皆距之矣。省刑罰。可以距法家。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可以距名家。天時不如地利。可以距陰陽家。夫道一而已矣。可以距雜家。齊東野人之語。非君子之言。可以距小說家。此孟子所以爲大儒也。

孟子最惡戰。曰民賊。曰殃民。曰糜爛其民。曰大罪。曰罪不容於死。曰服上刑。曰戰勝。然且不可。曰焉用戰。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及是時三字。其意甚急。閒暇之日。不易得也。卽所謂迨天之未陰雨也。

孟子論天下一治一亂。而曰我亦欲正人心。顧亭林之言。足以暢其旨。其言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紀綱。爲不可闕矣。百年必世。養之而不足。一朝一夕。敗之而有餘。

與人書。亭林在明末。亦一孟子也。

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莊子云。知士無思慮之變。則不樂。辯士無談說之序。則不樂。察士無凌誅之事。則不樂。徐無鬼。此則得已而巳者也。得已而巳。故天下之書。汗牛充棟也。朱子語類云。解經已是。

趙邠卿孟子題辭云。孟子既沒之後。大道遂細。細者不伸也。非斷絕也。史記儒林傳云。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細焉。然齊魯之門。學者獨不廢也。韓昌黎

云。孟軻死。不得其傳。原。李習之云。軻之門人。達者公孫丑。萬章之徒。蓋傳之矣。復性書。上篇。禮案孟子知言養氣。則以

告公孫丑。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心。正人心。距楊墨。以承三聖。則以告公都子。取狂狷。惡鄉原。君子反經。斯無邪慝。

則以告萬章。此皆微言大義。傳之高第弟子者。荀子詆孟子云。世俗溝猶督儒。嚙嚙然遂受而傳之。非二然則其

時傳受孟子之學者不少。荀子嫉之。謂之溝猶督儒耳。韓非顯學篇云。有孟氏之儒。謂之顯學。安得以爲不傳哉。

程伊川爲明道先生墓表云。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千載無真儒。人欲肆而天理滅。先生於千四百年之後。得

不傳之學於遺經。魏鶴山云。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而莫之和也。絕焉而莫之續也。朱子年譜

序。王順渠文錄云。孟子後千載無真儒。宋儒有是言。余每讀之戚然。姑就漢一代之董。賈。兼文學政事之科。蕭

曹。丙。魏。皆有政事之才。至於孔明。則兼四科而有之矣。黃叔度不言而化。如愚之流輩也。管幼安龍德而隱。陳太

丘。郭有道。徐孺子。皆德行科人。至晉及唐。代不乏人。今一舉而空之曰。無真儒。嗚呼。悠悠千載。向誰晤語。禮未見學案錄此。禮謂漢唐人且可不論。而先無以處濂溪也。

孟子書諸弟子問而孟子答之。多客主之辭。乃戰國文體也。如卜居。漁父之類。如萬章謂今之諸侯猶禦。其持論之嚴

如此。潛丘劉記卷一。引讀書劄記。論彭更萬章謂學於孟子之門者。守身之嚴類如此。禮謂公孫丑問不素餐兮亦然。則其問不託諸侯。不見諸侯。爲客主之辭明矣。李榕村語錄

云。萬章好論古。大抵博觀雜取。一切稗官野史。都記得多。卻不知其人。連大禹。伊尹。孔子。都疑惑一番。卷六。此不

知孟子文體故也。萬章篇所論唐虞三代之事。闕遠深博。非問答之文。不能暢達之。讀書豈可不識文章之體乎。

孟子言孔子纖較。萬章尚疑之。必不信主難疽與侍人瘠環之語矣。

不信主難疽與侍人瘠環之語矣。

李泰伯云。天子在上。而孟子游於諸侯。皆說以王道。湯、文、武。所以得天下之說。未聞一言以獎周室。問。策。自來。

非孟子者。以此說爲最甚。魏叔子云。孔子尊周而孟子游說齊梁之君。教之以王。夫孟子豈不欲周之子孫。王天下而朝諸侯。周卒不能。而天下之生民。不可以不救。留侯論。禮謂此可以解泰伯之惑矣。孟子時生民之憔悴。有類於倒懸。安得不以王道救之乎。若說齊梁之君以獎周室。則必爲齊桓晉文之事。然戰國時。桓文之事不可復行。所謂以一服八。無以異於鄒敵楚者也。荀子最惡孟子。使孟子果有不獎周室之罪。何以荀子竟不非之乎。正以荀子在當時。知其事勢故也。泰伯之說。乃讀書而不論其世者也。程子亦嘗論此。謂祝天命改與未改。朱子采入梁惠王篇。集注。○孟子七篇。惟桃應章可疑。讀者如食肉不食馬

肝可也。其餘無可疑也。

閻百詩云。說大人章。孟子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之矣。此楊龜山語。何苛論孟子。如

曾子之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曾子何獨不然。四書釋地。又續。禮謂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不同流俗也。在我者。皆古之制。君子反經也。此後儒不可不恪遵者。而況可苛論乎。

滕文公爲世子章。朱注云。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萬章問不見諸侯何義章。朱注云。更合陳代、公孫丑所問者而觀之。其說乃盡。燕人畔章。朱注采林氏曰。若以第二篇十章十一章置之。前章之後。此章之前。則孟子之意。不待論說而自明矣。禮案此朱子教人讀孟子之法也。宋史儒林傳。楊泰之所著有論孟類。近時林月亭學正。伯。有孟子章類一編。惜未見其書也。

孟子長章多。短章少。惟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前後數章皆一二句。朱注以爲有爲而言。是也。蓋因論一事。記者摘錄一二語。此卽論語之體也。有不虞之譽。無罪而殺上數章。皆短。

僞孫疏甚有精善處。如公都子曰。告子曰。章。疏云。情性才三者。合而言之。則一物耳。分而言之。則有三名。蓋人之性本善。而欲爲善者。非性也。案此語非是。以其情然也。情之能爲善者。非情然也。以其才也。是則性之動。則爲情而

三 孟子

三三

才者。乃性之用也。所謂物者。自四肢五臟六腑九竅。達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無非物也。所謂則者。即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夫婦兄弟。信之於朋友也。是無非有物則有則也。形色天性章。疏云。惟聖人能因形以求其性。體性以踐其形。故體性以踐目之形。而得於性之明。踐耳之形。而得於性之聰。以至踐肝之形。以爲仁。踐肺之形。以爲義。踐心之形。以通於神明。凡於百骸九竅五臟之形。各有所踐也。故能以七尺之軀。方寸之微。六通四關。其運無乎不在。茲其所以爲聖人與。如此二段。精善之至。近人以其僞而蔑棄之。不知其有可取者矣。僞疏之不通者。如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疏云。我能爲君期與敵國戰。必能勝。連讀與國戰三字。謂國爲敵國。此其不通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疏云。非仁非義者。亦以所居有惡疾。在於仁。所行有惡疾。在於義是也。釋惡爲惡疾。又不通也。然後知生於憂患。疏云。如是則然後因而知人。以憂患謀慮而生。此連用如是則然後因而而七字。又不通也。曾皙死。曾元養其曾子。疏云。曾皙已死。曾元奉養其曾子。此其字不通。莊見王之敬子也。疏云。今丑每見王之敬重其子也。此其字。又不通也。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疏云。怨云何爲而後去。其我民之望其湯之來。若大旱之時。人望其雲霓而雨之降。周公相武王。誅紂。疏云。周公乃輔相武王。誅伐其紂。此其字。皆不通。然何以不通至此。此疏必非一人之筆也。

四易

伏羲作八卦。其重爲六十四卦者何人。則不可知矣。三國志高貴鄉公云。後聖重之。爲六十四。此語最審慎。然必在倉頡造文字之後也。八卦

之爲數少。可以口授卦名。至六十四卦。若無文字以標題卦名。上古愚民。安能識別乎。孔沖遠八論第二論重卦

之人云。王輔嗣等以爲伏羲。爲得其實。又云。周禮小史。案當作外史。拿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故孔安國書序

云。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禮案自古無伏羲造書契之說。孔沖遠獨據僞孔說。且以周禮傳會之。

其意亦以六十四卦。不可無文字題識也。然周禮所謂三皇之書者。後世說三皇之事。非三皇時所作之書。周禮賈疏

云。世本作云。倉頡造文字。倉頡黃帝之史。則文字起於黃帝。而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也。且既引僞孔說。而僞孔亦但言伏羲始畫八卦。不言畫六十四

卦也。沖遠又云。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始之謂。幽贊用蓍。謂伏羲矣。上繫

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禮案此以伏羲創始牽連於用蓍。又

以用蓍傅合於六畫。已紆曲矣。且三畫非創始。六爻乃爲創始乎。六爻誠用蓍矣。何以知三畫不可用蓍乎。周禮賈疏

鄭注。引世本作曰。巫咸作策。賈疏云。伏羲未有撰著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然則幽贊用著。非謂伏羲也。言作。亦非必謂創始。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孔疏固以爲文王周公矣。

孔冲遠以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爲伏羲重卦之證。此亦未確也。朱子語類云。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益者。言結繩而爲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卷六十五又云。不是先有見乎離而後爲網罟。先有見乎益而後爲耒耜。聖人亦只是見魚鼈之屬。欲有以取之。遂做一箇物事去攔截他。欲得耕種。見地土硬。遂做一箇物事去剔起他。却合於離之象。合於益之意。卷七十五○沈嵩山萬簡云。大傳言蓋取諸益。取諸離。凡一十三繫辭所言取諸者。與考工記輪人。取諸圓也。取諸易直也。取諸急也。文義正同。輪人意取於圓。非因見圓物而取之也。意取易直與急。非因見易直與急之物而取之也。

繫辭傳。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左傳昭二年孔疏云。鄭玄云。據此言以易是文王所作。斷可知矣。但易之爻辭。有箕子之明夷利貞。又云。王用享于岐山。又云。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故先代大儒鄭衆。賈逵等。就以爲卦下之象辭。文王所作。爻下之象辭。周公所作。雖復紛競大久。無能決其是非。禮謂孔子言易之興。但揣度其世與事而未明言文王所作也。孔子所未言。後儒當闕疑而已。何必紛競乎。惠定宇必以爲文王作。所撰周易述用趙賓說而小變之。以箕子爲其子。又據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梁山晉望也。因謂岐山亦冀州之望。夏都冀州。王用享於岐山者爲夏王。紂曲如此。更可以不必矣。

漢書儒林傳云。費直以象象系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禮案十篇二字。當在文言二字下。此千古治易之準的也。文義乃順。釋文序錄無十篇二字。孔子作十篇。爲經注之祖。費氏以十篇解說上下經。乃義疏之祖。費氏之書已佚。儒林傳云。亡章句。釋文序錄則云。費

費氏學者。筆之於。而鄭康成。荀慈明。王輔嗣。皆傳費氏學。荀悅漢紀云。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文。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此後諸儒之說。凡

據十篇以解經者。皆得費氏家法者也。其自爲說者。皆非費氏家法也。說易者。當以此爲斷。錢辛楣周易讀翼揆方序云。三聖人爲之經。宜尼

爲之傳。故舍十翼以言易。非易也。又有贈邵治南序。其說亦然。

儒林傳云。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此班氏特筆也。訓故舉大誼。凡說經者皆然。豈復有加於此。而此獨云訓故舉大誼而已。若有所減損者。漢時易家有陰陽災變之說。儒林傳。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之書。藝文志。易有古五子雜災異神輪之類。丁寬

易說則無之。惟訓故舉大誼。故特著之也。自商瞿至丁寬六傳。而其說不過如此。此先師家法也。丁寬再傳。乃分爲施、孟、梁丘三家。

焦理堂云。卦氣值日。見易緯稽覽圖。唐書載一行卦議云。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孟氏所說。別無可核。惟見

此議。然以易說曆。與以曆說易。同一牽附。漢書儒林傳。言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

膝。獨傳喜。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讐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六日七分。卽所得陰陽災變

託之田生者。藝文志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此乃得之田王孫者。今說文釋文中所引卽此。班固以孟與施、梁

丘並稱。明此章句。乃得之田生者也。藝文志又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禮案藝文志孟氏京房十一篇之上。有神輪五篇。則孟氏京房十一篇。亦神輪也。

日七分。必非章句中之說。章句止二篇。而唐時所存十卷。以災異屬入其中必矣。錄孟喜章句十卷。雋氏自注云。釋文序。虞翻自稱傳

孟氏易。其說七日來復。不用六日七分。有以也。納甲卦氣。皆易之外道。趙宋儒者關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天

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說。不亦唯之與阿哉。易圖略。

卦氣之說。十一月未濟塞頤中孚復。十二月屯謙睽升臨之類。上下經十翼皆無之。謂之外道可矣。十二消息

卦之說。則必出於孔門。繫辭傳云。往者屈。來者信。原始反終。通乎晝夜之道。皆必指此而言之。故鄭、荀、虞、注易。皆

用此說也。虞仲翔云。乾爲寒。坤爲暑。謂陰息陽消。從姤至否。故寒往暑來也。陰消陽信。從復至泰。故暑往寒來也。禮案此泥於說卦傳。乾爲寒之說耳。變通配四時。仲翔注云。泰大壯。夫配春。乾姤。遜配夏。否觀。剝配秋。坤復。臨配冬。此說則得之矣。

張皋文云。乾坤六爻。上繫二十八宿。依氣而應。謂之爻辰。若此。則三百八十四爻。其象十二而止。殆猶濂焉。荀

序。易義禮謂鄭氏爻辰之說。實不足信也。錢辛楣云。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授費氏易。費氏有周易分野一

書。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答禮謂費氏惟以象象文言繫辭解說上下經。何以有分野之說。蓋傳其學者。傳會

問。

之耳。李鼎祚集解序云。補康成之逸象。然其書不采爻辰之說。是其有識也。

虞仲翔注乾卦云。成既濟。惠定宇周易述云。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傳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禮案乾之所以利貞者。以變既濟而六爻各正。既濟彖傳。乃說利貞二字之通例。此虞氏之最精善處。亦惠氏最精善處。此真以十篇說經者矣。

虞仲翔之前。荀慈明已有乾坤二卦成兩既濟之說。然其解乾九四或躍在淵云。四者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下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无咎也。此說則不然矣。見龍在田。言在田而見也。飛龍在天。言在天而飛也。然則或躍在淵。即在淵而躍也。詩云。魚躍于淵。鄭箋云。魚跳躍於淵中。然則易之或躍在淵。龍跳躍於淵中也。如荀說則當云。或躍入淵矣。文言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謂二爲田。五爲天。三爲人。四則爲人所不到之境也。孔疏云。九四上近於天。下遠於地。非人所處。故特云在中。蓋淵者。滄溟也。非潭窟也。毛西河仲氏易。以爲大瀛是也。荀云。地下稱淵者。乃傳合於文言上下无常。進退无恆之語耳。然既云乾二升。坤五九二。見龍在田。豈坤五可稱田乎。然則非坤初稱淵矣。

參同契云。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虞仲翔嘗注參同契。遂取其說以注易云。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七日旦。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戊己土位。象見於中。繫辭上注。禮謂參同契言丹法。儒者可置之不論。若說經。則不可不明辨之矣。如虞說有可通。有不可通。月三日生明爲震象。十七日生魄爲巽象。十五日望爲乾象。三十日晦爲坤象。此可通者也。八日上弦。廿三日下弦。皆半明半魄三畫之卦。豈得有半陽半陰者乎。其以八日爲兌象。廿三日爲艮象。不可通也。坎陽在陰中。離陰在陽中。月豈有明在魄中。魄在明中者乎。且謂晦夕朔旦爲坎。日中則離。豈有晦朔見月者乎。尤不可通也。晦夕朔旦日中之語。參同契所無。虞仲翔所增也。望前月出地平時。日猶在天。人目不能

見月。故生明必至日暮。乃見於西。上弦必至日暮。乃見於南。望則日暮。即見於東。謂三日暮出庚。八日見丁。十五日盈甲。此可通者也。十七日暮後。月即見於東。何以待至天將旦。月至辛方。始見為巽象乎。廿三日夜半。月即見於東。何以待至天將旦。月至丙方。始見為艮象乎。此又不可通者也。王文簡經義述聞。焦理堂易圖略。皆有駁虞氏之說。文多不錄。

錢辛楣答問論虞仲翔說易之卦。有失其義者。有自紊其例者。文多不錄。澧謂仲翔最紊其例者。无妄、大畜、二卦也。

凡仲翔之卦之例。以兩爻相易。其餘四爻如故。惟无妄注云。遯上之初。則以遯之上九置於初六之下。而為初九。而初六為六二。六二為六三。九三為九四。九四為九五。九五為上九矣。大畜注云。大壯初之上。則以大壯之初九置於上六之上。而為上九。而九二為初九。九三為九二。九四為九三。六五為六四。上六為六五矣。如无妄、大畜之卦之例。是則兩爻相易者非也。如兩爻相易之例。是則无妄、大畜以上爻置初爻之下。以初爻置上爻之上者非也。虞氏於无妄為此說者。以象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也。於大畜為此說者。以象曰。其德剛上而尚賢也。然此當如錢氏說。无妄為遯。九三與初六交易。故曰。剛自外來。大畜為大壯。九四與上六交易。故曰。剛上也。

虞氏易注多不可通。如履虎尾。不咥人亨。注云。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為虎。艮為尾。乾為人。乾兌乘謙。震足蹈艮。故履虎尾。俗儒皆以兌為虎。乾履兌非也。兌剛鹵非柔也。象曰。履柔履剛也。注云。坤柔乾剛。謙坤藉乾。故柔履剛。澧案如虞說。乾為人。坤為虎。乾人履坤虎。是剛履柔。非柔履剛矣。乃又云。坤藉乾。故柔履剛。然藉者在下者也。履者履所藉也。坤藉乾。仍是乾履坤。剛履柔也。其說之謬如此。而輒詆人為俗儒可乎。

虞氏所言卦象。尤多纖巧。其最甚者。既濟六二。婦喪其鬢。注云。離為婦。泰坤為喪。鬢。髮謂鬢髮也。坎為玄雲。故稱鬢。詩曰。鬢髮如雲。其纖巧至此。坎為雲。故為髮也。而引詩鬢髮如雲。以牽合之。如此。則無不可牽合者矣。詩之女者多矣。若可牽合於卦象。則乾為玉。詩曰。有女如玉。可謂乾為女乎。

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王輔嗣注云。文言備矣。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王注云。繫辭具焉。繫辭下兼三材而兩之。韓注云。說卦備矣。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朱于本義云。

九二。見龍在田。注云。出潛離隱。故曰見龍。處於地上。故曰在田。此真費氏家法也。元亨利

繫辭備矣。本義又屢稱程傳。備矣。皆學王輔嗣之法也。

貞之義。潛龍勿用之義。文言已備。故輔嗣不復爲注。至見龍在田。象曰。德施普也。文言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又曰。時舍也。皆未釋見字田字。故當爲之注。而又不可以意而說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潛爲未見。則見爲出。潛矣。潛爲隱。則見爲離隱矣。故輔嗣云。出潛離隱。據彼以解此也。朱子本義亦云。出潛離隱。亦以此語之精密。故承用之也。繫辭傳曰。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是五與上爲天。三與四爲人。初與二爲地。初爲地下。二爲地上。故輔嗣云。處於地上也。此真以十篇解說經文者。若全經之注皆如是。則誠獨冠古今矣。周易正義序云。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直齋書錄解題云。周易聖斷。鮮于侁撰。乾坤二卦。不解爻象。欲學者觀家象文言而自得云。禮謂此卽輔嗣所謂文言備矣。

比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王輔嗣注云。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三驅之禮。愛於來而惡於去。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之道也。禮案爻辭象傳。皆無此意。輔嗣自爲過高之說以解經。如此。則非費氏家法也。

朱竹垞王弼論云。毀譽者。天下之公。未可以一人之是非偏聽而附和之也。孔穎達有言。傳易者更相祖述。惟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漢儒言易。或流入陰陽災異之說。弼始暢以義理。惟因范甯一言。詆其罪深桀紂。學者過信之。讀其書者。先橫高談理數。祖尙清虛八字於胸中。謂其以老莊解易。吾見橫渠張子之易說矣。開卷詮乾四德。卽引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二語。中間如谷神芻狗。三十輻共一轂。高以下爲基。皆老子之言。在宋之大儒。何嘗不以老莊言易。然則弼之罪。亦何至深于桀紂耶。錢辛楣亦云。若王輔嗣之易。何平叔之論語。當時重之。更數千載不廢。方之漢儒。卽或有間。魏晉說經之家。未能或之先也。何晏論。禮案此皆公允之論。宋人趙師秀詩云。輔嗣易行無漢學。百年以來。惠氏之學行。又無輔嗣之學矣。講漢易者。尤推尊虞仲翔。謂仲翔傳孟氏易。乃漢學也。然輔嗣傳費氏易。獨非漢學耶。輔嗣雜以老子之說。仲翔何嘗不雜以魏伯陽之說耶。在乎學者分別觀之耳。若云好古。仲翔吳人。輔嗣魏人。吳古矣。魏何嘗不古耶。

韓康伯繫辭注云。道者何。无之稱也。又云。當尤欲以觀其妙。殆可以語至而言極也。又云。聖人雖傳道以爲用。未能

全無以爲體。又云。坐忘遺照。由神而冥於神。如此類者。則是談玄而非注經矣。輔嗣不至於此也。

孔冲遠等作正義用王輔嗣注。近人詆王注。并詆正義。此未知正義之大有功也。冲遠正義序云。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尙虛玄。義多浮誕。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據此。則江左說易者。不但雜以老氏之說。且雜以釋氏之說。冲遠皆掃棄之。大有廓清之功也。

論語。未知生。焉知死。皇疏涉於釋氏。可見江左諸儒。風氣

如此。繫辭傳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以釋氏之說解之者必多矣。

上繫。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孔疏云。列子云。不生而物自生。不化而物自化。老子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又莊子云。馬翦剔羈絆。所傷多矣。孔疏能掃棄釋氏之說。而不能屏絕老莊列之說。此其病也。且所引莊子。尤非經意。如其說。必不翦剔羈絆而後馬之理得乎。

李鼎祚集解序云。王鄭相沿。頗行于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此李氏於鄭王。皆有不滿之意也。郡齋讀書志。困學紀聞。皆謂李鼎祚宗鄭學。誤矣。又云。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

李氏於鄭所說。爻辰皆不采。是其卓識。至鄭注無逸象。乃鄭學之謹嚴。何必補之乎。且既云刊輔嗣之野文。而又云。自然虛室生白。吉祥止止。坐忘遺照。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俾達觀之士。得意忘言。此與輔嗣何以異乎。

集解多采虞氏說。但以諸家佐之耳。如艮卦惟采鄭康成一條。李氏自作案語二條。餘皆采虞氏。漸卦惟采干寶一條。李氏自作案語一條。餘皆采虞氏。兌卦李氏案語二條。餘皆采虞氏。其專重虞氏可見矣。中孚豚魚吉。李氏云。案坎爲豕。訟四降初折。坎稱豚初。陰升四體。巽爲魚中二孚。信也。謂二變應五。化坤成邦。故信及豚魚矣。虞氏以三至上體。遂便以豚魚爲遯魚。雖生曲象之異見。乃失化邦之中信也。禮案此虞氏異見。李氏能不阿好曲從。然其所自爲說。則純似虞氏。可見李氏本虞氏之學也。孔疏則惟繫辭上第七引虞氏一條。雜卦第十一引虞氏一條。餘則未見稱引。蓋不喜虞氏之學也。此李氏所以作集解。與之角立也。王輔嗣云。夫易者。象也。象之所生。生於義也。有斯義。然後明之以其物。乾文言注。又云。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爲牛。義

苟應健。何必乾乃爲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僞說滋蔓。難可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於取。例略。朱子云。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

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爲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

待於巧說者。爲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誡。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

欲必得之哉。易象說。又云。王輔嗣所謂縱或復值。而義無所取。此言切中事理。又云。林艾軒在行在。一日訪南軒曰。

易有象數。伊川皆不言。何也。南軒曰。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如以象言。則公是甚。射是甚。隼是甚。高墉是甚。聖人止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語類卷一百三

乾爲馬。又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震於馬爲善鳴。爲擗足。爲作足。爲的顙。坎於馬爲美脊。爲亟心。爲下

首。爲薄蹄。爲曳。王輔嗣云。何必乾乃爲馬。豈不然乎。巽爲木。而坎於木爲堅多心。離於木爲科上稿。艮於木爲堅

多節。然則何必巽乃爲木也。坤爲地。而兌於地爲剛鹵。坤爲大輿。而坎於輿爲多眚。然則何必坤乃爲地爲輿也。

信乎不可案文責卦也。

渙象傳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王注云。乘木。卽涉難也。孔疏云。先儒皆以此卦坎下巽上。以爲乘木水上涉

川之象。故言乘木有功。王不用象。直取况喻之義。禮案巽爲木。此不必案文責卦者。而輔嗣亦不用此。則偏矯太

過矣。

朱子云。易之取象。固必有所自來。而其爲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

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爲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易象說。又云。諸爻立象。必有所

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語類卷七十五。如說十年三年。七月八月等處。皆必有所指。但今不可穿

繫。姑闕之可也。

語類卷七十。

坎體中多說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

同上。

三百戶必須有此象。今不可考。王輔嗣

說得意忘象。是要忘了這象。伊川又說假象。是只要假借此象。今看得不解得。恁地全無那象。只是不可知。

同上。

不知否泰。只管說包字。如何須是象上。如何取其義。今曉他不得。只得說堅固。

同上。

聖人分明是見有這象。方就

上面說出來。今只是曉他底不得。未說得也。未要緊。不可說他無此象。

同上。

易畢竟是有象。只是今難推。如既濟。

高宗伐鬼方在九三。未濟。卻在九四。損。十朋之龜在六五。益。卻在六二。不知其象如何。又如履卦。歸妹卦。皆有跛

能履。皆是艮體。此可見。

卷六十六。○案良當作兌。

日知錄云。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苟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

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爲震巽。同氣相求爲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爲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爲龍。風從虎。則曰坤爲虎。

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禮案夫子作傳。所以解經之取象也。如潛龍則解云。陽在下。牝馬則

解爲地類也。而苟、虞之徒。又於傳中生象。誠有。如亭林所譏者矣。

象傳有不釋象者。貫魚以宮人寵。象曰。以宮人寵。絕无尤也。而不釋貫魚。舍爾靈龜。觀我朵頤。象曰。觀我朵頤。

亦不足貴也。而不釋靈龜。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豮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而不釋童

牛豮豕。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屯如遭

如四句。但以難字包括之。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象曰。遇雨之吉。羣疑

亡也。見豕負塗五句。但以羣疑二字包括之。夫象傳而可不釋象。又可以一二字包括數句之象。惟其爲孔子所

作。則無敢議者耳。如輔嗣注如此。近人必以爲空談矣。必每一物求一卦以實之。而後可矣。然孔子所不釋。後儒

何由知之。且孔子所不釋。後儒又何必知之哉。

繫辭上孔疏云。聖人既无其意。若欲強釋。理必不通。

象傳有尤簡略者。蘇東坡私試策問云。比之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

吉也。小畜之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損之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大有之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夫爻辭既已言之。而孔子無所損益。於其辭之義。願與諸君論之。澧謂孔子作象傳。每卦各爲一篇有韻之文。六爻不可缺一。其但述爻辭。無所損益者。猶鄭志所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

乾爲天。爲圓。爲君。云云。朱子本義云。此章廣八卦之象。其間多不可曉者。求之於經。亦不盡合。

權識之明經策問云。巽之於人。爲

廣類白眼。坎之於馬。爲美。有薄蹄。誠曲成以彌綸。占得某。

黃東發曰。鈔云。愚恐此是古者占卜之雜象。如今卦影然。占得某象者。卽知爲某

卦。卽知爲某象。

澧謂東發之說。蓋得之矣。此章之象。凡一百一十三。爲數雖不多。然其類甚備。有天之類。乾

爲天。震地之類。如雷爲地。人之類。如乾爲君。爲人身之類。如巽於人爲寡。人情之類。如坤爲吝。人病之類。如坎於人爲加憂。

爲雷。震爲大塗。父之類。如乾爲君。爲人身之類。如巽於人爲寡。人情之類。如坤爲吝。人病之類。如坎於人爲加憂。

動物之類。如乾爲良馬。爲老馬。爲瘠。植物之類。如乾爲木果。珍寶之類。如乾爲玉。器物之類。如坤爲布。物形之類。如乾爲圓。

物色之類。如乾爲大赤。以類推之。必更多也。此爲占事知來之用。所謂遂知來物。非爲解經而作。故求之於經多

無之。且未必孔子所作。乃自古相傳有此術。後世如東方朔。管輅。郭璞。之流。蓋得其傳者也。蘇東坡雜記云。成都有賈

人村。壞其一竹牀。老人笑曰。子視其上字。字云。此牀某年某月。爲孝先所壞。孝先知其異。乃雷師事之。老人授以軌甲卦影之術。後五年。孝先名聞天下。王公大人。皆以金錢求其卦影。今死矣。然四方治其學。隨在而有。聊復記之。使後世知卦影所自。

黃楚望易學濫觴云。象學不易明。探索四十餘年。及其悟也。則如天開其愚。神啟其祕。又云。學易當明象。但象

不可明。故忘象之說興。忘象非王氏得已之言也。自王氏以來。凡學者皆疑於乾馬坤牛。而不知易之寓象。未有

序卦之大。而要切者。乾馬坤牛。所繫尙小。又乾馬坤牛尙可知。惟離爲牛則最難知。左傳曰。純離爲牛。此已不可

曉。而離卦辭曰。畜牝牛吉。尤不可曉。若益以說卦坤爲子母牛。又可強通乎哉。學易者。先其大而後其小。且知其

難之蓋有所在。而不專在彼焉。澧案說易而以明象自任者。莫如黃楚望。其用力勞且久。而牝牛子母牛。猶不能

強通。遂以爲小而在所後。則與王輔嗣不得已而忘象者。何以異乎。象不可明。誠哉是言也。

楚望云。自漢諸儒至虞翻。是欲明象。遂流於煩

瑣。或涉支離誕漫。禮謂若言象則惟有仍從漢儒之說。而
去其煩瑣支離誕漫者。若真欲明之。則恐終古無斯人也。

黃楚望又云。夫所謂序卦之象最大者。謂乾坤定位。而物始生。物生必蒙。蒙則當教。教則必養。不得其養則爭。
易首乾坤。次以屯蒙需訟者。爲此也。上經是開闢以來經制之象。下經是人道之首。正家以及天下之象。又云。卽
如需卦之君子。以飲食宴樂。水在天上。卻與飲食宴樂何關。大抵天地開闢以來。水生物之功爲大。凡飲食未有
不出於水泉者。禮案黃氏謂序卦之象大而切。然所說則不過如此。與伊川之明理。亦何以異乎。伊川先生明理。
黃氏書中語也。

繫辭傳以辭變象占。爲聖人之道四。王輔嗣之注。尙辭者也。直齋書錄解題。譏其去三存一。於道闕矣。王伯厚
亦云。理義之學。以其辭耳。變象占其可闕乎。周易鄭康成注序。禮謂尙辭與尙變尙象尙占。皆各明一義。儒者之書。豈能責

以備聖人之道乎。尙變尙象尙占。亦何嘗非去三存一乎。傳云。聖人之情見乎辭。然則尙辭者。雖不能備聖人之
道。固可以見聖人之情矣。蓋所謂思過半者矣。如文言傳說乾坤十二爻。繫辭傳說
十九爻。此孔子所說。亦尙辭也。

程伊川易傳序云。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黃氏日鈔云。伊川奮自千餘載之後。易之以卜
者。今無其法。以制器者。今無其事。以動者尙變。今具存乎卦之爻。遂於四者之中。專主於辭以明理。豈非時之宜
而易之要也哉。

朱子語類云。問以言者尙其辭。以言是取其言。以明理斷事。如論語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否。曰是。卷七
十五。禮謂
此可見孔子之說易尙辭矣。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亦尙辭也。

困學紀聞錄王輔嗣注二十三條云。輔嗣之注。學者不可忽也。卷一。何義門評之云。程傳中所取輔嗣之義甚
多。厚齋則但就其格言錄之。禮謂厚齋所錄。非但尙易之辭。并尙輔嗣之辭矣。此孫盛所謂麗辭溢目者也。孫盛
語。

見三國志
鍾會傳注。然所錄如大有六五注云。不私於物。物亦公焉。不疑於物。物亦誠焉。頤初九注云。安身莫若不競。脩己
莫若自保。守道則福至。求錄則辱來。造語雖精。然似自作子書。不似經注矣。又如乾九三注云。乾三以處下卦之

上。故免亢龍之悔。坤三以處下卦之上。故免龍戰之災。厚齋所云。乾以惕无咎。震以恐致福。頗似摹擬輔嗣語也。朱子云。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舍經而自作文。語類卷六十七。輔嗣所爲格言。是其學有心得。然失漢儒注經之體。乃其病也。厚齋摹擬輔嗣。非以注經。但入於自著之書。則正合子書之體耳。

惠定宇易學。傾動一世。平心而論。所撰易漢學。有存古之功。孟氏京氏。雖入於術數。然自是古學。學者所當知也。所撰周易述。淵博古雅。其改明夷六五之箕子爲其子。而讀爲亥子。則大謬也。漢書儒林傳云。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蓂滋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此趙賓謂箕子二字爲蓂滋二字之誤也。然則趙賓所見之易經。本是箕子二字矣。虞仲翔云。箕子。紂諸父。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仲翔世傳孟氏易。而不從蓂滋之說。可見孟氏易。不作蓂滋矣。惠氏最尊虞氏。何以於此獨不從虞氏乎。然使惠氏竟從趙賓。改經文爲蓂滋。猶爲有所依據。乃改爲其子。而讀爲亥子。則并非從趙賓矣。惠氏自爲疏云。蜀才從古文作其子。今從之。又云。施讎讀其爲箕。趙賓以爲其子者。萬物方蓂滋也。又云。漢宣帝以喜爲改師法。不用爲博士。中梁丘賀之譖也。班固不通易。其作喜傳。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禮案孟氏易乃今文。非古文。惠氏尊信孟氏。何以不從今文而從古文乎。謂施讎讀其爲箕。此語見於何書。趙賓以爲箕子者。萬物方蓂滋。惠氏則云。趙賓以爲其子者。萬物方蓂滋。又見於何書。若趙賓云。陰陽氣無其子。其子者。萬物方蓂滋。則鼎初六。得妾以其子。趙賓何不改爲得妾以蓂滋。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何不改爲蓂滋和之乎。謂梁丘賀譖孟喜。尤臆度之語。謂班固用讎賀之單詞。皆非實錄。惠氏用何人之詞爲實錄乎。趙賓謂陰陽氣無箕子。乃其巧慧之語。然陰陽氣何以有帝乙。何以有高宗乎。惠氏謂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於易例。逆執大焉。此欲以大言杜人之口耳。如此說。何以處虞氏乎。且坤六五。黃裳元吉。惠氏注云。降二承乾。君位可降乎。顧亭林與友人論易書。駁凡五必爲王者之說甚詳。文多不錄。

張皋文云。孟氏爲易宗無疑。史稱孟喜自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鄰。獨傳喜。然遺文所存。皆零文碎字。其大義

絕不可得見。藉非虞氏。則商瞿所受夫子之微言。其遂歇滅矣。易義別錄。澧案兩漢三國說易之書。自王輔嗣注之外。皆散佚。賴有李鼎祚集解。得見一斑。惠定宇周易述。以集解爲本而稍增損之。至張皋文乃獨取虞注。因其義例而補完之。以存一家之學。此可謂好古矣。乃因虞氏自言世傳孟氏易。而推尊孟氏。且信孟氏所言田生枕蓍獨傳之語。又推而上之。遂以爲商瞿所受夫子之微言。因虞氏而不歇滅。層疊遞高。至於聖人而後已。則太過矣。且夫子之微言。著在十翼。安有歇滅之理乎。

錢辛楣履卦說云。履象上天下澤。天極其尊。澤較地而逾卑。上下各安其位。而無覬覦之心。此守成極盛之象也。五居尊位。四陽輔之。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具有爲之資。無自暇逸之志。宜乎利有攸往矣。而夫履之厲。聖人惕然戒之。何哉。陽健於上。陰說乎下。有將順而無匡救。孔子所謂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若是者。雖正亦危。況未必皆正乎。兌之義。主乎說。以一陰加二陽之上。二陽不能說君。而六三一陰獨專之。上下相說。說且不解。上不知其眇且跛也。而委以視履之柄。下亦忘其眇且跛也。而矜其視履之能。力少任重。窮大失居。非干覆餗之刑。卽致負乘之寇。不特自詒伊感。抑且禍及國家矣。故於彖有不咥人之戒。而於六三著咥人之凶。澧謂錢氏可謂善言易矣。錢氏養新錄。於爻辰兩象易之類詳考之。而其白爲說則如此。乃知易義切於人事。治此經者。勿徒驚於古奧也。

翁覃谿云。今日讀易。惟應翫辭以求聖人教人寡過之旨。至於窮神知化。聖人尙謂過此以往。未之或知。後之學者。焉得而仰窺之。蒼趙寅永書。澧案覃谿不以經學名。而此說則可爲說易者箴砭。聖人說過此以往一句。限斷甚明。精義八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四句。乃人理之極。過此則不可知。此孔疏語。至於窮神知化。惟德之盛者能之。學者不得仰窺。不必馳心於虛眇也。孫盛云。易之爲書。窮神知化。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世之注解。殆皆妄也。澧謂此蓋忘窮神知化。上文有未之或知四字也。孫盛語。見三國志鍾會傳注。

五 尙書

尙書今文古文。近儒考之詳矣。惟謂今之舜典。亦爲堯典。而別有舜典已亡。則尙可疑也。趙雲松云。月正元日之後。皆是堯崩後之事。且前此不稱帝。此後皆稱帝曰。明是舜典原文。豈時指爲堯典。其末陟方乃死。更是總結舜之始終。與堯何涉。而可謂之堯典乎。又史記舜本紀。卽位後咨岳牧命九官。卽今舜典月正元日以後之事。遷既從孔安國問故。而作舜本紀。可知古文舜典本。卽此月正元日以後數節。非別有舜典一篇也。陵除叢考卷一。此所駁最精審。王西莊云。堯殂落。舜卽眞後。直至陟方。皆在堯典。古史義例不可知。尙書後案卷三十。此但云不可知。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又云。王莽傳兩引十有二州。皆云堯典。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東巡。章帝時。陳寵言唐堯著典。皆災肆赦。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于上帝。至格于藝祖。亦曰堯典。劉熙釋名云。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今皆亡。惟堯典存。劉熙時眞舜典已出。熙非尙書儒。或未之見。故云爾。後漢周磐學古文尙書。臨終寫堯典一篇置棺前。若如今本。磐安得專寫堯典乎。又云。儀禮注引扑作教刑。公羊注引歲二月東巡。賈公彥。徐彥。皆云堯典文。蓋馬、鄭本猶存。有識者。猶知援據也。並同上。○禮案王氏所引諸書。閻百詩尙書古文疏證。多已引之。禮案十有二州。二月東巡。皆災肆赦。肆類于上帝。扑作教刑。皆在月正元日之前。而未有引月正元日以後之文爲堯典者。亦不能解趙氏所駁也。周磐專寫堯典。劉熙言惟堯典存。此可證今舜典。漢時在堯典之內。而不足以證別有舜典也。仍不能解趙氏所駁也。閻百詩云。孟子。帝使其子九男二女。趙岐注曰。堯典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段懋堂古文尙書撰異云。此堯字。乃舜字之誤。及逸書所載。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余嘗妄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乎。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尙書古文疏證卷二。禮案謂舜典亡失者。惟孟子趙注數

語似可據。故閔氏從而衍其說。然謂舜往于田等語。為舜典逸文。猶可。謂月正元日。至陟方乃死。非舜典則不可。父母使舜完廩一段。語皆瑣屑。謂為舜典之文。尤不可也。命官大事。非舜典完廩浚井之事。則是舜典。豈可通乎。謂舜往於于田之類。為舜典逸文。乃臆度之語。非如江長庭、王西莊、孫淵如、采輯太誓逸文之有實據也。且江、王、孫、三家采史記為太誓經文。亦未盡確。史記多以訓詁代正字。經文未必如此也。

陳亦韓云。本無別出舜典。大學引書。通謂之帝典而已。虞夏之書。不若後世史家。立有定體。二帝必釐為兩紀也。經。劉申受云。大學引作帝典者。蓋堯典。舜典異序同篇。猶之顧命。康王之誥。伏生本合為一篇。則亦一篇而

兩序也。書序。禮案陳說通矣。劉說以康王之誥為比尤通。若云舜典亡失。豈可云康王之誥亦亡失乎。四庫總目。載豐坊古

香。世學王心敬尚書實疑。皆謂二典合為帝典。提要引日知錄駁豐氏書。而不駁其帝與之說。駁王氏書云。自謂根據大學。不知無以處孟子。亦未嘗云大學不可根據也。

讀書序及鄭注。又有可疑。堯典序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鄭注云。舜之美事。在于堯時。虞書題下。孔疏引。舜典序云。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鄭注云。入麓伐木。上。同。禮案如鄭注之說。則逸密八音以

前事。在堯時。其為堯典無疑。惟舜典序言歷試諸難。似指慎徽五典。至烈風雷雨弗迷數事。且鄭云入麓。明是納于大麓。然則慎徽五典以下。似是舜典矣。且鄭既以事在堯時者為堯典。而入麓仍在堯時。又不能無疑也。

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此述帝堯之德。偽孔傳但以欽明文思為四德。以安安為安天下之當安者。非也。非當時史臣。不能言之。曾南豐云。為二

典者所記。豈獨其迹也。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蓋亦聖人之徒也。南齊書。日錄序。豈荀子所引道經之比哉。

克明俊德。以下三十字。記帝堯數十年所行之政。簡括極矣。至命義和一事。則詳述之。且以釐百工。釐。治也。工。官也。熙庶績。歸於此事。蓋自黃帝迎日推策。至是而曆算之法始備。故詳述之。且自古及今。上至朝廷。下至小吏。凡行一

政事。必標記年月日。此即所謂釐百工也。若無曆日。則事皆紛亂矣。故以治曆為要務也。治曆專為授時釐工。非以矜奇闢巧也。兩漢三統四分諸

法雖疏闊。當時固可以授時釐工矣。明代此類者衰散。西洋人乃以此自銜。阮文達公割圖密率捷法序云。中土之書。明明布列步天之土。論議周行。是所宜也。此提倡中土曆算之學。其意深矣。

明明揚側陋。而虞舜以孝聞。此選舉之典。最古者也。後世之舉孝廉。肇於此矣。堯典之揚側陋以孝。周禮之弊羣吏尚廉。漢之舉孝廉。合於古帝王之道。此

漢制之獨高於千古者也。

舜命夔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此古之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皋陶言九德。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比舜之命夔。又加詳焉。寬而栗。直而溫。及剛簡二字。與舜命夔同。此舜禹皋夔所講。尤後世學者所當講也。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廉、立、寬、三字。皆在九德之內。

教胥子以詩言志。此學問之最古者。孔子教小子學詩。即大舜之教也。歌永言者。讀詩與讀書不同。必長言以歌之也。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既歌之。則有抑揚高下。依其抑揚高下。記其某字爲宮。某字爲商。又定某聲用某律。則成樂章之譜。可以八音之器奏之。此以詩入樂之法。亦千古之定法也。

禹貢九州。自冀之外八州。皆先舉山川爲界。後又有導山導水諸條。爲地理之學者。當奉以爲法。漢書地理志。言推表山川。正是此法。段懋堂爲戴東原年譜云。國朝言地理者。於古爲盛。有顧景范、顧寧人、胡朏明、閻百詩、黃子鴻、趙東潛、錢曉徵。而先生乃皆出乎其上。蓋從來以郡國爲主而求其山川。先生則以山川爲主而求其郡縣。禮謂山水二者。又以水爲主。蓋二水之間。即知爲山脊。明乎水道。即明山勢矣。山水條理既明。然後考某水某山之東西南北。爲某國某郡。則若網在綱矣。

說禹貢者。至國朝康熙、乾隆。地圖出而後瞭如指掌。前乎此。則雖胡朏明之說。亦有誤。而說黑水尤大誤。昔人黑水之說不一。惟以爲今之怒江者爲是。其上游曰哈喇烏蘇。蒙古謂黑曰哈喇。謂水曰烏蘇。出西藏喀薩北境。東流至喀木。蓋

禹貢雍、梁二州之界。三危當在其地。自此屈南流爲梁州。西界至雲南曰怒江。亦曰又南出雲南徼外入南海也。

禹貢雍州經文云。三危既宅。則導黑水至于三危者。在雍州境。雍州西境。其地甚廣。哈喇烏蘇在河源之西。爲雍州之水。則河源亦在雍州境內也。雍州不近南

海。則其入于南海者。必過梁州矣。胡氏謂雍、梁黑水爲二。然三危亦豈有二乎。彼其所以致誤者。誤以怒江源在河源之東。不能越河而與梁州黑水接爲一川也。由未得見康熙、乾隆地圖故也。禹貢鄭注。謂今中國無黑水。漢書地理志。亦不志黑水。惟益州都瀘池下。

云有黑水祠。蓋漢地至今瀾滄江而止。卽地理志越嶲郡。青蛉僰水也。怒江又在其西。非漢時中國地。但於滇池爲祠。望祀之耳。

漢書地理志有功於禹貢者多矣。而說南江爲最。禹貢三江。有北江中江而無南江。班志會稽郡吳下云。南江

在南東入海。此可以補經矣。漢之吳縣。卽今蘇州府吳縣。吳縣南之水。東流入海者婁江也。阮文達公辯初學記。

引鄭注之誤最精確。而以今吳江縣以南之運河爲南江。說見浙江圖考。則與班志。猶未合也。運河之水。南通錢塘江入

海。不得云東入海也。東迤北會於匯。鄭注云。東迤者。爲南江。此指班志之分江水無疑矣。文達之說。得鄭注之意也。班志丹陽郡石

首受江東。流入太湖。此南江也。自太湖流出爲婁江。東入海。此南江之委也。自太湖分出爲運河。南通錢塘江。者。則非南江之委也。班志之意蓋如此。分江水東流入太湖之澗。今已湮變。詳見澧所著漢書地理志水道圖說。

說禹貢必據漢書地理志。然亦未可泥也。班孟堅距大禹之時。遠於今日。距班孟堅之時。今人說班志不能盡

確。則班氏之說禹貢。未必盡確矣。如廬江郡尋陽下云。禹貢九江。在南豫章郡。歷陵下云。傅易山傅易川在南。古

文以爲傅淺原。澧案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衡山在江之南。自衡山過九江。則至江北矣。敷淺

原當在江北。安能在豫章郡境乎。漢豫章郡地。皆在江之南。或班氏不信古文說。姑存其說而已乎。且禹貢九江。在尋陽本可

疑。不獨敷淺原也。衡山在湘水之西。必先過湘水。乃能過尋陽九江。此亦可疑。

洪範九疇。天帝不錫。而錫禹。此事奇怪。而載在尙書。反復讀之。乃解所謂我聞在昔者。箕子上距鯀與禹千

年矣。天帝之錫不錫。乃在昔傳聞之語也。洪範之文。奇古奧博。千年以來。奉爲祕寶。以爲出自天帝。箕子告武王。

述其所聞如此耳。至以爲龜文。則尤當存而不論。二劉輩乃或以爲龜背有三十八字。或以爲惟有二十字。見孔疏。

徒爲臆度。徒爲辯論而已。孰從而見之乎。

洪範以庶徵爲五事之應。伏生五行傳以五事分配五行。又以皇極與五事爲六。又以五福六極分配之。漢書

五行志云。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劉向治穀梁春秋。傅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欽治左氏傳。其春秋意

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澧謂此漢儒術數之學。其源雖出於洪範。出於洪範。不出於春秋。春秋無陰陽五行之語。然既爲術數之學。

則治經者存而不論可矣。世事吉兇先見。有不必以術數推求而知者。如宋書五行志云。晉武帝泰始後。中國相尚用胡牀胡盤。及以爲紕頭帶身袷口。胡既三制之矣。能無敗乎。觀此。則五胡之亂。晉爲羌秦猶矣。太康中。天下又以氈爲紕頭。及縞帶袷口。百姓曰。中國必爲胡所破也。氈產於胡。而天下之百姓。早知之矣。何待儒者講洪範講春秋。推求五行而後知之乎。

阮文達公著性命古訓引西伯戡黎不虞天性鄭注云。不度天性。又引召誥節性惟日其邁。文達解之云。度性與節性同意。言節度之也。又云。性中有味色聲臭安佚之欲。是以必當節之。此講性字而考據尙書。真古訓也。性所以當節者。不但以性中有味色聲臭安佚之欲。卽性中之仁義禮智。亦當節之。仁義禮智。亦有太過太偏者也。

阮文達公孝經郊祀宗祀說云。蓋周初滅紂之後。武王歸鎬。殷士未服者多。此時鎬京尙未以后稷配天。以文王配上帝。各國諸侯。亦未全往鎬京。侯服于周。成王又幼。有家難。于是周公監東國之五年。與召公謀就洛。營建新邑。洪大誥治。祀天與上帝。以后稷文王配之。后稷文王。爲人心所服。庶幾各諸侯及商子孫殷士。皆來和會。爲臣助祭多遜。始可定爲紹上帝。受天定命也。但成王此時。不敢來洛。基命定命。于是三月。召公先來洛卜宅。十餘日。攻位卽成。惟位而已。各功工未成也。三月望後。周公來達觀所營之位。知殷民肯來攻位。遂及此時。洪大誥治。卽用二牲于郊。以后稷配天。且祭社矣。召誥之用牲于郊。卽孝經之郊祀配天也。於是始定爲周基。受天命矣。明堂功雖將成。尙未及配天。基命之後。行宗祀之禮。於是周公倂告成王。成王命周公行宗禮。洛誥宗禮。卽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之禮也。周公宗祀。當在季秋。四海諸侯。殷士皆來助祭。十二月。各工各禮。迄用有成。人心大定。成王始來洛邑相宅。復冬祭文王武王于城內宗廟之中。入太室禋。王賓亦咸格。共見無疑。仍卽歸鎬。命周公後于洛守其地。保其民。是成王但烝祭于廟。而未祀于郊與明堂。此孔子所以舉配天。專屬之周公其人也。禮案周誥。佶屈聱牙。讀者未能盡明其文義。遂不能深明其事跡。周公營洛邑。郊祀后稷。宗祀文王。乃周初最大之事。至文達乃明之。訓詁考據之功。斯爲最大者矣。周公所以必營雒邑者。夏。殷。建都。皆在今山西。河南。之地。周之豐。鎬。則偏在陝西。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曰。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雒邑而後去。是武王始營雒邑。蓋營之而未成。故周公復營之也。

崔氏述豐鎬考信錄云。吾讀洪範而知武王之所以繼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讀立政無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紹文武而開八百年之大業也。六經中道政事者莫過於尚書。尚書自堯典禹貢皋陶謨以外。言治法者無如此三篇。虞夏書文簡意深。此則明切曉暢。學者於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於以輔聖天子致太平之治。綽有餘裕矣。澧謂崔氏讀經而有心於治法。非復迂儒之業。良足尚也。所舉三篇皆盛治之文。尚書二十八篇。盛治之文多。衰敝之文少。惟西伯戡黎微子二篇而已。微子篇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又云。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此殷世衰敝之狀。三千年後。猶如目覩矣。聖人刪定尚書。存盛治之文以爲法。存衰敝之文以爲鑒。學者皆當熟玩也。凡讀經皆當如是也。

閻百詩惠定宇攻僞古文。搜考實證。其僞已明。姚姬傳復條舉其大背理者。謂顯黜之不爲過。惜抱軒九經說卷三。今無庸再攻擊矣。然澧別有感慨繫之者。僞旅獒云。不寶遠物。則遠人格。不知不寶遠物。則遠人不格矣。是乃中國之福也。彼徒以遠人格爲美談。乃大惑也。論語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遠人謂顛矣。豈謂荒遠之國乎。彼誤讀論語耳。

段懋堂云。當作僞時。杜林之秦書古文尚書。衛宏之古文尚書訓詁。賈逵之古文尚書訓。馬融之古文尚書傳。鄭君之古文尚書注解。皆存。天下皆曉然。知此等爲孔安國遞傳之本。作僞者安有點竄。涂改三十一篇字句。變其面目。令與衛賈馬鄭不類。以啟天下之疑。而動天下之兵也。蓋僞孔傳本與馬鄭本之不同。梗槩已見於釋文正義。不當於釋文正義外。斷其妄竄。古文尚書撰異序。焦理堂亦云。釋文不出鄭異字者。卽僞孔本與鄭本同者也。鄭本略存於僞孔本中矣。禹貢鄭注釋。澧案此二說。可以箴砭江良庭改易經字之病。江氏好改經字。乃惠定宇之派。雖云好古。而適足以爲病也。焦氏又云。正義不引鄭注者。卽孔義與鄭義同者。鄭義略存於僞孔傳中矣。同上。又云。置其爲假託之孔安國。而論其爲魏晉間人之傳。則未嘗不與何晏杜預郭璞范甯等先後同時。晏預璞甯之傳注可

存而論。則此傳亦何不可存而論。尙書補疏序。澧案焦氏謂正義不引鄭注者。卽孔義與鄭義同者。此未必盡然。謂置孔傳之假託。而但以爲魏、晉、間人之傳。則通人之論也。卽以爲王肅作。亦何不可存乎。

近儒疑僞孔傳爲王肅作。然如禹貢三百里蠻。傳云。以文德蠻來之。孔疏云。鄭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縉也。王肅云。蠻。慢也。禮儀簡慢。與孔異。洪範。農用八政。傳云。農。厚也。厚用之。政乃成。孔疏云。鄭云。農。讀爲釀。則農是釀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言之。然則農用止爲一食。不兼八事。非上下之例。故傳不取。澧案此皆傳與鄭說同。而與王肅說不同。則似非王肅作也。或王肅故爲不同。以揜其作僞之迹歟。

鄭義與僞孔不同。有僞孔勝於鄭者。焦理堂補疏序。舉數條以爲傳之善。其一條云。曰若稽古帝堯。曰若稽古皋陶。傳皆以順考古道解之。鄭以稽古爲同天。同天二字。可加諸帝堯。不可施於皋陶。又一條云。四罪而天下咸服。傳以舜徵用之初。卽誅四凶。是先殪鯀而後舉禹。鄭以治禹水畢。乃流四凶。故王肅斥之云。是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又一條云。金縢。罪人斯得。鄭以爲成王收周公之屬官。殊屬謬悠。說者多不以爲然。傳則罪人。卽指祿父、管、蔡。澧案僞孔此傳。惟罪人指管、蔡。爲是。其餘則非。焦氏盡以爲傳之善。分析未精細也。澧於讀毛詩卷內辯之。澧案僞孔善於鄭注者。焦氏所舉之外。尙頗有之。今不必贅錄。蓋僞孔讀鄭注。於其義未安者。則易之。此其所以不可廢也。僞古文經傳可廢。二若不僞稱孔安國而自爲書。如鄭箋之易毛。則誠善矣。十八篇僞傳不可廢。

僞古文襲用諸經傳之語。閻百詩。惠定宇。皆臚舉之。然孔疏已有指出者矣。旅獒。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孔疏云。論語云。譬如爲山。未成一簣。猶不爲山。故曰爲山。功虧一簣。犬馬非其土性不畜。孔疏云。僖十五年左傳。言晉侯乘鄭馬。及戰。陷於澤。是非此土所生。不習其用也。犬不習用。傳記無文。所寶惟賢。孔疏云。楚語。王孫圉對趙簡子曰。楚之所寶者。觀射父及左史倚相。此楚國之寶也。是謂寶賢也。微子之命。曰篤不忘。孔疏云。僖十二年左傳。王

命管仲之辭曰。謂督不忘。禮案如此之類。孔疏於僞古文勦襲古經傳之迹。已指出之矣。

孔傳之僞。孔疏亦似知之。洪範。農用八政。僞孔云。農厚也。孔疏云。鄭玄云。農讀爲醲。故爲厚也。金滕。植璧秉圭。僞孔云。植。置也。孔疏云。鄭云。植。古置字。故爲置也。此二條。似知僞孔在鄭之後而取鄭說矣。洪範。三人占。僞孔云。夏。殷。周。卜筮各異。孔疏云。周禮。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以爲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又云。連山。虞犧。歸藏。黃帝。三兆。三易。皆非夏。殷。子春之言。孔所不取。洪範。龜從筮逆。僞孔云。龜筮相違。孔疏云。崔靈恩以爲若三占之俱主凶。則止不下。卽鄭注周禮。筮凶。則止是也。筮凶。則止而不下。乃是鄭玄之意。非是周禮經文。未必孔之所取。此二條。似知僞孔傳在杜子春。鄭康成之後。而不取其說矣。多士。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僞孔云。殷大夫士。孔疏云。漢書地理志。及賈逵注左傳。皆以爲遷邾鄆之民於成周。分衛民爲三國。計三國俱是從叛。何以獨遷邾。鄆。邾。鄆。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衆矣。非一邑能容。民謂之爲士。其名不類。故孔意不然。此條。又似知僞孔在班。賈之後也。農用八政疏。又言。傳不取張晏。王肅。

近儒說尙書。考索古籍。罕有道及蔡仲默集傳者矣。然僞孔傳不通處。蔡傳易之。甚有精當者。江長庭集注多與之同。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僞孔傳云。以子惡故。孔疏云。民皆養其勸伐之心。不救之。此甚不通。蔡傳云。蘇

氏曰。養。廝養也。謂人之臣僕。言若父兄有友。攻伐其子爲之臣僕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江氏注云。長民者。其相勸止不救乎。江訓養爲長。與蔡異。然不。及蔡引蘇氏訓爲廝養也。召誥。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僞孔云。敬爲所不可不敬之德。蔡云。所。處

所也。猶所。其無逸之所。王能以敬爲所。則無往而不居敬矣。江云。王其敬爲之所哉。言處置之得所也。召誥。我不敢知曰。僞孔云。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蔡云。夏。商。歷年長短。所不敢知。我所知者。惟不敬厥德。卽墜其命也。江云。夏。殷。歷年長短。我皆不敢知。惟知其皆以不敬德。故早墜其命。君奭。襄我二人。僞孔云。當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蔡云。王業已成。在我與汝而已。江云。二人。已與召公也。多方。我惟時其戰要囚之。僞孔云。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

蔡云。我惟是戒懼而要囚之。江云。戰。思也。康王之誥。惟新陟王。僞孔云。惟周家新升王位。蔡云。陟。升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諡。故曰新陟王。江云。陟。登假也。謂崩也。成王初崩。未有諡。故稱新陟王。秦誓。昧昧我思之。僞孔云。惟察便巧善。爲辨佞之言。使君子迴心易辭。我前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蔡云。昧昧而思者。深潛而靜思也。以昧昧我思之屬下文。江云。昧昧我思云者。是穆公自道思此一介臣。非謂前日之昧昧于思也。此文當爲下文緣起。此皆蔡傳精當。而江氏與之同者。如爲暗合也。於蔡傳竟不寓目。輕蔑太甚矣。如覽其書取其說而沒其名。則尤不可也。孫淵如疏此數條。皆與江氏略同。惟戰要因無說。王西莊後案。段懋堂撰異。皆無說。段惟以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引宋人之說甚多。最無門戶之見也。

江、王、段、孫、四家之書善矣。既有四家之書。則可刪合爲一書。取向書大傳。及馬、鄭、王、注僞孔傳。與史記之采尚書者。爾雅、說文、釋名、廣雅、之釋尚書文字名物者。漢人書之引尚書而說其義者。采擇會聚而爲集解。如何氏論語集解之體。○其兩說可兼存者。如堯典欽明。馬云。威儀表備謂之欽。鄭云。敬事節用謂之欽。雖兼存之。疏中申明鄭說爲長。若不可兼存者。如金縢罪人斯得。鄭以罪人爲周公官屬。則不采之。疏中仍引而駁之。孔疏蔡傳以下。至江、王、段、孫、及諸家說尚書之語。采擇融貫而爲義疏。其爲疏之體。先訓釋經意於前。而詳說文字名物禮制於後。如是則盡善矣。吾老矣。不能爲也。書此以待後人。

六 詩

釋文引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孔疏所載詩譜。不言序爲誰作。沈重之說。不知所據。禮案儀禮鄉飲酒禮。賈疏以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之類。是子夏序文。其下云。有其義而亡其辭。是毛公續序。與沈重足成之說同。今讀小序。顯有續作之迹。如載馳序云。許穆夫人作也。閱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此已說其事矣。又云。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

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此以上文三句簡略。故複說其事。顯然是續也。有女同車序云。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此已說其事矣。又云。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此以上文二句簡略。故亦複說其事。顯然是續也。鄭君雖無說。讀之自明耳。

鄭君非以小序皆子夏。毛公合作也。常棣序云。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孔疏引鄭志荅張逸云。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是鄭以此序三句皆子夏所爲。非獨燕兄弟也一句矣。

十月之交。兩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序。皆云刺幽王。詩譜則云刺厲王。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孔疏云。十月之交。箋云。詰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則所云師者。卽毛公也。據此。則鄭君以序皆毛公所定。雖首句亦有非子夏之舊者也。阮文達公十月之交四篇。屬幽王說。則以鄭說爲非。

絲衣序云。釋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疏引鄭志荅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此鄭以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八字。非毛公所著。乃後人著之。故箋絕不言靈星之尸。而亦不駁之也。孔疏誤讀非毛公後人著之。七字爲一句。遂謂子夏之後。毛公之前。有人著之矣。

或謂序之首句。傳自毛公以前。次句以下。毛公後人續作。尤不然也。如終風序云。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若毛公時序。但有首句而無遭州吁之暴云云。則次章莫往莫來。傳云。人無子道以來事己。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所謂子者誰乎。以母道加誰乎。又如考槃序云。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毛傳云。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曲陵曰阿。邁。寬大貌。軸。進也。若毛公時序。但有首句。則此傳但釋考槃澗阿邁軸六字。不知序何以云刺莊公矣。且永矢弗告。傳云。無所告語。尤不知何謂矣。鄭風羔裘序云。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毛傳亦但釋字義。不知序何以云刺朝矣。

鼓鐘序云。刺幽王也。毛傳云。幽王用樂。不與德比。會諸侯于滏上。鼓其淫樂。以示諸侯。賢者爲之憂傷也。禮案

此是毛公續序。誤入於傳文之首也。自節南山以下。序言刺幽王者三十篇。兩無正。巧言、巷伯、谷風、蓼莪、四月、北山、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頍弁、車輦、魚藻、采芣、角弓、隰桑、瓠葉、漸漸之石、何草不黃、二十四篇之序。次句以下。皆言所以刺之意。惟鼓鐘序。只刺幽王也一句。其刺意未明。故毛公足成之也。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小晏、小宛、小弁、六篇序。亦只刺幽王一句。無足成之語。以詩中明有刺語。不必足成耳。楚茨。信南山。諸詩。無憂傷之語。故朱子不信爲刺詩。

最可疑者。酌序云。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禮案遵養時晦。毛傳云。養。取也。訓養爲取。其義已難明。鄭箋云。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此不訓養爲取。然又非序所謂養天下也。此序實未易明耳。

關雎序說周南、召南之語。孔疏未明其意也。周召者。周公、召公、采地之名。周南、召南者。二公所主之地。所謂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也。周南、召南。地皆甚廣。但舉二采地之名。而其餘之地。則以南字包括之者。周召皆在北。周南之地。其化自周而南。故以周南爲名。召南之地。其化自召而南。故以召南爲名。序所云南。言化自北而南。其意如此也。周南之地。所采之詩。謂之周南。召南之地。所采之詩。謂之召南。若夫關雎、麟趾、鵲巢、騶虞。諸詩。出於周國中。非二公所主之地。而分屬二南者。以關雎、麟趾。是王者之風。周公攝王者之事。故以其詩繫之周公。鵲巢、騶虞。是諸侯之風。周之先王。本是諸侯。故以其詩繫之召公。序之所云。其意如此也。其末數句之意。則實難明。故爲後人所疑矣。

六月序鹿鳴廢。則和樂缺矣云云。凡二十二篇。每一篇廢。則一事缺。其末云。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讀此序。令人驚心動魄。乃知詩教所關係者如此。孔疏云。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語深悉此序之意矣。此序云。伐木廢則朋友缺矣。文選謝叔源西池詩。李善注引韓詩曰。伐木。朋友之道缺。此所引若是韓詩序。則毛、韓、序同。蓋出於子夏矣。

西漢經學。存於今者。惟毛詩。尚書大傳。春秋。繁露。皆非完書。段懋堂爲毛詩故訓傳定本。其題辭云。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是也。

然其定本。則未盡善。凡每篇傳首有興也二字者。段皆增經文二句於其上。以無經文。則興也二字無所承耳。然不必增也。某篇幾章幾句。乃毛公之筆。當連屬於毛傳之前。舊在傳箋後段。移置序之前。禮謂當在序後傳前。古者衆篇之序。合爲一篇也。興也二字。即承此耳。如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興也。其餘不必增而增者尤多。如窈窕幽閒也。淑善速匹也之上。不必增窈窕淑女君子好速

二句。荇接余也。流求也之上。不必增參差荇菜左右流之二句。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之上。不必增鐘鼓樂之一句。惟宜以琴瑟友樂之上。當增琴瑟友之一句耳。如此。則增者甚少。不至處處皆增。大異於其舊矣。段氏又有毛詩訓故傳徵

一書。見阮文達公漢讀考。周禮六卷序。今惜不得而讀之。

毛傳連以一字訓一字者。惟於最後一訓用也字。其上雖彙至數十字。皆不用也字。此傳例也。然有不盡然者。今考也字不合傳例之處。其下皆有鄭箋。此由昔人因箋綴傳下。傳無也字。則文勢不斷。故增也字以隔絕之。此已不當增而增矣。段氏定本。又於舊所未增者而亦增之。如淑善速匹也。寤覺寐寢也。善字覺字下。皆增也字。則

段氏亦未知傳例矣。何彼穠矣。傳。肅敬離和平正也。肅敬離和下有箋。而和下無也字。此昔人增加之未盡者。穠旋也。成就也。穠旋下無箋。而昔人亦增也字。則以上文綏安將天下。皆因有箋而增也字。遂相連增之耳。○顏氏家訓書證篇云。俗學聞經傳中時須也字。輒以意加之。每不得所益成。可笑。然則毛傳也字。爲俗學所加無疑也。○論語巧言令色。朱注。巧好。令善也。此朱子之用古法。俗學知此者稀矣。

毛傳一字訓一字。有加之字者。如服思之也。濩蓺之也之類。其所訓皆用韻之字。蓋詩意本說思。因用韻遂用服字。以代思字。詩意本說蓺。因用韻遂用濩字以代蓺字。毛公知其意。故加之字。訓爲思之也。蓺之也。後世作詩者。亦多

如此。如杜詩。奉贈韋左丞丈云。詩看子建親。近之也。袁王孫云。慎勿出口他人狙。狙。伺之也。段氏定本小箋云。濩卽鑊之假借。鑊所以蓺物。故蓺之。亦曰鑊。此讀蓺之也。三字爲一句。是也。其於服思之也之上。增思服二字。則讀服思之也。四字爲一句。義例參錯矣。濩蓺二字韻同部。詩人用濩

字。蓋取其與莫絡數皆入聲。此其用韻之精密也。○惟如憮如焚。傳云。憮。燎之也。憮非用韻之字。然此亦因詩人用憮字爲焚意。故訓爲燎之也。凡詩一句兩字。皆用如字者。其兩字必相類。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之類是也。

毛傳訓詁。與爾雅同者。如鴟鳩王雎也。孔疏云。釋鳥文。水中可居者曰洲。孔疏云。釋水文。孔意以爲毛公取爾雅之文。以爲傳也。禮案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云。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則毛亨乃周秦閒人。張揖上廣

雅表云。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邴郡梁文所考。然則爾雅不盡在毛傳之前。安知非爾雅取毛傳之文乎。

毛傳簡而精。人皆知之矣。其精而奧者。如葛覃施于中谷。傳云。施。移也。禮案說文。施。旗兒。旖。旖。施也。移。禾。相

倚。移也。此經施字。乃旖施之施。傳移字。乃倚移之移。皆柔曲猗那之貌。傳訓施爲移。葛藟之形狀如繪也。故讀毛

傳者。不可不讀說文。數施之施。說文作說。遷移之移。說文作彳。作施作移者。假借字耳。此經此傳。則皆用其本義也。王肅云。葛生於此。延蔓於彼。猶女之當外成也。孔疏引之。而云毛意必不然。然孔自爲說。亦云施。移也。言引蔓移去其根也。皆未得毛意也。更有甚簡奧者。載芟篇。載穫濟濟。傳云。濟濟。難也。乍讀之。幾不可解。讀鄭箋云。難者。穗衆難進也。而後

明其意。謂禾穗粗大稠密。穫者難入於其中。此形容豐年景象。令人解頤矣。段氏定本小箋云。濟同濟。其得傳意。

毛傳訓詁之語。有足以警世者。召旻傳云。皋皋。頑不知道也。訛訛。窳不供事也。此於衰世之人。形容盡致。孔疏

云。小人在位。如此。害及天下。尤能發明傳意。

毛公說詩之大義。既著於續序中矣。其在傳內者亦不少。如關雎傳云。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

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鹿鳴傳云。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竭其力。

如此類者。不可以其易解而忽之也。又如苕之華傳云。治日少而亂日多。此語甚悲。有無窮之感慨。呂氏春秋觀世篇。論治世之

所以短。亂世之所以長。蓋古之傷心人。同此感慨矣。又如鳧鷖傳云。太平則萬物衆多。乍讀之。似但稱頌太平之語。反而思之。離亂之時。人烟

且稀少。况物產乎。乃知毛傳此語之深警也。魚麗傳云。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再作此語。意深成。○桑扈篇。君子樂胥。受天之祜。箋云。胥。有才之名也。賢者在位。政和而民安。天子之以福祿。孔疏云。言用

賢則民安。是棄賢則亡國矣。孔冲遠讀此箋。能反而說之。善說經者。當如此。

毛傳多載禮制。如葛覃傳云。古者。王后織玄紵。公侯夫人紘紵。卿之內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

士以下各衣其夫。靜女傳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

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右手。既御。著於左手。事無

大小記以成法。如此者皆禮記之類也。

葛覃傳云。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草蟲傳云。嫁女之家。不熄火三日。思相難也。如此之類。則已載於禮記矣。

毛傳有述古事如韓詩外傳之體者。如素冠傳。子夏。閔子騫。三年喪畢。見夫子一節。小弁傳。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一節。巷伯傳。昔者顏叔子獨處於室。一節。緜傳。古公處豳。一節。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一節。行葦傳。孔子射於矍相之圃。一節。皆外傳之體。定之方中傳。建邦能命龜。一節。雖非述古事。然因經文。卜云其吉。一語而連及九能。亦外傳之體也。

荀子云。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大略據此。則周時國風。已有傳矣。韓詩外傳。亦屢稱傳曰。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曰。詩傳曰。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此皆不知何時之傳也。

漢書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

采雜說非本義。蓋專指外傳而言。

今本韓詩外傳。有元至正十五年錢惟

善序云。斷章取義。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澧案孟子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孔子也。亦外傳之體。禮記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引詩者。尤多似外傳。蓋孔門學詩者皆如此。其於詩義。洽熟於心。凡讀古書。論古人古事。皆

與詩義相觸發。非後儒所能及。

韓非有解老篇。復有喻老篇。引古事以明之。即外傳之體。其解老即內傳也。

西漢經學。惟詩有毛氏、韓氏兩家之書。傳至今

日。讀者得知古人內傳外傳之體。乃天之未喪斯文也。直齋書錄解題云。韓詩外傳。多記雜說。不專解詩。果當時

本書否。

卷二。

杭堇浦云。董生繁露。韓嬰外傳。備背經旨。鋪列雜說。是謂畔經。古文百篇字。此則不知內外傳之體矣。皮

美讀韓詩外傳云。韓氏之論。抑百家。崇吾道至矣。如襲美者。乃能讀韓氏書者也。○韓詩外傳。采阿曲處子一事。蓋明知此乃雜說不足信。但欲證明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之義耳。近人刻外傳者。刪之。其意甚善。然傳刻者多。豈能盡刪乎。

鄭君詩譜序云。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不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澧案大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小序每篇言美某王某公。刺某王某公。鄭君本此意以作譜。而於譜序大放厥辭。此乃三百篇之大義也。此詩學所以大有功於世也。

鄭箋有感傷時事之語。桑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箋云。王者位至尊。天所子也。然而不自斂。以先王之法。不自難以亡國之戒。則其受福祿亦不多也。此蓋嘆息痛恨於桓靈也。小宛。螟蛉有子。蜾蠃負之。箋云。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此蓋痛漢室將亡。而曹氏將得之也。又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箋云。衰亂之世。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此蓋傷黨錮之禍也。雨無正。維曰于仕。孔棘且殆。箋云。居今衰亂之世。云往仕乎。甚急迫且危。此鄭君所以屢被徵而不仕乎。鄭君居衰亂之世。其感傷之語。有自然流露者。但箋注之體謹嚴。不溢出於經文之外耳。清人序云。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箋云。好利不顧其君。注心於利也。此序語意甚明。而鄭君必解之者。殆亦有所感也。注心於利。衰世之風。必如是矣。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也。釋文此數語字字精要。爲主者。凡經學必有所主。所主者之外。或可以爲輔。非必入主出奴也。表明者。使其深者畢達。晦者易曉。古人所賴有後儒者。惟在於此。若更爲深晦之語。則著書何爲哉。如有不同者。以毛義爲非也。然而不敢言其非。下己意。使可識別者。易毛義也。然而不敢言易毛。尊敬先儒也。讀者當字字奉以爲法。

鄭君專於禮學。故多以禮說詩。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毛以教成之。祭與禮女爲一。鄭以季女設羹。正得爲教成之祭。不得爲禮女。賓之初筵。大侯旣抗。弓矢斯張。毛以爲燕射。鄭以下章烝衍烈祖。則是將祭而大射。鄭難毛者。惟此二條。蓋於禮有據。雖難毛不嫌也。然有拘於說禮而失之者。鳧鷖序云。神祇祖考安樂之也。毛以五章皆爲祭宗廟。鄭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五章祭七祀。然詩中實無此分別。且三章爾酒旣消。爾殽伊脯。箋云。天地之尸尊事尊。不以褻味涉酒脯而已。孔疏云。其實天地之祭。更有殺饌。此則覺箋之疏。失而微破之矣。詩但取潛脯與渚處下爲韻耳。云伊脯者。不可云旣脯。故變其文也。此鄭拘於說禮之病也。綠衣箋云。綠當爲祿。然禮有祿衣。無祿絲。拘於說禮而破字。尤其病也。

斯干。似續妣祖。箋云。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此亦箋之拘於說禮。望文生義。孔疏則云。先妣後祖者。取會韻

也。此說最通。詩是有韻之文。其文義有不可拘泥者。如絲衣。自羊徂牛。犛鼎及鼈。傳云。自羊徂牛。言先小後大也。此傳亦望文生義。疏云。鼎則先大後小者。取鼈爲韻。澧謂先羊後牛。亦取牛爲韻。疏未明言耳。其餘如小星。三五在東。采芣。玄衮及黼。生民。載震載夙。或簸或蹂。那。顧予烝嘗。疏皆以爲取韻。不拘泥文義。此疏之精善處也。天保論詞

烝嘗。疏云。若以四時。當云詞論嘗烝。詩以便文。故不依先後。此言便文。即取韻也。○卷耳。我姑酌彼兕觥。葛屨。可以縫裳。賓之初筵。俾出童殺。皆是取韻。不必拘泥。觥爲罰爵。裳爲下服。殺爲羊不童也。童殺。猶言童羊。亦如肥羜。猶言肥羊。三百篇此類甚多也。說經者。當先解其字。再說其意。如觥。當先解爲罰爵。再解詩意。只說爵耳。不必泥於罰也。餘皆倣此。

毛傳不破字。然小旻是用不集。傳云。集。就也。即是讀集爲就。與猶咎爲韻。錢辛楣養新錄之說。此與破字無異矣。鄭箋多

破字。如七月。田峻至喜。箋云。喜讀爲饑。饑。酒食也。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當謂田峻來至。見勤勞。故喜樂耳。思文。

立我烝民。箋云。立當作粒。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宜爲存立衆民也。澧謂如此類。皆不必破字。然如常武。鋪敦淮

潰。箋云。敦當作屯。孔疏云。毛無破字之理。必以爲厚宜爲布陳敦厚之陣也。此則屯卽布陳敦厚之意。鄭雖破字。

仍與毛義同。釋文至喜鋪敦下皆云。王中毛如字。此王肅有意與鄭立異耳。敦字不必中毛也。斯干。無相猶矣。傳云。猶。道也。箋云。猶當作瘡。瘡。病也。孔疏云。箋以

相猶與相好對文。當謂無相惡之事。角弓曰。不令兄弟。交相爲瘡。猶瘡聲相近。故知字誤也。此則鄭破字爲長矣。

毛鄭訓詁。似異實同者。孔疏屢言之矣。如車牽。以慰我心。傳云。慰。安也。箋云。以慰除我心之憂也。疏云。以憂除

則心安。非是異於傳也。生民。以興嗣歲。傳云。興來歲繼往歲也。箋云。嗣歲。今新歲也。疏云。其意微與毛異。大理亦

同也。凡鄭非異於毛。及微異而亦同者。讀者但當如此通融之。至如維天之命。假以溢我。我其收之。傳云。溢。慎。箋

云。溢。盈溢之言也。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疏云。溢。慎。釋詁文。易傳者溢。是流散收爲收聚。

上下相成。於理爲密。故易之也。小旻。謀猶回遘。何日斯沮。傳云。沮。壞也。箋云。沮。止也。疏云。止亦壞義。無多異。正以

行惡。宜爲休止。故易傳也。凡鄭義異於毛者。讀者當求其理。孰爲密。雖無多異。亦當求其宜。孔疏足以爲法矣。

鄭與毛大不同者。關雎。傳云。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箋云。怨耦曰仇。言后

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此毛以爲后妃是淑女是字甚明孔疏乃謂毛以爲后妃思得淑女強毛從鄭然毛傳是字豈可強解乎箋所云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與列女傳同列女傳云湯妃有嬖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妬媚逆理之人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賢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母儀劉子政所說蓋魯詩也然亦似以淑女指有嬖非指九嬪且車葵序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其四章陟彼高岡箋云此喻賢女得在王后之位然則關雎序云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亦是淑女在王后之位不知鄭君何以云三夫人以下也大戴禮保傅云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婚易之乾兌皆慎始敬終此言婚言乾兌言慎始皆是言夫婦非言嫡妾論語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集解馬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此言三綱之首是夫爲妻綱非言嫡妾三國志程秉傳孫權爲太子登媵周瑜女秉守太常迎妃於吳既還秉從容進說登曰婚姻人倫之始王教之基故詩美關雎以爲稱首秉逮事鄭君見本亦不從箋說可謂不苟同者矣唐來鵠隋對女樂論云高祖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否房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也安有后妃執樂也此唐人不依孔疏強毛從鄭者○凡引唐人文無其集者皆見全唐文

王肅之說有是者有非者當分別觀之薄汚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毛傳云汚煩也私服宜澣公服宜否此毛以私與衣皆是私服汚與澣皆是澣孔疏云王肅述毛合之云煩擱澣濯其私衣是也此毛傳所說甚明王肅述之不謬宜孔疏取之也鄭箋云衣謂禕衣以下至祿衣此則公服宜不澣者與薄澣我衣不合也考繫疏云此篇毛傳所說不明王肅云大人寬博之德故雖在山澗獨寐而覺獨言先王之道長自誓不敢忘也其言或得傳旨今依之以爲毛說此毛傳簡略王肅能得其意宜孔疏亦依之也武人東征不皇朝矣王肅云不暇修禮而相朝疏引之云此自王肅之說毛意無以見其然正以詩中諸言不皇多爲不暇故存其說代毛耳受命出征無暇相朝不當以此爲怨王氏之義不爲長矣此取王說訓皇爲暇其以朝爲相朝則不取之甚能別擇也混夷駸矣孔疏云帝王世紀云文王受命四年周正

丙子混夷伐周。王肅同其說以申毛義。然周之正月。柞械未生。以為毛說。恐非其旨驗。毛傳上下與鄭不殊。此則王肅謬說。疏駁之甚當也。至王肅謬說而疏從之者。如會朝清明。傳云。會甲也。不崇朝而天下清明。孔疏云。毛以為會值甲子之朝。王肅云。以甲子味爽。與紂戰。則傳言會甲長讀為義。謂甲子日之朔。非訓會為甲。此疏說誤也。傳訓會為甲。疏連讀會甲二字。以為會值甲子。不成文法。且引孫毓云。經傳詰訓。未有以會為甲者。毛傳乃詰訓之最古者。更何俟他求乎。段懋堂小箋。陳碩甫疏。已解會訓甲之義。此不復贅說。

王肅自謂述毛。然有非述毛者。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毛傳云。禹治梁山。此治梁二字。用禹貢治梁及岐之文也。梁山近岐。則韓近岐無疑矣。日知錄云。毛傳不言其地。此亭林未悟毛傳用禹貢之文耳。且不獨毛公據禹貢以作傳。詩人亦據禹貢以作詩也。王肅云。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之寒號城。水經聖水注引。此竟不述毛矣。潛夫論云。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氏

此不知出於三家詩。抑王節信臆說。然總之非毛說也。燕師所完。鄭箋云。燕。安也。古平安師。衆民之所樂完。此以燕國與韓遠。故訓燕為安。然文義不順。朱子集傳云。燕。召公之國也。召公為司空。日知錄駁之云。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為築城者。禮謂當時燕師至韓。必有其故。不可懸斷其必無也。日知錄又以其迫其貽。乃東北之夷。然詩言因時百蠻。又可以百蠻而謂韓在南乎。

鄭王說周公東征之事大不同。考之詩書。武王崩。管蔡流言。周公避居東都。知管蔡將叛。乃為鷓鴣之詩。成王猶疑周公。至感雷風之異。迎周公歸。於是管、蔡、商、奄、四國皆叛。周公東征。三年歸而攝政。致太平。鄭君之說皆不誤。惟金滕云。罪人斯得。謂得知流言出於管蔡。此江長庭集注音疏之說。見幽譜孔疏。○金滕鄭以為成王收周公官屬。此為誤耳。王肅以周公居東二年。為作大誥。而東征以罪人斯得為殺管蔡。見幽譜孔疏。○金滕孔疏以王說傳合毛傳。見幽譜孔疏。○金滕汪容甫述學。又以王說傳合說文。周公居東。證。濃案鷓鴣篇云。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毛傳云。寧亡二子。不可毀我周室。毛意以大鳥取我二子。意毀我巢。喻武庚叛而使管蔡附己。將毀周室也。說文云。弊。治也。引周書曰。我之不弊。許意謂不治流言所自起。則無以告先王也。二者皆不可傳合王說也。如王說。則於詩書皆不可通。金滕言管叔及羣弟流言。未言管蔡叛也。周公一聞流言而遽興兵。誅殺兄弟。何太急乎。偽古文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此以流言即誅囚。與王說同。可知偽古文乃肅所作也。且成

管蔡叛也。周公一聞流言而遽興兵。誅殺兄弟。何太急乎。偽古文蔡仲之命云。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於商。囚蔡叔於郭鄰。此以流言即誅囚。與王說同。可知偽古文乃肅所作也。且成

王此時方疑周公。豈命周公伐管蔡乎。此大語孔疏語。正可以駁篤。孔及王說。所謂以矛刺盾也。王云。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見國譜。孔疏。此以書言二年。詩言三年。參差不合而爲之彌縫耳。汪容甫云。公避位以遜於野。一死士之力。足以制之。夫成王且不敢誦公。况敢遺死士以制之乎。若用死士。則公雖在朝。亦可害之矣。其所據逸周書作雒解之文。則孔某注已言其陵越。江良庭論之已詳矣。

陸璣疏與毛鄭不同者。山有苞櫟。隰有六駿。陸疏云。駿。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駿。犖。遙視似駿馬。故謂之駿馬。下章云。山有苞棣。隰有樹檉。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孔疏云。此言非無理也。但箋傳不然。禮謂陸疏誠有理矣。然尚有可疑。傳云。駿。如馬。倨牙食虎豹。箋云。山之櫟。隰之駿。皆其所宜有也。駿。食虎豹。乃希有之獸。豈得云隰所宜有。竊疑箋亦以駿爲木名。其無易傳之語者。更疑傳本有樹皮似駿馬之語。其後脫之。鄭所見之本。則未脫耳。不然。則此箋不可通矣。

王伯厚云。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獨朱文公集傳。閱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宋人譁匡。字改爲康。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息。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詩攷。

禮案賈逵。崔靈恩之書。爲朱子集傳開其先。近儒攻擊朱子者。豈未見王伯厚之說乎。且鄭箋亦兼取三家說。不獨賈逵。崔靈恩也。阮文達公詩書古訓。采諸經及諸古書說詩之語。亦朱子集傳之意。徐氏激詩經廣詁亦然。徐氏所附之說。多與朱子集傳之說同。澧門人趙子韶皆摘出之。此可見集傳之善。雖欲蔑棄之而不能也。

四庫總目提要云。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禮案朱子語類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此四句儘說得好。卷八。小序之精善。朱子未嘗不稱述之也。行葦首章。朱傳云。此方言其開燕設席之初。而慙慙篤厚之意。藹然見於言語之外。禮案小序云。行葦。忠厚也。朱傳正可發明序意也。至於詩中訓詁。固多用毛鄭。而其解釋詩意。則有甚得

毛義勝於鄭箋者。如我心匪鑿，不可以茹。鄭箋云：鑿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真偽。我心非如是鑿。此與毛意不同。下章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毛傳云：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然則我心匪鑿，不可以茹。毛意亦當以爲鑿，尚可茹。朱傳云：我心匪鑿，而不能度物，得毛意矣。又如爰居爰處，爰喪其馬。毛傳云：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是毛意以二者皆實有之事。鄭箋云：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此亦與毛意不同。朱傳云：於是居，於是處，於是喪其馬，得毛意矣。毛傳簡約，鄭箋多紆曲。朱傳解經，務使文從字順。此經有毛傳，鄭箋必當有朱傳也。朱子語類云：陳君舉說關雎，謂后妃自謙不敢當君子，謂如此之淑女，方可爲君子之仇匹。鄭氏也如此說了。卷八十一。朱子知后妃求淑女是鄭如此說，而非毛如此說。真善讀毛傳者也。

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傳：周至行道也。鄭箋云：示當作真，真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孔疏云：鄉飲酒禮注云：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以注禮時未爲詩箋，故同舊說。禮案禮記緇衣，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注云：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朱傳云：周行，大道也。此從毛傳。及儀禮禮記鄭注說，實長於箋說也。示我周行，猶云示我顯德行也。班孟堅群雅詩云：示我漢行。李善注云：毛詩曰：示我顯德行。班氏以周行之周爲代名，故擬之曰漢行。李善則不以周爲代名，故引示我顯德行也。○道德道路，皆可謂之道。卷耳之周行，乃大路也。周行，猶云周道。猶云道周也。○近見胡墨莊毛詩後箋，說此詩亦引示我顯德行。但禮之書已刻成，故不刪也。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朱傳云：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朱傳云：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此朱子不從傳箋而自爲說者。實則古有此說。墨子明鬼篇云：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帝之左右哉。朱子之說，與此暗合。阮文達公云：文王在上，乃宗祀明堂。指文王在天上，故曰於昭于天。非言初爲西伯，在民上時也。傳箋皆非。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言文王在明堂陟則天上，降則庭止也。至于在帝左右，更是明言宗祀上帝之事。豈有文王生前而謂其陟降在帝左右者乎。傳箋皆非。大雅文王詩解。禮案宗祀明堂之說，朱子所未及。其以文王之神在天上，則文達之說，與朱子同。如文達之講漢學，真可以爲法。此詩毛、鄭之說實非。朱子之說實是。若拘守毛、鄭，而不論其是非，則漢學之病也。

戴東原詩經補注云。卷耳。感念於君子行邁之憂勞而作也。此從朱傳之說。不從序說。平心論之。序說雖古義。而朱說尤通。故戴氏從之也。真彼周行。朱傳以爲眞所采之卷耳。於大道之旁。乃通。戴氏云。眞此懷念於周行之上。則文義未安也。二章三章四章。則朱說亦未安。陳長發

稽古編駁之云。登高極目。縱酒娛懷。雖是託諸空言。終有傷於雅道。是也。戴氏云。陟山。謂君子行邁所陟也。酌酒。願君子且酌。以解其憂也。此實勝朱傳之說。不拘守毛鄭。亦不拘守朱傳。戴氏之學。可謂無偏黨矣。

賓之初筵。朱傳云。毛氏序曰。衛武公刺幽王也。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按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之作。當從韓義。禮案此詩無自悔之語。與抑戒似不相類。且武公赫赫威儀。其所與飲酒之賓。亦未必至於號呶亂籩豆。朱子謂當從韓義。未免偏見。蓋有意於存韓義。遂不覺其偏耳。說經不可有成見如此。

東門之墀。序言刺男女相奔。溱洧序言刺淫風大行。序未嘗不言淫奔也。朱子則不以爲刺而以爲淫奔者自作。甚至風雨思君子。亦以爲淫奔。誤之甚矣。類弁篇。既見君子。庶幾說懌。陽柔篇。既見君子。其樂如何。與風雨篇。既見君子。云胡不夷。無異也。何以風雨篇獨爲淫奔乎。惟靜女篇。則

真難解。其言此女俟我於城隅。又貽我以物。我悅其美。若稱譽賢女。豈容作此等語。必至投梭折齒矣。毛鄭曲解之。俟我於城隅。解爲自防如城隅。說懌女美。解爲女史說釋妃妾之德。美人之貽。解爲遺我以賢妃。文義皆不可通。禮案序云。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此序語意未了。蓋謂諸侯當求賢女以爲配也。呂伯恭讀詩記云。

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猶關雖求之不得。寤寐思服。呂氏據張橫渠之說。以爲靜女在後宮。後宮西北。乃城隅。此則不然也。諸侯之宮。前朝後市。後宮西北。安能近城隅乎。二章言賢妃貽我以彤管。女史之灋可說懌。呂氏此說可通矣。其云三章之義難通。橫渠之說差近。謂田官獻新物於君。乃

用之以荅彤管之贈。非其女色之爲美。亦惟德美之人是貽耳。此說則仍未通。蓋三百篇中。此篇當如食肉。不食

馬肝耳。定九年左傳云。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孔疏云。本錄靜女詩者。止爲彤管之言可取。故全篇取之。不棄上下二章也。此則竟以爲上下二章。本可棄矣。

陳季立讀詩拙言曰。詩三百篇。牢籠天地。囊括古今。原本物情。諷切治體。總統理性。闡揚道真。廓乎廣大。靡不備矣。美乎精微。靡不貫矣。近也實遠。淺也實深。辭有盡而意無窮。故誰適爲容。閨怨之貞志也。與子偕作。塞曲之

雄心也。於女信宿。戀德之惻衷也。投畀豺虎。疾惡之峻語也。樂子無知。傷時之幽憂也。攜手同行。招隱之矜節也。斷壺剝棗。田家之真樂也。魚鼈筍蒲。錢送之清致也。示我周行。乞言之虛懷也。周爰咨謀。遠遊之博采也。實命不猶。自寬之善經也。我思古人。拔俗之卓軌也。後世風流。文雅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典乎。好樂無荒。恬淡而慮長。匪我思存。紛華而不亂。泌之洋洋。素位而止足。在水中沚。跡近而心遐。振鷺。想君子之容也。白駒。繫嘉客之馬也。後世清隱高遜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婉乎。濟濟多士。美得人也。有嚴有翼。修戎政也。公孫碩膚。昭勞謙也。萬邦作孚。廣身教也。此盛世之風。綦隆之泰也。變雅所詠。尤可釋思。滄滄泚泚。百官邪矣。亶侯多藏。寵賂彰矣。婦有長舌。女謁盛矣。莫肯夙夜。庶政墮矣。爲鬼爲蜮。讒夫昌矣。俾晝作夜。酒德醜矣。自有肺腸。朋黨分矣。民亦勞止。百姓困矣。此周之衰也。亦漢、唐、宋之所以亡也。後世經綸康濟之士。言之能若是之詳乎。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謀始之箴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令終之戒也。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行道之徵也。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策名之則也。白圭之玷。尙可磨也。何言之可輕。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何微之可忽。秉心塞淵。騶牝三千。何事之非心。旣作泮宮。淮夷攸服。何教之非政。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何化之不可行。盡瘁以仕。寧莫我有。何變之不可正。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何天之不爲人。噂噓背憎。職競由人。何人之不爲天。是合內外。貫始終。一天人。道德性命之奧也。後世講學談道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審乎。故詩也者。辭可歌。意可釋。可以平情。可以畜德。孔門所以言詩獨詳也。禮謂陳季立可謂善讀詩者。凡說詩者。多解釋辯駁。然紬繹辭意之功。不可無也。平情畜德。其爲益深矣。其爲用大矣。竊欲以季立此論。爲治此經者勸焉。

七 周禮

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漢書藝文志云。河閒獻王

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禮傳云。孝成皇帝時。衆儒並出。共排以爲非是。蓋西漢儒者。始則信周禮。後乃排之耳。賈又云。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澧謂此說非也。武帝以爲瀆亂。羣儒尙采之乎。張橫渠語錄云。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必有末世增入者。此以末世瀆亂。改爲末世增入。四庫提要引之而伸其說云。此如後世律令條格。數十年一修。修則有所附益。斯爲定論矣。

汪容甫周官徵文凡六條。逸周書職方解。卽夏官職方職文。藝文志。孝文時。得魏文侯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司樂章。大戴禮朝事。載秋官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禮記燕義。夏官諸子職文。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食醫職文。春宜膏豚膳膏薺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廄以下。內饗職文。詩生民傳嘗之曰苾。卜來歲之芟以下。肆師職文。澧又考得四條。禮記雜記下贊大行曰云云。鄭注云。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云。周禮有大行人篇。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郊特牲縮酌用茅明酌也云云。孔疏云。此一節。記人摠釋周禮司尊彝。涉二齊。及鬱鬯之事。考工記賈疏云。此記人所錄衆工本。擬亡篇六十而作。大司馬中冬教大閱。羣吏聽誓於陳前。鄭注云。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五戎。司徒摯扑。北面以誓之。此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而說季秋之政。於周爲中冬。爲月令者失之矣。賈疏云。呂不韋以爲此經中冬。爲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是失之矣。據此四條。周禮若非周室典制。作禮記者。何必贊之釋之。作考工記者。何必擬之。且呂不韋作月令。本於周禮而猶有失。則周禮必遠在呂不韋之前。此皆足徵周禮是周室典制。但無以見其必爲周公所作耳。逸周書職方解序。言穆王此作。則在周公之後。有明徵也。汪容甫以爲述古亦謂之作。乃強辭耳。穆王作呂利。入周禮乎。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云云。此非周初之制。最爲明徵。尙書僞武成孔疏云。周室旣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說耳。此定論也。孟子告慎子曰。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

損乎。在所益乎。若如周禮所言。則魯侯國當方四百里。爲方百里者十有六。至孟子時。僅得方百里者五。慎子當

答云。在所益矣。論語。可以寄百里之命。必以大國言之。豈僅可寄男國之命乎。子產言列國一同。

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杜注云。方百

里。所謂列國。豈專指男國乎。管子云。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此

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輕重乙篇管子言兼霸之國。尙不及四五百里。

則周初必無四五百里之國。周禮所言四五百里者。正是兼霸之國。造此文耳。墨子云。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

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非攻中篇此尤與孟子之說同。與周禮異也。若以爲周禮兼附

庸言之。亦非也。論語言顛史在魯邦域之中。則邦域包附庸在內。然魯侯邦域。若方四百里。爲方百里者十有六。

其國方百里者一。而附庸之地。乃十五倍。亦必不然也。賈誼上都輪疏。潛夫論班祿篇。皆與孟子同。漢書成帝紀。綏和元年

百里。亦用孟子之說也。○孟子所謂方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以田言之。故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也。方百里者。爲田萬井。九百萬畝。其中公田一百萬畝。計其所入。今之大縣。錢糧不過如此。然非多取於民也。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

其民若今之佃戶。業主取佃戶九之一。薄之至也。

孟子言文王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僞孫疏云。周禮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譏司

市國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川衡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罰之。司厲。男子入于

罪隸。女子入于春槩。此而推之。則關市非無征也。澤梁非無禁也。罪人非不孥也。而文王必皆無者。蓋亦見文王

權一時之宜。不得不然耳。禮謂孟子明言文王之治岐。則周公時容有不同。其後更有不同。不必疑矣。不必謂文

王權一時之宜也。

周公制禮。至幽厲而廢。至秦而燔滅。幸而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卽不盡周公所作。終是周代典制。豈可排棄之

乎。後儒考古者。考一代之事。必蒐討一代之書。雖短書小說。猶不遺也。况周禮五官粲然具存者乎。若以爲非周

公所作。則棄之。然則讀漢會要者。但取高帝時之事。以後皆可棄乎。鄭君尊信周禮。乃通儒高識。林孝存之排棄。

則拘儒之見也。且鄭君亦不悉信也。職方。荊州。其浸潁。注云。潁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注云。春秋傳曰。楚子除道梁。遂營軍臨隨。則遂宜屬荊州。在此非也。此鄭君明言經文之非。豈有周公之書。而可以爲非者哉。晉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一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注云。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鄭君蓋不信此事。故云未聞耳。此事甚迂怪不足信。亦不必辯也。鄭志云。不信亦非。悉信亦非。詩生民疏引。此之謂也。

鄭君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此賈氏序周禮廢輿語。以周禮之中。實有周公之制也。司馬溫公論財利疏云。周禮冢宰。

以九職九式九貢之法治財用。唐制以宰相領鹽鐵度支戶部。國初亦以宰相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等使。是則錢穀自古及今。皆宰相之職。必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而曰我能論道經邦。變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困學紀聞云。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及其衰也。昏楛靡共。婦寺階亂。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締交於嬖寵。瑣瑣嫺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絀外朝矣。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間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秉。宮中府中爲一體。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唐太宗責房玄齡以北門營繕。何預君事。豈善讀周禮者哉。四卷。日知錄云。闈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亦誨之齊家者也。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五卷。觀溫公厚齋亭林所論。非周公孰能定此制。所謂致太平者。此其犖犖大者也。歷代職官表。今內務府官。爲周禮天官之屬者居多。

賈公彥序周禮廢輿。引馬融傳云。孝成皇帝時。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時衆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尙幼。據此。則周禮得列序著錄。由於劉向。其時劉歆尙幼也。後儒因劉歆而詬厲周禮者。

誤也。漢書成帝本紀云。河平三年。劉向校中祕書。藝文志云。每一書已。向輒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劉向傳云。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年。而王氏代漢。藝文志又云。向卒後。哀帝復使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邊案以年數計之。向校書閣二十年。其錄而奏之者。卽別錄是也。至歆乃纂爲七略耳。馬融所云錄略者。兼向之錄奏。歆之七略言之也。

賈引馬融傳又云。歆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邊案劉歆此語。鄭君取之。不以人廢言也。弟子死喪。河南緱氏杜子春尙在。永平

之初。年且九十。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邊案杜子春當生於西漢成帝初年。東漢經師之最先者矣。周禮出於山巖屋壁。子春獨能通其讀。首創之功甚大。其說見於鄭注中者百餘條。皆辨正文字音讀。當時

讀周禮之難在此也。如大卜玉兆瓦兆原兆。杜子春云。玉兆帝顛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又連山歸藏。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此則非辨正文字音讀者。然不多見也。

後鄭於杜子春。多從其說。如小宰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注云。杜子春云。宮皆當爲官。

玄謂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如此之類。不從其說者。亦頗有之。然不多也。且有二鄭不從杜說。後鄭則從之者。甸

師。祭祀共蕭茅。注云。鄭大夫云。蕭字。或爲酉。酉讀爲縮。杜子春讀爲蕭。蕭。香蒿也。玄謂詩所謂取蕭祭脂。此不從

鄭大夫而從杜也。掌舍設楛桓再重。注云。鄭司農云。楛。榰榵也。桓。受居溜水澆橐者也。杜子春讀爲楛桓。楛桓謂

行馬。玄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內外列。此不從鄭司農而從杜也。然有二鄭不從杜。後鄭亦不從者。如鄉師共

茅菹。注云。杜子春云。菹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菹也。鄭大夫讀菹爲藉。謂祭前藉也。玄謂菹。士虞禮所謂苴。刈茅

長五寸。束之者是也。此從鄭大夫不從杜也。射人以矢行告。注云。鄭司農云。射人主以矢行高下。左右告于王也。

大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盥。上曰。揚。左右曰。方。杜子春說。以矢行告。告白射于王。王則執

矢也。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此則鄭司農疑杜非是。後鄭無說。則與司農同矣。司農受業於子春。而有

疑其非是者。古之儒者。治經不爲墨守之學也。後鄭稱二鄭爲同宗大儒。而於二鄭與杜。皆有從有不從。絕無偏

黨之見。尤可見其立心之公正也。

後鄭注引鄭大夫者甚少。且多不從其說。如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云。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甸

師祭祀共蕭茅。注云。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蕭。舊讀爲縮。鄉師。巡其前後之屯。注云。鄭大夫讀屯爲課殿。後鄭皆不從之。蓋以其爲鄭司農之父。故引之耳。所謂成家世之訓也。至司農之說。則多引之。又多從之。蓋猶注詩之宗毛爲主矣。孔冲遠詩疏。分疏毛。鄭賈疏周禮。則詳於後鄭而稍略於先鄭。南海會勉士先生爲周禮補疏。專疏先鄭。惜其書未刊行也。

鄭司農當東漢之初。其所引舊說。乃西漢人之說也。如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又云。不知言布參印書者何見。舊時說也。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且授之杖。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舊說也。屨人。赤纒黃纒。鄭司農云。禮家說纒。亦謂以采絲礫其下。此禮家。亦西漢禮家也。笙師。鄭司農云。箎七空。賈疏云。廣雅云。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箎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有所見。禮案此明是別有所見。豈可據廣雅而疑其爲誤乎。鬱人。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賈疏云。未知出何文。此疏闕疑是也。保氏五馭。鄭司農云。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賈疏云云。逐水曲者無正文。先鄭以意而言。此先鄭必有所本。而疏謂其以意而言。非也。保氏六書。鄭司農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賈疏云。皆依許氏說文。此更賈氏之誤。鄭司農在許叔重之前也。說文敘云。六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漢書藝文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皆與司農之說大同小異。而司農之說最在先。蓋其所自來者遠矣。

周禮有隱略而尙可考見者。後鄭則引證以明之。如宰夫。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殮。牽與其陳數。後鄭注云。凡此禮陳數。存可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賈疏云。以儀禮三千條內。具有諸侯之禮。但亡滅者多。今存可見者。周禮之內。有大行人掌客。是待諸侯之禮。儀禮之內。有聘禮。

公食大夫。是待聘客之法。又如膳夫。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注云。賓客食而王有胾俎。王與賓客禮。食主人飲食之俎。皆爲胾俎。見於此矣。若無存而可見者。則約而知之。如大司樂。王大食三宥。注云。大食。朔月月半。以樂宥食時也。賈疏云。案玉藻。天子諸侯。皆朔月加牲體之事。又知月半者。此無正文。約士喪禮。月半不殷奠。則大夫已上。有月半殷奠法。則知生人。亦有月半大食法。司士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注云。公及孤卿大夫。始入門右。皆北面東上。王揖之。乃就位。羣士及故士大僕之屬。發在其位。羣士位東面。王西南鄉而揖之。賈疏云。此王臣無正文。約燕禮。大射諸侯禮。卿大夫皆始入門右。北面東上。得揖。乃就位。士發在其位。故知王臣亦然。鄭知羣士位東面者。亦約燕禮。大射諸侯之士。西廂東面。而知掌客。注云。簠簋之實。其米實于筐。豆實實于簠。其設筐陳于楹內。簠陳于楹外。牢陳于門西。賈疏云。皆約公食大夫解之也。注又云。車米禾芻薪。陳于門外。賈疏云。此約聘禮。致饗餼之文。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箛。矰弋。挾拾。注云。士喪禮曰。挾用正王。棘若擇棘。則天子用象骨與。賈疏云。引士喪禮者。欲見凶時有文。吉時無文。約出吉禮也。此皆約之之法也。

又有推次之法。如內司服綠衣。注云。此綠衣者。實作祿衣也。男子之祿衣黑。則是亦黑也。以下推次其色。則闕狄赤揄狄。青禕衣玄。此鄭君自言推次者。其餘如司尊彝。注云。王酌尸用玉爵。而再獻者用璧角。璧散可知也。賈疏云。以明堂位云。爵用玉琖。加用璧角。璧散差之。推次可知也。弁師。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經。各以其等爲之。注云。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爲爵弁。賈疏云。鄭云此者。以有大夫已上。因言庶人。且欲從下向上。因推出士變冕爲爵弁之意也。至若掌客。上公劔四十有二。侯伯劔二十有八。子男劔十有八。注云。非衰差也。二十八。書或爲二十四。亦非也。其於衰。公又當三十。於言又爲無施禮之大數。劔少於豆。推其衰。公劔四十二。宜爲三十八。蓋近之矣。則公劔堂上十八。西夾東夾各十。侯伯堂上十二。西夾東夾各八。子男堂上十。西夾東夾各四。此則以衰推而知經文。有是有非。尤精密矣。約與推次。皆所以補經也。

賈疏能用鄭君推約之法。如巾車王后之五路。疏云。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妻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縵。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朝君差之。皆可知也。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疏云。含玉。士喪禮用三復以雜記差之。則天子用九玉。諸侯用七玉。大夫用五玉。此皆鄭君差次之法也。又如大宰設其考。注云。司空亡。未聞其考。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無正文。故此云未聞也。此疏尤精密。蓋不獨鄭注能補經。賈疏亦能用鄭注之法以補經也。更有鄭注不用約而知之。而賈疏能暢明之者。弁師注云。一命之大夫。冕而無而已。非華美。又見一命。大夫衣無章。士又避之。變冕爲爵弁。若一命大夫有旒。士則不須變冕爲爵弁。直服無旒之冕矣。故知一命大夫無旒也。

鄭注三禮。以漢制况周制。而周禮注尤多。王伯厚皆錄之爲漢制考。禮案左傳昭十七年。鄭子言少皞氏爲鳥師而鳥名。祝鳩氏爲司徒。賈公彥周禮正義序引之云。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况之。禮器。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禮其猶醴與。鄭注云。合錢食酒爲醴。旅酬相酌似之也。孔疏云。曾子引世事。證周禮旅酬之儀象也。然則以後代之官况古官。以後代之事况古事。其來遠矣。先鄭以此法注周禮。杜子春亦用此法。如典瑞珍圭以徽守。杜云。耳。馬融傳亦有之。如巾車王后之五路。皆有容蓋。後鄭因之。所舉漢制愈多。而賈疏能發明其意。疏語最精要者。鼓人帔舞。注云。帔列五采。繒爲之。有秉。疏云。樂師注。帔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舉今以曉古。方相氏。注云。天子之棹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疏云。引漢法爲證。檀弓云。天子柏棹以端。長六尺。漢依而用之。而表之以石。古雖無言。漢亦依古而來。掌節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注云。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疏云。周法無文。皆約漢法以况之。司烜氏。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注云。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玄謂屋讀如其刑劓之劓。劓誅。謂所殺不於市而以適甸師氏者也。疏云。夷三族。乃是亂世之法。

何得以解太平制禮之事乎。禮案賈所謂舉今以曉古者。卽訓詁之法也。古語則以後世之語通之。古官古事。則以後世之官。後世之事况之。其義一也。古地理。亦以今地名釋之。卽是此法。此乃注經一定不易之法也。漢法依古而來。所謂繼周。百世可知也。周法無文。則約漢法以况之。亦約他經以注此經之法也。至亂世之法。鄭君不以解周禮。賈疏之說尤明。困學紀聞引徐筠微言。謂鄭注誤引漢官。以比周官。此徐筠之淺陋。蓋未讀賈疏耳。困學紀聞

又云。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諸侯子入宿衛。齊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師受業。楚王之子郢客是也。其制猶古。厚齋既引徐筠說。而又自爲此說。蓋頗悟徐說之非也。

賈疏多用鄭注之法。以唐制况周制。如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疏云。若今儀注。質人。疏云。此質人。若今市平準。肆長。疏云。此肆長。謂一肆立一長。使之檢校一肆之事者。若今行頭者也。司燿。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疏云。若今民失火。有杖罰。此皆賈疏。深得鄭注之法者也。又有鄭注已舉漢制况周制。賈疏復以唐制况漢制者。掌訝。次于舍門外。注云。次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疏云。卽今門外亦然。掌固。設其飾器。注云。兵甲之屬。今城郭門之器亦然。疏云。亦若今城郭門榜所執矛戟。皆有幡飾之等是也。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而別之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疏云。漢時下手書。卽今畫指券。女巫。掌歲時。祓除蠶浴。注云。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疏云。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此皆以周、漢、唐、貫而通之。又如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疏云。此據時目驗以曉古。至今去漢久遠。亦無以知之矣。此則以漢時知周時遺象。而唐時無以知漢時遺象。其意蓋頗惜之。此可見其思古之幽情也。

續漢書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劉昭注云。胡廣注隆此篇曰。張平子作周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漢事。禮案解說周官。而欲述漢事。此卽以漢制况周制之意也。志又云。太常卿一人。劉昭注云。盧植禮注曰。如大樂正。丞一人。注云。盧植禮注曰。如小樂正。左右都候。注云。周禮司寤氏。有夜士。干寶注曰。今都候之屬。大鴻

臚。注云。周禮象胥。干寶注曰。今鴻臚侍中。注云。周禮太僕。干寶注曰。若漢侍中。御史中丞。注云。周禮掌建邦之宮刑。以主治王宮之政令。干寶注曰。若御史中丞。盧子幹與後鄭。學術本同。干令升則遵守先鄭後鄭之法也。

通典云。古者人君上歲役不過三日。歷代至今。雖加至二十日。數倍多古制。猶以庸爲名。又云。調者。猶存古井田調發兵車名耳。卷四。唐制與古制。雖多至數倍。而杜君卿猶著其源流。此通典之所以爲通也。

讀周禮者。知漢晉唐儒者。舉今曉古之法。則當遵循之。讀周禮畢。當讀大清會典。舉國朝之制。以况周禮。則周禮更顯而易見。而今制之遠有本原。亦因之而見矣。且國朝有會典。復有歷代職官表。凡今有而古無。古有而今無。與名同而實異。實同而名異者。詳爲考證。讀周禮者。讀此更瞭如指掌矣。周禮者。古之政書也。治此經者。宜通知古今。陋儒不足以知之也。

謂周禮不可行者。徒以王安石之故耳。趙雲崧云。古來宮闈之亂。未有如北齊者。後周諸帝后。當隋革命後。俱無失節者。良由宇文泰開國時。早能尊用周禮。家庭之內。不越檢閑。故雖亡國而無遺玷。廿二史劄記卷十五。此可爲用周禮之效也。

江慎修云。壺涿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遣夏原吉治之。用壺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周禮疑義舉要。此在周禮中。乃小事耳。而後世行之。足以爲民除害。安得云周禮不可行乎。

考工記實可補經。何必割裂五官乎。作記者。以一人而盡諳衆工之事。此人甚奇特。且所記皆有用之物。不可卑視之。惟其卑視工事。一任賤工爲之。以致中國之物。不如外國。此所關者甚大也。今時乃頗悟之矣。記以輪爲首。有旨哉。古人以輪行地。今外國竟以輪行水。且西洋人奇器圖說。所載諸器。多以輪爲用。算法之割圓。亦輪之象也。其理微矣。

工事以治水爲最大。匠人爲溝爲防。百餘字。而盡治水之法。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之者。潘季馴所

謂以水廓沙也。淫之者。賈讓所謂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也。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如廣東之西江。水盛時。每爲害。昔人欲於肇慶鑿山。使西江分一支。南入海。以殺水勢。則下流不受其害。而不知此所謂逆地防。謂之不行也。考工記注疏多誤。且有圖而佚之。鮑氏爲鍾注云。凡言開者。亦爲從篆以介之。疏云。卽所圖者。是也。注又云。鼓外二鉦外一。三隅反之。一同可見。疏云。據上所圖。鼓外有銑開。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云云。疏云。此圖略舉一成於一角。以矣。是注疏本有圖也。戴東原復爲之圖。有草創之功。阮文達。程易疇。治之益精。爲古人所不及。其最精者。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一宜有半。謂之櫛。一櫛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程氏以算法解之。又訂正一柯有半。當作一矩有半。一矩者。九十度角也。一宜者。四十五度角也。一櫛者。六十七度三十分之角也。一柯者。一百一度十五分之角也。磬折者。一百三十五度之角也。昭然若發。矇矣。

八 儀禮

儀禮難讀。昔人讀之之法。略有數端。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今人生古人後。得其法以讀之。通此經不難矣。

士冠禮。筮于廟門。賈疏云。自此至宗人告事畢一節。論將行冠禮。先筮取日之事。賈疏全部皆如此。此讀儀禮第一要法也。有司徹。鄭注。屢言自某司至某句。此賈疏分節之法。所自出也。

賈疏之分節。有尤細密者。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疏云。自此盡無償。論主君使卿。歸饗餼於賓介之事。上介饗餼三牢。疏云。自此盡兩馬束錦。論主君使下大夫。歸饗餼於上介之事。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疏云。自此至無償。論使宰夫歸餼於衆介之事。此一節。而又分三節也。特牲。饋食禮。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疏云。自此盡卒復位。論賓長獻尸。及佐食并主人主婦致爵之事。此一科之內。乃有十一爵賓獻尸一也。主婦致爵于主人。二也。主人酬主婦。三也。主人致爵于主婦。四也。主婦酢主人。五也。尸舉奠爵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

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獻主人酢。十一也。此一科而分十一節也。有司徹疏。如此類者最多。不可枚舉。其分析細密。使讀之者。心目俱朗徹矣。

賈疏分節。偶有遺漏者。如大射儀。司射適次。作上耦射。疏當云。自此盡摺扑反位。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執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司射猶挾一個。以作射如初。疏當云。自此盡退中與筭而俟。論某事而疏無之。又若命曰復射。疏當云。自此盡如獻庶子之禮。論某事而疏無之。皆遺漏也。其餘諸篇之疏。亦偶有遺漏。但不多耳。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釐析經文。每一節。截斷後一行。題云。右某事。如士冠禮。第一節後題云。右筮日。第二節後題云。右戒賓。○此法亦出於鄭君。禮記禮器。天子七月而葬。

五重八娶。鄭注云。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云云。禮案士喪禮下篇既夕云。陳開器於乘車之西。鄭君引之。而摘出陳器二字也。較賈疏尤簡明。其答李季章書云。累年欲修儀禮一書。釐析章句。而附以傳說。元來典禮淆訛處。古人都已說了。只是其書袞作一片。不成段落。使人難看。故人不曾看。

便爲儉人。舞文弄法。迷國誤朝。若梳洗得此書頭面出來。令人易看。於世亦非小助也。答應仁仲書云。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此朱子之大有功於儀禮者。至國朝而馬宛斯釋史所載儀禮。張稷若儀禮鄭注句讀。吳

中林儀禮章句。皆用朱子之法。江慎修禮書綱目。因朱子通解而編定之。固宜遵用其法。徐健菴讀禮通考。秦文恭五禮通考。亦皆分節。自朱子創此法。後來莫不由之矣。郡齋讀書志云。編禮三卷。呂大臨編。以上喪禮爲本。取三禮附之。

觀中間。伯恭欲令門人爲之。然則朱子之書。本發端於呂氏也。

鄭賈作注作疏時。皆必先繪圖。今讀注疏。觸處皆見其蹤跡。如士冠禮。筮人許諾右還。卽席坐。注云。東面受命。右還北行就席。疏云。鄭知東面受命者。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主人在門東西面。今從門西東面。主人之宰

命之。故東面受命可知也。知右還北行就席者。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席在門中。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如此之類。乃顯而易見者。又如燕禮。主人盥洗象觚。注云。取象觚者東面。疏云。以膳籩南有臣之籩。不得

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從西階來。不得籬東西面取。以是知取象觚者東面也。此必鄭有圖。故知東面取。賈有圖。故知不得北面南面西面而必東面也。大射儀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注云。上射轉居左。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疏云。知不少南者。以其次在樞東南。北面揖時。已在次西面。故知上射少北。乃東面。得東當次也。此亦鄭有圖。故知少北。賈有圖。故知不得少南。皆確不可易也。

鄉飲酒禮。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疏云。以介席東面。故邪向之。特性饋食禮。記主婦及內賓宗婦。亦旅西面。注云。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疏云。知在主婦之東南者。以其不背主婦。又得邪角相向也。鄉射禮。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注云。還。左還也。疏云。知左還者。經云。還當上耦。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東面司射。還欲西面。與上耦相當。故知左還。迴身當之。取便可知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羹者奠舉于俎。皆答拜。注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疏云。知面位如此者。以主人在戶內西面。三拜。餽者。餽者在東面而答主人拜。可知在西面位者。以主人在南西面。不得與主人同面而拜。明迴身南面。向主人而拜。故鄭以義解之如此也。如此之類。或邪向。或迴身。與平直易見者不同。非有圖。安能知之。

鄉射禮。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注云。圍下射者。明爲二人。命去侯。疏云。司馬由上射之後。立於物閒。命去侯。訖物閒南行。西向適階降。是其順矣。今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若物閒西行。則似直爲上射命去侯。是以并下射圍繞之。明爲二人。命去侯也。燕禮。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解於籬。注云。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疏云。以其酒尊所陳。在東楹之西。西向而陳。其尊有四。并執。羃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又唯君面尊。尊東西面酌酒以背君。故先酌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酌者。亦於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而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如此類者。圍繞交錯。繪圖亦殊不易。或綿。絕習之。乃知之耳。卽以疏文而論。曲而能達。栩栩欲動。世人謂賈疏之

文不及孔疏。豈其然乎。

楊信齋作儀禮圖。厥功甚偉。惜朱子不及見也。通志堂經解刻此圖。然其書巨帙不易得。故信齋此圖。罕有稱述者。張皋文所繪圖。更加詳密。盛行於世。然信齋創始之功。不可沒也。楊信齋儀禮圖序云。嚴陵趙彥肅嘗作特牲少牢二禮圖。質諸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昏圖。及堂室

制度并考之。乃爲佳爾。據此。則始爲圖者。趙彥肅也。儀禮經傳通解。載鹿鳴關雉十一詩譜云。趙彥肅所傳。蓋其人有志於禮樂之事者也。

阮文達公爲張皋文儀禮圖序云。昔漢儒習儀禮者。必爲容。故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禮家爲頌。皆宗之。頌卽容也。予嘗以爲讀禮者。當先爲頌。昔叔孫通爲綿蕤以習儀。他日亦欲使家塾子弟。畫地以肄禮。庶於治經之道。事半而功倍也。然則編修之書。非卽徐生之頌乎。禮案畫地之法。禮嘗試爲之。眞事半而功倍。恨未得卒業耳。李璧玲孝廉。名能定。在禮家。教家姪等讀書。嘗邀邊及家姪宗元。畫地而習之也。○焦理堂作習禮格。繪宮室如弈枰。而人物爲棋。其序云。雖戲而不詭於正。

若夫宮室器服之圖。則當合三禮爲之。此自古有之。今存於世者。惟聶崇義之圖。至國朝諸儒所繪益精。若取皇清經解內諸圖。與聶氏圖考定其是非。而別爲三禮圖。則善矣。有不能定其是非者。則兼存之。明知其誤者。則不取。如張三。天子諸侯。玉佩劍綬。自注云。秦漢以降。逮於周隋。既多無注解。或傳寫訛舛。研覈莫辨。禮案此不獨玉佩劍綬。凡漢以來衣冠。讀史皆難明。而周之冠冕衣裳。乃易明。賴有諸經注疏故也。

儀禮有凡例。作記者已發之矣。鄉飲酒禮記云。以爵拜者不徒作。鄉射禮記同。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此二句。鄉射禮記亦同。此記文之發。凡者也。士相見禮。凡燕見於君云云。凡言非對也云云。凡與大人言云云。凡十七篇內之凡例也。

鄭注發凡者數十條。士冠禮注云。凡奠爵將舉者於右。不舉者於左。凡禮事實者用糟。文者用清。凡薦出自東房。凡牲皆用左胖。其餘諸篇注皆有之。聘禮注最多。若抄出之。卽可爲儀禮凡例矣。

有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者。聘禮使者受主同面。垂纁以受命。注云。凡授受者。授由其右。受由其左。疏云。據鄉飲酒鄉射燕禮。獻酢酬。皆授由其右。受由其左。故云。凡以廣之。若有所因由。則有授由左。受由右。是以使者

反命之時。宰自公左受玉。鄭云。亦於使者之東。同面並受。不右使者由便也。又賓授覲時。士受馬。適右受。鄭云。適牽者之右而受由便。又鄉飲酒云。受酬者。自介右。鄭云。尊介使不失故位。如此者。皆是變例。鄭據平常行事而言也。特牲饋食禮。尊於戶東。玄酒在西。注云。凡尊酌者在左。疏云。鄉飲酒鄉射。皆玄酒在西。事酒在東。若燕禮大射。唯君面尊。不從此義也。如此類。皆鄭注發凡。而賈疏辨其同異也。

有鄭注不云凡。而與發凡無異。賈疏申明爲凡例者。如士冠禮。宿賓。注云。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疏云。凡有戒無宿者。非止於此。案鄉飲酒鄉射。主人戒賓。及公食大夫。各以其爵。皆是當日之戒。理無宿也。又大射。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皆有戒而無宿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注云。卑者見尊。奠摯而不授。疏云。案士昏禮云。壻執雁升奠雁。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見於君。奠摯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如此類。皆注不發凡。無異於發凡。而疏申明之也。

有鄭注不發凡。而賈疏發凡者。鄉射禮。記尊綵幕。賓至徹之。疏云。凡幕者。皆爲塵埃。加故設之。但用幕不用綵。不同者。凡用醴皆不見用幕。質故也。醴用酒亦無幕者。從禮子質也。或以尊厭卑。亦無幕。鄉飲酒鄉射有幕者。無所厭故也。覲禮。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壁。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疏云。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歸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如此類。皆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經是變例。鄭注發凡而疏申明之者。鄉射禮。司馬受爵。奠於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於乏南。注云。凡他薦俎。皆當其位之前。疏云。謂凡燕及食。并祭祀之薦俎。皆當其位之前。唯此與大射獲者。與釋獲者。薦俎辟設。不當前也。此經是變例。注發凡而疏申明之也。又有經是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聘禮。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疏云。凡賓主體敵之法。主人降。賓亦降。今賓降。使者不降者。使之餘尊。雖

合降而不降。又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於楹閒。南面退。西面立。注云。受幣楹閒。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疏云。凡授受之義。在於兩楹之閒者。皆是體敵。故昏禮云。授於楹閒。南面。注云。授於楹閒。明爲合好。其節同也。南面並授也。謂賓主俱至楹閒。南面並而授。是以曲禮云。鄉與客並。然後受。注云。於堂上。則俱南面禮敵者。並授此。是敵者之常禮也。雖是敵者於兩楹之閒。或有訝受者。皆是相尊敬之法。則此云大夫南面。賓北面授。雖是敵禮。是尊大夫。故訝受。又前致饗餼。僕使者於楹閒。賓北面授幣。鄭云。賓北面授尊君之使。自餘不在楹閒。別相尊敬。是以前云。公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閒。鄭注云。東楹之閒。亦以君行一。臣行二。又云。公禮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云。亦訝受。又賓覲公云。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如此之類。不在兩楹之閒者。皆非敵法。就文解之。此疏釋例最詳。

特備錄之。

此皆經之變例。注不發凡而疏發凡者也。

有賈疏不云凡。而無異發凡者。士昏禮。主人以賓升。疏云。禮之通例。賓主敵者。賓主俱升。若士冠與此文是也。若鄉飲酒鄉射。皆主尊賓卑。故初至之時。主人升一等。賓乃升。至卒洗之後。亦俱升。唯聘禮公升二等。賓始升者。彼注云。亦欲君行一。臣行二也。覲禮。王使人勞侯氏。使者不讓。先升者奉王命。尊故也。燕禮。降席坐。奠爵拜。告旨。注云。降席。席西也。疏云。鄭云。降席。席西。不言面案前體例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拜訖則告旨。此二條疏言通例。言體例。卽無異發凡也。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疏云。此禮賓與饗禮同。但爲饗禮。有酬帛則多。此疏言同。卽例也。聘禮。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注云。執皮者。奠皮。以有不敢授之義。疏云。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亦皆東不奠於地。此疏言亦卽例也。士昏禮。賓卽筵奠於薦左。疏云。此奠於薦左。不言面位下贊禮。婦奠於薦東。注云。奠於薦東。升席奠之。此云奠於薦左。明皆升席南面奠也。必南面奠者。取席之正。又祭酒。亦皆南面。並因祭酒之面奠之。則冠禮禮子亦南面奠之。聘禮禮賓賓北面奠者。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己不敢稽留。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鄉飲酒鄉射。酬酒不祭不舉。不得因祭而奠于薦東也。燕禮大射。重君物。賓祭酬酒。故亦

南面奠。此段疏屢言亦其例。最通貫矣。士昏禮。建柶與坐奠。觶遂拜。疏云。因建柶與坐奠。觶不復興。遂因坐而拜。冠禮。禮子并醮子。及此下禮。婦不言坐奠。觶遂者。皆文不具。聘禮。賓不言拜者。理中有拜可知也。此言可知。以例知之也。經文不具。賈熟於禮例。則可據例以補經。禮之有例。豈非至要哉。

綜而論之。鄭賈熟於禮經之例。乃能作注作疏。注精而簡。疏則詳而密。分析常例變例。究其因由。且經有不具者。亦可以例補之。朱子云。儀禮雖難讀。然卻多是重複。倫類若通。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才卿陳

書。此所謂倫類。即凡例也。近時則凌氏禮經釋例。善承鄭賈之學。大有助於讀此經者矣。禮嘗欲取儀禮經文。依吳中林章句。分節寫之。每

一節後。寫張舉文之圖。又以凌次仲釋例。分寫於經文各句下。名曰儀禮三書合鈔。如此。則儀禮真不難讀。惜乎爲之而未成也。
韓昌黎讀儀禮云。掇其大要奇辭。與旨著於篇。掇其大要者。即所謂記事者。必提其要也。昌黎著於篇者。今不得而見之。然賈疏每一節所言之事。即大要也。若掇爲一編。當無異於昌黎所云矣。初讀儀禮者。尤當如此。昌黎

辭。欲於作爲文章而上規之也。掇與旨。即送陳密序論習三禮。所謂誦其文則思其義也。
郊特牲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孔疏云。按士冠禮三加者。謂冠時三徧加冠也。至冠日。賓至。而主人設冠身之席於阼階上。近主人之北。又設筭纒櫛具於席南。冠身立於東房。賓掛冠身。出就位。佐冠爲冠身。梳頭著纒畢。賓洗手爲正髻。正髻畢。往西階。至第一等。受取緇布冠。還至冠席前跪。爲冠身著冠畢。冠身起入東房。著玄端玄裳。士子皆隨其父朝夕之服。朝用玄衣素裳。夕用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雜裳前黃後玄。若大夫以上至天子。當同上士玄裳也。畢。又揖冠身。出就位。就位畢。賓又下西階。至第二等。受皮弁冠。還爲冠身著冠。然後又著爵弁。其儀皆如緇布冠也。此即所謂掇其大要者也。

郊特牲。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孔疏云。按昏禮。既昏之後。夙興。贊見婦於舅姑。席於阼。舅即席。席於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筭棗栗。奠於舅席。又執股脩。奠於姑席。訖。贊者禮婦。席於戶牖閒。贊者酌醴以醴婦。

薦脯醢。婦受禮畢。取脯降出。授人於門外。舅姑入於室。共席於奧。婦盥饋特豚。無魚腊。無稷。卒食一醕。席於北墻下。婦徹設於席前。婦卽席。餽姑之餘。卒食。姑酌之。此疏所掇亦頗簡明。

通典掇取儀禮。然如諸侯大夫士冠。卷五十六掇士冠禮。而未能簡要。尙可刪節。又如諸侯大夫士宗廟。卷四十八掇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則又太簡。蓋所謂掇其大要者。亦不易也。

何邵公冠儀約制云。將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爲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爲冠賓。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長矣。將加冠於首。願吾子教之。賓既許。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賓曰。請以明日行事。賓曰。敢不從命。主人灑掃。內外皆肅。執事者於兩楹間。爲冠者設北嚮筵。又設賓東嚮筵。兩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設於兩筵。又設罇爵於東方。冠者如常服。待命於房。夙興。賓到。迎延揖讓如常。坐定。執事曰。請行事。主人跪告賓曰。請勞吾子。賓跪答曰。敬諾。賓起。立西序東面。聽命之禮。賓冠者與。西嚮拜賓。賓答拜。訖。命就筵。賓主各還坐。冠者北嚮筵坐。復。賓跪曰。吾子之使請將命。主人跪答曰。勞吾子。賓起。就東嚮筵。執事者執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冠者卽坐。賓跪。加冠訖。冠者執爵酌地。然後啐酒。訖。賓興復還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若諸父羣從及兄。應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餘兄弟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設酬爲勸。乃罷。異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舊祭禮常儀。見通典卷五十六。似有誤字。姑仍之。禮案此亦掇其大要。然但爲行冠禮而作。非爲讀士冠禮而作。故但有一加無三加。其設筵亦與士冠禮不同也。續漢書與服志云。進賢冠。文儒者之服也。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以二加也。是後漢時。士無三種冠。故無三加。今士有雀頂冠公服。又有常冠常服。行冠禮。可

既明禮文。尤當明禮意。朱笥河以儀禮難讀。欲撰釋例之書。又以禮莫精於喪禮。欲撰禮意之書。

見笥河集。子錫庚所撰序。

釋例則凌次仲爲之矣。禮意則鄭注最精。非獨喪禮也。如士冠禮。筮於廟門。注云。冠必筮於廟門者。重以成人

之禮。成子孫也。不於堂者。嫌蕃之靈由廟神。夫以筮於廟門四字。而禮意精細如此。非鄭君孰能知之。又如鄉飲酒禮。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閒北面。坐奠觶退。共少立。坐取觶。不祭。遂飲。注云。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已帥而正。孰敢不正。此司正拱手少立。實難知其何意。讀鄭注乃知正己以帥人之意。其深微至此。得鄭注而神情畢見。可謂扶經之心矣。

士喪禮。代哭。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既夕。禮三虞。注云。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如此之類。乃鄭注發明喪禮之精意。而禮記注尤多。如喪大記。主人二手承衾而哭。注云。哀慕若欲攀援。雜記。上朝夕哭不帷。注云。緣孝子之心。欲見殯肆也。尸子云。曾子讀喪禮。泣下沾襟。讀鄭君之注。真欲泣下沾襟矣。喪大記又云。大夫之喪。將大斂。君卽位於序端。卒斂。君撫之。孔疏云。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斂竟而君以手案尸。與之別也。此疏說禮意亦沈摯。古之君臣。情重如此。所謂視臣如手足也。讀之亦使人泣下也。

春秋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楊疏云。傳并釋禮意。故與士昏禮本文不同。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穀梁傳云。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楊疏云。言可乎。問言禮意。禮謂穀梁傳釋禮意。問禮意。亦可謂善於禮矣。楊疏能疏明之。亦可謂心知其意者。

朱子通解之書。純是漢唐注疏之學。卽以士冠禮一篇言之。筮人還。東面旅占。疏曰。少牢大夫禮亦云。三人占。通解云。今案少牢禮無此文。乃宿賓。鄭注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釋文。爲於僞反。疏曰。云不宿者。爲衆賓。或來或否者。此決正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不得不來也。通解云。鄭注。本謂正賓。或時不來。則將不得成禮。故雖

已戒而又宿之。欲其必來。其非正賓。則不更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疏與音。皆非是。爲只合作如字。讀賓字句絕。水在洗東。鄭注水器。尊卑皆用金壘。及大小異。通解云。今詳注文壘下及字。恐誤爵。鄭注士皆爵。韋爲鞞。其爵同。通解云。其爵同三字未詳。玄端黑履。素積白履。爵弁纁履。通解云。經既不言履。所陳處。注疏亦無明文。疑亦在房中。故既加冠而適房改服。即得并易履而出也。但不知的在何處。疑服既北上。則或各在其裳之南也。兄弟畢袵。玄。鄭注。袵同也。古文袵爲均也。通解云。今案袵。古文作均。而鄭注訓同漢書。字亦作均。則是當從均。均爲是矣。但疏乃云。當讀如左傳均服振。振一也。則未知其以袵字爲均耶。抑以袵音爲振也。集韻又釋均爲戎服偏袵。今亦未詳其義。姑記此以俟知者。贊者立於房中。西面南上。通解云。贊者西面。則負墉而在。將冠者之東矣。主人之贊者。筵於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南面。立於房外之西。待賓命。疏曰。知在房外之西者。以房外之東南。常阼階故也。通解云。今案此疏。則阼階切近東序之西。正當房戶之東壁矣。禮案此諸條。有補疏者。有駁疏者。有校勘者。有似繪圖者。與近儒經學考訂之書無異。近儒之經學考訂。正是朱子家法也。朱子

記鄉射疑誤云。鄉射篇。若無大夫。則唯賓。而注云。長一人。舉鞞如燕禮鞞之爲者。余始讀此。嘗疑長一人。舉鞞五字。本是經文。而印本誤入注中。既而考之。凡舉鞞皆卑且少者爲之。非賓長之事。故此乃主人之贊者。二人舉鞞於賓及大夫。若無大夫。則於一人長幼之中。但選一人。使之舉鞞於賓。而非反使賓長自舉鞞也。至考燕禮。小臣請鞞者而公命長。注云。長謂選鄉大夫中長幼可使者。於是又見長字之義。至小臣作下大夫二人鞞。又請致者。而公命皆致則序進。又知其或命長。則但以一人鞞。如此篇之長一人。以舉鞞於賓。乃注文所引之明證。恐後之讀者。亦或如余之誤。遂書以識云。朱子讀儀禮。考覈精細如此。

疑儀禮者。士冠禮。見母。母拜。通典以爲瀆亂人倫。然又云。又按九拜之儀。肅拜。今揖也。尊屬欣其備禮。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禮非爽。卷五。然則非瀆亂人倫矣。盧召弓云。經云。見於母。見於兄弟。見即是拜母之拜。肅拜已耳。龍城札記卷三。禮謂盧氏謂見即是拜。最確。下文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皆所謂見即是拜也。

毛西河謂喪服有齊衰。無斬衰。儀禮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然又云。同一齊名。而實有兩製重服。斬齊其下際而不緝。緝名齊。不緝亦名齊。四書改錯卷九。然則非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矣。齊衰見於論語。孟子則曰齊疏。齊衰者。麻也。齊

者。衣下邊也。凡衣皆有下邊。故不必言齊。此則下邊但翦齊而不緝。與平時之衣不同者在此。故謂之齊衰也。儀禮。禮記。所謂斬衰。卽論語所謂齊衰。儀禮。禮記。所謂齊衰。則緝其下邊。與論語所謂齊衰不同。論語所謂齊衰。對平時之衣緝下邊者而言也。儀禮。禮記。所謂齊衰。對斬衰不緝下邊者而言也。毛氏所謂兩製是也。毛氏與杜君卿之疑儀禮。皆旋卽自悟其非。可見經之不可妄議也。

子語類卷八十五亦有說。堯峯似皆未見。故不自悟其非。文人不可輕談經學。尤不可輕談禮學也。

汪堯峯古今五服考異序云。爲祖齊衰期。而爲曾祖三月。其降殺。不
太甚乎。禮案喪服傳及鄭注。說此服甚明。禮記大傳孔疏亦甚明。朱

以漢儒經學之盛。而注儀禮者。自后蒼曲臺記之後。惟鄭君一人。蓋羣儒無能爲此者。馬季長亦但注喪服而已。元時敖君善作集說。其自序云。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閒疵多而醇少。予今輒刪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禮案士冠禮。笄於廟門。集說刪去鄭注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廟神二句。而云繼公謂必於門者。明其求於外神也。此刪鄭注而竊其意以爲己說。然則鄭注合耶不合耶。謬耶不謬耶。其自序又云。或曰。此十七篇。豈其本數但如是而已乎。抑或有亡逸而不具者乎。曰。是不可知也。但以經文與其禮之類考之。恐其篇數。本不止此也。此竟似未見漢書藝文志所云。禮古經多三十九篇者。且藝文志此語。賈疏亦載之。而亦未見耶。如是而輕詆鄭注。多見其不知量也。

程易疇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多駁鄭注。且其語多峻厲。喪服無高祖玄孫之服。程氏持之甚堅。是也。其駁難鄭注。至于千餘言。則贅矣。古者三十而有室。玄孫生。則高祖一百二十歲矣。故玄孫不得有高祖之服也。七歲而死者。爲無服之殤。玄孫八歲。則高祖一百二十八歲矣。故高祖不得有玄孫之服也。此數語可了者。何必刺刺不休乎。
卽令二十歲生子。至玄孫生時。高祖八十歲矣。亦安能使老翁孺子。相爲服乎。

喪服。不杖麻履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又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

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程易疇駁鄭注幾二千言。禮謂此兩傳立文。實未盡善也。此二條經文之意。以姜子爲父後者。姜死子不得遂。子死姜則得遂。姜之父母死。姜子不得遂。姜則得遂也。而傳乃以姜不得體君爲說。故鄭君以爲似誤也。喪服傳相傳子夏所作。而實無明文。鄭君偶有疑議。何傷乎。

韓昌黎讀儀禮云。考於今。誠無所用。禮謂此語過矣。抱朴子云。冠婚飲射。何煩碎之甚耶。好古官長。時或脩之。

至乃講試累月。猶有過誤。而欲以此爲生民之常事。至難行也。余以爲可命精學洽聞之士。使刪定三禮。割棄不要。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務令約儉。無令小碎。條牒各別。令易案用。省煩此則至當之論也。朱子云。司

馬氏書。禮案。此謂書儀也。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

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

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三跋

家禮讀儀禮以爲不可行。而藉口於文之多物之博者。此說足以破之矣。

通典云。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秦皇帝蕩平九國。置列郡縣。易於臨統。便俗適時。滯

儒常情。非今是古。禮經章句。名數尤繁。方今不行之典。於時無用之儀。空事鑽研。競爲封執。與夫從宜之旨。不亦

異乎。卷七王西莊謂唐中葉。經學已亂。故杜佑通典多狗俗。十七史商榷卷九十然讀儀禮者。亦宜知此意。十七篇中。冠婚

喪祭諸篇爲要。蓋古今同有之禮。倍宜鑽研。今祭禮則與特性少率二篇不同今所不行者。但掇其大要可矣。若專治此經。則不在

此論也。

九 禮記

文王世子云。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孔疏云。此作記之人。更言記曰。則是古有此記。作記引之耳。禮案

凡禮記所言記曰。皆是古有此記也。記之所從來遠矣。

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孔疏云。作記之人。在於周末。追述周初之事。故云古者。深衣疏云。作記之人。爲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深衣蓋有制度。言蓋者。疑辭也。少儀。開始見君子者。辭曰云云。疏云。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說。禮案如此之類。作記者時代在後。漢書藝文志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其述古事。述古制。述舊說。不敢自專而爲疑辭。古人著書。謹慎如此。

禮記。記虞、夏、殷、周、異禮。明堂位最多。今不具錄。其餘如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尙黑二節。又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又孔子之喪。子張之喪二節。又夏后氏用明器。般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又般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周人弁而葬。般人尋而葬。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一節。又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一節。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一節。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一節。禮器。或素或青。夏造殷因。又周坐尸。詔侑武方一節。郊特牲。委貌。周道也一節。又有虞氏之祭也一節。又般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內則。凡養老五帝憲一節。又凡養老有虞氏。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云云。與王制同。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一節。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一節。又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一節。表記。夏道尊命一節。此皆記四代異禮。孔子言夏、殷、禮。文獻不足徵。而禮記尙存此數十條。記者之功大矣。

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疏云。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門徒。親承聖旨。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

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殺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制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況乃時經離亂。日月縣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爲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爲怪也。禮謂此所論不盡然也。其言制禮之時。舉大略細則是也。周公制禮。若細微之事。皆爲撰定。則畢世不能成矣。大綱既舉。天下遵行。其餘細事。則學士大夫。各加講究。有不能較若畫一者。無足怪也。豈必由於亂離崩壞哉。

大戴記有夏小正。此最古之書。而小戴不取。蓋以其記禮之語少也。不取曾子十篇。蓋以爲子書之類也。不取千乘篇。則尤有識。此篇所云。下無用則國家富。立有神則國家敬。兼而愛之。則民無怨心。以爲無命。則民不偷。此則墨氏之說矣。下無用者。貴儉也。立有神者。明鬼也。以爲無命者。非命也。兼愛。則尤顯然者也。不知墨氏之說。何以竄入孔子三朝記內。小戴不取宜矣。

禮記之不可信者。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此事太奇。劉原父云。武王有疾。周公請命於先王。王翼日乃瘳。復三年。王乃崩。世以謂文王與之也。是以傳於此言也。公是先生弟子記。此說足以釋千古之疑。

孔疏每篇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某某。禮記之分類。不始於孫炎。魏徵矣。今讀禮記。當略仿別錄之法。分類讀之。則用志不紛。易得其門徑。張說駁奏用魏徵類禮。見新舊唐書本傳。謂不可改古本篇第耳。非謂不可分類讀之也。

別錄以曲禮、少儀、屬制度。內則、屬子法。禮案曲禮。凡爲人子之禮數節。正可謂之子法也。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禮案曲禮多小威儀。與少儀同一類。至天子建天官。天子當依而立。諸侯見天子之類。則非小威儀而已。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

孔疏謂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三句。是記人引儀禮正經。禮謂安民哉句。亦記人所引。鄭注孔疏。皆但云三句。似誤矣。其以曲禮是儀禮。乃禮器鄭注之說。曲禮上第一疏。引藝文志則以爲二禮互而相通。皆有曲稱。又與鄭說異矣。藝文志顏注。引臣瓚曰。禮經謂冠婚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朱子疑鄭說而從瓚說。見語類卷八十七。○衛氏集說。困學紀聞。

皆引朱子說。禮亦謂瓚說是也。蓋曲禮散失。禮記曲禮上下二篇。乃記者掇拾以存之。故篇首稱曲禮曰也。

毋不敬四句。冠四十九篇之首。此微言大義。非但制度而已。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四句亦然。故鄭注云。四者慢遊之道。桀紂所以自禍。痛切言之。以警人也。行脩言道。禮之質也。然則講禮學者。必慎言行。若行不脩。言不道。則無質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然則講道學者。必講禮學。不然。則不成矣。此尤有關於千古學術也。

王制、禮器、深衣、三篇。別錄屬制度。王制篇首所記。與孟子答北宮錡之說略同。孔疏引鄭答臨頤云。孟子當撮王之篇首。與孟子子同故也。此爲周室班爵祿之制。信而有徵。王制記大制度。深衣但記一衣。以其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故亦屬制度耳。禮器當屬通論。別錄屬制度。非其類也。玉藻當屬制度。別錄屬通論。亦非其類也。當互易之。

月令、明堂位、別錄皆屬明堂陰陽記。其實皆制度之類。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班氏自注云。古明堂之遺事。又有明堂陰陽說五篇。蓋明堂陰陽。在禮家內。自爲一家之學。故別錄於制度之外。又分出此一類也。藝文志。諸子。陰陽家者流。班氏以爲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禮謂月令。卽是敬順昊天。敬授民時之意。其每月記日所在。及昏旦中星。正是曆象日月星辰。陰陽家者流。蓋出於此也。漢書魏相傳云。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帝。乘坤執繩。司下土。春興兌治則飢。秋興震治則華。冬興離治則泄。夏興坎治則雹。又云。高皇帝令羣臣議天子所服。相國臣何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漢儀應劭云。丞相舊位在長安時。有四出門。隨時聽事。見通典卷二十。此皆可見月令之法。西漢猶行之。其時尙陰陽之學也。

管子幼官篇。四時篇。輕重己篇。皆有與月令相似者。四時篇云。春行冬政則雕。行秋政則霜。行夏政則欲。夏行

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秋行春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鬻。行秋政則旱。尤與月令無異。故通典云。月令本出於管子。卷四。其書雖云不韋之客所作。其說則出於管子也。漢儒以月令爲

周公所作。鄭君不從其說。以月令之文。明見於呂氏春秋。不能舍此實據而以空言歸之周公也。惠定宇明堂大道錄。必以爲周公作。且云康成之徒。猶復蔽冒爲首鼠兩端之說。不能無罪。其詆鄭君至此。鄭君果有罪乎。

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喪服四制十一篇。別錄皆屬喪服。檀弓亦喪禮之類也。檀弓每一節。皆言死。言殺。言哭。言弔。言葬。言墓。言耐。至狗馬亦言死。惟衛獻公出奔一節不然。然古人以出奔。亦爲凶禮也。大戴記則無一篇屬喪禮者。小戴盡取之也。古人最重喪禮也。奔喪是儀禮正經。投壺亦然。其人於禮記者。蓋儀禮十七篇。皆常禮。奔喪則喪禮之變。投壺則較射禮爲小。高堂生不傳之。遂入禮記耳。

曾子讀喪禮。泣下霑襟。禮謂問喪云。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

三年問云。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踟躕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嗚嗙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讀此二節。當無不泣下霑襟者。使墨者讀之。亦當爲之慟然也。近代士人。囿於科舉習氣。不讀喪禮。性情薄而風俗衰。未必不由於此矣。

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別錄皆屬祭祀。祭之禮。惟見於郊特牲。及祭義郊之祭也二節。社禮大蜡之禮。亦惟見於郊特牲。天子諸侯至官師廟祧壇墀之制。惟見於祭法。記禮者之功。斯爲最大。

祭法。夫聖人之制祭祀也。至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據國語魯語。此乃柳下季之言。臧文仲使書以爲三筴。此出於孔子之前。蓋四十九篇之文。此爲最古者。

祭義。祭統。皆說義理。祭統說博大之理。祭義則說精微之理。如致愛則存。致愆則著。又如說鬼氣。焄蒿悽愴。窮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

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

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

幽極微矣。

冠義以下六篇。略舉儀禮之文而解其義。朱子所謂儀禮之傳也。祭義則不然。儀禮少牢。特牲。二篇。乃大夫士

幽極微矣。

祭禮。祭義言君夫人則非止大夫士矣。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二節。則不專言祭郊之祭也。三節。則非言宗廟之祭。宰我問鬼神。則因祭而說之。天子為藉千畝。養獸之官。公桑蠶室三節。言醴酪齊盛犧牲祭服之事。皆因祭而說之。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以下則論禮樂。論孝。論尚齒尊賢。皆非論祭。此集合成篇者也。禮記多集成成篇者。文王世子。別錄屬世子。據篇首篇末所記耳。中間說公族。說天子祝學。非說世子。牽連入此篇耳。文王之為世子也。敬世子。周公踐阼三句。鄭注皆云。題上事。說公族。說天子。視學二節。後則無題上事之語。一篇之中。體例不同。此集合成篇之跡也。

冠義。既自為一篇。郊特牲。復有冠義一節。古人傳述此義者。不止一家也。天地合而后萬物生焉一節。即昏義也。此二節之間。有一節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以義為重。乃冠昏飲射燕聘祭諸義之發凡也。郊特牲皆言祭祀。此冠昏二節。雜入於其中耳。

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疏云。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疏云。此篇摠明聘義。各顯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朱子謂儀禮為經。禮記為傳。孔疏已屢言之。蓋朱子時知此者少。故朱子特言之。此可見南宋時經學之衰也。

坊記。表記。緇衣。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八篇。別錄皆屬通論。禮案此皆記孔子之言。而其體不同。古者。記言之體有三。其一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非一人之筆。彙集成篇。非箸書也。尤非作文也。論語是也。其一傳聞而記之。所記非一時之言。記之者則一人之筆。仲說引證而成篇。此箸書也。坊記。表記。緇衣。是也。其一亦傳聞而記之。記之者。一人之筆。所記者。一時之言。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此作文者也。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曾子問亦記孔子之言。而與此諸篇之體又不同。

所謂仲說引證者。如緇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此與論語略同。下文。故君民者。子以愛之云云。則記者所仲說也。下文引甫刑。則記者所引證也。子曰。南人有言曰。人

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此與論語略同。下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則記者所伸說也。下文引詩引兌命。則記者所引證。引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與論語同。又引恆其德。婦人吉。夫子凶。則記者增引之也。坊記。子曰。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此見於論語者二句。餘二句不似記人伸說。蓋孔子他日又說此而多二句也。下文引詩及制國不過千乘云云。則記者引證伸說也。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此見於論語者。亦只二句。蓋記者所傳聞多一句。下文引詩。則記者所引證也。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此記孔子之言。不見於論語。下文引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則記者所引證也。表記。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此見於論語。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二句見於論語。一句不見於論語。蓋亦傳聞多一句。其下文仁者右也云云。則記者所伸說也。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此以怨報怨一句。異於論語。則傳聞有誤也。綜而論之。記者有伸說。有引證。且有傳聞之誤。坊記。子云。好德如好色。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禮案此亦傳聞之誤也。非盡聖人之言。然於聖人之言。記錄之。伸說引證之。則有功於聖人矣。且其中有不見於論語者。尤爲有功矣。坊記。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不見於論語。孟子亦引之。

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此與論語稍異。或傳聞不同。或孔子他日又說此而稍異也。論語言犬馬皆能。此言小人皆能。語意正同。可證論語非謂人養犬馬也。犬馬能養。謂犬馬能勤人之事。勤事卽謂之養。孟子云。同養公田。亦以勤其事爲養也。孝經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亦謂事父母也。膝下孩幼。豈卽供養父母飲食乎。

所謂敷演潤色。駢偶用韻而成篇者。乃記者因聖人之言。而作爲文章。禮運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云。孔疏云。上云禮有序。故記人因說禮。須下達之事。禮案此可見禮運是記人之說矣。禮運又云。與其越席。疏布以褻。孔疏云。若依周禮。越席疏布。是祭天之物。此經云君與夫人。則宗廟之禮也。此蓋記者雜陳夏殷諸侯之禮。

故雖宗廟而用越布疏布。禮謂此一節用韻之文。因敷辭而疏失。不必回護以為夏殷諸侯之禮也。

姚姬傳云。禮運稱大道之行。越三代之英。及表記所言。四代優劣之說。本皆七十子聞於孔子。轉授其徒。而後

記述。其詞氣抑揚之甚。蓋屢傳而失其本真。然不可謂全非聖人之旨。九經說卷十六。此說最善。

文心雕龍云。儒行緝說以繁辭。此博文以該情也。微聖。未嘗有譏議之語。來鶴云。儒行篇非仲尼之言。儒義則

直加排斥矣。程伊川云。儒行之篇。全無義理。如後世游說之士所為。誇大之說。觀孔子平日語言。有如是者否。程氏

遺書卷十七。張橫渠則云。某舊多疑儒行。今觀之。亦多善處。書一也。已見與不見耳。故禮記之可疑者。姑置之。橫渠讀

書審慎。勝於伊川矣。橫渠此說。張子全書無之。此據衛氏禮記集說統說錄之。○宋史張洎傳云。太宗令以儒行篇。刻於版。印賜近

臣。賜敕令。崇文院摹印送閣門。辭日給之。又載紹興十八年。御書儒行篇。賜進士王佐等。宋時重儒行篇如此。宋史

高閣傳云。時將賜進士儒行。中庸篇。閣奏儒行。詞說不醇。請止賜中庸。蓋至是而譏議儒行之說。上達於人主矣。

儒行多善處。固已。其最善處。如博學以知服。是也。鄭注云。不用己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孔疏云。謂廣

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言。不以己之博學。凌跨前賢也。禮謂後儒當以此書紳銘座。曲禮云。博聞強

識而讓。亦此意。范武子注穀梁傳。引何休及鄭君說。而云此吾徒所以不及古人也。傳三十。朱子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云。一字之訓。一

事之義。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

之心也。此皆可謂博學知服者矣。論語皇疏云。今之世。學非復為補己之行闕。正是圖能勝人。卷七。朱子答呂子約書云。先橫着

求疵。多方駁難。不知服者之情狀。大略如此。竊嘗論之曰。古人著書。辛苦創闢。往往盡美而未能盡善。蓋辛苦成書。既竭其才。後人讚

人之坐享其成。忘其辛苦。而但見其未盡善。遂有不滿之意。甚者欲著書以加乎古人之上矣。或問曰。何以忘其辛苦也。曰。其精善處。得

人心之所同然。故不覺其奇特而與之相忘也。而不知此正其至精至善處也。

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此語實未安。或其意謂他人尊敬儒者。當如是歟。驚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鄭注云。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孔疏云。此喻儒者見艱難之事。遇則行之。不豫度量也。若春秋夾谷之會是也。禮謂注說未安。疏以為譬喻稍可通。然竊疑此言。驚猛鳥獸之攫搏。不能比儒者之勇。引重

鼎不能比儒者之力。衛正叔集說。采廬陵胡氏曰。鶩蟲攫搏雖猛。引重鼎雖有力。然不敢與儒者較量勇力。此說近是也。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儒字始見於此。此與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師以賢得民之類。並言之。非儒自爲一家之學也。猶牧長師。亦豈各爲一家之學哉。此可見作周禮時。風氣淳古。至魯哀公乃問儒服。儒行。蓋儒以道得民。則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末世之人。衣服行事。皆變於古。遂若儒者自爲一家之風氣。其後道。墨、名、法、並起。各自稱一家之學。遂謂孟、荀、之等爲儒家耳。此儒行之篇。於古之儒風。大可考據者也。吳子首篇云。吳起儒服以兵。魏文侯。此時代更在後。蓋談兵者。不服儒服矣。

仲尼燕居。孔子閒居。與孝經同類。劉光伯孝經述義云。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寧非師祖製作以爲模楷者乎。孝經唐玄宗序。並注邢疏引。澧謂此說太過矣。記者因聖人之言。而敷演成篇。則有之。竟以爲假則非也。

司馬溫公謂學記、大學、中庸、樂記、爲禮記之精要。見書儀卷四。且以學記在大學之前。此讀禮記者所當知也。黃山谷云。溫公論政。以學爲源。劉道原墓志銘。澧謂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必由者。言舍此別無他術也。卽所謂論政以學爲源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云。學記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業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所由。蓋兼大小學而言之。舊注多失其指。今考橫渠張氏之說。并附己意以補其註。此可見朱子亦甚重學記。今人但知朱子有大學、中庸章句。罕知朱子有學記補注者矣。

學記云。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也。澧案大學篇首云。大學之道。

學記亦云。此大學之道也。可見學記與大學相發明。知類通達。物格知至也。強立不反。意誠心正身脩也。化民易俗。近者說服。遠者懷之。家齊國治天下平也。其離經辨志。敬業樂羣。博習親師。論學取友。則格物致知之事也。分其年。定其課。使學者可以遵循。後世教士。當以此為法。夫七年可以小成。九年可以大成。有志於學者。當無不樂而從之。若以此為法。學術由此而盛。人才由此而出矣。

鄭注云。離經斷句。絕也。即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朱子補注云。辨志者。分別

君子為小人也。禮案此二者。切要之學。近人治經。每有浮躁之病。阮文達公題浚次仲校禮圖詩云。淺儒襲漢學。心力每浮躁。隨手翻閱。零碎解說。有號為

經生而未讀一部注疏者。若限以斷句讀之。則不能浮躁。不獨有益於讀書。亦有益於治心矣。朱子語類云。甘節問。昔以觀書為致

知之方。今又見得是養心之法。曰。一舉兩得。且浮躁者。其志非真欲治經。但欲為世俗所謂名士耳。故志不可不辨也。這邊又存得心。這邊又到。（卷一百十五）。

離經辨志以下。七年九年之事也。大學始教。皮弁祭菜云云。每年之事也。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

有居學。每日之事也。此亦可謂之身中時。年中時。日中時也。朱子補注云。上句鄭注孔疏。讀時字居字句絕。學字自為一句。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為句絕。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

之類。居學。謂居其所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時所習。如下文探綬博依興藝藏俯息游之類。禮謂朱子讀也字學字句絕。是也。解時教居學。似非。退息必有居學。則居學是每日退息之事。時教乃未退息時之事。指一日之內言之耳。

不與其藝。不能樂學。鄭注云。興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禮謂近儒皆尚名物制度六書九數之學。即所謂興藝也。

學記、中庸、大學、別錄皆屬通論。中庸、大學、後世所謂理學。古人則入於禮記者。仲尼燕居云。子曰。禮也者。理也。

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故理學即禮學也。直齋書錄解題云。獨大學、中庸、為孔氏之正傳。然初非專為禮作也。此習聞道學家之說而未識古義也。經解。別錄亦屬通

論。孔疏云。六經其教雖異。摠以禮為本。故記者錄入於禮。禮案記文引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篇當錄入

於禮。其義已明矣。

大學一篇。朱子分為經一章。傳十章。為後儒所訾議。禮案函風七月首章鄭箋云。此章陳人以衣食為急。餘章

廣而成之。然則古人之文。有以餘章廣成首章之意者。若朱子但於首章之下云。餘章廣而成之。而不分經傳。則後人不能訾議矣。

朱子大學章句云。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語類則云。光明正大者。謂之明德。卷十。禮謂此勝於虛靈不昧之說矣。章句又云。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此亦似未安也。明明德於天下。卽平天下也。朱子云。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此章之意。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何嘗云此章之意。務在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虛靈不昧之德乎。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乃是明其光明正大之德於天下也。光明正大之解。不可易矣。

朱子云。格。至也。物。猶事也。禮案此古訓也。爾雅釋詁云。格。至也。毛詩亦民傳云。物。事也。又云。窮至事物之理。則於至字上加窮字。物字

下加之理二字。陸清獻公云。宋後爲字書者。如黃公紹輩。皆迎合朱子之意。而又爲小變。改窮至作窮究。非古義矣。朱子借古義至字而加窮字。後人取新義窮字而去至字。大學。此謂至字爲古義。謂朱子爲借。剖析最精審。蓋

格物但當訓爲至事。至事者。猶言親歷其事也。天下之大。古今之遠。不能親歷。讀書卽無異親歷也。故格物者。兼讀書閱歷言之也。致知者。猶言增長見識也。凡人欲增長見識。舍讀書閱歷。更無他法。故曰。致知在格物也。朱子

答黃直卿書云。天下事。一一身親歷過。更就其中。屢省而深察之。方是真窮理。朱子此說。乃格物致知之確解也。身親歷過者。格物也。屢省深察者。致知也。格物致知。猶言實事求是。實事者。格物也。求是者。致知也。朱子上蔡謝先生祠記。稱其以求是論窮理爲精當。

朱子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云。蓋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禮案爲學之道。卽大學之道也。莫先於窮理。卽先致其知也。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卽致知在格物也。

朱子云。伊川所謂格物致知。多是讀書講學。語類卷十八。又云。所謂格物云者。河南夫子所謂或讀書。講明義理。或尙論古人。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而處其當否。皆格物之事也。荅趙民表書。又云。至於格物。則伊川夫子所謂窮經應

事尚論古人之屬。無非用力之地。若舍此平易顯明之功。而必搜索於無形無迹之境。竊恐陷於思而不學之病。荅陳師德書。朱子說格物。遵守程子之說。至精確也。又云。格物之論。伊川意雖謂眼前無非是物。然其格之也。亦須有緩急先後之序。豈遽以爲存心於一草木器用之間。而忽然懸悟也哉。兀然存心於一草木一器用之間。此是何學問。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飯也。荅陳齊仲書。王陽明謂格亭前竹子致疾。見傳習錄。卽所謂存心於一草木也。早爲朱子所嗤矣。

朱子答孫敬甫書云。大學所言格物致知。只是說得箇題目。若欲從事於其實。須更博考經史。參稽事變。使吾胸中廓然無毫髮之疑。方到知止有定地位。不然。只是想像箇無所不通底意象。其實未必通也。近日脩禮書。見得此意頗分明。此以脩禮書是格物致知。尤爲切實矣。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朱子章句云。結上文。王氏復禮四書集註補。以爲起下文。引高中元私記云。本末二字。卽下文本亂末治字。下文六先字。卽此先字。七後字。卽此後字。蓋此條總言其意。而下二條。詳列其目也。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集注補云。此謂知本。正應脩身爲本。非衍文也。人能知本。非知之至而何。故後文只單疏誠意。無煩補格致也。此二條不從朱注。實可以備一解也。

朱子之補大學。不必補也。然所補之說。則無可議也。議之者。約有二端。一則謂卽凡天下之物。爲無先務也。然不讀其下句云。因其已知之理乎。如已知孝於父。益窮其孝之理。而孝於祖。孝於曾祖高祖。已知友於兄弟。益窮其友之理。而友於從兄弟。再從兄弟。此所謂因其已知而益窮之也。一則以一旦豁然貫通。爲不知何日也。然不讀其上句云。至於用力之久乎。用力久者。必有貫通之一旦。朱子安能爲後人定其何日。而後人反疑其何日。適足見其未嘗用力之久而已矣。今人多治說文。試思用力於說文既久。豈有不一且於形聲義皆貫通者乎。夫何

疑之有哉。朱子云。因其所發而遂明之。又云。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云。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此三言因其示人以爲學之路。至明至切。

蘇頌濱自題所作老子解云。僧道全與予談道。予曰。子所談者。予於儒書已得之矣。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此非佛法而何。六祖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也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名也。禮案頌濱以中庸傳合禪家之語。此自古以來所未有。張無垢中庸解云。予嘗求聖人而不可得。今乃知在喜怒哀樂未發處。見朱子雜學辨。無垢之意。與頌濱同。其但言聖人而不言佛。則其改頭換面之法耳。改頭換面之語。亦見雜學辨。世說云。劉尹與桓宣武共聽講禮記。桓公時有人心處。便覺咫尺玄門。言語門。宋人之講未發。亦可謂咫尺禪門矣。

程氏遺書云。或曰。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中可否。曰。不可。既思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求之。又卻是思也。既思即是已發。元注云。思與喜怒哀樂一般。蘇季明問曰。當中之時。耳無聞。目無見否。曰。雖耳無聞。目無見。然見聞之理在始得。又云。

釋氏多言定。聖人便言止。如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之類是也。卷十八。案此伊川先生語錄也。李延平云。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氣象。延平答問。朱子云。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荅何叔京書。禮案程伊川之後。楊龜山、羅豫章、李延平。既皆以此相傳。故朱子論之尤詳。與張欽夫三書。每一書輒變一說。文多不錄。又作中和舊說云。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然則予之所以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又作已發未發說云。比觀程子文集諸書。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據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本體自然。不須窮索。又有與羅參議書云。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爭毫末耳。然此毫末。卻甚占地步。朱子此書。不知在自疑之前。抑在其後。

王白田朱子年譜以此書錄於中和舊說之後。所云與禪學爭毫末。卻甚

占地步者。不知所占地步何如。此書未明言。未學未敢測度也。

朱子答呂子約書云。程子遺書中。纔思卽是已發一句。能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說到未發界至十分盡頭。問者只管要說向前去。遂有無聞無見之間。程子平日接人之嚴。當時正合不答。不知何故。卻引惹他又云。彊以已發之名。侵過未發之實。使人有生已發。未死已前。更無一息未發時節。惟有爛熟睡著。可爲未發。而又不可以立天下之大本。又答書云。子思只說喜怒哀樂。今卻轉向見聞上去。所以說得愈多。愈見支離紛冗。此乃程門請問記錄者之罪。不若放下。只白直看子思說底。又云。若必以未有見聞爲未發處。則洪範五事。當云貌曰僵。言曰啞。視曰盲。聽曰聾。思曰塞。乃爲得其性。而致知居敬。費盡工夫。卻只養得成一枚癡獸。罔兩漢矣。千不是。萬不是。痛切奉告。莫作此等見解。禮案中庸所謂未發。屬喜怒哀樂而言。文義甚明。若截去喜怒哀樂四字。但取未發二字。而辨論何者未發。則非中庸文義也。如程子之說。則是思之未發。如蘇季明之間。則是聞見之未發。朱子謂程子發明子思言外之意。說到盡頭。而以轉向見聞。歸罪於程門。請問記錄者。禮謂白直看子思說。則子思但說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未嘗說思未發。未嘗說聞見未發也。不喜不怒不哀不樂之時。凡人皆有之。不必說到言外盡頭也。朱子語類云。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未是論聖人。只是泛論衆人亦有此。與聖人都一般。卷六十二。此乃白直看子思之說矣。蓋發而皆中節。則非常人所能。喜怒哀樂之未發。則常人有之。絕無玄妙也。禪家壇經有偈云。兀兀不修善。騰騰不造惡。寂寂斷見聞。蕩蕩心無著。蘇頌濱既取其不思善。不思惡。以傳合喜怒哀樂之未發矣。蘇季明所云。耳無聞。目無見。亦似有類於寂寂斷見聞之語也。

樂記所以爲精要者。黃東發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皆近世理學所據以爲淵源。日鈔卷二十一。夫宋儒理學。上接孔孟者也。而其淵源。出於樂記此數語。然則此數語。乃孔門之微言也。真精要也。

唯君子爲能知樂。今則去古太遠。古樂聲容之美。耳不得而聞。目不得而見。何由而知樂哉。讀樂記。但得其精

理名言而已。樂本一篇。固爲精要。樂記十一篇。合爲一篇。其第一篇。名曰樂本。見孔疏。其餘精要亦多。如樂象篇云。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此數語又見荀子樂論篇。尤足以警學者之身心也。

禮記似易讀。而實難讀。昌黎言儀禮難讀者。謂其文句繁碎參差。讀之難上口耳。然其儀節分明。又有鄭注爲之發凡起例。讀之不至於茫昧。周禮職事。尤粲然具備。其偶有未備者。鄭注爲之推次差約。可以補苴罅漏。禮記則有但說義理。而不說其典制者。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夫所謂其數可陳者。作記之時則然耳。後世則其數反難知矣。其中有可以差次而知者。如禮器云。三獻爛。一獻執。鄭注云。三獻祭社稷五祀。一獻祭羣小祀也。孔疏云。以冕服差之。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毳冕子男之服。子男五獻以下差之也。祭社稷五祀。則絺冕宜三獻也。祭羣小祀。則玄冕宜一獻也。此可差次而知者也。其不可知者。如禮器云。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疏云。按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此不可知者也。若不可知而輒爲之說。如玉藻。朝服以食。特牲三俎云云。疏云。熊氏更說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牢及敦數多少。上下差別。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又如郊特牲。疏引皇氏說園丘之祭燔柴。及牲玉次奏圓鍾之樂。六變以降神。次則掃地而設正祭。置蒼璧於神坐以禮之。次則以豆薦血腥。次則七獻備五齊三酒。與宗廟禘同。其祭感生之帝。則當與宗廟禘祭同。唯有四齊。無泛齊。又無降神之樂。其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與祭感生之帝同。孔沖遠引此而云。皇氏於此經之首。廣解天地百神。用樂委曲。及諸雜禮。制繁而不要。非此經所須。又隨事曲解。無所憑據。今皆略而不載。此則熊氏皇氏於不可知者。自爲說以補經。其病在於無憑據。孔疏略之。得闕疑之義矣。

孔疏亦有補經者。奔喪云。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土。襲而后拜之。疏云。士謂兩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閒。傳云。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疏云。兼服之文。據男子也。婦人

則首服大功之麻經。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昏義云。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疏云。此記謂君之同姓。若君之異姓。異姓始祖在者。其後亦有大宗小宗。其族人嫁女。各於其家也。如此之類。皆疏之補經也。補之而無疑者也。

孔冲遠於三禮。惟疏禮記。而實貫串三禮。及諸經。有因禮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者。如王制制三公一命卷云。疏四千餘字。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疏二千餘字。月令郊特牲篇題。疏皆三千餘字。若此者頗多。其一千餘字者則尤多。毛詩左傳疏亦有之。元元本本。殫見洽聞。非後儒所能及矣。且非好爲繁博也。既於此一經下詳說此事。以後此事再見。則不復說。然則其繁也。正其所以爲不繁也。

孔疏有明言不復釋者。雜記下云。管仲鏤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疏云。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疏云。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又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疏云。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玉藻云。天子玉藻。十有二旒。疏云。其六冕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疏文如此者。屢見。讀之可知其作疏之意。在博而不繁也。

孔疏非但詳於考典制。其說性理亦甚精。中庸疏云。性情之義。說者不通。亦略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案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唯人獨稟秀氣。故禮運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智信。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鑲印。鑲印之用非金。亦因金而有鑲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在人爲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爲聖人。得其濁氣簡者。則爲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一。故分爲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觀此。可見唐以前論性理者已多。孔冲遠

作疏已徧覽之。而爲折衷之說。沖遠非但深於禮學。其於理學亦不淺也。

衛正叔集說序云。他人著書。惟恐不出於己。予之此書。惟恐不出於人。此固名言矣。又云。博求諸家之說。零篇碎簡。收拾略徧。此不獨用力之勤。亦其宅心之厚。至所云沿襲陳言。悉置弗取者。則未必然也。其中空談義理。陳言甚多。由於貪多務得。遂成巨帙。讀之甚費日力。而得益甚少。如有爲之削繁撮要者。則善矣。其序又有云。抵排孔鄭。援據明白。則亦併錄。以俟觀者之折衷。如此者。則不可刪削。雖抵排未當。亦宜過而存之耳。

陳雲莊集說。可取者絕少。三年間。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孔疏讀因以飾羣四字爲句。下七字爲句。非也。

陳氏云。人不能無羣。羣不可無別。以羣字對別字。得之矣。此陳氏說之最精當者。陳氏又云。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此以上五字爲一句。下六字爲一句。亦非也。當連讀十一字爲一句。

大傳。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孔疏云。皆不得以父兄弟之親。上親君位也。此亦孔疏誤讀。然下文公子之宗道也。孔疏云。族人不敢以戚君。此則別以位也。二字爲句不誤矣。陳氏引石梁王氏云。位也。當自爲句。此能依孔疏後說。得之矣。儒行。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鄭注。讀妄爲無。而於常字句絕。非也。陳氏於妄字句絕。得之矣。然衛氏集說。所采嚴陵方氏說已如此。陳氏乃不引之。且司馬溫公機權論云。世之命機權也。妄。此做儒行句法。已於妄字句絕。陳氏尤不能引之也。學記。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注疏誤讀時字居字句絕。陳氏讀此三句不誤。然朱子補注已如此。讀陳氏亦不引之。何其疏漏耶。

江慎修禮書綱目序云。禮樂之全。已病其闕略。而存者又病其紛繁。又云。莫衷經傳。欲其該備而無遺。釐析篇章。欲其有條而不紊。今讀此書。可謂不愧所言矣。自鄭君爲三禮注。至朱子彙集爲儀禮經傳通解而未成。至江氏乃成此書。治經考禮者。實賴有此。與匹敵者。其經籍纂詁乎。五禮通考。則兼史學。

一〇 春秋三傳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之所以作。孟子此數語。既明之矣。其始於隱。桓。何也。春秋之前。魯幽公之弟魏公。弑幽公而自立。懿公之兄子伯御。弑懿公而自立。見史記魯世家。春秋不始於彼者。周宣王伐魯。殺伯御而立孝公。亦見魯世家。

是時天子尙能治亂賊也。至隱公爲桓公所弑。天子不能治之。此則孔子所以懼而作春秋也。史記周本紀。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即位。

桓王八年。魯殺隱公。太史公書此於周本紀者。以此爲春秋所以作故也。穀梁隱元年傳云。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隱

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桓元年傳云。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然則春秋始於隱。桓。爲惡桓弑隱。而孔子以王法治之。大義昭然矣。

此所謂穀梁善於經歟。王闡泉隱公不書即位辨云。春秋爲亂臣賊子而作。實因魯而作。所以十二公以隱居首也。最得其義矣。○范

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二年。魯惠公方即位。則春秋當始惠公。啖趙於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若爾。則春秋自合始

隱。然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於何書。○卷十四。澧謂纂例誤以平王一年。惠公即位。而顛倒之爲惠公二年。平王東遷耳。且即使惠公二年。平王東遷。春秋正可始於惠公。而於其二年書平王東遷之事。啖趙雖顛倒史記。而仍不可以解始隱之義也。○陸氏春秋

集傳辨疑。凡例云。凡公羊云。託始焉爾。旣始於隱公。則從始者書之。何云託乎。澧謂春秋自當始於隱公。真不必謂之託也。

晉董狐書趙盾弑其君。齊太史書崔杼弑其君。魯桓公弑隱公。春秋但曰公薨。而孟子顧以爲亂臣賊子懼。何

也。董狐非趙氏臣也。齊太史非崔氏臣也。可以直書也。孔子爲魯臣。於其先君之篡弑。不可直書也。魯之舊史。雖

有如南。董者。於隱公之弑。書公子翬而已矣。無以見桓公之罪惡矣。孔子修之。削去弑君者之名。但書薨而不書

地。則與正終者異矣。隱公不書葬。桓公書即位。其爲桓公弑隱公。不待言而明矣。范武子云。推其無此南。董之筆。所

不能到者也。趙盾。崔杼。弑君而不篡國。南。董。能懼之。魯桓公弑君篡國。雖南。董。不能懼之。惟孔子乃能懼之。孔疏

謂魯舊史不書君弑爲愛君。董狐則志在疾惡。此謬說也。春秋不疾惡。亂臣賊子。何以懼乎。史通云。董狐南史。各

懷直筆。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經感此劉知幾之粗疏也。然如孔疏之說。則無解乎

知幾之惑矣。桓二年。會於稷以成宋亂。穀梁云。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范注云。桓。僂逆之人。故極言其惡。范又引江熙曰。春秋親尊皆諱。傳似失之。徐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澧謂春秋不直書桓弑隱。已爲尊者諱矣。若事事皆

沒其實。則作春秋何爲也。徐說是。江說非也。

左傳云。羽父請殺桓公。則桓公有不臣之迹可知也。云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則桓公許之可知也。左傳。生桓公而惠公薨。孔疏引釋例云。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譖謀於桓。云討寯氏有死者。言其寃也。云不書葬。不成喪也。言桓不以人君之禮葬隱也。志三少帝紀注。引漢晉春秋云。葬高貴鄉公。下車數乘。不設旌旆。百姓相聚而觀之。曰。是前日所殺天子也。或掩面而泣。此所謂不成喪也。左氏爲魯史官。亦不可以直書者。而能曲曲傳之。其敘事之精善。非後世史家所及也。杜注云。欲以弑君之罪加寯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傳言進退無據。此杜之誣傳也。傳曷嘗有此言乎。

左傳開卷記穎考叔。石碻。二人最詳。此大有意也。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君子曰。石碻。純臣也。賈逵云。左氏義深於君父。後漢書本傳。其此之謂乎。若如林黃中謂君子曰。是劉歆之辭。見朱子語類卷八十三。劉歆能明忠孝大義如此乎。

袁彥伯云。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義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絕。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後漢紀卷二十三。劉知幾云。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策。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史通正史篇。王伯厚云。名卿大夫。講聞故實。三代文獻。藹如也。

納鼎有諫。觀社有諫。申繻名子之對里革。斷罟之規御孫。別男女之贊。管仲辭上卿之饗。柳下季之述祀典。單襄公之述夏令秩官。魏絳之述夏訓虞箴。郟子能言紀官。州鳩能言七律。子革倚相。能誦祈招懿戒。觀射父之陳祭祀。閔馬父之稱商頌。格言猷訓。粲然可觀。齊虞人之守官。魯宗人之守禮。懷懷秋霜夏日之嚴。劉子所云天地之中。子產所云天地之經。胥臣敬德之聚。晏子禮之善物。又皆識其大者。統紀相承。淵原相續。得夏時坤乾。見易象。

魯春秋而知三代之禮。所以扶持於未墜者。豈一人之力哉。漢制考敘。顧震滄云。當時經學昌明。君卿大夫。澤躬爾雅。謹守矩矱。一舉動必有占。一酬答必有賦。故賦吉日而具田備。賦匏有苦葉而具舟而歌。相鼠而不知誦。蓼蕭而弗答。卽知其有敗亡之禍。豈非先王詩書象數之教。浸漬於人心者久。故通行於天下而無間哉。春秋大事表。左傳引據詩書易三

一〇 春秋三傳

經表敘。阮文達公詒經精舍策問云。春秋各國君卿大夫之德行名言。載在三傳國語。近時學者。發明三代書數等

事。遠過古人。試發明春秋學。以成精舍學業焉。禮案以上五說。大意略同。讀左傳者。不可不知。且當知所謂道

德仁義。憲章墳典。故實文獻。經學德行。名言皆出於孔子之前。賴有左傳國語述之。至今得以考見。此左氏之功

之大也。苟不知此。則有謂左傳為相斫書者矣。三國志王肅傳注。引魏略陳祜語。○國語載蔡公諫穆王伐犬戎。召穆公諫

大原。此即尚書之訓也。何以不入尚書。不可知矣。此後則左傳所載。石磻諫衛莊公寵州吁。臧僖伯諫隱公觀魚。皆諫書之最古者。

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漢書楚元王傳。晉王接謂左氏自是一家書。不主為經發。本傳。近時劉申受云。左氏春

秋。猶晏子春秋。呂氏春秋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訛傳訛者矣。左氏春秋考證。禮案漢書翟方進傳云。方

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此西漢人明謂之左氏傳矣。或出自班孟堅之筆。冒曰左氏傳歟。然翟方進受穀梁而

好左氏。穀梁是傳。則左氏非傳而何哉。左傳記事者多。解經者少。漢博士以為解經。乃可謂之傳。故云左氏不傳

春秋。公羊定元年傳云。主人習其說而問其傳。何注云。讚謂經。傳謂訓詁。此可見漢人所謂傳者。訓詁解經也。然伏生尚書大傳。不盡解經也。左傳依經而述其事。何不可謂

之傳。傳。猶注也。裴松之注三國志。但詳述其事。可謂其非注乎。且左氏作國語。自周穆王以來。分國而述其事。其作此書。則依春秋編年。以魯為

主。以隱公為始。明是春秋之傳。如晏子春秋。呂氏春秋。則雖以訛傳訛。能謂之春秋晏氏傳。春秋呂氏傳乎。

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

為之說。卷一。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為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

申。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禮案左傳有附益之說。實防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

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

不可通之說。指為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凡書曰之文。亦以為為增益。然謂劉歆所增

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史記陳杞世家。采此數語。可見史遷所見左傳。有解益。則未確也。桓五年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傳云。再赴也。公疾

經之語矣。姚姬傳九經說。及左傳補注序。以為吳起之倫。附會私意。則頗近是耳。

孔冲遠云。春秋諸事。皆不以日月爲例。其以日月爲義例者。唯卿卒日食二事而已。故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丘明發傳。唯此二條。明二條以外。皆無義例。杜氏集解序疏。禮案此說可疑。豈有一書內。唯二條有例者乎。且日食不書日。爲官失之。其說通。大夫卒。公不與小斂。不書日。則不可通。孔巽軒云。九月甲申。公孫敖卒於齊。公豈得與小斂乎。公羊通義。此無可置辯矣。蓋左傳無日月例。後人附益者。以公穀有之。故亦倣效而爲此二條耳。

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必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尊夫人也。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亦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

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但云仲子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下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云。尊晉。罪已也。更不通。不必辯。其尤可怪者。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云云於宋。秋七月。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傳云。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違命也。此竟顛倒是非矣。賈逵云。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服虔云。雖以違命見貶。其於尊國之義得之。並孔疏引。賈說可

以糾正左傳。服注已稍依違矣。杜注云。豹不倚順以顯弱命之君。而辨小是以自從。孔疏云。豹若卽以爲真。共敬從命。則國內義士。必云豹是國之大賢。聞是公命。雖非亦從。則知公之所命。悉不可違。豈不使季氏懼而公室尊也。如杜孔之說。權臣假稱君命。大賢義士共敬從之。權臣復何所懼乎。傳謬而注曲從之。注謬而疏曲從之。而以爲孔子之意。孔疏云。賈服不以孔子之意說春秋。此經學之大害也。故附益之語。不可不辨也。

左傳之語。更有不可執以爲例者。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云。不稱名。非其罪也。孔疏云。諸是大夫被殺。書名者。杜皆言其罪狀。止以此傳爲例故也。禮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洩冶。杜注云。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故

不為春秋所貴而書名。孔疏云。洩治安昏亂之朝。慕匹夫之直。死而無益。故經同罪賤之文。此以文七年傳為例。

遂誣忠臣以罪狀。誣春秋以罪賤忠臣。深可怪駭。傳稱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治之謂乎。殿本注疏考證云。臣照按孔子蓋哀之也。非譏之也。○公羊何注。亦以為洩治有罪。其作膏

不稱名之例也。何氏之自相矛盾如此。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卻宛。杜注云。無極。楚之讒人。宛所明知而信近之。以

取敗亡。故書名罪宛。澧案傳云。卻宛直而和。國人說之。令尹子常信讒。費無極譖卻宛。遂令攻卻氏且執之。此傳

表章卻宛之賢。而痛其冤死也。杜注乃執不稱名非其罪之語。以為卻宛稱名有罪。豈左氏之意乎。

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氏釋例暢衍其說。文多不錄。焦理

堂云。司馬昭收羅才士。以妹妻預。預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為昭飾。且有以為懿師。飾夫懿師。昭亂臣賊子也。

賈充。成濟。鄭莊之祝聘。祭足也。王凌。母丘儉。李豐。王經。則仇牧。孔父嘉之倫也。射王中肩。即抽戈犯蹕也。而預以

為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為志在苟免。孔父。仇牧。預皆鍛鍊深文。以為無善可褒。

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為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為貳。居然相例矣。左傳補疏自序。澧案孔疏云。公羊。穀梁。及先儒。皆以善孔

父而書字。知不然者。孔父之死。傳無善事。故杜君積累其惡。以書名責之。劉君不達此旨。妄為規過非也。杜云。孔父稱名

者。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其君。此孔疏所謂積累其惡也。此疏覲縷數百言。尤所謂鍛鍊深文。不知孔穎達何以惡其先世孔父。至於如

此。劉炫規杜過。孔疏又以為妄。而不引其說。然千載之下。有焦氏之說。則劉氏之說。雖亡若存矣。隱元年傳云。申生

諸侯已上既葬。則褻麻除。無哭泣。諒聞終喪。孔疏引晉書云。於時內外卒聞預議。多怪惑者。乃謂其違禮以合時。桓五年傳云。改葬而

郊。杜注云。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孔疏云。晉武帝。王肅之外孫也。定南北郊祭。一地一天。用王肅之義。杜君身處晉朝。共違王說。

天子冬至所祭。魯人皆祭而郊。猶是一天。但異時祭耳。澧謂杜預於忠臣賊臣。尙敢顛倒是非以諂司馬氏。而況說典禮乎。

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如

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

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犯逆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又如莊二十八年。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定十五年。城漆。孔疏云。漆本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此凡例不合之最顯者。釋例之意。以爲都固稱城。邑則有廟者。亦名爲都。而稱城無廟。則不名爲都而稱築也。然亦勉強彌縫矣。

隱十一年傳云。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此無疑者也。然因其來告而書其事耳。豈憑其告辭爲褻貶乎。

如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杜注云。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成十五年傳云。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

否。則。孔疏云。宋公欲重其罪。以罪及民。故史從而書之。以示虛實。釋例曰。國史承之。書之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成十六年。曹伯歸自京師。孔疏云。諸侯被執及歸。或名或否。雖從告辭。傳不爲例。故釋例曰。蔡

侯般弑父自立。楚子欲顯行刑。誅以章伯業。誘而殺之。蔡人深怨。故稱名以告。春秋從而書之。是告者謂其有罪。則稱名以告。謂其無罪。則告不以名。禮案如此。則有罪無罪。罪及民不及民。但憑告者之辭。而國史承之。夫子即

從而書之。以爲褻貶。何以爲春秋乎。且夫子既從而書之矣。又何以示虛實乎。陸氏纂例三傳得失議云。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魯史

爾。何名修春秋乎。

隱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左傳云。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禮案天王崩。最大之事。魯史自當從赴。孔子

自當因之。雖有異說。何可輕改舊史。杜注云。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此已不通矣。又云。春秋即傳其僞。是何言歟。僖九年九月戊辰。諸侯盟於葵丘。甲子。晉侯嵬諸卒。杜注云。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

書在盟後從赴。孔疏云。蓋赴以日而不以月。魯史不復審問書其來告之日。唯稱甲子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文十四年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杜注云。乙亥。四月二十九日。書五月從赴。孔疏云。蓋赴以五

月到。惟言卒日。不言其月。即書其所至之月。此二條。孔疏亦不通。魯之舊史。未必憤憤至此。即魯史憤憤。孔子亦

遂因之耶。如此類者。但當闕疑耳。強言從赴。則不通矣。

從赴之說更有當辨者。襄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鄆。傳云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瘧疾赴於諸侯。昭元年。楚子麇卒。傳云公子圍入問王疾。繆而弑之。哀十年。齊侯陽生卒。傳云齊人弑悼公。杜注並云。以疾赴。故不書弑。禮謂弑君之罪。孔子豈因其不以實赴。遂免其誅絕乎。此必當時記其事者有不同。孔子則從赴。不以弑逆。漫加於人耳。左氏則兼存弑逆之說。使與經並傳於後。經有經之法。傳有傳之法。各有所當也。

杜氏釋例。誠有未善。然其長曆土地名世族譜三篇。考據詳博。何邵公。范武子。不能有此也。公羊春秋襄二十有一生。何注云。時歲在己卯。徐疏云。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禮案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何注云。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何氏如有長曆。則可直言閏月。何必云蓋閏月乎。其曆論尤善。所云。當順天以求合。非為合以驗天。二語曆家奉為著蔡矣。夫春秋所重者。固在其義。然聖人所謂竊取之者。後儒豈易窺測之。與其以意窺測而未必得。孰若即其文其事。考據詳博之有功於經乎。顧震滄撰大事表。求杜氏釋例之系表。疆域都邑山川諸表。深知識左傳。不可無此也。

鄭君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王制疏引釋廢疾。釋文序錄則云。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亦乃後代傳聞。禮

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此用孟子語。公羊當六國之亡。此其證也。僖二

十二年。穀梁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此亦用孟子語。則不得先於公羊也。且穀梁不但不在公羊之先。實在公羊之後。釋文序錄之言是也。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穀梁云。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之說。而附益之。隱二年。無佞帥師入極。八年。無佞卒。穀梁傳皆兩說。劉氏亦以為穀梁而竊附益之。

禮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此所謂其一傳。明是公羊傳矣。宣十五年。初稅畝。冬。螽生。穀梁云。螽。非

災也。其曰螽。非稅畝之災也。此穀梁駁公羊之說也。公羊以為宣公稅畝。應是而有天災。穀梁以為不然。故曰非

災也。駁其以爲天災也。又云。其曰蝮。非稅畝之災也。駁其以爲應稅畝而有此災也。范注云。緣宣公稅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此范說文義難通。其在公羊之後。更無疑矣。定三年。哀十年十一年。公羊皆無傳。穀梁亦無傳。定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公羊每年只有傳一條。穀梁亦然。此尤可見穀梁之困於公羊也。

公羊。穀梁。二傳。同者。隱公不書即位。公羊云。成公意。穀梁云。成公志。鄭伯克段于鄆。皆云殺之。如此者。不可枚舉矣。僖十七年。夏滅項。公羊云。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穀梁云。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此更句句相同。蓋穀梁以公羊之說爲是。而錄取之也。穀梁在公羊之後。研究公羊之說。或取之。或不取。或駁之。或與己說兼存之。其傳較公羊爲平正者。以此也。許月南穀梁時月日例云。穀梁之義多正。公羊之義多偏。

桓譚新論云。左氏傳遭戰國寢藏。後百餘年。魯人穀梁亦作春秋。殘略多有遺文。又有齊人公羊高。緣經文作傳。彌失本事。釋文序錄引。禮案鄭伯克段于鄆。左傳云。太叔出奔共。後十年。鄭莊公猶有寡人有弟餬口四方之語。此必不能虛造者。而公穀則皆以爲殺之。左傳寢藏。公穀未得見之故爾。

公羊有記事之語。但太少耳。如隱元年春王正月。傳云。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鄭伯克段。傳云。母欲立之。葬宋繆公。傳。宣公謂繆公云云。鞏帥師。傳。鞏詔乎隱公云云。衛人立晉。傳云。石碯立之。鄭人來輸平。傳云。狐壤之戰。隱公獲焉。可見公羊亦甚重記事。但所知之事少。而又有不確者耳。狐壤之戰。在春秋前。而公羊以爲輸平事。孔巽軒通義序。謂春秋重義不重事。以宋伯姬爲證。然公羊記伯姬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于火而死。若公羊不詳記此事。則伯姬死於火耳。何以見其賢乎。欲知其義。必知其事。斷斷然也。

公羊於春秋時人。多不知者。如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傳云。賢繆公也。此誤以康公爲繆公。孔聖軒云。賢繆公而於康公與使

大夫者。明善善及子孫也。此回護。太無理矣。文十八年。秦伯罃卒。何注云。秦穆公也。此明知為秦康公。而偏云秦穆公。以異於左傳耳。孔巽軒云。賢穆公。未見其卒者。及康公之世。始有恩禮於內。得恩錄之。亦回護無理。襄二年傳云。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為宣夫人與。成夫人與。昭二十年。曹伯廬卒於師。傳云。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此公羊未知。則直言未知。是其篤實也。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此惡左傳而不從其說耳。然以惡左傳之故。而互易二公之夫人。使宣公以子婦為妻。成公以母為妻。大倫亂矣。且公羊云。未知。何氏當墨守之。安得妄為說乎。徐疏云。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為婦。實無文據以順言之也。此尤無理之甚。人死

之先後無定。豈姑必先死。婦必後死乎。
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以為賢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此蓋有激而言。未可以為公羊病也。春秋繁露竹林篇。但云榮復讎。不言賢齊襄公。蓋以襄公不可謂賢也。下文公及齊人狩於郟。公羊以為譏與讎。狩讎者無時焉可與通。可見公羊深惡魯莊公不復讎。遂以為賢齊襄公復讎耳。公羊又云。襄公事祖禰之心盡矣。九世安得云禰。明譏魯莊公忘其禰也。

昭三十一年。黑弓以濫來奔。公羊以為通濫。何注云。通濫為國故。使無所繫。○穀梁亦云。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別乎邾也。亦與公羊同意。但無叔術之事耳。以為叔術賢者。讓國黑弓。賢者子孫宜有地。禮案叔術事。在魯武公懿公時。若必追而襲之。則春秋何必始於隱公乎。叔術妻嫂而以為賢。雖喪心病狂者。不至於是。故孔巽軒通義序。謂公羊不信此事。然不妻嫂。即可以為賢乎。邾婁顏淫惡。天子誅之。而立叔術。天子死。叔術殺天子所使誅顏之人。而授國於顏之子。狂悖如此。可謂之賢者讓國乎。此公羊之謬。孰能墨守之乎。何注謂叔術惡少功大。徐疏謂妻嫂非姑姊妹。其為何氏序疏。更謂春秋善之。偏徇師說。遂至傷教害義而不顧。此經學中所罕見者。

公羊宣十五年。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何注。言聖人制井田之法。遂及於出兵車。選父老里正。女功緝績。求詩造士。凡六七百言。蓋蒼萃古書而貫串之。所謂學海。於此可見一斑。

何注用緯書者。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帷。士簾。禮。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莊三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禮說文也。禮。天子諸侯臺門。徐疏云。在禮器文也。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徐疏云。禮說文也。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

注。徐疏云。皆禮說文也。禮。天子諸侯臺門。徐疏云。在禮器文也。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徐疏云。禮說文也。禮。祭天。牲角繭栗。社稷

宗廟。角握六宗。五嶽四瀆。角尺。其餘山川。視卿大夫。僖三十一年傳注。徐疏云。皆王制與禮說文。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

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昭二十五年傳注。徐疏云。皆樂說文。半圭曰璋。釋白藏天子。青藏諸侯。徐疏云。春秋說文。○定八年傳注。含口實。天子

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五年傳注。古者。諸侯師出。世子率輿守國。次宜爲君者。持棺絮從。所

以備不虞。昭二十一年傳注。禮。后夫人必有傅母。選老大夫爲傅。選老大夫妻爲母。襄三十一年傳注。禮。釋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

爾。天子諸侯曰釋。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宣八年傳注。○以上四條。徐疏皆云。春秋說文。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

長一尺。文二年傳注。徐疏云。皆孝經說文。此等禮制。見於緯書。何邵公習而熟之。亦可見其爲學海也。天子諸侯塞門。祭天性角。爾梁。與禮記同。此實禮記之類。故何注直

稱爲禮。惟襄二十九年傳注云。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數爲多。徐疏云。孝經說文。此用緯書語。而竟稱爲孔子曰。蓋緯文本有孔子曰三字。而何氏仍之耳。

何注多本於春秋繁露。而徐彥不疏明之。如繁露云。春秋變一謂之元。重政篇。隱元年。何注亦云。變一爲元。繁露

云。始言大惡。殺君亡國。終言赦小過。是亦始於麤粗。終於精微。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

而少過矣。亦譏二名之意也。俞序篇。隱元年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注之說本於此。注文太長。徐疏此不具錄。

皆不引繁露。又如隱元年。徐疏引春秋說云。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者之政。此繁露之文。二端篇文。而徐

疏乃但云春秋說。將使讀之者不知其說出於董生矣。教化流行。德澤大洽。其語未安。何邵公好奇。故取之耳。

春秋繁露云。王魯細夏。新周故宋。三代改制質文篇。○史記孔子世家云。作春秋。據魯親周故殷。此則異於春秋繁露之說。案隱云。以魯爲主。故云據魯。時周雖微。而親周者。以見天下之有宗主也。公羊無

此說也。成元年。王師敗績於貿戎。公羊云。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旣以周爲王者無敵。必無黜周王魯之說矣。徐疏云。爲王。寧可會奪。此疏正可以駁黜周之說也。宣十六年。成周宣謝災。公羊云。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惟此有新周

二字。何注云。孔子以春秋當新王。上黜杞。下新周而故宋。此取繁露之說以解之也。孔巽軒通義云。周之東遷。本

在王城。及敬王遷成周。作傳者號爲新周。猶晉徙於新田。謂之新絳。鄭居郭郟之地。謂之新鄭。實非如注解。故宋

傳絕無文。唯穀梁有之。然意尤不相涉。禮案桓二年穀梁傳云。孔子故宋也。范注云。孔子舊是宋人。公羊新周二字。自董生以來。將二千年。至巽軒

乃得其解。可謂公羊之功臣矣。公羊疏卷一。引賈遠長義駁黜周王魯之說。然未言此非公羊說。晉書王接傳。載接之說云。公羊通之書。公羊無明文。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何休。公羊之罪人也。陳直齋書錄解題亦云。黜周王魯。變周文從殷質之類。公羊皆無其文。此皆能為公羊辨誦。然新周二字。未得其解。公羊之受譴。猶未明也。至巽軒之說出。乃大明耳。○劉申受公羊議禮制爵篇云。以春秋當新王。始朝當元勳。進小國為大國。其書公朝王所。不為公朝起也。王使來聘書使。與諸侯同文。著新周也。晉使如周不稱使。當王於周。挫強扶弱。常繫於二伯。何嘗真黜周哉。郊禘之事。春秋可以垂法。而魯之僭。則大惡也。就十二公論之。桓、宣、之弑君宜誅。昭之出奔宜絕。定之盜國宜絕。隱之獲歸宜絕。莊之通蠻外淫宜絕。閔之見弑宜絕。僖之僭王禮縱季姬禍節。子文之逆祀喪娶不奉朔。成、襄、之盜天牲。哀之獲諸侯虛中國以事強吳。雖非誅絕。而免於春秋之貶黜者鮮矣。何嘗真王魯哉。此又言黜周王魯非真。然則春秋作偽歟。

春秋繁露有先質後文之語。見玉杯篇。何邵公遂謂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且所謂質者。指母弟稱弟而言。謂質

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隱七年傳。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其說尤謬。先質後文。豈分別同母異母之謂耶。親厚異母兄弟與同母等。豈文家之弊耶。孔子所欲變。乃在此耶。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主天法商而王。故立嗣子之母弟。即襄三十一年左傳穆叔曰。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也。夏立世子死。則立世子之子。即檀弓所記。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孔子曰。立孫也。此立嗣之法不同。非親厚之謂也。

春秋所書災異。惟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公羊云。天戒之。宣十年。初稅畝。冬。螽生。公羊云。上變古易常。應是而

有天災。何注云。上謂宣公。其餘但云。何以書記異也。如隱三年。日有食之。傳何以書記災也。如隱五年。螟傳云。何以書記災也。何注。則或取後

事而言。如隱三年。日有食之。注云。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詔謀。或取前事而言。如

隱八年。螟。注云。先是有狐壤之戰。中丘之役。又受邠田。煩擾之應。皆公羊所無之說。其尤無理者。僖十三年。秋。九月。大

陵在明年。而先一年致旱乎。襄八年。秋。九月。大雩。注云。由城費公比出會如晉。晉人伐我。動擾不恤民之應。徐疏云。如晉者。即

今年正月。公如晉是也。禮案。正月。公如晉注云。公獨脩禮於大國。得自安之道。故善錄之。此又以為不恤民。自相違異如此。此乃

漢儒好言災異風氣耳。夫自古國家治亂。每有吉凶先見。此必然之理。儒者陳說以為鑒。其意甚善。然其所說。必

使人可信。乃為有益。若隨意所指。則人將輕視之。復何益乎。其尤謬者。定元年。實霜殺菽。注云。示以當早誅季氏。

菽者。少類為稼強。季氏象也。穿鑿如此。人豈信之乎。徐疏引春秋說云。其後楚滅郢。此何注說災異。本於讖緯之證也。○徐疏說災異有更遷者。載三年。新宮災。何注云。此象宣公篡立當誅絕。不宜列昭穆。徐疏云。桓公亦篡立。不災其宮者。蓋以桓母

有股。次第宜立。隱是左股之子。據位失宜。而桓弑之。雖曰篡君。其罪差輕。是以不災其廟。此謂桓弑隱罪輕。悖謬已極。且天之災其

廟。不災其廟。徐氏竟能知其意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孔疏云。天之所災。不可意卜。孔之通。徐之不通。相去天淵矣。

西狩獲麟。公羊但云記異也。但云孰狩之。薪采者也。但云孔子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何注則云。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言獲者。兵戈文也。言漢姓卯金刀。以兵得天下。又云。得麟之后。天下血書魯端門云云。信乎公羊之罪人矣。春秋繁露符瑞篇云。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西漢時公羊家。已有此說。孔巽軒公羊通義序云。東漢時博士弟子。讞說妄言。章自詆其師。此巽軒未考繁露耳。○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云。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史晨祀孔子奏銘云。西狩獲麟。爲漢制作。又云。獲麟趣作。端門見徵。血書著紀。黃玉認應。主爲漢制。道審可行。漢人多以獲麟頌揚漢代。何邵公固於風氣。遂以注經也。

何注以時月日爲褒貶。遂強坐人罪。如宣十六年秋。郟伯姬來歸。何注云。棄歸例有罪時。無罪月。徐疏云。有罪時者。此文書秋是也。無罪月者。卽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之屬是也。此但以不書月。強坐以有罪。而又不

能言其何罪。又如成十五年夏六月。宋公固卒。何注云。不日者。多取三國媵非禮。故略之。此以不書日而求其罪不可得。但有三國媵之事。遂以坐之耳。

莊二十二年。夏五月。何注云。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桓十七年五月丙午。及齊師戰於奚。注云。去夏者。明夫人不繫於公也。成十年秋七月。公如晉。注云。如晉者。冬也。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不免牲。今復如晉過郊。乃反遂怨。無事天之意。當絕之。此皆穿鑿之甚。定十四年無冬。徐疏云。不脩春秋。已無冬字。又春秋之說。口授相傳。達於漢時。乃著竹帛。去一冬字。何傷之有。此疏最通。凡時月日之字。宜有而無者。皆當如是解之。何必穿鑿乎。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公羊云。又雩者。非雩也。以但書上辛。季辛有干無支。遂傳會於逐季氏。尤可怪笑也。

何注更有穿鑿文義之病。隱元年公羊傳云。王者執謂。謂文王也。注云。文王周始受命之王。方陳受命。制正月。故假以爲王法。不言諡者。法其生。不法其死。然則中庸云。仲尼憲章文武。爲法其死。不法其生乎。

經有語助。何注必爲之說。如隱五年。考仲子之宮。注云。加之者。宮廟尊卑共名。非配號稱之辭。故加之以絕也。

徐疏云。仲子是妾。不宜與宮廟連文。故加以以絕之。

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注云。欲言弑其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加之者。

起先君之子。如此之類。殊可怪笑。聊舉二條以見之。

左氏之語。何氏以爲膏肓。有非者。有是者。至左氏所記當時之人之言與事。而何氏以爲膏肓。則皆非也。如師

服曰。今君命大子曰讎。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何氏謂左氏後有興亡。由立名善惡。引后稷名棄。爲膏肓

以難之。桓二年左傳疏。此但可以難師服耳。不可以難左氏也。騶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何氏云。楚鄧強弱相懸。若從三

甥之言。楚子雖死。鄧滅會不旋踵。若刳腹去疾。炊炭止沸。左氏爲短。莊元年疏。此但可以難三甥耳。不可以難左氏也。

此外如季文子言十六族。世濟其美。堯不能舉。三族世濟其凶。堯不能去。文十年。程鄭問降階何由。然明曰。是將死

矣。襄二十四年。申豐對季武子。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云云。昭四年。鄭人相驚以伯有。子產立公孫洩良止以撫之。昭七年。

王子朝言王后無適。則擇立長云云。昭六年。何氏皆難之。然但可以難季文子。然明。申豐。子產。王子朝耳。不可以

難左氏也。其最謬者。范文子使其祝宗祈死。昭七年。何氏云。死不可請。偶自天祿盡矣。非果死。今左氏以爲果死。因

著其事以爲信然。於義。左氏爲短。禮案左氏但著其事耳。曷嘗云信然乎。閻弑吳子餘祭。公羊云。謁也。餘祭也。夷

昧也。弟兄迭爲君而致國乎季子。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尙速有悔於子身。襄九年。此公羊說祈死之事。何氏

難左氏而忘公羊。可謂銳其東而忘其西者矣。左傳杜注因何氏之難。遂謂士變因禱自裁。尤詭謬之極。

孔巽軒云。七十子沒而微言絕。三傳作而大義睽。春秋之不幸耳。幸其猶有相通者。而三家之師。必故各異之。

使其愈久而愈歧。何氏屢蹈斯失。若盟於包來下。不肯援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證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

之說。此其不通之一端也。公羊通義序。巽軒之於何邵公。可謂好而知其惡者矣。公羊何序徐疏云。顏安樂等解此。公羊苟取

他經爲義。猶賊黨入門。主人錯亂。徐彥較何邵公。更擴悍矣。

何氏亦有用左傳穀梁傳者。襄十一年。秦人伐晉。注云。爲楚救鄭。疏云。爲楚救鄭之義。出左氏傳矣。又如定八

年盜竊寶玉大弓。注云。此皆魯始封之錫。疏云。左傳定四年。具有其文也。又如莊八年。齊無知弒其君諸兒。注云。無知公

又知襄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注云。莒人納去疾及展。立莒子慶之。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去疾奔齊。亦據左傳而述其事也。莊元年。單伯逆王姬。注云。禮。齊衰不接弁冕。仇讎不交婚姻。疏云。義取穀梁之文。定十五年夏五月辛亥。郊。傳云。曷爲以夏五月郊。注云。據魯郊正當卜春三正也。疏云。何

氏必知然者。正以哀元年穀梁傳云。郊自正月。至於三月郊之時。夏四月郊不時。五月郊不時之文也。又如僖二

中。公朝於王所。傳云。其日何。諱乎。丙也。注云。不月而日者。自是諸侯不繫天子。若日不繫於月。禮案上文冬。公會晉侯齊侯云云於

溫。故云不月也。然公羊傳無說。穀梁傳云。日繫於月。月繫於時。壬申。公朝於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繫也。以爲晉文公之行事。爲已僂

矣。何注取此爲說耳。何氏雖惡二傳。而仍不能不取之也。

穀梁述事尤少。近時有鍾氏文烝補注。於隱公十一年傳下。舉全語述事者。祇二十七條。謂穀梁子好從簡略。

禮案僖二年傳。述晉獻公伐虢事。十年傳。述殺申生事。並詳述其語。則非盡好簡略者。實因所知之事少。故從簡

略。而專尋究經文經義耳。

惠公仲子穀梁。以爲惠公之母。此穀梁之獨得者。蓋見公羊之不通。而易其說。且以僖公成風。比例而得之也。

左氏爲魯史官。必無不知魯君之母之理。蓋此經左氏本無傳。而附益者襲取公羊之說耳。此劉申受左氏春秋考證語。附益者

必在穀梁前。故不知有穀梁說也。下文天子七月而葬云云。乃取王制之語。王制雖出於漢時。其語則傳自古人也。○劉申受何氏解詁箋。於惠公仲子。不從公羊而從穀梁。孔翼軒則不取穀梁。此孔翼軒不及劉申受者也。

穀梁時月日之例。多不可通。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傳云。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楊疏引何休云。公子牙。孛

孫意。如何以書日乎。此駁無可置辯矣。疏引鄭君所釋。亦不可通。又引欒信云。益師不能防微杜漸。使桓弒。此尤謬也。益師卒。與桓弒。事隔十年。而可歸罪於益師乎。公羊云。何以不日。遠也。此最通也。釋十

四年夏五。穀梁云。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傳云。其月謹之也。子濮者。譏

夏五傳疑也。既知遠則傳疑。則不當設不日惡也之例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祝吁于濮。傳云。其月謹之也。子濮者。譏

失賊也。范注云。討賊例時也。衛人不能卽討祝吁。致令出入自恣。故謹其時月所在。以著臣子之緩慢也。禮謂春

秋以誅亂臣賊子爲最大之義。能殺亂臣賊子者。無如石碯殺祝吁。最足以彰王法而快人心。魏叔子左傳經世鈔云。左傳中作用。未

有者此舉之光明。正大忠厚者也。尙可譏其緩慢乎。所謂討賊例時者。據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耳。雍廩之殺無知。左傳不詳載其

事。其載石碣殺祝吁。則設謀而後能殺之。二國情事未必同。豈得以彼例此。因有九月二字。遂於石碣純臣。橫加譏貶。偵矣。穀梁未見左傳。不知石碣殺州吁事。而徒以時月爲例。故有此病也。

穀梁之病。更有在拘泥文例者。如僖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於甗。齊師敗績。傳云。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疏云。春秋之例。戰伐不並舉。此上有伐文。今又言戰。是違常例也。又伐人者爲客。受伐者爲主。此言及齊師。是亦違常例也。禮案四國伐齊。曹、衛、邾不與齊戰。而獨宋與齊戰。安得不以伐與戰分言之乎。曹、衛、邾不與齊戰。獨宋與齊戰。又安得不言宋及齊戰乎。若云齊及宋戰。則反爲齊不與曹、衛、邾戰矣。此文義自當如此。安得以常例論之乎。孟子之說春秋。一曰其事。二曰其文。文者所以記事也。事百變而不同。則文不能一成而不易。執其同者以爲常例。而以其異者爲違常例。奚可哉。

傳拘泥經文。而解傳者。又拘泥傳文。如文元年。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傳云。其志重天子之禮也。五年。王使毛伯來會葬。傳云。會葬之禮於鄙上。楊疏云。舊解以爲叔服在葬前。至先鄉魯國。然後赴葬所。毛伯以喪服發後始來。先之竟上。然始至魯國。故傳釋有異辭也。或二者互言之。未必由先後至。理亦通也。禮案此明是互言。舊解因傳異辭。遂造爲先後至。千載以上之事。豈可以意造乎。說春秋者。多妄造其事之病。此二事猶其小焉者耳。其大者。如鄭伯殺也。是。

穀梁之短。范注不曲從之。此范注之善也。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躄于戚。傳云。納者。內弗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范注云。寧不達此義。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纂。若靈公廢蒯躄立輒。則蒯躄不得復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躄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傳云。贈以早而含以晚。范注云。成風未葬。故書早。已殯。故言晚。國有遠近。皆令及事。理不通也。范注之不曲從傳說如此。范氏引禮雜記曰。含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含者坐。委於殯東。

南。舍不必用示有其禮。楊疏引舊解。以爲雜記諸侯之禮若天子。則諸侯夫人有疾。當告於天子。天子遣使問之。有喪。則致含。無則止矣。今歸舍大晚。故讓之。禮案此舊解。曲護傳文耳。豈有問疾而齋舍玉以行者乎。即齋舍玉以行。能必其及未殯而至乎。

范注多稱寧所未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傳云。聘諸侯。非正也。范注云。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傳

曰。聘諸侯。非正。寧所未詳。此因穀梁與周禮不合。不敢定其是非也。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鄧郡。傳云。邢鄧郡國也。

或曰。遷紀於邢鄧郡。范注云。或曰之說。寧所未詳。此以或說爲非而不駁之也。定六年。仲孫何忌如晉。注云。仲孫

忌而曰。仲孫何忌。寧所未詳。公羊傳曰。譏二名。此不信公羊之說而不駁之也。有因何邵公之說不通。范氏但云

寧所未詳者。桓四年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范注云。下無秋冬二時。寧所未詳。楊疏云。何休云。桓無王而行。天

子不能誅。反下聘之。故去二時以見貶。范以五年亦使臣聘。何以四時皆具。七年不遣臣聘。何因亦無二時。故直

云。寧所未詳也。禮案桓七年無秋冬。定十四年無冬。昭十年十一月不書冬。莊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成十六年。公至自

會。昭十二年。晉伐鮮虞。注皆引鄭君說。而云寧所未詳。范氏最尊鄭君。而猶云未詳。慎之至也。

范氏爲略例百餘條。見集解序楊疏。楊疏引之。有稱范氏略例者。有稱范氏別例者。皆卽略例也。范氏注

中已有例。又別爲略例。故可稱別例。楊疏所引。如文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疏云。范例猶有五等。發傳者三

多不錄。以下文此但分別發傳不發傳。如莊二十年夏。齊大災。疏引范例云。災有十二。內則書日。外則書時。以下文此分

別書時月日之例。亦不穿鑿紆曲。如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疏引范略例云。祭祀例有九。皆書月以示

譏。九者。謂桓有二烝。一嘗。摠三也。閔吉禘四也。僖禘大廟五也。文著禘嘗六也。宣公有事七也。昭公禘武宮八也。

定公從祀九也。此以皆書月無異例。故臚舉其事而已。凡疏所引二十餘條。王仁國漢魏遺書鈔已鈔出。皆無穿鑿紆曲之病。蓋

春秋無達例。但當臚列書法之同異。有可以心知其意者。則爲之說。其不可知者。則不爲妄說。斯得之矣。四庫全書提要。疑

楊士助割裂略例。散入疏中。禮案隱二年疏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王者一百。有八云云。與桓元年疏所引范氏例之語同。此楊氏取范氏例。散入疏中之證。

僖四年。許男新臣卒。范注云。十四年冬。蔡侯胙卒。傳曰。諸侯時卒。惡之也。宣九年。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

其地于外也。其日未踰竟也。然則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非惡也。禮案此范注所引爲例者。似已合矣。楊疏引宋公和。宋公固。莒子去疾。吳子光。曹伯負芻。蔡侯東國。許男寧諸條。文多不錄。而云范氏之注。上下多違。縱使兩解。仍有僻謬。故並存之。以遺來哲。此可見傳之所解。不盡可以爲例。與此雖似合。與彼則多違。必不能畫一也。

知三傳之病。而後可以治春秋。知杜。何。范。注。孔。徐。楊。疏。之病。而後可以治三傳。夫諸經之傳注箋疏。亦豈能無病。然大抵考據訓詁之疏失耳。三傳注疏之病。則動輒關於聖人之褒貶。若乖戾苛刻。是非顛倒。安得爲聖經乎。此禮所以各舉其病。恐後之治經者。爲其所誤也。范氏序歷舉三傳之傷教害義者。又言棄其所滯。擇善而從。此范武子立心之公正也。孔巽軒公羊通義序云。古之通經者。首重師法。三傳各有得失。學者守一傳。卽篤信一傳。倘將參而取焉。恐爲公不與小歛。巽軒駁之云。九月甲申公孫放卒於齊。公嘗得與小歛乎。然則治左傳者。篤信公不與小歛之說。巽軒以爲是耶否耶。且巽軒云何邵公不通。若盟於包來下。不肯授穀梁以釋傳。叛者五人。不取譴左傳。而鑿造諫不以禮之說。然則何邵公之不通。乃其不參取之故也。參取乃通也。

杜氏云。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集解孔沖遠云。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正義禮謂此諸儒言左氏春秋。而皆取公羊。穀梁。誠以三傳各有得失。不可偏執一家。盡以爲是。而其餘盡非耳。鄭君之箴膏肓。發墨守。起廢疾。卽此意也。師法固當重。然當以一傳爲主。而不可盡以爲是。鄭君箋毛詩。宗毛爲主。而有不同。卽此法也。

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子慎。見世說文學門。而不聞注公羊。穀梁。是鄭君之治春秋。以左傳爲主也。陸氏纂例。謂左氏功最高。蓋其意亦以左傳爲主。但其書名曰集傳。則不主一家。無師法耳。三傳分門角立。詬爭已久。啖。趙。陸。欲其歸於一。遂盡挾其藩籬。此亦勢所必至也。

劉原父之書。卽啖。趙。陸。之法。刪改三傳而合爲一傳。然所刪改多不當。如鄭伯克段于鄆。原父錄左傳而改之云。太叔出奔。公追而殺諸鄆。夫以爲左傳不可信。則不當錄之。豈有句句可信。獨太叔出奔共一句。不可信者乎。

既信公羊穀梁殺段之說。乃錄左傳而刪改之。此則孔冲遠正義序所謂方鑿圓柄者矣。又如秦人戰於河曲。公羊云。曷爲以水地。河曲疏平華陰乃曲而東流。此秦晉戰處也。而原作橋南云。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原父之意。以爲三河之間。處處皆河曲。此不解公羊語意而遽加駁難。雖無闕春秋大意。然失之粗疏矣。

最荒謬者。孫明復之尊王發微。隱元年。不書即位。孫云。正也。五等之制。雖曰繼世。而皆請於天子。隱公承惠。天子命也。故不書即位。以見正焉。十一年公薨。孫云。不言葬者。以侯禮而葬也。隱雖見弑其臣子。請諡於周。以侯禮而葬。故不書焉。卽此二條。可知其務與三傳相反。遂虛造請於天子之事。竟以爲古事。可以隨意而造者。其餘不通之說。不可枚舉。如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孫云。凡書盟者。皆惡之也。春秋之法。惡甚者曰。其次者時。非獨盟也。以類而求。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罪惡輕重之跡。煥然可得而見矣。如其說。則事無罪惡者。但當書年。不書時日乎。其意謂二百四十二年。無事不惡耳。且云惡甚者曰。然則天王崩書日。亦惡甚乎。如此而猶名其書爲尊王耶。歐陽永叔爲其墓志云。先生治經。不惑傳注。此爲其所欺矣。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孫云。其言于濮者。威公被弑。至此八月。惡衛臣子緩不討賊。俾州吁出入自恣也。此穀梁范注。最謬之語。而孫明復抄襲之。可謂不惑乎。歐所作銘云。聖既沒經。遭戰焚。逃藏脫亂。僅得存。衆說乘之。汨其原。怪迂百出。雜僞眞。後生率舉習前聞。有欲患之。寡攻羣之。是耶否耶。言不可不愼也。

公是先生弟子記云。歐陽永叔曰。趙盾弑其君。加之弑乎。劉子曰。加之爾。何以加之也。曰。不知賊之爲誰。而不得討。可也。知賊之起也。而力不能討。可也。知賊矣。力足以討矣。緣其親與黨而免之。是以謂之弑君也。曰。今有殺人者。有司足以執之。而不執也。然則謂有司殺人可乎。曰。否。不可。君固非人之比也。大臣之于其君。豈有司之于其人乎。君親之閒。聖人加焉。後世猶亂。況勿加也。澧案歐說。見其集中春秋論下篇。其中篇云。公羊穀梁。皆以爲隱假立以待桓也。予曰。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此說尤謬。然則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弑乎。左傳隱元年疏引何

休膏盲云。隱公生稱侯。死稱薨。何因得爲攝者。歐說依倣於此也。

不信三傳。始於唐人韓文公寄盧仝詩云。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蓋經學風氣。自唐而變。而遠溯其源。則春秋繁露。已有無傳而著之語矣。見竹林篇。然其所謂無傳而著者。齊頃公伐魯伐衛。大國往聘。慢其使者。晉

魯衛。曹四國。大困之於鞏。自是頃公恐懼。卒終其身。國家安寧也。然慢聘使之事。不見於經。無傳何由著乎。董生

之說。已不可通。況後儒乎。試問之曰。使有經而無傳。何由知隱公爲惠公之子。桓公之兄乎。何由知弑隱公者爲

誰乎。此可以爽然自失矣。方靈皋春秋直解序云。聖人作經。豈豫知後世必有傳哉。使去傳而經之義遂不可求。

則作經之志荒矣。此說似足以惑人而實不通也。伏羲文王作易。豈豫知後世必有孔子十翼哉。如方氏之言。則

十翼亦可去矣。且後儒去傳解經者。彼其所著之書。亦傳之類也。非經也。使古之三傳可去。何不并去其自著之

書乎。夫聖人之作經。所以必待傳而著者。聖人雖異人者神明。而朽沒之期亦等。此皇侃論語義疏序語。孔子修春秋時。年

已老矣。故其傳付之丘明。傳之與經。一體相須而成也。此史通中左篇語。朱子之修綱目。亦與門人相須而成。其綱猶經也。

目猶傳也。使去目而獨存其綱。可乎不可乎。明史婁諒傳云。著春秋本意十二篇。不採三傳事實。言是非必待三傳而後明。是春秋爲廢書矣。然則春秋必待婁諒作本意而後明。亦廢書也。○孔戡軒公羊通義敘云。大凡學者。謂春秋事略。左傳事詳。經傳必相待而行。此即大惑。文王繫易。安知異日有爲之作十翼者。周公次詩。安知

異日有爲之作小序者。聖人之所爲經。雖無三子者之傳。方且揭日月而不晦。永經古而不敝。孔戡軒亦爲此說。又何責於不知經學者乎。

黃楚望云。凡左傳於義理。時有錯謬。而其事皆實。若據其事實。而虛心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則經旨自明。澤之

所得。實在於此。然則學春秋者。姑置虛辭。存而勿論。而推校左傳之事。以求聖經。此最爲切實。庶幾可得聖人之

旨矣。趙東山春秋師說卷中。又云。所謂虛辭者。謂如尊君卑臣。貴王賤霸。崇周室。抑諸侯。若此之類。其義雖正。然人人所知。今

有人能誦此說。似乎通曉。及至以一部春秋付與之。使之著筆。則莫知所措矣。同上。黃氏之說。最爲醇正。且以尊

君卑臣之類。人人所知者。皆爲虛辭。使不考事實。而好爲大言者。無所置其喙。尤爲卓識也。

君卑臣之類。人人所知者。皆爲虛辭。使不考事實。而好爲大言者。無所置其喙。尤爲卓識也。

一一 小學

詰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此毛詩周南關雎訓傳第一孔疏語。爾雅邢疏襲用之。爾雅釋宮郭注云。通古今之異語。又孔疏所本也。蓋時有古今。猶地有東西。有南北。相隔遠則言語不通矣。地遠則有翻譯。時遠則有訓詁。有翻譯則能使別國如鄉鄰。方言。即翻譯也。有訓詁則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謂通之也。訓詁之功大矣哉。

漢書藝文志云。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此謂尙書古文。觀於史記采尙書。以訓詁代正字而曉然矣。如

庶績咸熙。史記作衆功皆興。庶衆也。績功也。咸皆也。熙興也。皆見釋詁。其一二字以訓詁代者。如寅賓作敬道。方鳩作旁聚。寅敬也。鳩聚也。亦見釋詁。此所謂讀應爾雅也。以訓詁代正字。自孔子贊易而已然矣。如乾象傳當云。天行乾。而亦用此法。如艮初六。艮其趾。王注云。行无所之。故止其趾。震六三。震蘇蘇。王注云。位非所處。故懼蘇蘇也。

郭氏爾雅序云。夫爾雅者。誠傳注之濫觴。鄭漁仲爾雅注序云。爾雅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是也。其後則有

以漢代經注增入者。如釋訓是刈是漙。漙煮之也。此顯然取之毛傳矣。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三十餘句皆用韻。必是古人一篇文字。而取入爾雅也。郭注亦有用韻者。文多不錄。○王輔嗣易注。亦有用韻者。如睽卦注云。見豕負塗。甚可穢也。見鬼盈車。吁可怪也。先張之弧。將攻害也。往不失時。睽疑亡也。貴於遇雨。和陰陽也。○王逸楚辭注。亦多有之。

爾雅訓詁同一條者。其字多雙聲。郝蘭皋義疏云。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卷一。澧謂此但言雙聲。卽足以明之矣。有今音非雙聲而古音雙聲者。可以其字之諧聲定之。又可以古無輕唇音。及古音不分舌頭

舌上定之。錢辛楣說。見養新錄卷五。郝氏所謂聲近聲轉。卽指此也。如大也一條內。弘宏洪三字雙聲。介假假京景簡六字雙

聲。溥丕二字雙聲。訐讎二字雙聲。販廢二字雙聲。奕字淫三字雙聲。至也一條內。艘格二字雙聲。到弔二字雙聲。來戾二字雙聲。又大也一條內。廓字以郭爲聲。古音讀如郭。則與介假諸字雙聲。填字今輕唇音。古讀重唇音。則

與販雙聲。釋文說。沈旋蒲板反。施乾蒲滿反。

至也一條內。詹與至雙聲。古音不分舌頭舌上。則詹讀如詹。與到弔雙聲。凡同在一條

內而雙聲者。本同一意。意之所發而聲隨之。故其出音同。惟音之末不同耳。音末不同者。蓋以時有不同。地有不同故也。其音之出。則仍不改。故成雙聲也。方言。度假慧也。秦謂之饗。晉謂之饗。陳、魏之間謂之饗。自關而東或謂之饗。齊、魯、之間謂之饗。陳、楚、之間或謂之第。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西。或謂之麴。郭注云。此直語。楚聲轉也。觀於方言。則爾雅益明矣。

釋詁釋言釋訓既通之使人知。則至今知之矣。至草木蟲魚鳥獸。爾雅雖已釋之。後世又有不知者。如以王雉

釋雉鳩。後世又不知王雉為何物。諸儒解說雖多。澆皆未敢信。此必求之陝西河南。有鳥常集於河洲。而雌雄有別者。乃可定為雉鳩耳。釋木。櫟其實椹。邢疏云。詩。秦風云。山有包櫟。陸疏云。秦人謂柞櫟為櫟。河內人謂木麥為櫟。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澆謂雉鳩宜求之陝西河南省。亦以其方土故也。至諸

經所無之物。則雖不知。亦無害於經學。豹鼠既辨。其業亦顯。此郭序語。此以博物顯也。而爾雅遂為類書之祖矣。郭注於爾雅之難明者。則為引證。其餘但云見詩書。或但云常語。此其序所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其所易了。闕而不論也。更有云未詳者。尤得闕疑之義。故其書體例謹嚴。然其引書則多誤。蓋博學而不能強記。作注援引

時。又不復檢對。如釋詁注。引詩曰。胡不承權輿。引左傳曰。禁禦不若。又引左傳曰。百姓輯睦。引易曰。羣用黃牛之革。固志也。引孟子曰。行或尼之。引禮記曰。妥而後傳命。皆誤也。其餘諸篇。注亦多誤引。邢疏或直言其誤。或云傳

寫之誤。如釋水注。引公羊傳曰。河曲流。河千里一曲一直。此誤多一直二字。猶或記憶之誤。至誤以疏字為流字。公羊云。河曲疏矣。河通人何至如此。此必傳寫之誤矣。郭注有引僞孔尚書傳者。尤可疑。

邢疏之精善者。如釋言。畛。殄也。郭注云。謂殄絕。邢疏云。周頌載芟云。徂隰徂畛。毛傳曰。畛。場也。地官遂人云。十

夫有溝。溝上有畛。則畛謂地畔之徑路也。至此而易之。故以畛為場。易則地絕。故得為畛。觀此。則邢氏之於訓詁甚通。惜如此者不多見。若盡能如此。則郝蘭皋疏。不能駕乎其上矣。

邢疏之於音學。則未能盡明。如釋詁。迓。迎也。疏云。宣三年左傳曰。狂狡輅鄭人。杜注云。輅。迎也。周禮秋官。有誥

士及聘禮云。厥明訝賓于館。鄭注皆云。訝。迎也。召南鵲巢云。百兩御之。鄭注云。御。迎也。字形雖別。音義實同。當以迓爲正字。餘皆假借。此謂迓。訝。御。音義實同。是也。輅音與迓不同。豈得因杜注訓爲迎而牽引之乎。由不識雙聲故也。且迓迎是雙聲。而邢無說。亦足見其不識雙聲也。

邵二雲。郝蘭皋。二家之疏。度越前人矣。郝氏之學。出於阮文達公。文達與宋定之論爾雅書云。以聲音文字。爲注爾雅之本。則爾雅明矣。其引生明生魄以證哉。引夏屋逸書以證權輿。多寡有無。無關輕重也。與郝蘭皋論爾雅書云。今子爲爾雅之學。以聲音爲主而通其訓詁。余亟取之。宋氏書不知已成否。郝氏疏則深得文達之法。文達集中。釋門。釋且。釋矢。釋鮮諸篇。旁推交通。妙契微茫。尤有以開其門徑也。王懷祖廣雅疏證。尤精於聲音訓詁。然好執云。僮僮。竦敬也。祁祁。舒遲也。詩意言祭時竦敬。去時舒遲。而借被以言之。毛傳深得其意。王氏經義述聞。據廣雅以說經。如被之僮僮。被之祁祁。毛傳董童盛也。因謂祁亦盛貌。則失詩意矣。由偏執廣雅故也。○釋名純以聲音爲主。有極精語。惜無注之者。

說文絃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然則象形者。畫而成之。如圖畫然。指事者。指之而已。不畫其形也。日月有實形。其字固如畫。古文作○D。小篆變作日耳。亦有非實形者。如人象三合之形。口象回市之形。八象分別相背之形。九象屈曲究盡之形。亦畫成也。又有字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形則畫一物者。如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永。長也。象水逕理之長。是也。又如天。大地。大人亦大。而大字象人形。尤其明著者也。如上下之字。非如圖畫。但以一指一上。則可識爲上。以一指一下。則可識爲下。以一指口中。則可識爲中。而皆非如圖畫也。徐楚金以實者爲象形。虛者爲指事。非也。但當以畫成不畫成爲分別。不當以實形虛形爲分別也。

說文絃云。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禮嘗疑之。以爲出一縣之號。令謂之令。爲一縣之尊。長謂之長。此字義之引申。何以爲假借。必如來本瑞麥。以爲行來之來。西本鳥棲。以爲東西之西。乃假借字也。何以許君舉令長二字乎。反覆思之。乃解本無其字之說。蓋古字少而後世字多。凡後世有一事一物爲古所無者。則剏造

一字亦為古所本無之字。若不剗造一字而即依託古有之字。則謂之假借。縣令縣長。古本無而秦漢始有。其最著者也。當時固可剗造令長之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令字長字。是謂假借。若以此例推之。許君生於東漢。東漢所有而古本無者。如佛是也。此亦可剗造一字。乃即依託古有之佛字。此即令長二字之例也。其剗造一字者。則如僧字是也。昔吾友侯君模亦疑令長假借之義。澧為此說。恨不得起君模而質其然否也。澧少時嘗刻所作六書說。有人抄襲之。刻入彼所著書。澧今擇存少作入讀書記。恐覽者以為抄襲彼之書。特注明之。○六書惟轉注難明。澧舊有說。刻於學海堂二集。今覺其未安。故棄之。

說文敍云。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此許君用急就篇語。其實急就篇不得謂之分別部居不雜廁。蓋許君因急就篇之語。而悟得分部之法耳。段懋堂注云。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剗。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雜亂無章者。不可以道里計。澧謂未有說文之前。學識字者。讀史籀倉頡凡將之類。但憑記憶而難於檢尋。今試以一二字檢尋急就篇。即可見矣。自有說文。乃易於檢尋。此後自玉篇至國朝字典。皆分部。皆說文之遺法也。

漢人用字多通借。在今日覺其古妙。且因此得以考古音古義。然古人所以用通借字者。實以無分部之字書。故至於歧異耳。說文既出。而用通借字者少矣。此顏氏家訓所謂許慎貫以部分。使不得誤者也。書證。篇語。焦理堂云。如籀錄二字。本皆有者也。何必借錄為籀。壺瓠二字。本皆有者也。何以借瓠為壺。疑之最久。叩諸深通六書之人。說之皆不能了。

周易用。假借論。澧謂實因無分部之字書。故爾不必疑也。

說文敍云。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易孟氏非古文。此已難解矣。段懋堂注云。許書未嘗不用魯詩。公羊傳。今文禮。則皆難解矣。澧反覆思之。此敍云。粵在永元困頓之年。此永元十二年。歲在庚子也。許冲上書。則在建光元年辛酉。相去二十二年矣。竊疑此二十二年中。許君有增入之字。其始每經但采一家。其後增采諸家。而敍文則未及改。至己病而遣子上書。尤不暇改耳。鄭小谷與澧書。疑此事。澧答以此說否。然否。

爾雅。初哉首基。邢疏云。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詩書雅記所載之言。則不必盡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謂近人之說。多與邢氏同。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申義。其實不盡然也。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諧。故以从衣从刀會意耳。首象人頭。則人頭是本義。基从土。則地基是本義。其用爲始之義。皆引申初字。與此不同也。哉字則無以定之。

一字有數義。古人取易見之義。以造字形。許君即據字形以說字義。此有兩例。其一字形即本義。許君說本義。又說字形。如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永長也。象水至理之長是也。其一字形非本義。許君但說字形。不說本義。如侯春饗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張布矢在其下。是也。射義云。射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然則射禮之侯。所以名爲侯者。以諸侯故也。諸侯之侯。名在先。射侯之侯。名在後也。然造字則諸侯無可象之形。故取射侯之侯以造字。而許君則但說射侯。不說諸侯。讀許書者。若以射侯爲本義。諸侯爲引申義。則倒置矣。嘉定王偉甫名宗漢。與澧書云。說文有說轉義。不及本義者。舉尊字。酒器。從尊。卍以奉之。本義是尊卑之尊。字形則從尊。卍於所尊者。澧答書以侯字佐證之。

古人造字。其意精微。如仁字从二人。即所謂相人偶也。阮文達公論語論仁論之說。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朱子云。人之與人爲同類而相親。梁惠王篇注。故从二人。則仁之意見矣。如敬字。从支苟。苟自急救也。程子以主一無適解敬字。朱子語類云。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卷六十九。又云。事無大無小。常令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卷二。从支苟。則主一無適不走作之意皆見矣。段氏說文注。駁主一無適之說。段氏之偏見也。仁字敬字。後儒講之最多。而古人造字。早傳其精意矣。

造字有易有難。如造一字二字三字。象形甚易。造四五六七八九字。則難。造子字象形甚易。造丑寅以下諸字則難。造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字則皆難。游心古初。乃知古人意匠慘淡經營也。又如水字木字。象形甚易。而江河皆水。松柏皆木。造字若何分別。但可造爲形聲字。此形聲字所以最多也。

說文說字形。有簡而未明者。彳字解說云。象臂脛之形。此象人側立形。故只見一臂一脛也。

古籀鼎石鼓文。人字皆作彳。不作彳。

之。字解說云。在人下。故詰屈。

此引孔子曰。未必然也。此象人跪曲其足也。作篆書者。此字多作化。因真書作凡而誤耳。

中字解說。但云象形。此上象

交兩手。下不露兩足也。又有可疑者。彳字解說云。象覆二人之形。似不然也。秦琅邪碑龔字下半衣字作彳。甚明。

竊疑上象曲領。左右象兩袖。中二筆象交衿也。又如彳字解說云。狗之有縣蹠者也。此語難解。疑有誤字。狗豈有

縣蹠一種。別名爲犬乎。𠂔字解說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當爲又一說耳。

則𠂔下當云从乳斥。其兩士相對。兵杖在後。當爲又一說耳。

說文句部字皆句聲。此在說文爲變例。夢溪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

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古文者。如彋。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

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彋爲義也。卷十戴東原云。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今作

諧聲表。若盡取而列之。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繫。則亦必傳之絕作也。答段若膺論韻書。澧案王氏右文之書。今不傳。

戴氏有此說而未著此書。錢漑亭。程彙齋。江晉三。皆嘗爲之。見漑亭與王無言書。彙齋撰洪雅存漢魏音後序。晉三諧聲表。而皆未見刻本。惟姚文僖

說文聲系有刻本耳。澧少時亦作此書。用段氏十七部。分爲十七卷。每卷若干部。以所諧之聲爲部首。諧其聲者

下一字書之。又諧此字之聲者。又下一字書之。有高下至四五列者。名曰說文聲表。久已寫定而亦未刻也。

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中論賞驗篇引。此聲音之理。最微妙者也。程子云。凡物之名字。自與音義氣理相通。天未

名時。本亦無名。只是蒼蒼然也。何以便有此名。蓋出自然之理。音聲發於其氣。遂有此名。此字。二程遺書卷一。此說亦微

妙。孔冲遠云。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尚書序疏。此二語。尤能達其妙旨。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

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

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

爲文字。文字者。所以爲意與聲之迹也。未有文字。以聲爲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爲事物之名。故文字謂之

名也。

聲象乎意者。以唇舌口氣象之也。此鄭特夫說。釋名云。天。豫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

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豫司竟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馭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此以唇舌口氣象之之說也。更有顯而易見者。如大字之聲大。上字之聲小。長字之聲長。短字之聲短。又如說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說苦字。口如食苦之形。說辛字。口如食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唇舌口氣象之也。

辛之形。說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說鹹字。口如食鹹之形。故曰。以唇舌口氣象之也。

戴東原云。鄭康成箋毛詩云。古聲填真塵同。及注他經。言古者聲某某同。古讀某為某之類。不一而足。書廣韻四江後。

禮案鄭君之後。罕有說古音者。陸法言蓋知之矣。故切韻以江部次於東冬鍾三部之下。不以次於陽唐二部下也。其最精通者。左傳孔疏襄十年傳。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孔疏云。古人讀雄與陵為韻。詩無羊正月。皆以雄韻蒸韻。陵是其事也。襄二十九年傳。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孔疏云。多見疏。服虔本作祇見疏。晉宋杜本皆作多。古人多祇同音。張衡西京賦云。炙炮夥清酤多。皇恩溥洪德施。施與多為韻。此類衆矣。論語。多見其不知量也。邢疏用此疏。昭

七年傳。今夢黃熊入于寢門。孔疏云。張叔皮論云。校勘記引錢辛楣云。張叔皮論當為反論。賓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魼化為熊。久血為燐。積灰生蠅。著作郎王劭云。古人讀雄與熊者。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昭十一年傳。楚子城陳。蔡不羹。孔疏云。古者羹臠之字音亦為郎。故魯頌闕宮。楚辭招魂。與史游急就篇。羹與房。漿。糠。為韻。但近世以來。獨以此地音為郎耳。左傳疏之精通古音如此。此疏據劉炫舊疏為本。蓋劉炫識古音歟。偽尚書太甲。惟嗣王不惠于阿

衡。偽孔傳云。阿倚。孔疏云。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尚書孔疏識古音。疑亦本於劉炫也。尚書孔疏據劉焯劉炫為本。○易乾卦。象曰。大人造也。孔疏云。造。為也。姚信。陸績之屬。皆以造為造至之造。今案象辭。皆上下為韻。則姚信之義。其誤非也。孔冲遠以造字訓為訓。至分兩音。乃不識古音之甚者。愈知左傳疏尚書疏之識古音者。不出於冲遠矣。

說文。訴。从言斥聲。徐鉉等曰。斥非聲。蓋古之字音。多與今異。如聲亦音門。乃亦音仍。他皆放此。古今失傳。不可詳究。夢溪筆談云。觀古人諧聲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與李字協用。如詩或羣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遺

詳究。夢溪筆談云。觀古人諧聲有不可解者。如玖字有字。多與李字協用。如詩或羣或友。以燕天子。彼留之子。遺

我佩玖。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終三十里。十千維耦。禮案耦與里不同韻。自今而後。歲其有。君子有穀。貽孫子。陟降左右。令聞不已。膳夫左右。無不能止。魚麗于罍。鱣鯉。君子有酒。旨且有。如此極多。卷十。徐與沈。亦頗知古音也。

張皋文說文諧聲譜。有絲牽繩貫之法。如關雎首章。鳩洲。逮三韻。以洲字牽貫於鼓鐘三章。馨洲。猶四韻。則鳩洲。逮。馨。猶。六字同一韻也。又鳩字九聲。仇字亦九聲。以鳩字牽貫以免置二章。達。仇。二字。則鳩洲。逮。馨。猶。達。仇。八字。同一韻也。初學者依此法牽貫之。則無不識古韻者矣。張皋文著此譜未成。其子彥惟續成之。禮譜年。至其家見之。尙未刻梓。今不知已刻否。

鄭庠分古韻爲六部。東、冬、江、陽、庚、青、蒸爲一部。皆收鼻首也。真、文、元、寒、刪、先爲一部。皆收舌抵齶音也。侵、覃、鹽、咸爲一部。皆收閉唇音也。支、微、齊、佳、灰爲一部。支韻之末。直往不收。但清音如伊。濁音如怡。微、齊、佳、灰之末。亦如伊。怡。故與支爲一部也。魚、虞、韻之末。亦直往不收。但清音如於。烏。濁音如余。胡。蕭。肴。豪。尤之末。亦如烏。胡。當與魚、虞。爲一部。鄭庠分爲二部。未當也。歌、麻、二韻。亦直往不收。歌之末如阿。何。麻之末如譚。華。此當用開口呼之字。譚華二字合口呼。尙未精密。乃借用。當合爲一部。鄭庠以此合於魚、虞、非也。段懋堂云。鄭氏說合於漢、魏、及唐、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

六書音均表。審之。鼻音卽字母。疑母之出音也。舌抵齶音。卽泥母孃母之出音也。閉唇音卽明母之出音也。直往不收者。卽影喻曉匣四母之出音也。禮謂雖於古韻未能合。然若移蕭、肴、豪、尤、與魚、虞、同一部。歌、麻、自爲一部。則於今韻之大界限甚明也。細

國朝諸儒小學。度越千古。其始由於顧亭林作音學五書。亭林之意。惟欲今人識古音。乃古音明而古義往往因之而明。此亭林始願不及者也。蓋字形字音。所以載字義者也。諸儒讀說文而識字形。讀音學五書而識字音。其識字義。乃自然之理。此猶生於三代之世。識其文字及語音。自識其所言之意也。吾輩生諸老先生之後。實爲厚幸。讀其書二三年。無不通曉。不須更費心力。但持此以讀經。所以通經矣。卽不能通經。而但通小學。亦非俗士矣。

矣。

一二 諸子書

韓昌黎進學解稱孟荀二儒吐辭爲經。謝金圃荀子序云。小戴所傳三年間。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貴玉賤珉。亦與德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三本篇。亦出禮論篇。勸學篇卽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見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記者尙多。禮謂此吐辭爲經之證也。文心雕龍諸子篇云。其純粹者入矩。三年間喪。寫乎荀子之書。此純粹之類也。昌黎讀荀子則云。時若不醇粹。劉彥和論禮記所取諸篇。昌黎總論之。言各有當也。

荀子書開卷卽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然則所謂學不可以已者。欲求勝

於前人耳。其非十二子。實專攻子思。孟子黃東發云。欲排二子而去之。以自繼孔子之傳也。日鈔卷五十五。故其非十子

但曰。它囂魏牟也。陳仲史鱈也。墨翟宋鉞也。慎到田駢也。惠施鄧析也。獨於子思。孟子則曰。子思。孟軻之罪也。且

非子思。孟子之語。亦倍多於它囂之等。韓詩外傳取此篇。而刪其非子思。孟子之語。困學紀聞。遂謂非子思。孟子者。爲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此欲爲荀子回護耳。然又云。直哉史魚。以爲盜名可乎。

則亦不能回護矣。其言曰。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楊倞注云。先君子。孔子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儒。

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據此。則當時儒者。皆深信子思。孟子得孔子

之傳矣。尙可排而去之乎。後來王子雍之於鄭康成。陸子靜之於朱晦菴。又從而效之。夫亦可以不必矣。陸子靜語。有子。子

賈。子夏。諸賢。亦似效荀子也。

非十二子篇又云。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噤然而終日不

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困學紀聞云。荀卿之譏毀過矣。然因其言。可以想見子夏門人之氣象。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者飲食。是子游氏之賤儒也。此詆子

游氏。甚於子張。子夏氏。何以獨惡子游如此。觀其非子思。孟子云。世俗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或子思。孟

子之學。出於子游歟。

孔叢子云。趙玉問子順曰。今寡人欲求北狄。不知其所以然。答曰。誘之以其所利。而與之通市。則自至矣。王曰。

寡人欲因而弱之。若與交市。分我國貨。散於夷狄。是彊之也。可乎。答曰。夫與之市者。將以我無用之貨。取其有用之物。是故所以弱之之術也。如斯不已。則夷狄之用將糜於衣食矣。殆可舉極而驅之。豈徒弱之而已乎。陳士義篇。孔叢僞書。可取者少。獨此一段。讀之令人感憤不已。自明以來。外夷與中國交市。彼正以無用之物弱我也。古人弱夷狄之術。而今夷狄以之弱中國。悲夫。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自今以後。勿取其無用之貨。乃中國自彊之術也。不取其貨。則彼失其所利。是即弱夷狄之術也。後世當有讀孔子順之言。而得治夷狄之術者乎。

戰國時儒家之書。存於今者鮮矣。澧以爲屈原之文。雖詩賦家。其學則儒家也。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又云。汨吾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有天資。有學力。而又及時自勉也。涉江云。被明月兮佩寶璫。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駕青虬兮驂白螭。吾與重華遊兮。瑤之圃。登崑崙兮食玉英。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此言人不知而不慍。與古聖人爲徒。高矣美矣。足以不朽也。橘頌云。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蘇世獨立。橫而不流兮。此中庸所謂強哉矯也。此靈均之學也。宋玉九辨亦云。獨耿介而不隨兮。願慕先聖之遺教。處濁世而顯榮兮。非余心之所樂。與其無義而有名兮。寧窮處而守高。食不媮而爲飽兮。衣不苟而爲溫。竊慕詩人之遺風兮。願託志乎素餐。其對楚王問。自謂瑰意琦行。超然獨處。非夸語也。杜子美稱之曰。風流儒雅亦吾師。真可謂儒雅矣。真可師矣。彼罵宋玉爲罪人者。烏足以知之。皇甫持正答李生第二書云。筆語未有駭竄王一字。已罵宋世之學。此尤非宋子。不足以知之也。

管子之書。史記采入列傳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最精醇之語。其餘則甚駁雜。其言曰。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明法解。凡所謂忠臣者。務明術。同上。如此類者。法家語也。故藝文志以管子列於法家。或後之法家。以其說附於管子書歟。直齋書錄解題。謂管子似非法家。又有云。有名則治。無名則亂。

治者以其名。

言。

督言正名。故曰聖人。

心術上篇。

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

上。

如此類者。名家之言也。又云。虛

無無形謂之道。

同。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潔。其宮開其門。去私毋言。神明若存。紛乎其若亂。靜之而自治。強不

能偏立。智不能盡謀。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

同。

此道老子之說矣。又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

戒篇。

告子之說。出於此歟。抑告子之徒。所依託者歟。又云。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此尤後人所依託也。其地員篇。則農

家者流。藝文志農家之書無存者。於此可見其大略。蓋一家之書。而有五家之學矣。

管子書所用權術。後世多不可用。或其事由於虛造。或當時人心近古。可以欺之。後世人皆狡猾。不復可以此

欺之矣。通典輕重篇載其事而自注云。凡問古人之書。蓋欲發明新意。隨時制事。其道無窮。而況機權之術。千變

萬化。若一二楷模。則同刻舟膠柱耳。

老子云。使人復結繩而用之。晁子止云。蓋三皇之道也。

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趙邠卿云。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

復若三皇之道。

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崔寔政論云。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

後漢書本傳。

好老子之說者。

自以爲高。而不知道成爲俗士也。

王介甫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作於其間。必制作於其間。爲太古之不可行也。吾以爲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術。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所謂正言若反也。吳草廬注云。老子一書。皆是此意。禮謂佛氏書亦然。如云

佛說般若波羅蜜。卽非般若波羅蜜是也。

不尙賢。使民不爭。司馬溫公注云。賢之不可不尙。人皆知之。至其末流之弊。則爭名而長亂。故老子矯之。此一

矯字。足以盡老子之學矣。

聖人欲上人。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以其身後之。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

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吳草廬注云。老子大概欲與人之所見相反。而使人不可測知。孫吳申韓之徒。用其權術。陷

人於死而人不知。其立言不能無弊。有以啓之。禮案孫子云。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

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始計篇。又云。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九地篇。此老子之術也。吳子則無此等語。草廬連及之耳。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程子云。秦之愚黔首。

其術蓋亦出於老子。二程遺書卷十五。澧案韓非云。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行法令。和氏篇。○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何義門評云。意者商鞅所矯。止於

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是燔詩書。始於商鞅。姚姬傳洪稚存。皆有此說。故其言曰。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國安不殆。聖命篇。韓非亦云。

羣臣爲學者可亡。亡徵篇。韓非之學。出於老子。商鞅也。莊子亦云。絕聖棄智。大盜乃止。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乃可

與論議。胙篋篇。惜乎。莊子不見秦始皇焚書。而勝。廣大盜乃起也。

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言。則

云。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之所以御萬

物也。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道德篇。此非老子之言。老氏之

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

之禮智。上仁篇。此所謂遁辭也。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文子。子夏之弟子。然則文子蓋嘗爲儒家之學。故依違於二者之間也。

洪稚存云。自漢興。黃老之學盛行。文景因之。以致治。至漢末。祖尙玄虛。於是始變黃老。而稱老。莊。陳壽魏志王

粲傳末。言嵇康好言老。莊。老。莊。並稱。實始於此。卽以注二家者而論。爲老子解義者。鄰氏。傅氏。徐氏。河上公。劉向。

毋丘望之。嚴遵等。皆西漢以前人也。無有言及莊子者。注莊子實自晉議郎清河崔譔始。而向秀。司馬彪。郭象。李

頤等繼之。聚文堂王氏合刻河上公老子章句。郭象莊子注敘。澧案此考老。莊。諸家注甚詳。至黃老之學。則不自漢興。乃盛行也。史記孟荀列

傳云。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蓋其時已盛行矣。

漢桓帝事黃老。道。後漢書儒術傳。史王渙傳。張角奉黃老。道。皇甫嵩傳。漢初以黃老。治。其末亦以黃老。亂。嗚呼。可不戒哉。

道家者流。歷記存亡禍福。知卑弱以自持。此漢書藝文志語。馬季長不應鄧騭之命。饑困悔歎。以爲非老莊所謂。其後遂

爲梁冀草奏李固。後漢書本傳。此誤於卑弱也。稽叔夜讀莊老。重增其放。與山巨源絕交書。後遂爲司馬昭所殺。此誤於放縱也。

二者皆可爲好老莊之戒也。馬季長已言老莊。洪稚存云。始於嵇康亦非。

莊子云。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此託爲孔子語。又云。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人間世。此託爲顏子

語。張橫渠西銘卽此意。

莊子云。顏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人間世。此託爲孔顏問答。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

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氏得心齋。二程遺書卷十八。又見上蔡語錄。此則誤以莊子寓言爲孔顏之學矣。

楊朱。是老子弟子。見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莊子云。陽子居。子居。蓋朱之字。故禽滑釐問楊朱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列

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吳草廬注云。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

原於此。

楊朱云。百年之壽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

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

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

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僞僞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

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疊梏。何以異哉。列子楊朱篇。以下引楊朱語。皆列子楊朱篇。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

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

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盜驥篇。此二說正同。故楊子雲云。

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盜驥篇。此二說正同。故楊子雲云。

莊、楊、墨、晏也。法言五百篇云。莊、楊、薄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莊子齊物論云。儒、墨之是非。史記莊周傳云。剽剝儒墨。莊子是楊朱之學。故言儒墨之是非。而剽剝之也。

列子言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又述其言云。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又云。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又云。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禮案楊朱之學。此其大略也。蓋人人不羨名位。則朝無篡弑之臣。不羨貨利。則野無盜竊之民。各安其所安。各美其所美。故天下治矣。然欲如此。必先使天下無窮民。而後可。彼其言曰。宋國有田夫。常衣縑屨。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然田夫若無縑屨。以過冬。何能待春日。負暄乎。且使無田。則安有東作乎。此雖寓言。然其說則有不可通者矣。惟不逆命數語。可見其人品頗高。故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蓋頗近於儒耳。

楊朱云。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以舜。禹。周。孔。儕於桀。紂。孟子之距之。非好辯也。善與惡皆掃而空之。已似後世禪家宗旨矣。

楊朱云。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然則不必以忠事君。以義利物也。此孟子所謂無君。所謂充塞仁義也。

楊朱云。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以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列子云。夏革曰。物之終始。初無極已。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革曰。無則無極。有則有盡。無極之外。復無無極。無盡之中。復無無盡。湯問又云。長廬子曰。天地空中之一細物。天瑞禮案列子此所述諸說。既以爲始終無極。上下八方無極。而且無無極。天地但爲空中細物。三十萬歲之人事。無不消滅。何難舉而空之乎。此列子所以貴虛也。天瑞

篇。或謂子列子。列子乃中國之佛也。黃山谷欲亡弟嗣功列子册云。列子書時有合於釋氏。朱子語類云。佛氏之學。亦出於楊。又云。曰。子奚喪。虛。列子言。多與佛經相類。卷一百二十六。子史精華釋道部采列子。莊子。同於宗門者十餘條。

楊朱云。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列子云。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

天瑞。此即輪迴之說也。錢辛楣養新錄。洪稚存曉讀書齋初錄。皆以爲釋氏之說出於此。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斲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斲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且久生奚爲。

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究其所以放於盡。

何遽遲速於其間乎。觀此。則楊朱雖爲孟子所距。然猶高於後世神仙家也。以生爲苦。亦與佛氏同。

墨子云。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是故退賭其友。飢卽不食。寒卽不

衣。禮案此謂友飢而不餽以食。友寒而不贈以衣也。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士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高

士於天下者。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其友之親。若爲其親。然後可以爲高士於天下。兼愛下篇。當時楊氏爲我。墨

氏兼愛。兩家爭辯。故有別士兼士之口也。又有別君兼君之目。用楊氏之說者。爲別君。用墨氏之說者。爲兼君也。

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而楊朱之計最疎。墨翟之計最密。楊朱欲人不食。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人愚。

然人詐則無如之何。商鞅。韓非。皆欲人畏懼而自禍其身。墨翟兼愛。非攻。人來攻則我堅守。何以爲守。蕃其人民。

積其貨財。精其器械。而又志在必死。則可以守矣。此墨翟之所長也。三國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云。巴曰。內無楊朱守

學之。辭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務時二字。足以盡墨氏

備城門。備高臨。備梯。備水。備突。備穴。備蛾附。舉氏注云。蛾同。蠶。迎敵祠。旗幟。號令。雜守。十一篇。所謂墨守也。此乃最古之

兵書。惜其文多脫誤難解。近者滕縣蘇時學。舉人。字。著墨子刊誤。是正頗多。稍稍可讀矣。

魯問篇云。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

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讎則慍也。贊。與淮南子云。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泰族。呂

氏春秋云。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荆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曰。死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遂反死之。上德篇。○案墨氏所謂鉅子。猶沙門傳衣者也。呂氏春秋去私篇。又有墨者鉅子腹諱。高誘注皆云。鉅姓。畢氏已駁。澧案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戰國時俠烈之風。蓋出於此。孟子所謂墨子摩頂放踵。摩猶糜也。謂糜爛也。劉

孝標廣絕交論云。皆願摩頂至踵。墮膽抽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云。剖心糜頂。以報所天。任彥昇奏彈曹景宗云。自頂至踵。功歸造化。潤草塗原。豈獲自己。皆用孟子語也。皆糜爛而死之謂也。晏子春秋。公孫接。田開疆。古冶子。桃。曰。三子何不計功而食桃。三子挈頭而死。○諫下。齊有北郭騷者。養其母不足。晏子分倉粟以遺之。晏子見疑於景公。使人餽之。二友操劍奉而從造於君庭曰。晏子去齊國。齊必侵矣。方見國之必侵。不若死。謂其友曰。盛吾頭於箚中。退而自刎。其友曰。北郭子爲國故死。吾爲北郭子死。又自刎。景公大駭。追晏子反。○雜下。以死爲能者。其風氣蓋出於此也。

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書而知其實然也。墨子書云。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卽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公孟篇。此之謂無父。

韓非子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顯學篇。韓非猶以墨子爲戾。孟子謂之無父。不亦宜乎。蓋專欲富國強兵。遂至於戾而無父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矣。

公孟篇云。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

烏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之謀。必不易矣。烏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澧謂墨翟稱孔子不可易。是其是非之心。有幾希之存。乃一聞駁詰之語。而遽爲強辯。至以烏魚之

愚比孔子。而自比禹湯。其狂悖至此而極矣。晏子春秋毀詆孔子者五章。劉向第錄以爲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澧謂蓋墨氏所妄造也。

貴義篇云。子墨子曰。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墨翟自信之堅。

自誇之妄如此。論衡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死者審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薄葬篇。○案書此王充之以其言非墨子之言也。墨子將何辭以對耶。孰石孰卵耶。漢書藝文志。董子一篇自注云。名無心。類墨子。今其書不傳。可惜也。篇亦有此說。

鄒特夫云。墨子經及經說。有中西算法。澧因收而讀之。如經上云。平。同高也。此卽海島算經所謂兩表齊高也。

又云。直。參也。卽海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相直也。又云。纒。間虛也。說云。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九章算術劉徽注云。凡廣從相乘謂之羣。卽此所謂纒也。海島算經云。以表高乘表間。李淳風注云。前後表相去

爲表。間卽所謂兩木之間。無木者也。又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說云。端。是無同也。此所謂端。卽西人算法所

謂點也。體之無序。卽所謂線也。序如東序西序之序。猶言兩旁也。幾何原本云。線有長無廣。卽此所謂無序。謂無

兩旁也。幾何原本又云。線之界是點。卽所謂最前也。幾何原本又云。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上下。更無一點。卽所謂

無同也。又云。有間中也。間不及旁也。說云。有間。舊作間。畢本改作間。是也。謂夾之者也。間。謂夾者也。幾何原本云。直線相遇作

角爲直線角。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皆此所謂有間也。線與界夾之也。又云。中。同長也。說云。心中自是。往相

若也。又云。圓。一中同長也。幾何原本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圓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卽此所

謂一中同長也。此其文義易明者。其脫誤難明者。細繹之。算術當更多耳。

特夫又云。經下所云。臨鑑而立景到。畢注云。卽今影倒字。謂窪鏡也。澧案經說下云。足敝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敝上光。故

成景於下。此解窪鏡照人影倒之故也。畢云。以表言非也。又云。鑒者近中。則所鑒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鑒小。景亦小。畢云。以鏡

言是也。此則謂突鏡也。今西洋人製鏡之巧。不過窪突二法。而墨子已知之。惜其文多脫誤難解耳。經說下又有云。擊

也。疑卽西人起重之法。情特夫已逆。如其尙存。當能解之。

也。疑卽西人起重之法。情特夫已逆。如其尙存。當能解之。

天志中篇云。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爲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爲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爲王公諸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爲民衣食之財。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竭力單務以利之。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擲遂萬物以利之。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爲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特夫以爲此卽西人天主之說。澧謂西人事事似墨氏之學。惟墨氏非攻。彼則好攻不同耳。關尹子二柱篇云。天非自天。有爲天者。地非自地。有爲地者。譬如屋宇舟車。待人而成。彼不自成。此亦與天主之說無異。但關尹子乃後人依託之書耳。

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彛唐子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百篇。夕見漆十士。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黃東發之論陸象山曰。象山雖謂此心自靈。此理自明。不必他求。空爲言議。然亦未嘗不讀書。至其於諸儒之讀書。則指爲戕賊。爲陷溺。日鈔卷四十二殆與墨子暗合者歟。墨子書引尙書者甚多。

如尙賢中篇下篇。尙同中篇。皆引呂別。明鬼下篇。引禹誓。卽甘誓也。其餘屢引仲虺之語。及太誓。而孟子書載墨者夷之言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獨以康誥歸之儒者。蓋指大學引康誥知保赤子。故以爲儒者之道也。

墨子弟子見於墨子書者。程繁管。黔澈。畢注云。疑澈字。游高。石子。駱滑。菴。彛唐子。公尙過。勝綽。禽滑釐。高孫子。見於漢

書藝文志者。隨巢子。胡非子。又有我子。顏注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不言墨子弟子。又有田俛子。志但云先韓子。亦不言墨子弟子。韓

非子顯學篇。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集聖賢羣輔錄。有宋鋼。尹文之墨。相里勤。五侯子之墨。苦

獲。己齒。鄧陵子之墨。莊子天下篇。有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孟子書有墨者夷

之。呂氏春秋有墨者孟勝。徐弱。田襄子。腹蘄。論衡福虛篇。有墨者之役纏子。晉魯勝注墨辯鼓云。惠施。公孫龍。祖

述其學。晉書本傳。孟子所謂墨翟之言盈天下。此可見其略也。

荀子云。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是墨翟。宋鉞也。楊倞注云。宋鉞。孟子作宋輕。非十子。韓非子云。宋榮子之議。設

不鬪爭。顯學篇。

宋榮亦卽宋輕。集聖賢羣輔錄之宋輕說秦楚罷兵。是爲設不鬪爭。而其意則在懷利。孟子告之曰。何必曰利。與首章告梁惠王同。然則首章何必曰利之一言。卽距墨氏之要言也。

畢秋帆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墨子畢氏刻本。孫淵如附記此語。似有誤字。

之。舞說非也。又云。苟是石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此二條。皆小取篇云。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乘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澧案此與公孫龍之說相似。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此其證也。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皆由於正言若反。而加以變幻。然其末篇則云。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其大旨不過如是。何必變幻乎。

後世談玄談禪者。皆有類於此。○三國志鄧艾傳注云。爰邵長子翰。翰子命。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孟子趙注云。告子兼治儒、墨之道。澧案墨子公孟篇云。子墨子曰。告子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此告子兼治儒、墨之證也。告子毀墨子之行。墨子亦不以告子爲仁。總之相詆而已。

申不害之書已亡。惟羣書治要采其大體篇。有云。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

之情。無所逃之矣。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竄端匿疏。日本佚存叢書評云。疏疑跡。示天下無爲。是以

近者親之。遠者懷之。示人有餘者人奪之。示人不足者人與之。剛者折。危者覆。物者搖。靜者安。名自正者。事自定

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也。又云。聖人貴名之正也。主處其大。臣處其細。以其名聽之。以其名視

之。以其名命之。澧案羣書治要采此篇。蓋取其稍醇正者。然藏於無事。竄端匿疏。已見其術矣。名者。天地之綱云

云。又可見史記所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申子卑卑。施於名實者也。史記但言其主刑名。漢書刑法志云。韓任申子。秦用商鞅。有鑿顯抽脅鑿亨之刑。

則無異孫皓劉銀矣。

韓非子引申子云。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感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為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又云。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外儲說右。上。又云。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又云。治不踰官。雖知不言。難三。申不害之術。於此可見其略矣。其所謂無為者。本於老子。因而欲使人主自專自祕。臣下莫得窺其旨。趙高說秦二世。所謂天子稱朕。固不聞聲。秦之亡。由此術也。劉向別錄稱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漢書元帝本紀注引。此說則有利有病。觀於漢魏。以後可見也。

戰國策云。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對曰。臣請深惟而苦思之。乃徵謂趙卓。韓釐曰。子皆國之辨士也。夫為人臣者。言不必用。盡忠而已矣。二人各進議於王。以事申子。微觀王之所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鮑彪注云。此術之最下者。韓策。又云。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怒色。昭侯曰。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避舍請罪。同上。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申不害之劣如此。乃稱為一世之賢士。亦見韓策。何哉。

商鞅云。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說民篇。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同上。重刑而連其罪。擊令篇。王者。刑九賞一。去強篇。王者。刑用於將過。賞施於告姦。開塞篇。求過不求善。同上。嗚呼。既以姦民待良民。刑九而賞一矣。而賞又施於告姦。則不啻刑十而賞無一也。又云。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去強篇。六益。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

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斬令嗚呼禮樂詩書仁義不必與論矣若孝悌則自有入

類以來未有不以爲美者而商鞅以爲蝨以爲必亡必削非梟獍而爲此言哉親親尊尊之恩絕矣此太史公論六家要指語

車裂不足蔽其辜也莊子云夫至仁尙矣孝固不足以言之天運此其言孝意已輕之猶不至如商鞅之甚也上

蔡云孝弟可以論仁而孝弟非仁也此語令人駭絕儒者安得有此言乎此朱子記上蔡論語疑義所引蓋不誤也

自古帝王之法至商鞅而變其言曰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史記列傳尸佼著書非先王之

法不循孔氏之術劉向孫卿子後序商鞅師之也見藝文志尸子書已佚觀近人輯本大約近於名家之說如云以實毀名百事

皆成分又云明分則不蔽正名則不虛蒙是也蓋其悖謬之語盡佚矣是則尸佼之幸也

史記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集解云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李奇云韓非兼行申

商之術見漢書武帝本紀注禮案韓非云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人主之所執也法者臣之所師也此不可一無

皆帝王之具也定法篇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萬端而潛御羣

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難三篇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

盡善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

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

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

勇力之所加而治者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定法篇然則韓非兼申

商之法術而更進焉者也

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其意以爲先用嚴刑使天下不敢犯然後可以清靜而治也至暴秦嚴刑

之後漢初果以黃老致刑措矣然秦以嚴刑而亡漢以清靜而治嚴刑者近受其禍清靜者遠受其福韓非未見

及此也。彼欲於其一身先用嚴刑。後享清靜。而不知已殺其身。已亡其國也。且秦雖嚴刑。而博浪之椎。蘭池之盜。陳勝、吳廣之揭竿而起。何嘗畏嚴刑哉。況漢初雖云刑措。而游俠犯禁者。紛紛而出。嚴刑不可恃矣。清靜亦何可恃乎。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韓非之學。出於老子。而流爲慘刻者在此。

老子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惜乎韓非之未解此也。罪當死者必死。則民畏。若不論罪之輕重而皆死。則民不犯輕罪而犯重罪矣。此陳勝、吳廣所謂失期亦死。舉大計亦死也。

李斯以書對二世。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又引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隸。又引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又引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搏。又云。滅仁義之塗。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史記李斯列傳。商鞅、申、韓之說。至此大暢而秦亡矣。

韓非云。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義者。君臣上下之爭。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疎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衆敬貴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疎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禮者。所以情貌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喻。故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

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節之。所以喻內也。故曰。禮以情貌也。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解老篇。韓非此說。本以解老子失德而後仁。

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而其解仁義禮三字之義。則純乎儒者之言。精邃無匹。是其天資絕高。又其時去聖人未遠。所聞仁義禮之說。尙無差謬。而其文又足以達之。使其爲儒者。解孔子之言。必有可觀者也。法言云。莊周、申、

韓、不乖寡聖人。而漸諸篇。則顏氏之子。閔氏之孫。其如台。問道篇。○文字道德篇。依託老子論德仁義禮四者。以兼愛無私爲仁。退讓守柔爲天下雌爲禮。較之韓非。相去霄壤矣。

尹文子云。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大道上。○文子下德篇云。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旅可以法同也。此與尹文子同意。名家法家立說之意。盡

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子所謂不尙賢。使民不爭也。而不知頑嚚鬻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真至亂之術耳。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亡國尹文之頑嚚鬻瞽。尙有食祿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朱子名臣言行錄卷六。載呂夷簡在中書。奏令宋綬編次中書總例。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此即尹文子之說。

可以爲相矣。此即尹文子之說。

慎子云。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人心也。

感德

又云。夫投鉤分財。投策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

知所以賜。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

見鞏書治要。

此後世所以有竹籛傳也。竹籛傳。見日知錄卷八。

列子云。孔子曰。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遺來世。非但修一身。治魯國而已。而魯之君臣。日失其序。仁

義益衰。情性益薄。此道不行。一國與當年。其如天下與來世矣。吾始知詩書禮樂。無救於治亂。而未知所以革之。

仲尼

此假託孔子之言。不足與辯。但觀其言。則凡道、墨、名、法、諸家。所以自爲其學者。皆以爲孔子之詩、書、禮、樂。無

救於亂。而思所以革之也。此道、墨、名、法、諸家之根源也。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惜其書亡矣。史記云。騶衍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

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闊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皇帝。學者所共

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竊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

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孟荀列傳。

此蓋與後世邵康節皇極之書相似。其所謂九州。每一州。有裊海環之。如此者九。乃有

大瀛海環其外。此與近時外國所繪地圖相似。但外國所繪者有四五區。無九區耳。騶衍冥心懸想。而能知此。亦

奇矣哉。

史記云。淳于髡博聞彊記。學無所主。

孟荀列傳。

然則學必有所主。若則博聞彊記而無所主。則成爲淳于髡矣。史記

又云。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

同上。

若并此而無之。則更淳于髡之不若矣。

史記以淳于髡附入孟荀列傳云。其諫說慕晏嬰之爲人。又以髡入滑稽傳。澧案戰國時人多辯論。談諧成爲風氣。此太史公所以立爲一傳也。此風蓋起於晏子。故太史公謂淳于髡慕晏嬰也。晏子春秋云。景公使圍人養所愛馬暴死。公怒。令人操刀解養馬者。晏子侍前。問于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矍然。遂不支解。諫上。如此之類。乃滑稽之濫觴也。凡辯說使人忽然感悟者。皆滑稽之類。如後世禪家之機鋒。亦是也。

戰國策云。蘇代爲燕說齊。先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往見伯樂曰。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足下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淳于髡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說。蘇子燕策。淳于髡之貪劣如此。蓋戰國之人。以受賄爲常事耳。衛使客事魏。三年不得見。衛客患之。乃見梧下先生。許之以百金。梧下先生曰。諾。乃見魏王。魏王趨見衛客。衛策。此與淳于髡正相類矣。信陵君厚遺侯嬴。不肯受。曰。臣修身潔行數十年。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史記信陵君列傳。此戰國時所罕見者。

鬼谷子云。欲聞其聲反默。欲張反斂。欲高反下。欲取反與。反應篇。此老子之道也。又云。有守之人。目不視非。耳不聽邪。言必詩書。行不淫僻。以道爲形。以德爲容。貌莊色溫。不可象貌而得也。如是。隱情塞卻而去之。又云。世無可抵。則深隱而待時。抵巇篇。盧召弓云。觀此言。是其術遇正人而窮。遇明君治世。皆無所可用。跋鬼谷子。澧謂其不必遇正人明君也。鬼谷子本蘇秦假名。史記蘇秦傳索隱。引樂壹注鬼谷子書云。蘇秦欲神益其道。故假名鬼谷。戰國策。蘇秦說李兌。李兌舍人教李兌曰。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其辯過君。其博過君。願君堅塞兩耳。無聽其談。明日。蘇秦復見。終日談而去。趙策。遇李兌舍人而其術已窮。何足道哉。

唐來鶴讀鬼谷子云。搏闔飛箱。實時之常態。不讀谷之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使天下用聖人之道。學溫良忠愨敬讓之心。得如自然符契。鬼谷之書者。則吾見聖人無恨矣。

盧召弓又云。或問曰。如此。則是書何以不毀。曰。凡夫姦邪之情狀。畢見於斯。爲人主者。不可不反覆留意焉。庶幾遇若人也。洞見其肺肝。然彼欲以其術嘗我。而我得以逆折之。是助上知人之明也。何可毀也。晉南豐戰國策目錄序云。君子之

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

陸清獻公云。今之讀戰國策者多。亦曾以孟子之道。權衡之乎。余懼其毒之中於人也。故指示其得失。使學者

嗜其味而不中其毒。戰國策去毒跋。澧謂諸子之書皆有毒。安得如清獻者。盡去其毒。使不中於人則善矣。郡齋讀書志。以戰國策入子部

縱橫家。故今亦以論戰國策者入此卷。

世說云。袁悅有口才。能短長說。語人曰。少年時。讀論語。老子。又看莊。易。當何所益耶。天下要物。正有戰國策。後

說司馬孝文王。大見親侍。幾亂機軸。俄而見誅。八。卷如袁悅者。乃中戰國策之毒而死者也。

漢書藝文志云。觀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文心雕龍諸子篇云。洽聞之士。宜撮綱要。覽華

而食實。棄邪而採正。柳子厚辯文子云。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近是者。權載之

進士策問云。九流百家。論著利病。有可以輔經術而施教化者。皆爲別白書之。黃氏曰。鈔讀家語云。千載而下。倘

有任道者出。體任微言。闡揚奧旨。與莊周及諸子百家所傳述。節而彙錄之。其有功於聖門。匪淺鮮矣。澧案隋書

經籍志。唐書藝文志。梁庾仲容。沈約。皆有子鈔。直齋書錄解題。有司馬溫公微言。溫公手鈔子書也。皆所謂舍短

取長者也。澧讀諸子書。亦節而鈔之於左。不鈔荀子者。以其醇粹者多。鈔之不勝鈔。但當如韓昌黎所云。削其不合者。以附於聖人之籍耳。

管子語。史記已采八列傳。其餘尙多可取者。其言曰。道之在天者。日也。其在人者。心也。福日益之而患少者

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上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無事。亦事也。同思之思

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內業。○心術下略同。凡人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

必以喜怒哀憂。是故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將

大定。同上。〇心術下略同。人能正靜者，筋肋而骨強。心術下。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同上。

無根而固者，情也。戒。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

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同上。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

福亦不至矣。藏。禁。顧憂者可與致道。勢。形。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為怨淺，失於小人其為禍深。

立。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立政九。敗解。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言。霸。古之墮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為之也，必有樂

焉，不知其陷於惡也。匡。中。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稱。小。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

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

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

萬里也。法。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嘍，其事亂。匡。小。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

侈。懼之以罪，則民多詐。小。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八。觀。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則上令輕法制

毀。同上。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

國無人。法。明。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也。九。變。

晏子春秋可取者，曰：為政患善惡之不分。上。問。差問之君，不能保其身。上。同。君正臣從，謂之順；君僻臣從，謂之

逆。諫上。〇。諫下同。所謂和者，君甘則臣酸，君淡則臣鹹。上。同。諸侯竝立，能終善者為長，列士竝學，能終善者為師。同上。〇。問下同。

國有三不祥：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下。諫。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

無聞矣。下無言，則吾謂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聾。上。同。固有受而不用，惡有拒而不受者哉。上。同。君子無禮，是庶

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勇多則弑其君，力多則殺其長，然而不敢者，維禮之謂也。上。同。人君無禮，無以臨其

邦，大夫無禮，官吏不恭，父子無禮，其家必凶，兄弟無禮，不能久同。重而。異者。夫藏財而不用，凶也。下。諫。聖人千慮，必有

一失。愚人千慮，必有一得。雜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難及也。同上。古之能行道者，道用與世樂業，不用有所依歸，不以傲上華世，不以枯槁爲名。問下。有良鄰，則日見君子。不合經術者。

墨子可取者，曰：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尚賢上。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且賤者則治，自愚且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尚賢中。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愛生也。兼愛中。譬若

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舉出也。與欣同。畢氏注云：說文歛。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耕柱。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同上。

慧者，心辯而不繁說。脩身。善無主於心者不留。同上。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大取。

老子可取者，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九章。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二十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三十三章。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十二章。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五章。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二十六章。

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六十四章。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七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五十七章。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同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四章。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七十章。和

怨必有多餘怨。七十九章。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六十六章。禍莫大於輕敵。六十九章。○黃氏曰：鈔老子國章，今於黃氏已鈔者不錄。

列子可取者，曰：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萬物無全用。瑞天。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同上。可以生而生，天福也；可以死而死，天禍也。命力。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周禮王。人

未必無獸心，禽獸未必無人心。帝黃。人而無義，唯食而已，是雞狗也；彊食靡角，勝者爲制，是禽獸也；爲雞狗禽獸矣，而欲人之尊己，不可得也；人不尊己，則危辱及之矣。說符。聖人不察存亡，而察其所以然。同上。○此稱治國之

難在於知賢而不在自賢。同上。

莊子可取者曰真者。精誠之至也。不精不誠不能動人。故強哭者雖悲不哀。強怒者雖嚴不威。強親者雖笑不和。真悲無聲而哀。真怒未發而威。真親未笑而和。真在內者神動於外。是所以貴真也。其用於人。理也。事親則慈。孝。事君則忠貞。飲酒則歡樂。處喪則悲哀。父。源。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所樂非窮通也。道得於此則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矣。王。讓。古之所謂得志者非軒冕之謂也。謂其無以益其樂而已矣。今之所謂得志者。軒冕之謂也。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今寄去則不樂。由是觀之。雖樂未嘗不荒也。故曰喪已於物。失性於俗者。謂之倒置之民。性。繕。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唯有德者能之。德。充。有爲也欲當。則緣於不得已。不得已之類。聖人之道。楚。庚。桑。爲不善乎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爲不善乎幽閒之中者。鬼得而誅之。明乎人。明乎鬼。然後能獨行。上。同。兵莫僭於志。鏖鎬爲下。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上。同。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生。達。形勞而不休則弊。精用而不已則勞。勞則竭。水之性。不難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也。意。刻。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鏡心者。故靜也。水靜則明。燭鬢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靜猶明。而況精神。道。天。其者欲深者。其天機淺。師。大宗。凡外重者內拙。生。達。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敝精神乎塞淺。意。列。禦。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機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純白不備。則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載也。地。天。民知力竭。則以僞繼之。日出多僞。士民安取不僞。夫力不足則僞。知不足則欺。財不足則盜。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陽。則。

商鞅書之可取者曰。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分。定。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畫。策。國

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上。同。人主使其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民。弱。今亂國不然。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使。禁。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愆其末。禹不能以使

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法。慎。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令。凡。人。臣。之。

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也。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也。則臣以言事君。權。修。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

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法。錯。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民。說。農則樸。樸則安其居。

而惡出。地。算。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上。同。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

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

法。戰。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上。同。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句。取

爵祿者多塗人。亡國之所以。畫。策。

韓非子之可取者。曰。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衆寡。危。安。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用。

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體。大。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說。八。法莫如一。而使民知之。五。小信成則大信

立。故明主積於信。外。儲。說。左。上。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外。儲。說。左。中。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

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外。儲。說。右。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顯。下。

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經。八。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亡。徵。羣臣持祿養交。

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守。三。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

劫君弑主也。備。內。

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

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上。大。道。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

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上。同。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

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大。道。下。

尸子之可取者。曰。貴人也。貴其心也。勸學。爵列者。德行之舍也。今天下貴爵列而賤德行。是貴甘棠而賤召伯也。亦反矣。上。同。土積成嶽。則梗枿豫章生焉。水積成川。則吞舟之魚生焉。夫學之積也。亦有所生也。上。同。慮之無

益於義而慮之。此心之穢也。道之無益於義而道之。此言之穢也。爲之無益於義而爲之。此行之穢也。上。同。胸中亂。則擇其邪欲而去之。處。道。食所以爲肥也。壹飯而問人曰。奚若。則皆笑之。夫治天下大事也。今人皆壹飯而問

奚若者也。上。同。因井中視星。所視不過數星。自丘上以視。則見其始出。又見其入。非明益也。勢使然也。夫私心中也。公心。丘上也。廣。澤。入於囹圄。解於患難者。則三族德之。教之以仁義慈悌。則終身無患而莫之德。言。貴。敬災

與凶禍乃不重。意林。引。義必利。雖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猶謂義之必利也。文選。非有先生論。注。運命論。注。引。中黃伯曰。余左執太行之獮而右搏雕虎。又願爲牛。欲與象鬪以自試。今二三子以爲義矣。將惡乎試之。夫貧窮。太行之獮也。疏賤

者。義之雕虎也。而吾日遇之。亦足以試矣。後漢書張衡傳。袁紹傳。注。引。

呂氏春秋可取者。曰。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高誘云。適。猶節也。○重己。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所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輕重也。本。生。治欲者。不於欲於性。性者。萬物之本也。貴。當。

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長焉。長焉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盡。數。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去。有。耳不可以聽。目不可以視。口不可以食。胸中大擾。妄言想見。臨死之上。顛倒驚懼。不知所爲。用心如此。

豈不悲哉。欲。情。精氣之集也。必有入也。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玉。與爲精明。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魯明。上。同。今夫攻者。砥厲五兵。侈衣美食。發且有日矣。所被攻者不樂。非或聞之也。神

者先告也。身在乎秦。所親愛在於齊。死而志氣不安。精或往來也。精。通。故父母之於子也。子之於父母也。一體而兩分。同氣而異息。若草莽之有華實也。若樹木之有根心也。雖異處而相通。隱志相及。痛疾相救。憂思相感。生則

相歡。死則相哀。此之謂骨肉之親。神出於忠而應乎心。兩精相得。豈待言哉。上。同。君子之自行也。動必緣義。行必

誠義俗雖謂之窮通也。行不誠義動不緣義。雖謂之通窮也。然則君子之窮通有異乎俗者也。義高外物豈可必

哉。君子之自行也。敬人而不必見敬。愛人而不必見愛。敬愛人者已也。見愛敬者人也。君子必在己者。不必在人

者也。必己。人之情莫不有重。莫不有輕。有所重則欲全之。有所輕則以養所重。伯夷叔齊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

以立其意。輕重先定也。廉誠。義小爲之則小有福。大爲之則大有福。類別。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今察

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民順。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信貴。信之爲功大矣。信立則虛言可以

賞矣。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內皆爲己府矣。信之所及盡制之矣。上同。不得其道而徒多其威。威愈多。民愈不用。

故威不可無用而不足專恃。民用。水鬱則爲汚。樹鬱則爲蠹。草鬱則爲蕘。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

鬱也。國鬱久處則百惡竝起。而萬災叢生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

而決鬱塞也。達鬱。凡治國令其民爭行義也。亂國令其民爭爲不義也。欲爲。故國亂非獨亂也。又必召寇。獨亂未

必亡也。召寇則無以存矣。照同召類。安危榮辱之本在於主。主之本在於宗廟。宗廟之本在於民。民之治亂在於有司

務本。使治亂存亡。若高山之與深谿。若白堊之與黑漆。則無所用智。雖愚猶可矣。且治亂存亡則不然。如可知。如

不可知。如可見。如不可見。故智士賢者相與積心愁慮以求之。微察。千里而有一士比肩也。累世而有一聖人繼

踵也。士與聖人之所自來。若此其難也。而治必待之。治奚由至。雖幸而有。未必知也。不知則與無賢同。此治世之

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也。觀世。○呂氏春秋多采古儒家之說。故可取者最多。古之儒家多偉人名。論其書雖亡其姓名雖湮沒而其言猶有存者令人發思古之幽情耳。

一五 鄭學

鄭康成戒子書云。念述先聖之元意。此自言其所學也。其論學之語。則學記注有云。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疏云。鄭恐所學惟小小才藝之事。故云所學者。聖人之道。禮謂鄭恐學者鄉壁虛造。故又云在方策也。鄭君論

學大旨蓋如此。

孔冲遠云。禮是鄭學。月令。明堂位。雜記疏。皆有此語。不知出於孔冲遠。抑更有所出。考兩漢書儒林傳。以易書詩春秋名家者多。而禮家獨少。釋

文序錄。漢儒自鄭君外。注周禮及儀禮喪服者。惟馬融。注禮記者。惟盧植。鄭君盡注三禮。發揮旁通。遂使三禮之書。合為一家之學。故直斷之曰。禮是鄭學也。

盧子榦云。修禮者。應徵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後漢書本傳。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且可為朝廷定制也。袁彥伯

云。鄭玄造次顛沛。非禮不動。後漢紀卷二十九。○後漢紀之語。皆撮會諸古書。非袁彥伯虛造。然則鄭君禮學。非但注解。實能履而行之也。孔子告顏

子。非禮勿動。顏子請事斯語。鄭君亦非禮不動。故范武子以為仲尼之門。不能過也。

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釋文引。此鄭君注經之法。不

獨詩箋為然。周禮序云。二鄭同宗之大儒。今讚而辨之。讚。即表明也。辨。即下己意也。後漢書儒林傳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

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何平叔論語集解序云。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為之注。隋書經籍志云。鄭玄以張侯論為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為之注。論語

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尚書注雖已佚。焦理堂輯禹貢注而釋之云。鄭注一本於班氏地理志。間有不合者。必別據

地說等書。明言所以易之之義。注雖殘闕。尚可考而知也。然則鄭君注周禮儀禮論語尚書。皆與箋詩之法無異。

有宗主。亦有不同。此鄭氏家法也。何邵公墨守之學。有宗主而無不同。許叔重異義之學。有不同而無宗主。惟鄭

氏家法。兼其所長。無偏無弊也。

鄭君師事第五元。先通公羊春秋。又從張恭祖受左氏春秋。韓詩。然其後注左傳。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子慎。見世說文學門。而不注

公羊。箋毛詩而不箋韓詩。鄭君之學。不以先入者為主也。公羊傳二十四年。徐疏。引箋墨守而論之云。鄭氏雜用三家。不若

鄭君宗左傳而兼用公羊。穀梁。亦如宗毛詩而兼用齊魯。韓耳。豈得謂之雜用乎。徐氏實未知鄭氏家法也。蓋鄭氏家法。知之者鮮矣。

鄭君之讚辨二鄭也。其說云。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

縫。奄然如合符復析。疑當作析符復合。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

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恊識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

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周禮序。禮。禮嘗論之曰。自非聖人。孰無參錯。前儒參錯。賴後儒有以辨之。辨其未明者。

而明者愈明。辨其未合者。而合者愈合。故足貴也。然辨其參錯。不可沒其多善。後儒不知此義。讀古人書。辨其參

錯。而其多善則置之不論。既失博學知服之義。且開露才揚己之風。此學者之大病也。由失鄭氏家法故也。讀鄭君周

禮序。所謂如入宗廟。但見禮樂器。讀何邵公公羊序。則如觀武庫。但觀矛戟矣。鄭學非何所及。可於兩序見之。

周禮注。與先鄭不同者。則云玄謂尚書大傳注。以大傳為非者。則云玄或疑焉。駁五經異義。每條云。玄之聞也。

蓋說經不可不辨是非。曲禮毋雷同注云。人之言當各由己。孟子曰。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然辨先儒之說。其辭氣當謙恭。不可囂爭求勝也。其箴膏

肓。發墨守。起廢疾。則不然。有云。鄉曲之學。深可忿疾者。此以何邵公三書。有害於經學風氣。不得不忿疾。又何之

年輩。不在鄭之前。不妨正言相非也。

雜記下。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注云。卒哭成事。附

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云。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

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

異矣。禮案鄭破先儒。而不引其說以破之。此亦尊先儒之法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孔疏云。馬季長注喪服云。

此為五世之適父。乃為之斬也。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此尊其師之法也。

詩譜序云。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此鄭君著書之

法也。蓋後人所賴有古人之書者。於力則鮮。於思則寡也。若穿鑿以為深。詭祕以為奇。鋪張以為博。徒眩學者之

耳目。則非君子所樂矣。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淳于俊云。鄭玄合衆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此知鄭君之意者也。

鄭志云。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詩論引。孔疏引。此諸經鄭注之所以簡約也。其顯而易見者。少牢饋食禮

經二千九百七十九字。注二千七百八十七字。有司徹。經四千七百九十字。注三千四百五十六字。此據黃氏刻嚴州本卷後字數。

學記。樂記。二篇。經六千四百九十五字。注五千五百三十二字。祭法。祭義。祭統。三篇。經七千四百六十字。注五千

五百二十三字。此據張氏刻撫州本卷後字數。注之字數。少於經之字數。後儒注經者。能如是乎。朱子答張敬夫孟子說疑義書云。本文不過數語。而所解者。文過數倍。非先賢談

經之體。范蔚宗云。玄質於辭訓。通人頗譏其繁。此通人不知爲誰。所謂繁者。則殊不通也。蔚宗又云。經有數家。家有

數說。章句多者。或迺百餘萬言。學徒勞而少功。後生疑而莫正。鄭玄括囊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自

是學者。略知所歸。然則蔚宗固知鄭之不繁也。

鄭君注經甚慎。如周禮大宰。乃施灋于官府。設其考。注云。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

司空亡。未聞其考。賈疏云。案鄉師云。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注云。匠師。事官之屬。其於司空。若鄉師之於司徒。

若然。鄉師是司徒之考。則匠師亦司空之考。而此云未聞者。彼文以義約之。司空。考匠師也。無正文。故此云未聞

也。又大朝覲。會同贊玉幣。注云。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賈疏云。無正文。故言云也。又小

宰祭祀之聯事。注云。奉牲者。其司空奉豕與。賈疏云。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觀此。則知鄭注必據經之正文。無

正文則曰未聞。不敢臆說也。或言云者。蓋前人有此說也。或言與者。以己意揣度也。皆與有正文者不同。故未敢

自以爲必然也。膳夫羞。用百二十。注云。天子諸侯有其數。而物未得盡開。禮案此未得盡開。亦必明言之。其篤實如此。○數人。掌

令以義取之。非是月令正文。禮案此雖無正文。而以時數爲梁。注云。月令。季冬命漁師爲梁。賈疏云。案月令季冬云。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鄭以此經有梁字。故於月

可知其必如此。則又有以義取之之法。不拘泥也。

鄭注周禮。竝存故書今書。注儀禮。竝存古文今文。此後來校書之法也。劉向校書。則如國朝四庫著錄。非但校字而已。察平石經則校字。論語而在於蕭牆之內也。其

旁注云。蓋毛。包。周無。儀禮從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從古文。則注內疊出今文。此上冠禮。賈疏語。此於己意所不從。亦不沒

於但今惟見此一條耳。

之。周禮之竝存故書今書。亦是此意。段懋堂周禮漢讀考云。鄭君擇善而從。絕無偏執。此二語。真知鄭學者也。

孔巽軒云。釋鄭君生質之訓。誦周雅教木之箋。所謂受中自天。秉彝攸好。孔提可案。漢學非譌。戴氏遺書序。澧案生

質之訓者。中庸天命之謂性。注云。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教木之箋者。角弓詩。毋教猱升木。箋云。以喻人之心皆

有仁義。教之則進也。此二條說心性最精。巽軒獨能識之。禮記。緇衣。注云。初時學其近者小者。至於先王大道。性

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此又可與巽軒所論。反證而明也。禮運。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

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注云。此言兼氣性之效也。此鄭君言性。兼言氣。程子云。論性不論氣不備。遺書卷六。鄭君兼氣性之說。可無不備之譏矣。

王西莊云。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朱。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程朱。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兩家本

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澧謂昔之道學家。罕有知漢儒見及義

理之學者。更罕有知程朱。卽漢儒意趣者。近時經學家。推尊康成。其識得康成深處。如王西莊者。亦不多也。

華陽國志云。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先帝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備矣。曾

不語赦也。卷七。○三國志蜀後主傳注。亦引此。澧謂鄭君啓告昭烈治亂之道。其語惜乎不傳。然諸經鄭注。言治亂之道亦備矣。禮

入漢儒通義者數十條。此不贅述。啓告昭烈之語。必有在其內者矣。

鄭君戒子書。自言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睹祕書緯術之奧。澧案六藝則曰博稽。傳記則曰粗覽。祕緯則曰時

觀。三者輕重判然。其注經有取緯書者。取其可信者耳。生民詩。毛傳云。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箋云。姜嫄當堯

之時。爲高辛氏之世妃。孔疏云。春秋命曆序云。帝嚳傳十世。則堯非嚳子。稷年又小於堯。姜嫄不得爲帝嚳之妃。

爲其後世子孫之妃也。張融云。若使稷是堯兄弟。堯有賢弟不用。須舜舉之。此不然明矣。鄭君取緯說精確者如

此。

後儒多譏鄭君信緯。如梁許懋云。鄭玄有參柴之風。不能推尋正經。專信緯候之書。梁書本傳。孔冲遠亦云。鄭玄篤

信讖緯。舜典疏。王伯厚亦云。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困學紀聞卷四。皆謬說也。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一人。劉昭注云。鄭玄注月令曰。秦官尙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東哲以此追難玄焉。臣昭曰。康成淵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禮。而忘舜位。豈其實哉。此是不發譏於中候。而正之於月令也。廣微之謂。未探碩意。澧謂如許懋。孔沖遠。王伯厚。皆劉昭所謂未探碩意者也。

鄭君注經。不信緯說者多矣。後儒疏陋未考耳。如良相詩。有捋其角。毛傳云。社稷之牛角尺。鄭箋不據禮緯稽命。徵宗廟社稷角握之說。以易毛傳。月令反舌無聲。注云。反舌。百舌鳥。不從通卦驗蝦蟇無聲之說。二條。皆見孔疏。何嘗專信緯書乎。

鄭君先通三統曆。九章算術。迺西入關事馬融。在門下三年。不得見。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鄭君善算。迺召見於樓上。漢獻帝建安元年。鄭君受劉洪乾象曆法。以爲窮幽極微。加注釋焉。漢獻帝云云。見晉書律曆志。鄭君早年善算。至建安元年。年七十矣。猶爲此窮幽極微之學。故疇人傳論之云。如箋毛詩。据九章粟米之率。注易緯。用乾象斗分之數。蓋其學有本。東京諸儒。皆不逮也。又云。然則治經之士。固不可不知數學。澧謂國朝治經者。閻百詩。江慎修。錢辛楣。戴東原。皆知數學。其後知數學者尤多。庶乎不愧鄭氏家法也。

鄭君注禮。又注律。禮所以爲教也。律所以爲戒也。注律。卽注禮之意也。晉書刑法志云。秦、漢、舊律。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天子者。魏明帝。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文帝爲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律律。蓋前此尊鄭學。至是則王肅論禮。賈充定律。司馬氏之私人競出而張其喙矣。

陶謙與諸豪傑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奏記於朱雋曰。徐州刺史陶謙。前揚州刺史周乾。琅邪相陰德。東海相劉楨。彭城相汲廉。北海相孔融。沛相袁忠。太山太守應劭。汝南太守徐瑒。前九江太守服虔。博士鄭玄。

等敢言之。車騎將軍河南尹莫府云云。後漢書朱雋傳。

漢獻帝時三公八座議屯騎校尉不其亭侯伏完雖后父不可令

后獨拜於朝。或以爲當交拜。又子尊不加於父母。公私之朝。后當獨拜。或欲令公朝者。完拜如衆臣。於私宮。后拜

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禮。禮案此蓋三公八座。訪問鄭君之語。鄭玄議曰。不其亭侯在京師。禮事出入。宜從臣體。若后適離宮。及歸

寧父母。從子禮。通典卷六十七。鄭君爲處士。而諸豪桀討賊。則引以爲重。三公八座議禮。則問以取決。千古處士。所未有

也。

王粲云。世稱伊、雒、以東、淮、漢、以北。康成一人而已。咸言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所學。得尙書注。退

思其意。意皆盡矣。所疑猶未諭焉。凡有二篇。見新唐書元行冲傳釋疑。祭法。鄭注云。有虞以上尙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自夏

已下。稍用其姓氏。蔣濟難之云。夫虯龍神於獺。獺自祭其先。不祭虯龍也。騏驎白虎。仁於豺。豺自祭其先。不祭騏

虎也。如玄之說。有虞已上。豺獺之不若耶。三國志將濟傳注。然則鄭君之學。漢末及魏時。有未折服者。王粲始雖嗟怪。後亦

頗折服。若蔣濟所難。則謬妄極矣。有虞氏豈無四親廟以祭其先耶。何憤憤至此。

鄭君有自序。見孝經唐玄宗序。并注邢疏。然所引寥寥數語。又已見後漢書本傳。洪筠軒經典集林。有鄭玄別

傳一卷。皆采之諸類書。其一條云。北海有鄭玄講堂。見初學記卷二十四。其餘亦多本傳所有也。

集聖賢羣輔錄載二十四賢狀。大司農北海鄭玄。字康成。狀云。玄含海岱之純靈。體大雅之洪則。學無常師。講

求道奧。敷宣聖範。錯綜其數。作五經注義。窮理盡性也。禮案二十四賢狀。惟鄭君狀之語最隆重。如荀爽狀。則但

云究極篇籍而已。凡此諸狀。雖云甄表所作。然皆據舊行狀爲之。如司隸沛國朱寓。字季陵。狀云。訪其中正。無識知行狀者。然則非甄表所作可知也。

袁翻云。鄭玄訓詁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

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魏書本傳。徐爰云。鄭玄有瞻雅高遠之才。沈靜精妙之思。超然獨見。聖人

復出。不易其言矣。宋書天文志一。○案此論機衡。蕭子顯云。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寔成並軌。故老以爲前脩。後生

未之敢異。南齊書劉瓛陸澄傳論。禮案南北朝諸儒推尊鄭學者多。此數條則最推尊者也。

唐史承節後漢大司農鄭公碑云。雖稱積學。殆若生知。此亦推尊之極。然非妄語也。六藝殊科。五經通義。小無

不盡。大無不備。此亦史碑語。非生知而能之乎。後漢書載成子益。益書云。不爲父母輩弟所容。史承節碑無不字。山左金石志云。言徒學不能爲吏。以益生。爲父母輩弟所容。此儒者之言也。范書妄加不字。禮案史

承節所見范書。蓋無不字也。碑云。禮堂寫定。傳與後人。范書定傳二字作傳定。亦當以碑爲是。

宋林希書鄭玄傳云。聖人之教。尤備於禮。秦悖人道。書灰火學。士廕於坑。遺及漢世。口諷手傳。或山巖屋壁之間。收拾缺編。折冊朽蠹。斷絕之餘。次而成文。猶有篇章。條類明白。其不能完而少有訛誤。豈能免也。及得鄭氏注。精微通透。鉤聯瀆會。故古經益以明世。學者皆知求而易入。識爲人之道者。漢諸儒之功。而成之者鄭氏也。其於法制。更爲章明。然當大壞之後。聖人不世。以一人之思慮。欲窮萬世之文。豈不難哉。世之人。指其一二而譏之。遂以鄭爲一家之小學。噫。亦甚愚矣。蓋玩文辭則薄於經術。抑不思其所爲功者。雖玄猶有所不敢盡。况無玄哉。當漢之末。姦雄競起。玄脫一身於污濁之世。獨全其道。至使黃巾望玄而拜。不入其境。嗟夫。歷千百年。及此者。迺幾人。尙敢輒訕玄哉。宋文鑑卷一百三十一。宋人尊鄭君如林希者不多見。此文有功於鄭學。故呂伯恭選入文鑑也。

顧亭林述古詩云。六經之所傳。訓詁爲之祖。仲尼貴多聞。漢人猶近古。禮器與聲容。習之疑可睹。大哉鄭康成。探蹟靡不舉。六藝既該通。百家亦兼取。至今三禮存。其學非小補。國朝人尊鄭君。自亭林始也。

明嘉靖中。罷鄭君從祀孔廟。國初朱竹垞著鄭康成不當罷從祀議。其後復從祀世宗憲皇帝諭云。鄭康成醇粹深通。見會典卷三百五十三。自是以來。儒者尊崇鄭學。朝廷風教爲之也。李文貞榕村語錄云。東漢人物。矯立名節。衣冠言動。都少破敗。便道是吾儒盡頭。鄭康成輩博聞強記。著書立說。縫

掖尊尙。以爲是吾儒高流。所以自漢至唐。一貫之義。何曾明白。(卷四)此猶有卑視鄭君之意。自雍正、乾隆、以後。譏鄭君者。雖尙有之。然甚少矣。

姚姬傳云。鄭君康成。總集其全。綜貫繩合。負閎洽之才。通羣經之滯義。雖時有拘牽附會。然大體精密。出漢經師之上。又多存舊說。不掩前長。不覆己短。觀鄭君之辭。以推其志。豈非君子之徒。篤於慕聖。有孔氏之遺風者與。

儀鄭堂記。趙雲崧云。北朝治經者。多專門名家。蓋自漢末鄭康成。以經學教授門下。著錄者萬人。流風所被。士皆以通經績學爲業。而上之舉孝廉舉秀才。亦多於其中取之。雖經劉石之亂。而士習相承。未盡變壞。故北朝經學。較南朝稍盛。廿二史劄記卷十五。禮謂爲漢學者尊鄭君。或有私見趙姚二君。非漢學之派。而其言如此。是公論矣。

孝經正義序云。魏晉朝賢。辯論時事。鄭氏諸經。無不撮引。此劉知幾語。見文苑英華卷七。唐會要卷七十七。禮案不獨魏晉爲然。南北朝議禮者。尤多引鄭說。見諸史及通典者。不可勝舉也。蓋自漢季而後。篡弒相仍。攻戰日作。夷狄亂中國。佛老蝕聖教。然而經學不衰。議禮尤重。其源皆出於鄭學。卽江左頗遵王肅。然王肅亦因讀鄭君書。乃起而角勝耳。然則自魏晉至隋。數百年斯文未喪者。賴有鄭君也。

鄭小同學綜六經。行著鄉邑。色養其親。不治可見之美。不競人閒之名。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注引華歆表。鄭君有此賢孫。而爲司馬昭鳩死。同上注。引魏氏春秋。哀哉。

經義考承師類。載鄭康成弟子王基。崔瑗。國淵。任嘏。趙商。張逸。冷剛。田瓊。吳模。焦喬。王權。鮑遺。陳鏗。崇精。此竹垞表揚鄭學之意。竹垞所考有郗慮。今削去。慮承望曹操風旨。枉狀奏殺孔文舉。乃鄭門之敗類者。其未載者。汜閻屢見鄭志。當補。又三國志程秉傳云。逮事鄭玄。與劉熙考論大義。崔瑗傳云。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孝經唐玄宗序並注邢疏云。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竹垞皆未考及也。張逸與鄭君同縣。鄭君妻以女弟。逸官至尚書左丞。見太平御覽卷五百四十一。所采鄭玄別傳。

經義考又載治鄭氏易者許慈。禮案三國志許慈傳云。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非止治易也。程秉逮事鄭君。與劉熙考論大義。許慈師事劉熙。善鄭氏學。則劉熙似是鄭君弟子。熙北海人。固宜受學於鄭君也。三國志薛綜傳云。從劉熙學。則綜與慈皆鄭君再傳弟子矣。又姜維傳云。好鄭氏學。然不言其何所師受。卻正論維樂學不倦。清素節約。一時儀表。維天水人。與北海相去甚遠。而好鄭學。鄭學所及者遠矣。又孫乾傳云。先從事。注。采鄭玄傳云。薦乾於州。乾被辟命。玄所舉也。案乾北海人。又爲鄭君所知。不知其嘗受學否。

孫叔然授學鄭康成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為祕書監。不就。王肅集聖證論。譏短康成。叔然駁而釋之。三國志。王肅傳。鄭君卒於建安五年。叔然不及授學。蓋其年尚幼。後二十年而魏篡漢。叔然猶中年耳。而遂不仕魏。其高風峻節可想也。通典卷九十九。載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裝女有吉日。夫死。斬綬申。既葬除之。孫叔然議禮。禮惟見此條。或尚有之也。

一六三 國

王肅為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又集聖證論以譏短鄭康成。其偽作孔子家語。自為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劉知幾云。王肅注書。好發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劉知幾孝經注議。見文苑英華卷七百六十六。又見唐會要卷七十七。孝經序正義采其語。而沒其姓名。禮案魏之典制。多因於漢。鄭君注禮。亦多用漢制。王肅幼為鄭學。此王肅語。見周禮。鄭氏疏。其後乃欲奪而易之。實欲并奪漢魏典制而易之。使經義朝章。皆出於己也。小失皆發鄭短。可見其不遺餘力矣。肅為魏世臣。而黨於司馬氏。以傾魏祚。身死之後。其外孫司馬炎篡魏。事事尊王景侯。竟遂其奪而易之之願矣。

郊特牲孔疏引聖證論云。鄭玄以祭法禘黃帝及魯。為配圓丘之祀。仲尼當稱昔者周公禘祀魯圓丘以配天。今無此言。知禘配圓丘非也。禮案祭法云。般人禘魯而郊冥。周人禘魯而郊稷。然則周之禘魯。乃因於殷禮。非始於周公。惟郊祀后稷。始於周公耳。此不可以難鄭也。祭法之禘。鄭以為圓丘之祭。王以為太廟之祭。千古聚訟莫能決。然巧借孝經之一語。而頓忘祭法之兩言。則弄巧而反拙矣。舊唐書禮儀志。載黎幹議狀云。孔子說孝經。稱周公大天。此黎幹勸襲王肅語也。

王肅以郊與圓丘是一。郊即圓丘。圓丘即郊。祭法疏。郊特牲疏。郊特牲云。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肅以為周之郊。祭於建子之月。而迎此冬至。長日之至也。而用辛者。以冬至陽氣新用事。故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

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建寅爲始也。郊特牲疏。禮案圓丘之祭。周禮明言冬至。而郊特牲言郊用辛。若合

而爲一。則冬至豈必辛日。辛日豈必冬至。故肅解日至爲建子之月。然所解仍未能通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

日。以至此二句。以下句伸說上句也。如肅說。則郊祭之用辛日。周之建子月郊祭日。以至兩句。不相連屬。不成文

義。且謂言始者。對建寅月爲始。然則言周者。對何國而言周乎。如謂郊與圓丘是一。則當解云。郊之所以用辛日者。周之始

前後辛日也。言周之始郊者。對殷而言也。

郊特牲疏云。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卽圓丘。圓丘卽郊。鄭氏以爲天有六天。丘郊各異。祭法疏引王肅難鄭云。

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其神謂之五帝。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

禮案六天二字。文義不通。然鄭君之書。不見有此二字也。肅謂五帝不得稱上天。誠是也。然鄭未嘗稱五行之帝

爲上天也。且季康子之問。孔子之答。皆稱爲五帝。未嘗稱爲五佐也。上天既謂之帝。五行之神亦謂之帝。是帝有

六也。此與六天何異。欲難鄭而適足以申鄭矣。郊特牲疏云。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謂大皞。炎帝。五人

帝之屬。此又與天佐之說。自相歧異矣。晉書宋書禮志云。晉泰始二年。羣臣又議五帝卽天也。雖名有五。其實一神。明堂南郊。

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而周官云。配天旅上帝。又曰。禮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明堂上帝。不得爲天也。往者衆議。除明堂五

帝位。考之禮文。正經不通。其復明堂。及南郊五帝位。禮案王肅言五帝不得稱上天。而晉之羣臣乃云。五帝卽天。皆同稱昊天上帝。則

名爲用王肅議。而實悖之矣。太康十年之詔。因韓揚上書。及樊虞議改而如舊。當時天子。尊用其外祖之說。而其臣能淨之。亦難得也。

○舊唐書禮儀志。載許敬宗奏議云。天尙無二。焉得有六。此亦勸襲王肅語也。許敬宗黎幹大奸大惡。而亦公然說經議禮。此千古經學

之羞矣。

祭法疏引肅難鄭云。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禮案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以

配五帝。章懷注云。五經通義曰。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此所引五經通

義。不知何人所作。然章懷不引鄭說而引此。則必在鄭之前也。後漢論曹褒傳云。作通義十二篇。不知章懷所引。卽曹褒書

鄭君以此注經。猶云經所謂五帝。若漢所謂靈威仰之屬耳。朱竹垞齋中讀書詩云。真儒起北海。卓哉鄭司農。至於五帝名。石孝編。禮器碑跋云。靈威仰五名。與爾雅所載。亦惟祀典從。靈威仰之屬。名號瓌奇。故後儒疑之。王蘭泉金

祭法疏又引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禮案玉藻疏引異義明堂制云。講學大夫淳于登說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太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據此。則太微之精。其說出於鄭君之前矣。祭法疏引馬昭申鄭云。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周公配靈威仰。漢氏及魏據此義。而各配其行。又引張融評云。大魏與漢。襲唐虞火土之法。然則郊祀感生帝亦漢制。鄭君據以注經耳。

鄭君以五帝爲天帝。乃漢制也。以圜丘與郊爲二。則漢初之制也。王肅以圜丘與郊爲一。漢成帝時之制也。以五帝爲五人帝。王莽奏定之制也。又以爲天佐。則謬忌之說也。史記封禪書云。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唯雍四時。上帝爲尊。沛公立爲漢王。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漢書郊祀志同。此五帝皆上帝也。天帝也。祠於雍者也。又云。今上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常三歲一郊。此祭五帝於雍。謂之郊也。又云。亳人謬忌奏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於是天子令

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此以五帝爲太一之佐也。又云。上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五帝壇環居其下。此太一祠壇在甘泉者也。漢舊儀云。漢法。三歲一祭天於雲陽宮甘泉壇。以冬至日祭天。又云。甘泉臺去長安

三百里。望見長安。成帝以來。所祭天之圓丘也。此據藝文類聚卷三十八。太平御覽卷五百二十七略同。惟成作城。下有皇字。以字下無來字。誤也。成城皆誤。當作武皇帝。此以甘泉太

一祠壇爲圓丘。與雍五時。謂之郊者各異也。封禪書又云。天子既已封太山。五年修封。則祠太一五帝於明堂上坐。令高皇帝祠坐對之。此祠高帝於太山明堂。以配六天帝也。漢書郊祀志云。成帝時。匡衡張譚奏。宜於長安定南北郊。郊見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畢陳。而罷雍五時及甘泉泰畤。此合祀太一及五天帝於長安。而不分

郊與圓丘也。又云。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中央疑脫。帝黃靈后土。時于長安城之未地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

時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于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于

北郊兆。奏可。此太皞炎帝之等。乃五人帝非天帝。又分在長安四郊及未地。王莽爲之也。續漢書祭祀志云。光武

建武二年。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

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

位在中壇上。此雖云采元始故事。然所祭乃五天帝。又不在四郊。與王莽所奏異也。又云。明帝永平二年。初祀五

帝於明堂。光武配。東觀漢記同。此以光武配五天帝於明堂也。總而考之。漢制郊見五時。而鄭說郊祭一帝。祭法注。甘泉

圓丘有五帝壇。光武之圓壇外。亦爲五帝位。而鄭說圓丘。惟祭昊天。祭法注云。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武帝太山明堂祠太一五帝。

而鄭說明堂。惟祭五帝。祭法注。鄭君固多以漢制解經。而亦不盡泥於漢制也。王肅以郊丘是一。雖與匡衡張譚所

奏同。而甘泉圓丘有五帝壇。則已爲此說之濫觴矣。其以五帝爲五人帝。既與王莽同。復改用謬忌太一佐之說。

謂之天佐。而又不明言出於謬忌。然史記。漢書。具在。豈能掩人耳目哉。鄭王之說出於漢制者。昔人未詳考也。其從肅說者。竟不知其有出於王莽者矣。

鄭云。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祭法疏。王肅必有難鄭之語。今不得而見。肅之自爲說。則見祭法疏

云。聖證論以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孔注尙書亦同之。晉書禮志云。尙書六宗。諸儒互說

不同。王莽以易六子。遂立六宗祠。魏明帝以問王肅。亦以爲易六子。故不廢。禮案肅作聖證論。以爲四時寒暑之

等。而對魏明帝。又以爲易六子。亦自相歧異也。易六子。其數猶巧合祭法所言。祭時祭寒暑祭日祭月祭星祭水

旱祭四方。凡七事。乃除去祭四方而爲六。尤不能巧合矣。尙書僞孔傳與肅說同。故近儒疑爲肅所作也。續漢書祭祀志云。

安帝元初六年。以尙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旁之宗。以元始中故事。謂易六子者爲

非。是更立六宗。祀於雒陽西北戌亥之地。據此。則易六子之祀。漢安帝時已廢。晉志云。不廢者。蓋廢而復立耳。

郊特牲疏云。鄭康成之說。以社爲五土之神。稷爲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五穀之

功配稷祀之。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王肅難鄭云：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傳云：句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卽句龍也。續漢書祭祀志劉昭注云：自漢諸儒論句龍卽是社主，或云是配。後荀彧問仲長統，以社所祭者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侍中鄧義以爲不然而難之，彧令統答焉。統答義曰：禮運曰：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郊特牲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也。相此之類，元尙不道配食者也。又云：鈞之兩者，未知孰是。去本神而不祭，與貶句龍爲土配，比其輕重，何謂爲甚。禮案仲長氏謂社爲土神，既有典據，而猶云未知孰是，以說經議禮，不可不慎重也。如王肅者，正坐不知此義耳。

晉書宋書禮志云：晉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并二社之地，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大社，各有

其義。王景侯解祭法，則以置社爲人間之社，而別論復以太社爲人間之社。未曉此旨。別論，蓋聖證論也。人間者，時

民間也。唐人諱民字，改之。

成粲議稱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欲破鄭氏學。傅咸重表以爲大雅云：乃立冢土。毛公解曰：冢土，大社也。景侯解詩，卽用此說。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晉書禮志又載摯虞奏：宜定新禮，從二社。詔從之。禮案此亦肅說之自相歧異，故爲傅咸摯虞所駁也。傅咸表又云：太社不立於京都，當安所立，尤無可置辯矣。

王制：天子七廟。鄭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孔疏云：王肅以爲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馬昭難王義云：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八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禮案鄭志云：爲記注時，就盧君，故鄭說七廟與盧同。且兩漢數十人之說皆然。肅乃欲盡奪而易之乎。疏又引聖證論云：自上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并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謂天子有文武二祧，諸侯無之，此卽降殺矣。何復求降殺乎。且諸侯五廟，惟魯用王禮，有魯公武

公二廟。以象文武二祧。而爲七廟。則周天子七廟。亦并文武二祧數之明矣。若如肅說。始祖與高祖之父之祖。及親廟四爲七。又有文武二廟。不遷而爲九。則是天子九。諸侯五。降殺以四。非降殺以兩矣。近儒之說最善者。金輔之禮箋云。王制祭法所記不同。王制所云。周人之典祀也。祭法所云。周初建設之制也。此說本於周禮守祧。賈疏剖析最爲簡明。祭法遠廟爲祧。有二祧。乃周昭王以前之制。其時文王、武王在四親廟迭遷。其在二祧者亦迭遷。至穆王、共王時。文武在二祧。則永不遷。此後則高祖之父之祖。遷主於文武二祧矣。蓋周公制禮之時。以文武宜百世不遷。故特立二祧廟以待文武。在此二廟時。永不遷也。王制所云七廟。通前後言之也。通典卷四十九。引鄭康成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其坐位與禘祭同。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居室之東。東面。文王孫成王。居文王之東而北面。以下穆王。直至親盡之祖。以次繼而東。皆北面無昭主。若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亦居室之東。東面。共昭孫康王。亦居武王之東而南面。亦以次繼而東。直至親盡之祖。無禋主也。此鄭說最詳明。無疑義矣。○隋書禮儀志云。許善心褚亮等議曰。自歷代以來。雖用王、鄭二義。若察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子雍總貫皇王。事兼長遠。禮案此謂鄭論周代是也。其謂子雍總貫皇王。不知皇王指何代。其廟制異於周代者。何由而知之也。

檀弓疏云。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歲末遭喪。則出入四年。喪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禮案再期之喪三年者。謂再期而大祥耳。此後尚有禫服也。如肅說。則無禫服而後可矣。有禫服。雖出入四年。然仍未滿三年也。宋書武帝紀云。永初元年。改晉所用王肅禫。二十五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又王淮之傳云。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二十五月而除。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玄議。今大宋開泰。愚謂宜以玄義爲制。朝野一體從之。禮志同。○王肅難鄭之說甚多。邊今但考其大者。小失則不發其短也。凡鄭君之說。未必說有誤。後儒固當駁正。即朝廷典制有誤。亦當論駁。肅之病。在有意奪易。此其心術不端。雖有學問。徒足以濟其奸耳。○姚姬傳儀鄭堂記云。鄭君起青州。弟子傳其學。既大著。迄魏王肅。駁難鄭義。欲爭其名。僞作古書。曲傳私說。學者由是習爲輕薄。自鄭、王、異術。而風俗人心之厚薄。以分。禮謂近儒講漢學者。皆尊鄭君而惡王肅。察或有一偏之見。姚氏非講漢學者。而其言亦如此。是公論矣。

王肅雖好與鄭立異。然亦有用鄭說者。通典載魏明帝崩。尙書訪曰。當以明皇帝謚告四祖。祝文於高皇。稱玄

孫之子云。何王肅曰。苟爽。鄭玄說。皆云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卷十九。此肅之從鄭說者。不多見也。

虞翻奏上易注云。諸家不離流俗。苟謂顛倒反逆。馬融復不及謂。鄭玄、宋忠皆未得其門。此欲推倒一世豪傑矣。又云。臣郡吏陳桃夢道士。以易三爻飲臣。豈臣受命。應當知經。此尤怪妄可笑。說夢已妄。况說他人之夢。且以入奏疏乎。又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云。康王執瑁。古曰似同。從誤作同。復訓爲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洮頰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篆卯字。讀當爲桺。而以爲昧。分小三苗。小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於此數事。誤莫大焉。禮案江良庭尚書集注音疏。謂翻所駁皆誣罔。王西莊尚書後案。謂翻言無一可信。惟段懋堂尚書撰異。最爲持平。謂其時鄭注尚書。家習戶曉。豈能鑿空相誣。惟仲翔考究未精耳。壁中書桺谷。必是卯字。鄭於雙聲求之。讀當爲昧。鄭注周禮縫人。引伏書桺穀。其注古文尚書。則不欲牽合伏書也。韓非曰。背人爲公。以背訓八。故鄭君注尚書云。北。猶別也。仲翔不知鄭注是古義。輒欲改堯典北字爲小字。而譏鄭非也。同瑁改作曰瑁。則三宿三祭三詭者。果何物乎。如其說。則瑁字已足。曰爲贅也。大保以異同乘璋。以酢天子之瑁。乃有異者乎。其慳謬甚矣。江氏云。若以同爲月。謂爲古瑁字。則奉曰瑁受曰瑁。成何語乎。王受同以祭太保。以上三事。段氏皆斷爲虞氏之誤。惟虞氏所述鄭注。洮頰爲濯。以爲澣衣成事。段氏云。爲濯之上有脫文。當云。洮讀爲濯。周禮守祧注。古文祧爲濯。爾雅郭本。衆家本皆作濯。是其例也。解爲澣衣。於事或乖。而於字義必求。是此段氏謂鄭注字義是而事或乖。絕不回護。是虞駁鄭四事。其一是鄭誤。其二是虞誤也。王西莊云。鄭注但云洮濯。無澣衣之語。禮謂此說惜無確矣。鄭說四事。皆不誤矣。孫淵如云。王病困恐有不潔。又不便更衣。澣濯其汚。方被冕服。此則不可通也。不更衣則衣在身。豈能澣濯乎。且即使鄭所說四事盡誤。亦皆小失。無關大義。安得云誤莫大焉。况一經之注。誤者只四條。正可見其精善耳。虞又奏云。玄所注五經。違義尤甚者。百六十七事。行乎學校。傳乎將來。臣竊恥之。此百六十七事。不知若何。即使鄭盡誤。亦非虞之恥也。何必鬻爭如此。江良庭云。虞翻

小人也。忌鄭君之名而詆之耳。謂爲小人。未免已甚。謂忌鄭君之名而詆之。則定論矣。翻爲王朗功曹。朗被孫策擊敗。淨海。翻追隨營護。及歸。復爲

孫策功曹。似太無氣節。蓋翻有老母。如不從策。恐有殺身之禍。不能奉母耳。

與鄭立異者。魏有王肅。吳有虞翻。蜀亦有李譔。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康成。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總由鄭君名重。故三國各有人欲奪而易之也。譔徧注七經。則其學甚博。其書不傳。亦可惜也。

漢昭烈署周羣爲儒林校尉。來敏爲典學校尉。尹默爲勸學從事。許慈。胡潛。並爲博士。尹默通諸經史。又專精於左氏春秋。來敏善左氏春秋。尤精於倉雅訓詁。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許慈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蜀人治經者頗不少。惜其書湮沒。不如魏。吳。諸儒恒赫。有名於後世也。有名於後世者惟譔周。則蜀之蓋矣。

魏齊王芳時。何晏奏曰。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習。所習正。則其身正。則不令而行。所習不正。則其身不正。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故爲人君者。所與游。必擇正人。所觀覽。必察正象。故鄭聲而弗聽。遠佞人而弗近。然後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宏也。季末闇主。不知損益。斥遠君子。引近小人。忠良疏遠。便辟褻狎。亂生近暱。譬之社鼠。考其昏明。所積以然。故聖賢諄諄以爲至慮。舜戒禹曰。鄰哉鄰哉。言慎所近也。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與也。詩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可自今以後。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後園。皆大臣侍從。因從容戲宴。兼省文書。詢謀政事。講論經義。爲萬世法。錢辛楣何晏論云。予嘗讀其疏。以爲有大儒之風。此豈徒尙清談者。能知之而能言之者乎。若夫勸曹爽。絀司馬懿。此平叔之忠於公室也。范甯奈何不考其本末。而輒以膏粱傲誕。利口覆邦。詆之。陳承祚之徒。徒以平叔與司馬宣王有隙。故傳記不無誣辭也。澧謂平叔之受誣。得錢氏之論而一雪矣。吾友鄒特夫亦云。何晏之奏。皆論語之精義也。陳承祚不敢爲平叔作傳。故載此疏於本紀。并載孔乂之奏。其實非本紀所宜有。蓋欲特傳此疏耳。承祚固有深意也。

何晏請管輅爲卦。輅既稱引鑿誠。晏謝之曰。知機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疎而吐其誠。今人以爲難。君今一面

而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管輅傳。○世說規箴門同。世說注引名士傳曰。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言志曰。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唼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平叔能受善言。悟危機。而不能自脫。良可哀也。豈可苛論乎。

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王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鍾會傳注。引王弼傳。程明道定性書云。聖人之情。順萬事而無情。與輔嗣之說頗相似。

世說云。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耶。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老莊未免於有。恆訓其所不足。文學門。輔嗣談老莊。而以聖人加於老莊之上。然其所言聖人體無。則仍是老莊之學也。猶後儒談禪學。而以聖人加於佛之上。然其所言聖學。則仍是禪學也。

世說文學門注引王弼別傳云。以所長笑人。禮謂虞仲翔注易。而徧詆荀譚。馬融。鄭康成。宋忠。亦以所長笑人也。此輕薄風氣。學者宜戒之。

董昭上疏。陳末流之弊云。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執游利爲先。杜恕上疏云。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東漢學問風俗之美。至魏時變壞如此。

魚豢魏略。以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蘇林。樂祥。七人爲儒宗。其序曰。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相從飽食而退。嗟夫。學業沈隕。乃至於此。是以私心常區區貴乎數公者。各處荒廢之際。而能守志彌敦者。

也。王肅傳注。漢末經學極盛。曾幾何時。乃至於此。魏明帝太和四年詔曰。兵亂以來。經學廢絕。然則荒廢已久矣。學業沈隕甚易。吾輩可不守志彌敦乎。

魏略又云。人有從董遇學者。遇云。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

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上。禮謂遇之學。可謂善學矣。遇之教。可謂善教矣。而諸生少從遇學。可見能受教之難其人也。亦由於魏世之學之衰也。

高貴鄉公講尙書畢。賜執經親授者。司空鄭沖。侍中鄭小同等。各有差。又宴羣臣於太極東堂。與侍中荀顛等。

講述禮典。遂論夏少康。羣臣咸悅服。又幸太學。講易尙書禮記。又詔羣臣。皆當玩習古義。修明經典。其被弑時。年

甫二十耳。使其享國長久。經學必大興矣。所謂玩習古義者。蓋不喜王肅之學。觀其幸太學講尙書。駁王肅之說。可知其意矣。

孫休詔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欲與博士祭酒韋曜。博士盛沖。講論道藝。左將軍張布。恐入侍發其陰失。因

妄飾說以拒遏之。休答曰。君意特有所忌故耳。布又言懼妨政事。休答曰。書籍之事。患人不好。好之無傷也。王務

學業。不相妨也。休更恐其疑懼。竟如布意。廢其講業。不復使沖等入。此事甚可惜。讀史至此。不禁爲之感歎也。

一一一 朱子書

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

精微。與魏應仲書亦云。參以釋文正其音讀。論語要義目錄序云。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答余正父書云。今所編

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須以注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注。答張敬夫孟子說疑義書云。近看得周禮儀

禮。一過。注疏見成。却覺不甚費力也。語類云。祖宗以來。學者但守注疏。其後便論道。如二蘇直是要論道。但注疏

如何棄得。卷一百二十九。又云。今世博學之士。不讀正當底書。不看正當注疏。卷五十七。朱子自讀注疏。教人讀注疏。而深譏

不讀注疏者如此。昔時講學者。多不讀注疏。近時讀注疏者。乃反訾朱子。皆未知朱子之學也。

語類云。某尋常解經。只要依訓詁說字。卷七又云。先生初令義剛訓二三小子。見教曰。訓詁則當依古注。卷七答黃直卿書云。近日看得後生。且是教他依本子。認得訓詁文義分明爲急。今人多是躡等妄作。誑誤後生。其實都曉不得也。答李公晦書云。先儒訓詁。直是不草草。答王晉輔書云。禮書縮訓爲直者非一。乃先儒之舊。不可易也。朱子重訓詁之學如此。其答何叔京書云。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當時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朱子從學於李延平。乃早年事。其時已好章句訓詁之學矣。

語類云。而今人多說章句之學爲陋。某看見人多因章句看不成句。却壞了道理。卷五澧案辭良齋與朱編修書云。漢儒之陋。則有所謂章句家法。此稱朱編修者。朱子嘗除樞密院編修也。朱子所云今人者。蓋卽良齋也。朱子注大學中庸。名曰章句。用漢儒名目。以曉當時之。以爲陋者也。讀朱子書者當知之。講漢學者亦當知之。

學校貢舉私議云。其治經必專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於人之一心。然聖賢之言。則有淵奧爾雅而不可以臆斷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見聞所能及也。故治經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說而推之。借曰未必盡是。亦當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後可以反求諸心。而正其謬。此漢之諸儒。所以專門名家。各守師說而不敢輕有變焉者也。語類云。漢儒各專一家。看得極子細。今人才看這一件。又要看那一件。下稍都不會理會得。卷一百一十一策問云。問漢世專門之學。如歐陽大小夏侯。孔氏書。齊魯韓氏詩。后氏戴氏禮。董氏春秋。梁丘費氏易。今皆亡矣。其僅有存者。又已列於學官。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而近世議者深斥之。將謂漢世之專門者耶。抑別有謂也。今百工曲藝。莫不有師。至於學者。尊其所聞。則斥以爲專門而深惡之。不識其何說也。二三子陳之。

記解經云。凡解釋文字。不可令注腳成文。成文則注與經各爲一事。人唯看注疏而忘經。不然。卽須各作一番理會。須只似漢儒毛孔之流。略釋訓詁名物。及文義理致尤難明者。而其易明處。更不須貼句相續。乃爲得體。蓋

如此。則讀者看注。卽知其非。經外之文。却須將注再就經上體會。自然思慮歸一。功力不分。而其玩索之味。亦益深長矣。答張敬夫書云。漢儒可謂善說經者。不過只說訓詁。使人以此訓詁。玩索經文。訓詁經文。不相離異。只做一道看了。直是意味深長也。語類云。漢初諸儒。專治訓詁。如教人亦只言某字訓某字。自尋義理而已。卷一百三十七。自晉以來。解經者却改變得不同。王弼、郭象輩是也。漢儒解經。依經演繹。晉人則不然。捨經而自作文。卷六十七。傳注惟古注不作文。却好看。看疏亦然。今人解書。且圖要作文。又加辨說。百般生疑。故其文雖可讀。而經意殊遠。程子易傳。亦成作文。說了又說。故今人觀者。更不看本經。只讀傳。亦非所以使人思也。卷十。程先生經解。理在解語內。某集注論語。只是發明其辭。使人玩味經文。理皆在經文內。卷十。南軒云。孟子嘗說他這文字不好看。蓋解經不必做文字。止合解釋得文字通。則理自明。意自足。今多去上做文字。少間說來說去。只說得他自成一片道理。經意却蹉過了。卷一百三。

語類云。古時無多書。人只是專心暗誦。且以竹簡寫之。尋常人如何辦得竹簡如此多。所以人皆暗誦而後已。伏生亦只是口授尙書二十餘篇。黃霸就獄。夏侯勝授書於獄中。又豈得本子。只被他讀得透徹。後來著述諸公。皆以名聞。漢之經學。所以有用。卷十。

語孟集義序。初曰精義。後改名集議。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答張敬夫書云。秦、漢、諸儒。解釋文義。雖未盡當。然所得亦多。今且就分數多處論之。則以爲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與奪之際。似已平允。若更於此一向刻核過當。却恐意思迫窄。而議論偏頗。反不足以服彼之心。又與林擇之書云。欽夫云。論孟。序中不當言。漢儒得其言而不得其意。蓋漢儒雖言。亦不得也。某則絕不愛此等說話。朱子深明漢儒之學。故不喜南軒刻核之論也。

朱子議宋寧宗當爲孝宗承重而無證驗。後檢得儀禮喪服疏。引鄭志之說。乃自書奏稟後云。學之不講。其害

如此。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又答黃商伯云。儀禮喪服疏云云。分明是畫出今日事。往時妄論。亦未見此。歸乃得之。始知學之不可不博。如此非細事也。又答李季章書云。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朱子生平於此事。最折服鄭君。其後編儀禮。以鄭注補經。蓋由於此也。語類云。鄭康成是箇好人。考禮名數。大有功。事都理會得。如漢律令。亦皆有注。儘有許多精力。東漢諸儒煞好。盧植也好。康成也可謂大儒。卷八十七。使鄭康成之徒制作也。須略成箇模樣。未說待周公出制作。卷八十四。○禮案後漢書盧植上封事云。修禮者。應微有道之人。若鄭玄之徒。朱子此說。蓋出於彼。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卷八十七。瑟兮僩兮者。恂慄也。恂字鄭氏讀爲峻。某始者言此。只是恂恂如也之恂。何必如此。及讀莊子。見所謂木處則惴慄恂懼。然後知鄭氏之音爲當。如這般處。須是讀得書多。然後方見得。卷十七。如至誠無息一段。諸儒說多不明。却是古注是。卷六十四。鄭康成解非天子不議禮云。必聖人在天子之位然後可。若解經得如此簡而明方好。卷六十四。○禮案此條記者稍誤。中庸雖有其位一節。鄭漢儒解天命之謂性云。木神仁。金神義等語。却有意思。非苟言者。學者要體會親切。卷五。答呂伯恭書云。近看中庸古注。極有好處。如說篇首一句。便以五行五常言之。後來雜佛老而言之者。豈能如是之愨實耶。因此方知擺落傳注。須是兩程先生。方始開得這口。後學承虛接響。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不好。不可以不戒耳。李繼善問檀弓。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生以爲須三年而祔。士虞禮鄭氏注。所說於經。未有所見。不知如何。朱子答書云。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卽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爲不足信也。又郭子從問附。啓書云。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不詳。郭子從問諒闇。鄭氏以爲凶廬。天子居凶廬。豈合禮制。答書云。假使不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居廬之法。來喻所云。不知何據。恐欠子細也。余正甫問儀禮喪服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答書云。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禮案如此之類。皆於鄭注。推服尊信甚至。至曲禮若夫坐如尸。立如齋。此取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文。而未節去若夫二字。鄭注誤以夫爲丈夫。朱子但云。他也是解書多。後更不暇仔細。語類卷八十七。而不爲詆斥之語。其尊鄭也至矣。又云。王肅

議禮必反鄭玄。同上。蓋亦不喜肅之詆鄭也。又云鄭玄、王肅之學互相詆訾。王肅固多非是。然亦有考據得好處。語類八 此愈可見朱子非偏於尊鄭者。若王肅有好處。朱子固不沒之也。十三。

答呂伯恭書云。中庸。仁者人也。古注云。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相人偶。此句不知出於何書。疏中亦不說破。幸以見告。所謂人意相存問者。却似說得字義有意思也。又云。相人偶。更有一二處。但皆注中語。不知別有成文。或當時人語如此耶。澧案鄭康成以相人偶解仁字。而朱子以爲有意思。漢學宋學兩家。皆可無疑矣。阮文達公以相人偶解仁字。尙有疑之者。未知朱子之說故也。

鄉黨侃侃如也。闇闇如也。集注云。許氏說文。侃侃。剛直也。闇闇。和悅而諍也。語類云。問先生解侃侃闇闇四字。不與古曰。說文以侃爲剛直。後漢書中亦云。侃然正色。闇闇是和說而諍。此意思甚好。卷三十八。孟子。自怨自艾。集注云。艾。治也。說文云。芟草也。蓋斬絕自新之意。語類云。闇闇是和說而諍。此意思甚好。卷三十八。

問習。鳥數飛也之義。曰。此是說文。習字從羽。月令。鷹乃學習。只是飛來飛去。卷二非禮勿視。說文謂勿字似旗腳。此旗一麾。三軍盡退。工夫只在勿字上纔見。非禮來則以勿字禁止之。卷四說文屑字云。動作切切也。不屑去。只是不汲汲於是。卷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賾字在說文曰。雜亂也。古無此字。只是噴字。卷七往近王舅。近音既。

說文作刃。誤寫作近。卷八頃因看筆談。辨某人誤以屏爲反坫。後看說文。坫字下乃注云。屏也。因疑存中所辨未審。卷一百記永嘉儀禮誤字云。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乃戊己之己。故注云。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蓋本說文改字。從己從支。爲己有過。支之則改之義。而諸本或寫己爲辰巳之巳。釋文遂以祀音。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朱子說經。考據說文如此。語類云。字說自不須辯。只看說文便見。王字無意思。卷一百四十四。朱子深於說文。故以王介甫字說爲無意思也。又答呂伯恭書云。向議欲刊說文。不知韓

丈有意否。因贊成之爲佳。又云。說文此亦無好本。已作書與劉子和言之矣。朱子汲汲於刊說文如此。爲朱子之學者宜知之。爲說文之學者宜知之。語類云。玉篇偏傍多誤收者。如耆考者是也。卷一百四十四。又云。或問二女果。趙氏以果爲其於玉篇廣韻。亦皆推究也。○玉海後附刻急就章末云。越本。朱文公刊於浙東。戴帥初急就。篇注釋補遺自序云。家有急就篇一卷。經新安朱先生仲晦所校。亦可見朱子好校刊字書也。

朱子書

朱子書

答楊元範書云。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論語或問云。或問十章之說。君子之於天下也章。曰。此章諸說多誤。蓋由音讀之學

不明。禮案朱子四書音。以陸氏釋文。及孫宜公孟子音義爲本。而亦多不同。禮別有考。文多不錄。文集有歐陽希遜。問論語

孟子比字。舊音毗志反。集注皆作必二反。朱子答書云。記得比字是用賈昌朝羣經音辨改定。朱子於音讀之學。

考據詳博如此。又有與程可久書云。切響二字。不審義例如何。幸望詳賜指喻。與黃商伯書云。向見楊伯起有切

韻書。只三四十板。而聲形略備。亦嘗傳得而爲人借失之。敢煩爲借抄一本。朱子講求反切之學又如此。

文集中考禮之文。如禘祫議。答社壇說。明堂說。殿屋廈屋說。深衣制度辨。君臣服議。跪坐拜說。周禮太祝九擗

辨。儀禮釋宮。李如圭所作。而入朱子文集。林川亭學正。以爲朱子所商榷而論定者。見學海堂初集。答問儀禮釋宮。何人爲精確。皆博考詳辯。其長篇至數千言。又有記鄉射疑誤一篇。尤

考覈精細。朱子深於禮學。於此可見。

琴律說。答吳元士書。皆研究聲律。語類云。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

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卷九又云。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處分明。同答張仁叔書云。所

論律呂。須作一圖子。分定十二律之位。却於中間空處。別用紙作一小輪子。寫五聲之位。當心用紙條穿定。令可

輪轉。却依通典十二律之均。逐一認定。分別正聲子聲。則自見得次序分明。不可只如此空說也。答蔡季通書云。

律準前日一哥來此。已刻字調絃而去。但中絃須得律管然後可定。然則此器。亦是樂家第二義也。又云。近因諸

人論琴。就一哥借得所畫圖子。適合鄙意。乃知朝瑞只說得黃鐘一均內最上一絃。而遽以論琴之全體。宜乎膠

固偏執而無所合也。學不欲陋。豈不信然。語類云。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卷九十二。答廖子晦書云。樂記圖譜

甚荷錄示。但尙未曉用律次第。此間有人頗知俗樂。方欲問之。朱子講求樂律如此。其以唐時鹿鳴關雎十二詩

譜。編入儀禮經傳通解。及與朱魯叔書。求南海廟唐朝樂譜。禮著聲律通考。已采錄而論之矣。其云禮記疏說。還

相爲宮處分明。及作圖子之法。尤爲初學講求聲律之階梯也。作圖子之法。內外大小兩層皆圓。圓邊皆勻。分十二位。外層左旋。寫十二律。內層亦左旋。寫五聲二變。宮與商。商與角。角與變徵。徵與羽。羽與變宮。其間皆空一位無字。變徵在徵之右。變宮在宮之右。其間不空也。

語類云。通典好一般書。卷八。通典亦自好設一科。上。樂律。通典亦略備。范蜀公與溫公都枉了相爭。只通典亦未嘗看。卷九。通典又不是隱僻底書。不知當時諸公何故皆不看。上。同。朱子之重通典如此。爲朱學者不可不看通典也。

文集有壺說一篇。算禮記投壺之壺之周徑甚詳。可見朱子知算學。語類云。算法甚有用。若時文整篇整卷。要作何用耶。徒然壞了許多士子精神。卷十。四。答曾無疑書云。曆象之學。自是一家。若欲窮理。亦不可以不講。答李敬子書云。康節之言。大體固如是。然曆家之說。亦須考之。方見其細密處。如禮記月令疏。及晉天文志。皆不可不讀。答蔡季通書云。近校得步天歌。頗不錯。其說雖淺。而詞甚俚。然亦初學之階梯也。答蔡伯靜書云。步天歌聞有定本。今就借校。畢卽納還也。朱子講求曆算之學如此。語類又云。今坐於此。但知地之不動耳。安知天運於外。而地不隨之以轉耶。卷八。十六。此則今日西洋人地動之說。朱子亦見及矣。

答李季章書云。黃文叔頃年嘗作地理木圖以獻。其家必有元樣。欲煩爲尋訪。刻得一枚見寄。又答書云。此近已自用膠泥起草。似亦可觀。若更得黃圖參照。尤佳。語類云。理會禹貢。不如理會如今地理。舊鄭樵好說。後識中原者見之云。全不是。卷七。十九。大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爲隴。本注云。他本云。那邊一支去爲江北許多去處。這邊一支爲湖南。又一支爲建康。又一支爲兩浙。而餘氣爲福建二廣。上。同。

朱子之講求地理又如此。所謂理會如今地理。及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者。尤地理之要言也。考工記云。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然則兩川之間。亦必有山焉也。○說文三禮。曆算。地理之類。皆近儒以爲絕學。而朱子已提倡之。故今詳述其說也。

答謝成之書云。天文地理禮樂制度軍旅刑法。皆是著實有用之事業。無非自己本分內事。其與玩意於空言。

以校工拙於篇牘之間者。其損益相萬萬矣。答余彞孫書云。大凡禮樂制度。若欲理會。須從頭做工夫。不得只如此草草略說一二。但恐日力未遑。及此。不若且專意於其近者爲佳耳。答孫季和書云。讀書玩理外。考證又是一種工夫。所得無幾。而費力不少。向來偶自好之。語類云。學者於文。爲度數不可存。終理會不得之心。須立箇大規模。都要理會得。至於其明其暗。則係乎人之才何如耳。七。禮樂法度。古人不是不理會。只是古人都是見成物事。到合用時。便將來使。如今禮樂法度。都一齊亂散。不可稽考。若著心費力在上面。少間弄得都困了。卷一百。爲學須是先立大本。其初甚約。中間一節甚廣大。到末稍又約。近日學者。多喜從約。而不於博求之。不知不求於博。何以考驗其約。如某人好約。今只做得一僧。了得一身。又有專於博上求之。而不反其約。今日考一制度。明日又考一制度。空於用處作工夫。其病又甚於約而不博者。卷十。朱子好考證之學。而又極言考證之病。其持論不偏如此。蓋讀書玩理。與考證自是兩種工夫。朱子立大規模。故能兼之。學者不能兼。則不若專意於其近者也。朱子爲考證之學甚難。今則諸儒考證之書略備。幾於見成物事矣。學者取見成之書而觀之。不甚費力。不至於困矣。至專意於其近者。則尤爲切要之類。而近百年來。爲考證之學者多。專意於近者反少。則風氣之偏也。

黃勉齋爲朱子行狀云。其爲學也。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居敬者。所以成始成終也。李果齋亦云。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宋史取此數語入朱子傳。朱子弟子所述朱子之爲學如此。然此其大略耳。今采朱子書以證明之。

窮理之說。朱子著於大學補傳。又作或問數千言以明之。所引程子語十六條。以明所謂竊取程子之意。其一條云。或讀書講明道義。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皆窮理也。又一條云。或先其易者。或先其難者。各隨人淺深。譬如千蹊萬徑。皆可以適國。但得一道而入。其可以推類而通其餘矣。又一條云。如欲爲孝。則當知所以爲孝之道。如何而爲奉養之宜。如何而爲溫清之節。莫不窮究。然後能之。非獨守夫孝之一字而可得也。又一條云。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吾

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朱子又伸其說云。今且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爲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所謂理也。朱子之言理。切實如此。又云。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朱子言窮理之方如此。又云。今必以是爲淺近支離。而欲藏形匿影。別爲一種幽深恍惚艱難阻絕之論。務使學者莽然。措其心於文字言語之外。而曰道必如此。然後可以得之。則是近世佛學。詖淫邪遁之尤者。而欲移之以亂古人明德新民之實學。其亦誤矣。又云。有以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爲非程子之言者。不知何所病而疑之也。豈其習於持敬之約。而厭夫觀理之煩耶。此又可見當時有以窮理爲淺近支離。而厭其煩者。朱子不得不辨之也。

語類云。所謂窮理者。事事物物。各自有箇事物底道理。窮之須要周盡。若見得一邊。不見一邊。便不該通。窮之未得。更須款曲推明。蓋天理在人。終有明處。須從明處。漸漸推將去。卷十且如一穴之光也。喚做光。然逐旋開刻得大。則其光愈大。同上。但看孟子。便得如說仁義禮智。便窮到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心。說好貨、好色、好勇。便窮到大王、公劉、文武。說古今之樂。便窮到與民同樂處。故其知識包宇宙。大無不該。細無不燭。同上。豈有學聖人之書。爲市井之行。這箇窮得箇甚道理。而今說格物窮理。須是見得箇道理親切了。未解便能脫然去其舊習。其始且見得箇道理如此。那事不是。亦不敢爲。其次。見得分曉。則不肯爲。又其次。見得親切。則不爲之。而舊習都忘之矣。同上。問知至若論極盡處。則聖賢亦未可謂之知至。如孔子不能證夏、商之禮。孟子未學諸侯喪禮。與未詳周室班爵之制之類否。曰。然。如何要一切知得。然知至。只是到脫然貫通處。雖未能事事知得。然理會得已極多。萬一有插生一件差異底事來。也都識得他破。只是貫通。便不知底。亦通將去。卷十有人嘗說學問。只用窮究一箇

大處。則其他皆通。如某正不敢如此說。須是逐旋做將去。不成只用窮究一箇。其他更不用管。便都理會得。豈有此理。上同。且窮實理。令有切己工夫。若只泛窮天下萬物之理。不務切己。卽是遺書所謂遊騎無所歸矣。上同。器遠問格物。當窮究萬物之理。令歸一如何。曰。事事物物。各自有理。如何硬要捏合得。上同。此朱子講窮理之語。尤可伸明大學補傳之說也。

語類云。看來別無道理。只有箇是非。若不理會得是非分明。便不成人。若見得是非。方做得人。這箇是處。便是人立腳底地盤。向前去。雖然更有裏面子細處。要知大源頭。只在這裏。且要理會這箇教明白。始得這箇是處。便卽是道。便是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萬物萬事之所以流行。只是這箇做得是。便合道理。纔不是。便不合道理。所謂學問。也。只在這裏。卷一百三十。所謂道。不須別去尋討。只是這箇道理。非是別有一箇道。被我忽然看見。攖拏得來。方是見道。只是如日用底道理。恁地是。恁地不是。事事理會得箇是處。便是道也。卷三十。朱子說道理。通徹性命。包括學問至此。明白已極矣。

反躬踐實。此語無疑義。語類云。如說仁義禮智。曾認得自家如何是仁。自家如何是義。如何是禮。如何是智。須是著身已體認得。如讀學而時習之。自家曾如何學。自家曾如何習。不亦說乎。曾見得如何是。說須恁地認始得。若只逐段解過去。解得了便休。也不濟事。卷十。默而識之。學不厭。教不倦。今學者。須是將此三句。時時省察。我還能默識否。我學還不厭否。我教還不倦否。卷十四。且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與那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此二事。須是日日粘放心頭。不可有些虧欠處。卷十三。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真箇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咏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咏一餉。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諷誦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卻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卷八。見說毋不敬。便定定著毋不敬始得。見

說思無邪。便定著思無邪始得。書上說毋不敬。自家口讀毋不敬。身心自恁地怠慢放肆。詩上說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卻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卷一百十四。

論敬之說最多。語類云。敬字不可只把做一箇敬字說過。須於日用間體認。是如何此心。常卓然公正。無有私意。便是敬。有些子計較。有些子放慢意思。便是不敬。故曰。敬以直內。要得無些子偏邪。卷十四。問主一。曰。做這一事。且做這一事。做了這一事。卻做那一事。今人做這一事未了。又要做那一事。心下千頭萬緒。卷九十六。問何謂主一。曰。無適之謂一。只是不走作。又問思其所當思。如何。曰。卻不妨。但不可胡思。且只得思一件事。如思此一事。又別思一件事。便不可。同上。或云。主一之謂敬。敬莫只是主一。曰。主一。又是敬字注解。要之事無小無大。常令自家精神思慮盡在此。遇事時。如此。無事時。也如此。卷十。敬有死敬。有活敬。若只守著主一之敬。遇事不濟之以義。辨其是非。非不活。同上。或問主敬。只存之於心。少寬四體。亦無害否。曰。心無不敬。則四體自然收斂。不待十分著意安排。而四體自然舒適。著意安排。則難久而生病矣。同上。今之言敬者。乃皆裝點外事。不知直截於心上求功。遂覺累墜不快活。不若眼下於求放心處有功。則尤省力也。但此事甚易。只如此提醒。莫令昏昧。一二日便可見效。且易而省力。只在念念之間耳。何難而不爲。同上。初學於敬。不能無間斷。只是才覺間斷。便提起此心。只是覺處。便是接續。某要得人。只就讀書上。體認義理。日間當讀書。則此心不走作。或只去事物中衰。則此心易得汨沒。知得如此。便就讀書上。體認義理。便可喚轉來。卷十。答李晦叔書云。持敬讀書。只是一事。而表裏各用力耳。答林易簡書云。敬不是萬慮休置之謂。只要隨事專心謹畏。不放逸耳。不須許多閑說話也。答或人書云。二先生所論敬字。須該貫動靜看。故曰毋不敬。儼若思。又曰。事思敬。執事敬。豈必以攝心坐禪而謂之敬哉。此朱子主敬之說。剖析精詳。不使流於禪學也。五經四書之所謂敬。至宋時乃流於攝心坐禪。此學問之一大變也。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云。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卽經訓史冊以

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又云。此數語者。皆愚臣平生爲學艱難辛苦已試之效。竊意聖賢復生。所以教人。不過如此。此朱子自述之語。黃勉齋、李果齋、述朱子之學。言窮理而不言讀書。當以朱子所自述者補之也。黃梨洲云。自周元公以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說。而曰窮理必在於讀書。蓋三變而愈平愈實愈無弊矣。

答劉定夫書云。鄙意且要得學者。息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閑雜說話。著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讀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稍說得張皇。都無收拾。只是一場大脫空。直是可惡。澧案此所以必在乎讀書也。

答江德功書云。若要讀書。卽且讀語、孟、詩、書之屬。就平易明白。有事迹可按據處。看取道理。體面涵養。德性本原。答高國楹書云。讀書亦有次第。且取其切於身心者讀之。若經理世務。商略古今。竊恐今日力量。未易遽及。且少緩之。亦未爲失也。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有次第如此。答蔡季通書云。諸友相聚。作何工夫。一日之間。須著一兩時辰。作科舉外工夫爲佳。此尤切近之語。

答滕德粹書云。取其一書。自首至尾。日之所玩。不過一二章。心念躬行。若不知復有他書者。如是終篇。而後更受業焉。答林正卿書云。蓋讀書之法。須是從頭至尾。逐句玩味。看上字時。如不知有下字。看前句時。如不知有後句。看得都通透了。又却從頭看此一段。令其首尾通貫。然方其看此段時。亦不知有後段也。如此漸進。庶幾心與理會。自然浹洽。非惟會得聖賢言語意脈不差。且是自己分上身心義理。日見純熟。答胡寬夫書云。大抵自家所看文字。及提督學生工夫。皆須立下一定格目。格目之內。常切存心。格目之外。不要妄想。如看論語。今日看到此段。卽專心致意。只看此段。後段雖好。且未要看。直待此段分曉。說得反復不差。仍且盡日玩味。明日却看後段。日用凡事皆如此。以類推之可見。不然。雖是好事。亦名妄想。此主一之漸也。若不如此。方寸之間。頃刻之際。千頭萬

緒卒然便要主一。如何按伏得下。答胡季隨書云。近日學者說得太高了。意思都不確實。不曾見理會得一書一事。徹頭徹尾。東邊綽得幾句。西邊綽得幾句。都不會貫穿浹洽。此是大病。答趙履常書云。讀書遺忘。此亦士友之通患。無藥可醫。只有少讀深思。令其意味浹洽。當稍見功耳。答張元德書云。讀書切忌貪多。唯少則易以精熟。而學問得力處。正在於此。語類云。曉得文義是一重。識得意思好處是一重。若只是曉得外面一重。不識得他好底意思。此是一件大病。卷一百一十四。讀書之法。須是用工去看。先一書。費許多工夫。後則無許多矣。始初一書。費十分工夫。後一書費八九分。後則費六七分。又後則費四五分矣。卷一百一十四。澧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讀書之法如此也。語類又云。學者觀書。先須讀得正文。記得注解。成誦精熟。注中訓釋文意事物名義。發明經指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來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透處。若不如。只是虛設議論。如舉業一般。非爲己之學也。曾見有人說詩。問他關雎篇。於其訓詁名物全未曉。便說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某因說與他道。公而今說詩。只消這八字。更添思無邪三字。共成十一字。便是一部毛詩了。其他三百篇。皆成渣滓矣。因憶頃年見汪端明說沈元用問和靖。伊川易傳。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切要處。後舉似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說得此話。若學者未曾子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某聞之悚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卷一十。澧案。此段下有注云。此係先生親書。示書堂學者。今學者。尤當以爲法也。

答柯國材書云。大概讀書。且因先儒之說。通其文義而玩味之。使之浹洽於心。自見意味可也。如舊說不通。而偶自見得。別有意思。則亦不妨。但必欲於傳注之外。別求所謂自得者。而務立新說。則於先儒之說。或未能究而遽舍之矣。如此。則用心愈勞。而去道愈遠。且謂之自得。則是自然而得。豈可彊求也哉。今人多是認作獨自之自。故不安於他人之說。而必己出耳。答許順之書云。大抵文義。先儒盡之。不可只管立說求奇。恐失正理。却與流俗

詭異之學。無以異也。只據他文理反覆玩味。久之自明。且是胸中開泰。無許多勞攘。此一事已快活了。答江德功書云。學者以玩索踐履爲先。不當汲汲於著述。既妨日用切己工夫。而所說又未必是。又云。聖賢之言。意旨深遠。子細反覆。十年二十年。尙未見到一二分。豈可如此。纔方撥冗。看得一過。便敢遽然立論。似此。恐不但解釋文義。有所差錯。且是氣象輕淺。願且放下此意思。將聖賢言語。反覆玩味。直是有不通處。方可權立疑義。與朋友商量。庶幾稍存沈浸醲郁氣象。所繫實不輕也。答黃直卿書云。爲學直是先要立其本。文義却可且與說出正意。令其寬心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答趙子欽書云。大抵讀書。須見得有曉不得處。方是長進。又更就此闕其所疑。而反復其餘。則庶幾得聖人之意。識事理之真。而其不可曉者。不足爲病矣。答曾泰之書云。所喻鄉黨卒章疑義。此等處。且當闕之。却於分明易曉。切於日用。治心修己處。反復玩味。深自省察。有不合處。卽痛加矯革。如此。方是爲己功夫。答陳才卿書云。所示儀禮所疑。此等處。難卒說。但看時。隨手劄記。向後因讀他處。邂逅或有發明。自不費力。今徒守此一處。反成擔閣。虛度光陰。不濟事也。禮案既知必在乎讀書。又當知務立新說而不闕疑。乃讀書之病也。

語類云。先生謂學者曰。公看詩。只看集傳。全不看古注。曰。某意欲先看了先生集傳。却看諸家解。曰。便是不如此。無却看底道理。卷八朱子自著詩集傳。而教學者先看古注。卽所謂因先儒之說。通其文義也。然則治經。當先讀古注。乃一定之理。朱子之教如此也。

語類云。讀書乃學者第二事。卷十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蓋是未曾經歷見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皆是自家合下元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同上學問就自家身上。切要處理會方是。那讀書底已是第二義。自家身上道理都具。不會外面添得來。然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時。蓋爲自家雖有這道理。須是經歷過方得。聖人說底。是

他曾經歷過來。上。同。禮案朱子既云窮理必在乎讀書，而此三說則以讀書爲第二事第二義。此三條蓋只一說。記者不同耳。然

所云要見得許多道理者，卽窮理也。所云學問，就自家身上切要處理會方是者，亦卽窮理也。卽所謂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也。窮理爲第一事第一義也。其云所以要讀書，又云聖人教人，須要讀這書，卽所謂窮理必在乎讀書也。然則第一事必在乎第二事，第一義必在乎第二義也。語類又云：若曰何必讀書，自有箇捷徑法，便是誤人底深坑。上。同。然則除此第二事第二義，更無捷徑也。若以爲第二而輕視之，則誤矣。

語類云：洪慶將歸，先生召入，與語曰：如今要下工夫，且須端莊存養，獨觀昭曠之原，不須枉費工夫。鑽紙上語，待存養得此中昭明洞達，自覺無許多窒礙，恁時方取文字來看，自然有意味。道理自然透徹，遇事時自然迎刃而解，皆無許多病痛。此等語，不欲對諸人說，恐他不肯去看文字，又不實了。且教他看文字，撞來撞去，將來自有撞著處。公既年高，又做這般工夫不得，若不就此上面著緊用工，恐歲月悠悠，竟無所得。卷一百一十五。答蔡季通書云：老人之學，要當有要約處，恐非儀禮之所及也。朱子既云：必在乎讀書，不讀書者爲深坑，而教石洪慶不須看文字，且朱子最好儀禮，而謂老人非所及，可知凡學者，宜及其未老讀書，若年老則欲讀而無及矣。然既年老，則又教以昭曠，教以要約，所謂教亦多術也。

南宋時風氣之弊，朱子救正之，故辯論最多。語類云：二程先生發明道理，開示學者，使激昂向上，求聖賢用心處，放得稍高，不期今日學者，乃捨近求遠，處下窺高，一向懸空說了，扛得兩脚都不著地，其爲害反甚於向者之未知尋求道理，依舊在大路上行。今之學者，却求捷徑，遂至鑽山入水，吾友要知，須是與他古本相似者，方是本分道理。若不與古本相似，盡是亂道。卷一百一十三。問昔鄒道鄉論伊川所見極高處，以爲鮮于侁問於伊川曰：顏子不改其樂，不知所樂者何事？伊川曰：尋常道顏子所樂者何事？曰：不過說顏子所樂者道。伊川曰：若有道可樂，便不是顏子。曰：正謂世之談經者，往往有前所說之病，本卑而抗之使高，本淺而鑿之使深，本近而推之使遠，本明而

必使之至於晦。且如伊尹耕於有莘之野。由是以樂堯舜之道。未嘗以樂道爲淺也。直謂顏子爲樂道。有何不可。卷三十一。與張敬夫論癸巳論語說書云。奢則不遜。聖人斯言。非勉學者爲儉而已。此說是欲求高於聖人。而不知其

言之過。心之病。此書雖名爲說論語者。然考其實。則幾欲與論語競矣。再答敬夫論中庸章句書云。大率擺落章句。談說玄妙。慣了心性。答吳伯豐書云。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却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腳。答呂子約書云。

謂當行之理爲達道。而沖漠無朕。爲道之本原。此直是不成說話。答陳安卿書云。不可一向如此。向無形影處追尋。答許順之書云。今動不動便先說箇本末精粗無二。致正是鶻崙吞棗。又云。不要說得太高妙。無形影。非惟教

他人理會不得。自家亦理會不得也。又答書云。一條平坦官路。卻沒人行著。只管上山下水。是甚意思。答徐子融書云。見正叔說向得曾參多一唯之句。深有契合。此正是大病。今只此一唯。尙且理會不得。如何欲更向他頭上

過去也。答江德功書云。若曰。人人親見三聖而師之。此尤不揆之言。如所說乾坤字義。恐未夢見三聖在。如何敢開此大口耶。元書謹用封納。拙直之言。盡於此書。今後不敢開命矣。又有答書云。三數年來。雖所論不合。加以鄙性淺狹。德功亦甚難得也。澧案當時談經講學者。至於如此。若非朱子排斥之。更不知伊于胡底矣。此其救正風氣者一也。

雜學辨。謂呂氏大學解。自以爲左右采獲。而集儒佛之大成。又附錄云。習聞近世禪學之風而慕效之。語類云。古之聖賢。未嘗說無形影話。近世方有此等議論。蓋見異端好說玄說妙。思有以勝之。故亦去玄妙上尋。不知此

正是他病處。卷一百一。近來人被佛家說一般大話。他便做這般底話去敵他。卷四十一。別人不曉禪。便被他說。澧案上文論他字。指宗果也。某却曉得禪。所以被某看破了。同上。答汪叔耕書云。忘心忘形。非寐非寤。虛白清鏡。火珠靜月。每現輒變

之說。則有大不可曉者。不知儒者之學。自六經孔孟以來。何嘗有是說。而吾子何所授受而服行之哉。此排斥禪學。其救正風氣者又一也。

答方伯模書云。謂夷齊不當去。此說深所未曉。答沈晦叔書云。近日一派流入江西。緘踏董仲舒而推尊管仲。

王猛。又聞有非陸贄而是德宗者。尤可駭異。答陳正己書云。董仲舒所立甚高。恐未易以世儒詆之。答何叔京書云。示喻孔明事。以爲略數千戶而歸。乃常人之態。熹竊疑之。夫孔明之出祁山。三郡響應。旣不能守。拔衆而歸。蓋所以全之也。近年淮漢之間。數有降附。而吾力不能守。敵騎復來。則委而去之。使忠義遺民。肝腦塗地。此則孔明之所不忍也。故其言曰。國家威力未舉。使赤子困於豺狼之吻。蓋傷此耳。恐未必如明者之論也。又答云。武侯傳。熹欲載諸葛瞻及子尚死節事。以見善善及子孫之義。欽夫却不以爲然。以爲瞻不能去黃皓。又不能奉身而去。可謂不克肖矣。此法甚嚴。非慮所及也。直齋書錄解題云。諸葛武侯傳一卷。侍講張拭撰。以陳壽作史且陋。莫集他傳。及裴松之所注爲此傳。而削去管樂自許一則。朱晦翁以爲不然。答余正甫書云。魏元成加服。若果非是。只合坐以輕變禮經之罪。恐與失節事讎。自不相須也。蓋人之資稟見識不同。當節取焉。不可株連蔓引。而累罪併贓也。論語集注云。程子曰。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後雖有功。何足贖哉。愚謂王。魏。先有罪而後有功。不以相掩可也。語類云。今世人多道東漢名節。無補於事。某謂三代而下。惟東漢人才大義。根於其心。不顧利害生死。不變其節。雖誅殛竄戮。項背相望。略無所創。今士大夫顧惜畏懼。何望其如此。平居暇日。琢磨淬厲。緩急之際。尚不免於退縮。况遊談聚議。習爲軟熟。卒然有警。何以得其仗節死義乎。大抵不顧義理。只計較利害。皆奴婢之態。殊可鄙厭。卷三十五宋儒好苛論古人。朱子或微辨之。或力斥之。此其救正風氣者又一也。

南宋時科舉之弊。朱子論之者甚多。其言亦極痛切。今略舉數條於此。衡州石鼓書院記云。今日學校科舉之教。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爲適然而莫之救也。學校貢舉私議云。名爲治經。而實爲經學之賊。號爲作文。而實爲文字之妖。主司命題。又多爲新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違而反斷之。爲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又云。怪妄無稽。適足以敗壞學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風俗日滯。語類云。今人文字。全無骨氣。自是時節所尚如此。只是人不知學。全無本柄。被人引動。尤而效之。如而今作件物事。一箇做起。一人學起。有不崇朝而徧天下者。本來合當理會底事。全不理會。直是可惜。卷一百三十九時文之弊已極。日趨於弱。日趨

於巧。小將士人。這些志氣。都消削得盡。莫說以前。只是宣和末年。三舍法纔罷。學舍中無限好人才。如胡邦衡之類。是甚麼樣有氣魄。做出那文字。是甚豪壯。當時亦自煞有人。及紹興渡江之初。亦自有人才。那時士人所做文字極粗。更無委曲柔弱之態。所以亦養得氣宇。只看如今。是多少衰氣。卷一百九。最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世變。上。問今日科舉之弊。使有可為之時。此法何如。曰。更須兼他科目取人。上。問今之學校。自麻沙時文册子之外。其他未嘗過而問焉。曰。怪他不得。上之所以教者。不過如此。然上之人。曾不思量。時文一件。學子自是著急。何用更要你教。你設學校。却好教他理會本分事業。上。此亦朱子欲救當時風氣之弊。使朱子見今日科舉時文。不知更以為何如耳。

朱子之書。近儒最不滿者。通鑑綱目也。朱子修綱目。自云義例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

答劉子澄書。

又云。通鑑功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為之。不容中輟。與林擇之書。又云。綱目竟無心力

整頓得。恐為棄井矣。

答蔡季通書。○又答潘恭叔書云。綱目亦苦無心力了得。

又云。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資治通鑑綱目序。澧案司馬

溫公作通鑑。自言止欲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為勸戒。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通鑑卷六十九。朱子則欲義例精密。

夫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視春秋年數五倍。朱子雖大賢。而著書褒貶者。乃五倍於孔子之書。且春秋始於隱公元年。距孔子生一百七十三年。已謂之所傳聞之世。綱目終於後周末年。距朱子生一百

七十年。所記之事。皆在所傳聞之世之前。此其義例。必不能精密。故朱子自悔始謀之太銳。但云便檢閱而已。唐新書裴光廷傳云。光廷引壽安李融。拾遺張琪。著作佐郎司馬利賓。直弘文館。撰續春秋經傳。自戰國訖隋。表請天子修經。光廷等作傳。書久不就。此即綱目之先聲也。然自戰國訖隋。已不能就。而况又多唐五代之事乎。後儒推尊太過。遂欲

上掩通鑑。朱子無此意也。朱子之論通鑑曰。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跋通鑑紀事本末。其推尊也至矣。司馬溫公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錄劄子云。年祀悠遠。載籍浩博。非一日二日所能徧閱而周知。所宜提其綱目。然後

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然則朱子綱目二字。亦出自溫公。曷嘗欲掩溫公乎。朱子跋司馬文正公通鑑綱要真蹟云。右司馬文正公手書楚漢間事一卷。疑

是通鑑目錄草稿。然又加以總目。則今本所無。且別有綱要之名。不知又是何書也。然則朱子之綱目。猶司馬公綱要之意耳。特爲書法發明者。以春秋爲比。遂爲後人所不平。而爲質實者。又太疎謬。爲後人指摘。陔餘叢考卷十五。澧嘗謂刻綱目者。當儘刪書法。發明質實之類。使不爲綱目累則善矣。潛丘劄記云。綱目根王三十六年。趙王欲與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嘗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諫趙之奴隸。况子孫乎。趙王乃止。此段通鑑原文所無。嘗問諸人。人莫能應。余考之出三國志魏武帝紀注。然則文公門人。學儘博。擇亦精矣。(卷二)讀綱目而能知其精博處。如閱百詩者蓋鮮矣。

朱子答尤延之書云。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稱。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却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楊雄死。澧謂王莽篡漢。曹不亦篡漢。仕於莽者書死。仕於不者書卒。綱目書陳擊卒。不能畫一也。然錢辛楣謂史家通例。未有書死者。論春秋則非也。漢書王莽傳。書太師王舜死。大司馬甄邯死。而通鑑因之。豈得云非史例乎。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年。王賁死。七年。將軍鷲死。夏太后死。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君趙勝死。韓世家。昭侯二十二年。申不害死。陳涉死。鄭世家。鄭子十二年祭仲死。趙世家。肅侯十二年。商君死。孝成王十四年。平原田蚡死。匈奴傳。驃騎將軍去病死。以後諸史書死者亦不少。

朱子著書既多。自不能無誤。四書章句集注。雖極用意。亦尙有誤處。後儒自當訂正之。然訂正甚不易也。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內。集解孔曰。戈。戟也。集注因之。孟子。干戈朕。趙注云。戈。戟也。集注亦因之。閻百詩謂集注援引多誤。如戟有枝兵。戈平頭戟。其器各別。不得卽以戈作戟解。四書釋地三續。錢辛楣取此說入養新錄。卷三。澧謂此固非朱子之誤。且非孔。趙之誤。閻氏誤也。戟有枝兵。戈平頭戟。皆說文也。戟是大名。故說文不曰戟有枝戈。而曰戟有枝兵也。戈是戟之類。而平頭者。故曰。戈。平頭戟也。戈是戟之類。故孔。趙。以戟釋戈。正與說文合也。孟子。子之持戟之士。集注云。戟。有枝兵也。朱子固未嘗不用說文也。以閻百詩之淵博。而訂正朱注者。尙有疏失如此。凡後儒攻駁朱注之說。學者當細考之。若過信其說。遂有輕蔑朱注之意。此學者之大病也。
考訂器物。關係甚小。舉此以見小尤不可不慎也。

朱子爲張魏公行狀。近人所譏也。朱竹垞謂韓蕪王墓詩云。輿與喪師張魏國。史家具狀得徵公。然語類云。張魏公亦汪黃薦。李丞相罷相。乃魏公

言罷也。卷一百三十一。魏公初赴南京，亦主汪黃。上。張魏公才極短，雖大義極分明，而全不曉事，扶得東邊，倒了西邊。

知得這裏，忘了那裏。上。趙公素鄙秦之爲人，魏公卻薦秦相。上。如某向來爲張魏公行狀，亦只憑欽夫寫來。

事實做將去，後見光堯實錄，其中煞有不相應處。上。魏公要用兵，其實亦不能明大義。卷一百三十三。朱子之論張浚，

固已毫無迴護，又爲張敬夫畫像贊云：汲汲乎其幹父之勞，贊其子而云幹父，尤爲直筆也。易本義云：龜者，前人已壞之緒。

朱子尊邵康節，亦近人所不滿也。然朱子答王子合書云：康節說伏羲八卦，乾位本在南，坤位本在北，文王重

易時，更定此位，其說甚長，大概近於附會穿鑿。語類云：問康節於易如何，曰：他又是一等說話，但與聖人之學自

不同。卷十六。康節坐地默想推將去，便道某年某月某日，當有某事，聖人決不恁地。卷十六。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

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煉。卷一百。問康節與楊氏爲我之意何異，先生笑而不言。上。康節之學，近似釋氏。

上。二程謂其粹而不雜，以今觀之，亦不可謂不雜。上。朱子之於康節，固不盡推尊也。

朱子之詆蘇子瞻，亦近人所不滿也。今觀集中答程允夫書，答汪尙書書，皆痛詆蘇氏。呂伯恭謂蘇氏乃唐景

之流。朱子答書云：屈宋、唐景之文，不過悲愁放曠二端，大爲心害。又有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

少。敬夫所見超詣，卓然非所可及。向所論蘇學之蔽，吾弟相信未及，今竟以爲如何。禮案乾道三年丁亥，朱子訪

張敬夫於潭州，時三十七歲。此書云去冬，則其後一年。朱子三十八歲也。其答汪玉山呂東萊書，未知其在某年。

然汪玉山卒於淳熙三年丙申，朱子四十七歲。呂東萊卒於淳熙八年辛丑，朱子五十二歲。則朱子答書，皆在辛

丑之前。蓋前此深惡蘇氏之學。至辛丑歲，跋東坡與林子中帖云：三復其言，壬寅歲。朱子五十三歲。以此帖刻石，再跋之

云：仁人之言，不可以不廣。紹熙壬子。朱子六十三歲。跋楊深父家藏東坡帖云：楊深父示予以東坡公與其先世往來手

書，知二公相與之驩，始終不替，而又足以見人心公論所在，之不可以刑禍屈也。慶元丁巳。朱子六十八歲。跋東坡書李

杜諸公詩云：捧玩再三，不勝敬嘆。慶元己未。朱子七十四歲。跋張以道家藏東坡枯木怪石云：其傲風霆，闢古今之氣，猶

足以想見其人。以道東西南北。未嘗寧居。而能挾此以俱。寶玩無數。此意已不凡矣。又跋陳光澤家藏東坡竹石云。東坡老人英秀後凋之操。堅確不移之姿。竹君石友。庶幾似之。百世之下。觀此畫者。尙可想見也。此跋無年月。其推重東坡如此。與昔時大不同。又爲楚辭集注。推重屈宋。此宜以晚年爲定論者也。

語類云。魯叔問溫公薨背。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弔。如何。曰。這也可疑。或問賀則不弔。而國家事體又重。則不弔似無可疑。曰。便是不恁地。所以東坡謂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卽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早作樂而暮聞親屬總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這箇是一脚長。一脚短。不解得平。如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不成道辭亦當三。這所在以某觀之也。是伊川有些過處。道夫問這事。且看溫公諱日。與禮成日同。則弔之可也。或已在先。則更差一日。亦莫未有害否。曰。似乎在先。但勢不恁地。自是合如此。只如進以禮。退以義。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天下事自是恁地秤停不得。卷九朱子之持平如此。未嘗偏於洛黨也。名臣言行錄後集卷十三。采問見錄云。朱光庭、賈

易。皆以謗訕譏子瞻。朱子采此語。亦可見其不偏也。

戊申封事云。夫世俗無知。旣以道學爲不美。則是必欲舉世之人。俱無道。俱不學。悉如己之所爲。而後適於其意耳。當時之人。以道學爲不美。朱子旣辯之如此。然其答林擇之書云。要須把此事來做一平常事看。朴實頭做將去。久之。自然見效。不必大驚小怪。起模畫樣也。且朋友相聚。逐日相見。晤語目擊。爲益已多。何必如此怛怛。動形紙筆。然後爲講學耶。如此。非惟勞攘無益。且是氣象不好。其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可試思之。非小故也。禮案後世所譏假道學。卽朱子所謂大驚小怪。起模畫樣者也。近儒又有因明人講學之弊。謂講學非天下之福者。然朱子所謂流風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亦已逆料之矣。不可以譏朱子也。

李文貞云。周程張邵。不得朱子。恐不能如此烜赫。榕村語錄卷十九。禮謂尊朱子者。原不在乎稱頌之語。而文貞此語則確極。方望溪云。王崑繩曰。百世以下。聰明傑魁之士。沈溺於無用之學而不返。是程朱之罪也。余曰。子毋視程朱。

爲氣息奄奄人。觀朱子上孝宗書。雖晚明楊左之直節。無以過也。其備荒浙東。安撫荆湖。西漢趙張之吏治。無以過也。崑繩自是終其身。口未嘗非程朱。其後余以語崑繩者。語剛主。剛主立起自責。李剛主墓志銘。澧謂詆毀朱子者。原無傷日月。然王崑繩李剛主。蓋皆未讀朱子書而輒詆之耳。望溪使之觀朱子書。則自然折服矣。夫未讀其人之書而輒詆之。他人且不可。况程朱乎。更有未讀程朱書而尊程朱者。則科舉習氣耳。豈真尊程朱哉。

朱竹垞朱文公文鈔序云。陳同甫言於孝宗曰。今世之儒士。自以爲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方且低頭拱手。高談性命之學。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吾觀朱夫子集。獨取其有關時事出處者。俾後之論文者。觀其感奮激烈。彼同甫之書。不爲夫子言之。亦可信矣。澧謂陳同甫之荒唐。竹垞謂其不詆朱子。吾不信也。竹垞鈔朱子之文。則立意甚善。所鈔之本。今雖不得而見之。學者當師其意。取朱子集中封事奏劄諸篇。讀之可矣。此必不可不讀者也。

錢基博 著

後東塾讀書記
(名古籍舉要)

世界書局印行

序

長夏無事，課從子鍾漢讀番禺陳澧甫東塾讀書記，時有申論，隨記成冊。其中有相發者，有相難者，每卷得如干事，盡四十五日之力訖事。陳氏以東塾名其廬，而僕課子弟讀書之室，會在宅之東偏，遂以後東塾名吾室，而董理所記，都十七卷，署曰後東塾讀書記，而古籍之精要者粗舉，以與陳記合之，則互爲經緯，而分之，則各成篇章，庶幾並行不廢云。

陳氏何爲而作東塾讀書記也？曰以揅敵也。曷言以揅敵也？清儒喜言東漢許鄭之學，至嘉道之世，極熾而敵於是，專求古人名物制度訓詁書數，以博爲量，以闕隙攻難爲功，其甚者欲盡舍程朱而宗漢之士，枝之獵而去其根，細之蒐而遺其鉅，物極必反，窮而思通，於是有西漢今文之學興，自武進莊存與方耕始治公羊，作春秋正義，漸及羣經，其爲學務明微言大義，不專章句訓詁之末。一門並承其緒，其外孫劉逢祿申受及長洲宋翔鳳于庭，復從而張之，海內風動，號爲常州學派。一衍而爲湖南之王闈，運千秋，四川之廖平，季平，以公羊言禮制。又一衍而爲廣東之康，有爲長素，梁啓超任公，以春秋言經世。此一派也。其又一派，則兼綜漢宋，不爲墨守，以爲清學出朱子之道，問學以上闕許鄭，又謂漢儒亦明義理，力祛漢宋門戶之見。於是南海朱次琦子襄及陳澧開宗於粵，義烏朱一新鼎甫定海黃以周玄同桴應於浙，前唱後唱，蔚成學風。二者之爲學不同，而要歸於揅漢學之碎則一。陳澧晚年著東塾讀書記二十五卷，其中卷十三西漢，卷十四東漢，卷十七晉，卷十八南北朝，卷十九唐五代，卷二十宋，卷二十二遼，金，元，卷二十三明，卷二十四國朝，卷二十五通論，凡十卷，則蒐採漢晉以後諸儒粹言至論，有目無書。獨卷十三西漢，補刊別行，而世所流傳者，通行本十五卷，乃尋求羣經大義及其源流正變得失所在，遵鄭康成六藝論，以孝經爲道之根原，六藝之總會，而冠於編，學易不信虞翻之說，學禮必求禮意，次考周秦諸子流派，抉其疵而取其醇，其次則表章鄭學，朱子，駢稱並贊，以明溝通漢宋之旨，蓋隱比顧亭林之日知

錄。然而有不同者。亭林之纂日知錄，旨在經世。而澧之爲讀書記，專崇講學。亭林言經學卽理學，將以實事求是，掇王學之空。而澧明漢學通宋學，欲以疏通致遠，砥清儒之碎。前有自述一篇，中稱『讀鄭氏諸經注，以爲鄭學有宗主，復有不同。中正無弊，勝於許氏異義。何氏墨守之學，讀後漢書，以爲學漢儒之學，尤當學漢儒之行。讀朱子書，以爲國朝考據之學，源出朱子，不可反詆朱子。尤好讀孟子，以爲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皆有善，苟楊輩皆未知也。又著漢儒通義七卷，謂漢儒善言義理，無異於宋儒。宋儒輕蔑漢儒者非也。近儒尊漢儒而不講義理，亦非也。』可以規生平宗尚之所在焉。

無邪堂答問五卷，義烏朱一新鼎甫撰。一新，光緒丙子恩科曹鴻勛榜下進士，累官陝西道監察御史，以疏劾內侍李蓮英，懿旨詰責，降官主事。兩廣總督張之洞，延爲肇慶府端溪書院山長，尋入廣州，爲廣雅書院山長，爲定院規，先讀書而後考藝，重實行而屏華士，仿古顯家之學，分經史理文四者，延四分校主之。諸生人賦以日記冊，質疑問難，以次答焉，成就甚衆，因輯錄講論之詞，成無邪堂答問五卷。嘗謂進德莫先於居敬，修業莫先於窮理，窮理必兼學問思辨，學問者，格致之事，思辨者，由致知以幾於誠正之博而反約，則居敬尤要。故院中生徒有聰穎尙新奇者，必導而返諸正大篤實。其論學術，謂『近世漢與宋分，文與學分，道與藝分。豈知聖門設教，但有本末先後之殊，初無文行與學術治術之別。』又以道咸以來，士大夫好講西漢公羊之學，流弊至於蔑古荒經，因反覆論難，以正其失。至論西學，耶教、新疆、鐵路、吉林邊防數十條，亦復洞中窳會。傍晚納涼庭中，與諸兒論次及之，以爲答問，可配陳澧東塾讀書記。儻學者先讀陳記，以端其嚮，繼之答問，以博其趣。庶於學問有從入之途，不爲拘虛門戶之見。兒子鍾書因言：『答問與陳記同一兼綜漢宋，若論識議，閱通文筆犀利，則陳記遠不如答問。』余告之曰：『不然，陳君經生，樸實說理，學以淑身。朱生烈士，慷慨陳議，志在匡國。答問文筆議論，遠勝陳君，信如所論。然答問之體，適會多途，皆朱生當日應機作教，事無常準，詩書互錯綜，經史相紛紜，義既不定於一方，學故難求其條貫；又其言皆有爲而發，非於晚清學風史實，爛熟心胸，未易曉其端緒；不如陳君讀書記之部居

別白，牖啓塗轍，論議儘欠雄駿，開示彌微平實。又賢聖應世，事跡多端，隨感而起，故爲教不一。陳君宿學，但見戴學末流之瑣瑣，故欲救之以通，而於公羊有發揮，亡貶絕。朱生晚出，及見康氏今文之狂詭，更欲諷之於正，而於公羊多駁難，少讚揚。此其較也。」鍾書因言：「見朱生佩弦齋文，中有與康長素論學論書諸書，皆極銳發。」又謂：「朱生自詡『人稱其經學，而不知吾史學遠勝於經。』大抵朱生持宋學以正漢學，蓋陳君之所同趣，而治經學以得史意，則陳君之所未到，又其較也。閉戶講學，而有子弟能相送難，此亦吾生一樂。唯連日身體又劇不適，殊爲美中不足耳。時在中華人民造國之十九年八月，無錫錢基博記。」

目次

一 孝經 四條.....一

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 孝經文體 孝經徵文 阮福孝經義疏補

二 論語 十條.....二

陳澧東塾讀書記論論語之旨 學者覺到自己做箇人 論語二十篇之起訖 君子與仁 以論語解論語 仁義道德 非禮不成 讓與禮有別 何謂分 朱熹論語集注 朱熹與王弼

三 孟子 十三條.....七

孟子性善之界說 孟子道性善尤重擴充 孟子與佛 孟子與莊子 孟子與三民主義一 孟子與三民主義二 孟子與荀子 孟子之神權民本主義 孟

子與勞農主義之許行 孟子七篇之起訖 孔孟治學之法 孟子與論語 孟子文體

四 周易 九條.....一〇

陳澧東塾讀書記論易之旨 漢易一 漢易二 漢易三 唐易 宋易 清易一 清易二 易學之旁衍

五 尙書 九條.....一七

古文尙書孔安國傳 禹貢一 禹貢二 禹貢三 洪範一 洪範二 尙書家之流別一 尙書家之流別二 尙書與殷虛甲骨

六 詩 四條.....一〇

詩序 說詩者不出宗序攻序二派 詩

學之流變 詩之名物訓詁

七 周禮^{七條}……………二二四

周官非劉歆僞作 方苞周官辨 鄭玄

注例一 鄭玄注例二 孫詒讓周禮正

義與莊存與周官記 周禮家之流別

康有爲與方苞

八 儀禮^{五條}……………二一九

儀禮之讀法 鄭玄注之發問送難者

褚寅亮儀禮管見 胡培翬儀禮正義

萬斯大與方苞爲康有爲之所自出

九 禮記^{三條}……………三一一

禮記四十九篇有記禮有記言 禮記出

於荀卿 禮記篇目之分類

一〇 春秋上^{十條}……………三三五

春秋三傳之不同 例 兼采三傳 劉

做春秋傳 焦循與章炳麟 朱一新論

公羊改制 凌曙以公羊言禮而開湘學

蜀學 康有爲與廖平 左繡春秋外傳

廖平五經異義

一一 春秋下^{二十條}……………四三三

太史公紀傳本於春秋 二十四史之體

例增損 史筆有二 史記與漢書 史

記與三國志 四史文章 晉書與晉略

梁書 魏書與西魏書 新唐書與五

代史附南唐書 金史 明史與明史稿

二十四史補志十四家補表七家 趙

翼廿二史劄記遠勝錢大昕廿一史考異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兩書 資治通鑑與

文獻通考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與顧

祖禹讀史方輿紀要 史學家與史家

章學誠文史通義 現代史學之趨勢

竹書紀年

一二 小學^{五條}……………六一

詰與訓有別 釋名與說文 說文不可
以詰經 說文聲韻之研究條例 古音
自宋儒發明

一三 諸子 三十一條……………六四

孔子之學派 荀子一 荀子二 子思
非曾子弟子 荀子書中之孟子 辭賦
家爲古詩之流縱橫家之別科 管子人
道家 老子 老子非神仙長生家 楊
朱與老莊 墨子 楊朱與墨子 儒墨
之辯 名墨之倍僞不同 陰陽家一
陰陽家二 陰陽家三 陰陽家四 陰
陽家五 陰陽家六 陰陽家七 商君
與韓非 名家一 名家二 名家三
名家四 名家五 名家六 縱橫家一
縱橫家二 文章流別不同於諸子流
別

一四 西漢 十二條……………八〇

陳澧東塾讀書記之論漢儒 陸賈新語
賈誼新書 董子繁露 司馬遷之史
記 淮南子 鹽鐵論 劉向所序六十
七篇 揚雄太玄經 揚雄 儒家與儒
生 漢儒之理學

一五 鄭學 三條……………八九

鄭玄喜通學 鄭玄之著書 鄭玄與許
慎

一六 三國 五條……………九〇

王肅與鄭玄 孔子家語 何晏王弼
王弼易注 魏學與漢學

一七 朱子 六條……………九三

朱子與漢學 清初之倡漢學者不詆宋
儒 方東樹漢學商兌 宋學之流變
宋學之派別 朱一新無邪堂答問

古籍舉要（一名後東塾讀書記）

錢基博著

一 孝經

六經所明，不外人道。仁之爲言人也。易爲六經之冠，而易道乾元，君子以自彊不息，體仁以長人也。孔孟爲儒家之魁桀，而論語首學而時習章，繼之以有子說「孝弟爲仁之本」，又次之以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明乎仁則爲善學，不仁則不得爲善學，學者，學此者也。時習者，習此者也。顏回三月不違仁，時習乎仁也。荀子「仁義不一，不足爲善學」，（勸學篇語）勸學乎仁也。論語二十篇，歸根在一仁字。荀子三十二篇，着意在一禮字。然而荀子論禮，亦以克己復禮爲仁，非與論語有異趣，其言：「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禮論篇語）然則禮者，人之所由以耦，俱無猜，而不爲爭民施奪者也。論語揭仁以立人道之極，荀子論禮以明行仁之方，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仁者也。孟子七篇，亦以「仁義而已」開宗明義，先立乎人道之極也，而孝弟則爲仁之本。孝經言「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孟子言「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由本以及末也。孝經言「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孟子言「未有仁而遺其親」，由外而驗內也。故知孝經爲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

孝經文體有三說：（一）謂孔子自作孝經，因弟子有請問之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莊周之斥鷃笑鵬，罔兩問影，屈原之漁父鼓枻，太卜拂龜，馬卿之烏有無是，揚雄之翰林子墨，皆依倣其體。劉炫說（見正義引述義）（二）孝經爲七十子之遺書，與禮記爲近，開首仲尼居，曾子侍，與禮記孔子閒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言游侍，文法正同。陳澧說（三）孝經各章，皆引詩作結，實開荀子著書韓詩外傳之體。某氏

說。(不憶何人)

孝經之僞，朱子孝經刊誤及朱子語錄(四庫提要詳引之)新安姚際恆立方古今僞書考咸有論列，與陳澧意見異。獨山陽丁晏儉卿瀏覽羣書，斷自兩漢，錄其徵引孝經者，並蒐集古注，成孝經徵文一卷，以詔學者，徵是書爲漢以前人所誦習講授，而不出於後人之矯託云。

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昶，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傳，其書出自劉炫，而隋儒已言其僞。至唐玄宗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五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闡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兩議並上。詔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註，亦頒天下。唐以前諸儒之說，因藉摭撫以僅存。四年九月，以御注仍自八分，刻石於太學，謂之石臺孝經。舊在陝西西安府學，爲碑凡四。自是唐玄宗御注行而鄭孔兩家併廢，其章句蓋同今文也。玄宗既自注孝經，詔元行沖爲疏，宋真宗咸平二本，翰林侍講學士邢昺受詔校定孝經義疏，特剪截元疏，旁引諸書，成孝經正義三卷。元疏廢而邢疏遂行，今刊入十三經註疏者是也。至讓清道光間，儀徵阮元芸臺則以孝經爲曾子之書也，既撰曾子注釋，以與孝經相表裏，因命次子福喜齋撰孝經義疏補九卷，全載唐注邢疏原文，而以曾子十篇中，凡可以發明孝經，可以見孔曾授受大義者，悉分系於各章各句之下。至明皇御注半存舊注，而鄭注亦雜其中，如有鄭注見引於唐以前書者，悉據以補之，而於釋文所載鄭注舊字舊義，全行載入，以存鄭氏舊觀，且疏證之，古籍可相輔翼，並爲甄錄，兼下己意，曲鬯旁通，雖曰補疏，而實與疏全經者無殊，蓋專家之學，清儒莫逮也。

二 論語

閱東塾讀書記第二卷論語提要鈎玄，觀於會通，不爲漢儒訓詁瑣細之談，亦不作宋學心性杳冥之論。一引

朱子語類謂：『論語一部，自學而時習之，至堯曰，都是實地做工夫處。』再引伊川語錄曰：『將論語諸弟子問處，便作已問，將聖人答處，便作今日耳聞，自然有得。』大處落墨，小處着想，亦平實，亦闕通，異於章句小儒。

論語二十篇，開宗明義第一章，提一個『學』字，第二章說一個『仁』字，最有意思。學之爲言，覺也；仁之爲言，人也；且先教學者，覺到自己是個人，做人從何做起，可謂頂門一針，當頭一棒。荀子勸學，以爲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歿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亦歸根一『人』字，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學也。』陳澧云：『學者何讀書也？』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其爲人也，『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歿而後止，』亦勉人以時習之意也。義正相發。

論語二十，始學而終堯曰，內聖而外王也。內聖之功，以『學而時習』策之於始，外王之治，以『四海困窮』做之於終，旨深哉！

論語一書，標『仁』字以立人道之極，揭『君子』以示人倫之範。君子者，善羣者也。『君子』之言，善羣之男子也，故曰：『君子羣而不黨。』羣而不黨，斯人之所由以偶，俱無猜，而講信修睦，示民之有常者也。仁孰大乎？是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黨則有偶，有不偶，羣則無之而不偶，合宏光大，仁之至也。然謂仁因人偶而見，則可；謂非人偶無以見仁，則不可。謂人偶可借，以便宜說明仁之見端，則可；謂人偶可附會以釋說文，仁从人从二之義，則不可。阮文達公以中庸『仁者人也』，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遂从說文，人二之義。（徐鼎臣說仁者兼愛，故从二人）及曾子制言：『人非人不濟。』語以爲：『獨則無偶，偶則相親。』孔門所謂仁也者，以此一人與彼一人相人偶，而盡其敬禮忠恕之謂也。凡仁必於身所行者驗之，而始見，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見。若一人閉戶齋居，瞑目靜坐，雖有德理在心，終不得指爲聖門所謂之仁，而以駁朱子『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斯則拘虛之談，未免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不知中庸『仁者人也』，猶言人之所以爲人也，與孟子『仁，人

心也。』語勢正同。孟子加一心字，則所以釋夫此句者既明矣。牝牡親子之愛，犬馬之所同；立人達人之仁，唯人所獨。故曰『仁，人心也。』而非所語於愛。說文『仁，親也，从人从二。』小徐繫傳『从人二聲。』按此當從繫傳。二與仁雙聲，皆日母字，說文有以雙聲字爲聲者，故仁从二得聲。古文仁作忝。制字之初，忝本从心，安得藉口篆文从八二以難朱子仁者心之德禮表記『仁者，人也。』其下文云『中心憫恤愛人之仁也。』孔孟時，小篆未興，但有从千从心之忝，安有从人从二之仁。言仁必以孔孟爲歸，論語『其心三月不違仁。』孟子『仁，人心也。』『君子以仁存心。』皆以心之德爲說，初未嘗以相人偶爲仁也。必待相人偶而後仁，將獨居之時，仁理滅絕乎？夷齊西山，其意不求人偶，而論語『求仁得仁。』又何解也。『我欲仁，斯仁至矣。』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何人偶之有，如必待人偶而後仁，是仁乃外來之物，告子以義爲外，今更欲以仁爲外乎？抑仁有相人偶之義，而鄭注讀如相人偶之人，祇是擬其音，而未詰其義。蓋鄭注讀如之例，與說文不同。說文字書，其所舉者，制字之本義，故讀如之字，往往義寓於聲，可尋聲以得義。鄭注乃訓詁之書，凡讀如者，皆擬其音，非釋其義，義則別有訓釋以明之。段玉裁周禮鄭讀考所立三例至確，如鄭注以人相偶爲解，當云仁讀爲不，不當云仁讀如。讀如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化之詞。比方主乎音變化，主乎義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舉經之本字變化字已易，故下文輒舉已易之字，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如有，讀爲字書不言變化，故有讀如無讀爲，有言讀如某讀爲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別其音爲以別其義。段玉裁說云『讀如，第謂與相人偶之人字同音耳。』曷嘗以相人偶爲仁。鄭君注禮箋詩，屢言人偶，其所取義，皆與仁無涉。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辨之析矣。然必謂仁不可以相人偶爲解，則亦近於拘虛。人偶不足以盡仁，而仁未嘗不因人偶而見，自消極言之，則曰『克己復禮爲仁。』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而積極言之，則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然則孔門行仁之方，何必不即人相偶而切近指點也。要之仁根人心，見於人偶，人偶可以徵仁，而不必拘牽鄭注，附會許書，以蹈漢學家之作繭自縛爾。

讀論語反覆參閱，因悟以漢儒宋學解論語，不如屬辭比事，以論語解論語，如陽貨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然則禮不云玉帛，樂不云鐘鼓，將以何云？參閱八佾：『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則知禮樂之本在仁，仁心見於人偶，而人之所以偶俱無猜者，其道必由於交親相敬，禮樂記：『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斯人之所由以相偶，而仁之道也。然記又推言禮樂之敵，以爲『樂勝則流，禮勝則離。』離則不相親，流則不相敬，人道成幾乎息，而孔子之所深慨。故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也。禮勝則離，故學而著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樂勝則流，故又推論『不以禮節，亦不可行。』蓋禮之節，必用以樂之和，而後不致繁文縟節，徒爲拘苦。然樂之和，必劑以禮之節，而後不致流連荒亡，失之放廢。有子此言，或者覩老子廢禮之論，而欲以發其蔽。李元度論語說曰：『有子謂『知和而和』，皆爲自放於禮法外者警耳。』

惡不可爲也。善亦不可過也。善何以不過，曰：莫如權以禮。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憊，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蓋禮者，人己之權界，道德之準繩。荀子勸學篇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恭與慎，不可謂非道德也。然『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憊』，斯我難乎其爲我矣。勇與直，亦不可謂非道德也。然『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斯人難乎其爲人矣。進不失人，退不失己，並行不繆，順理成章，其唯禮乎？記曰：『仁義道德，非禮不成。』此之謂也。朱注殊欠發揮。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朱注：『讓者禮之實。』劉寶楠正義亦用其文，語欠分曉。不知『讓』與『禮』有別。荀子勸學篇曰：『禮者法之大分。』禮論篇曰：『人生有欲，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不能不爭，故制禮義以分之。』而正論篇則曰：『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然則『禮』者法之大分，『讓』者禮之過當。分所應得曰禮，辭其固有爲讓。記曲禮上：『退讓以明禮。』疏：『應受而推曰讓。』賈子新書道術篇：『厚人自薄謂之讓。』孔子退讓以明禮，故曰：『以禮讓爲國何有？』荀卿隆禮以薄讓，則曰：『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此其較也。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朱注引謝氏曰：「禮達而分定，則民易使。」荀子隆禮，發揮此義最詳，何謂分？西哲之所謂權界是已，惟分有羣己之分，有尊卑之分，苟之勸學篇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類，謂人類也。禮論篇曰：「人生有欲，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不能不爭，故制禮義以分之。」富國篇曰：「人倫並處，同求而異道，同欲而異知，性也。天下害生縱欲，欲多而物寡，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禍除患，則莫若明分使羣。」故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此之謂分，羣己之分，禮達而分定之義一也。王制篇曰：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壹，衆齊則不使。有天地而上下有差，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富國篇曰：「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人之生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筭分之樞要也。」此之謂分，尊卑之分，禮達而分定之義又一也。宋儒斷斷於尊卑之分，而置羣己之分不論，未免於義有漏。

陳氏曰：「何平叔集解，紘云：『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朱子集注，多本於何氏集解，然不稱某氏曰者，多所刪改故也。」按朱一新無邪堂答問：「或引何晏論語集解，明引其氏，而朱子集注，不明引以爲譏切，則非也。朱子集注引宋儒言，無不明著其姓名，此正用何氏集解例。惟用前人訓詁及何氏集解，處不盡然。蓋朱子以集解義理未純，乃作書以補其闕，非欲人廢集解。集解立在學官，人人肄習，無庸繁複。訓詁其博采衆家，融以己意，悉著之，將不勝瑣屑也。如集注：『學之爲言，效也。』用廣雅：『習，如鳥數飛也。』用說文：『說文：『斃，覺悟也。』（皇疏用此訓。）朱子恐覺悟之訓，易混於釋氏，故不用許書，而用廣雅，復截取許書覺字之義，以申孟子先覺後覺之說，則尊德性道問學之意，皆在其中。開卷數語，卽揭四書要義，以示人，非苟焉已也。集注引說文例，不舉書名，而注鄉黨：『閭閻如也。』獨明著之。蓋因閔子侍側章，亦有此言，閔子無諍夫子之理，故但用說文『和悅』二字，而鄉黨則

全用『和悅而諍』四字，復慮前後之歧出也。特著明於鄉黨，以免後人之疑。其義例之密如此，而近儒猶肆攻詰。不知引書備著出處，近例始嚴。以爲可免暗襲。然暗襲與否，仍視其人。吾見著出處而暗襲尤工者多矣。古惟疏體如是，傳注不拘。後鄭注三禮，有與先鄭異義，或徑用舊說者，始著之，餘不盡爾。何注公羊，郭注爾雅，襲舊甚多，亦未嘗盡著也。一意在表章朱注，與陳氏相發，而說益警切矣。

王弼注易，好爲儷語，朱注論語，尤多排偶，然一精整，一諧暢，魏晉人氣息，自與宋人不同。

三 子孟子

孟子所謂性善者有二界說：一謂人之性善，而不謂物之性善；江都焦循理堂孟子正義於告子生之謂性章詳發之。一謂人之性善，而不謂人之性純乎善；則陳氏此記發之。

孟子道性善，尤重擴充，性善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擴充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也。由性善而擴充之爲堯舜，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七篇之大旨如是，而根本在性善。

孟子道性善，佛亦道性善。惟佛之道性善，普遍於一切衆生；以爲狗子有佛性也。而孟子道性善，則限於人，而不謂一切衆生性善；故有『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之詰。（告子上）則是佛之道性善無限，而孟子祇限於人也。

公孫丑問：『夫子加齊之卿相，不動心，承上章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之問，一意相生。而孟子以齊王猶反手，』獨以養氣爲難言，莊子所謂『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莊子讓王篇）正可於此參消息。

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而孟子對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公孫丑道管仲晏子之功，而孟子對管仲，曾西之所不爲，更不論晏子，正是同一貴王賤霸之意。而孟子所以貴王賤霸者，謂以力服人，不如以德服人也。近來

孫中山言民族主義而不言國家主義；以爲：『民族，是由於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國的政
治歷史來證明。中國人說王道是順乎自然。換一句話說，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造成的團體，便是民族。武力
便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便是國家。』則是孫中山所以言民族主義而不言國家主義，卽本孟子貴王賤
霸之論。

梁惠王曰：『移民移粟，孟子告以養生送死，王道之始。齊宣王問齊桓晉文，孟子告以恆心恆產，盡反其本。此最
著眼，是孟子一生大經綸，而民不贍於救死，奚暇治禮義。民有生而后能治，亦欲生而后求治。孫中山以民生主
義要三民主義之終，亦未嘗不見及此，而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爲入手，猶之孟子論仁政必自經界始。（滕文
公上）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所以平均地權也。』

尊主庇民，儒與法之所同，然法家以爲君主之尊嚴不可侵犯，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申子曰：『有
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李斯論督責書）而儒者則以爲君主之所以尊嚴，以其能羣也。如舍
羣而言，則獨夫爾。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下）『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
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夫治以利民，民非以殉治。民以治民，民非以奉君。荀子之言
性惡，與孟子異，而孟子之論民貴，與荀子同。荀子君道篇曰：『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者何也？曰善生養人者
也。善班治人者也。善顯設人者也。善藩飾人者也。善生養人者，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
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不能生養人者，人不親也。不能班治人者，不安也。
不能顯設人者，人不樂也。不能藩飾人者，人不榮也。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夫是之謂匹夫。』正與孟子『誅一
夫紂，未聞弑君』之義相發。荀子正論篇又曰：『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
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乃知春秋左氏傳『天生民而
立之君，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稱國弑君，君無道』之爲儒術，而賈逵以爲左氏『義深君父』之不免曲學阿

世爾。

西洋政論家以君權爲神權之化身。中國政論家以民權爲神權之背景。書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則是天之視聽，胥寄諸民，神權爲名，民權其實也。孟子萬章上特闡發此義。天子得乎丘民，人歸以徵天與。西洋立憲國家君主無責任，而中國儒家則以君主有責任，對於天而負責任，誰實課其責任，則人民也。余無以名之，名之曰神權民本主義。近世梁啟超飲冰室文集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亦嘗論之。

孟子滕文公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章，當與論語微子子路從而後遇丈人章參觀丈人之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譏孔子，猶許行之以『賢者並耕』規滕文公，而皆出於楚，疑楚人自有一種勞農學派。孟子爲仲尼之徒，許行卽丈人之嗣法，而必託之神農之言者，神農一號炎帝，自爲南方之蠻夷大長，生於烈山，（在湖北隨縣北）葬於茶陵，（在湖南鄱縣西）皆古楚地，而以教民稼穡萬世利賴，其觀感之繫楚人者自深，此勞農學派之所以出楚人，而託之神農之言也。而許行之所爲異於孟子者，孟子言必稱堯舜，許行爲神農之言，宗主不同一也。許行勞農自活，孟子通功易事，一不主分功，一主分功，二也。孔子斥樊遲學稼爲『小人哉』，正與孟子以大人之事小人之事對許行，如出一吻。俄哲家託爾斯泰以宣傳勞動主義聞於世界，謂『人不可不勞動以自支生活，無論何人，不能有利用他人之勞動而奪其生產之權利。資本主之於工人，地主之於佃戶，君主官吏之於人民，皆利用其勞動，而奪其生產，是爲人類額汗上之寄生蟲。今勞動之人，無一得自由者，而公然拋棄其人間之義務，利用他人之勞動，奪他人生產以生活之特權，則自古至今，猶不能廢。擁護此僞特權而爲辯護，則僞宗教，僞哲學，僞科學之三者也。』則與許行之斥滕君以厲民自養，先後同揆，而孟子之所謂大人之事，勞心以食於人，不免託氏所譏『人類額汗上之寄生蟲』也。故自今日論之，丈人許行等，略似勞動主義，而孔子孟子則特分功主義。蓋科學上分功之義，說明人類社會爲一種有機體，與人之個體同。人之個體，有各種器官以行分功，社會之中，有官吏，有學者，有農工商，亦所以行分功也。而分功之中，以精神與物質爲二大分野。官吏政治家學

者，文藝家，屬於精神方面；其他則屬於物質方面。依此而論，則勞心者食於人之特權，自不能不承認。惟託爾斯泰，則以此種爲僞分業，而反對之，其論甚詳，不暇備述。要足爲數千年前之許行張目爾。

論語二十，始學而終堯曰；由內聖而推極於外王也。孟子七篇，始梁惠王，終盡心，由外王而洗心於內聖也。由內聖而推極於外王，然後驗爲學之功大；由外王而洗心於內聖，然後程爲學之功密。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須是活看，作有條理講，不必泥煞作禮制威儀看。此孔子治學之法也。『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此孟子治學之法也。子貢多學而識，博學也。夫子一以貫之，說約也。朱子語類云：『嘗譬之一，便如一條索，那貫的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多散錢了，卻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卻不知道都無可得穿。』其論一貫之必由多識，以徵說約之先，以博學，可謂罕譬而喻。自古學問而有成，未有不如此，如不博學而求說約，祇是幻想，豈有真見。宋學之末流也，但博學而不說約，徒見斷片，不成條貫，清學之瑣碎也。陳氏此記成於晚年，旁推交證，立言有宗，庶幾博學而說約，多識以一貫者乎。

論語三言兩語，辭尙體要，孟子長篇大論，厥勢雄放，論語多體驗於人倫日用，孟子卻高論於性天杳冥，一平實，一高朗，然不平實而高朗，好高騖遠，便蹈駕空之弊，讀論語後，乃讀孟子，方無流弊。

昔劉炫以孔子自作孝經，乃假曾氏之言，以爲對揚之體，而陳氏則謂孟子書，諸弟子問，而孟子答之，多客主之辭，乃戰國文體，皆以師弟對問，匪爲事實，同於莊生之寓言，楚辭之設問，雖無徵信，而有思致。

四 周易

清儒好明易象，而陳氏獨切人事以明義。清易多宗虞翻，而陳氏獨稱輔嗣以忘象。其說易揭丁寬費直爲法，不採鄭玄之爻辰，尤斥孟京納甲卦氣之說，以爲納甲卦氣，皆易之外道。趙宋儒者闢卦氣，而用先天，近人知先

天之非矣，而復理納甲卦氣之說，不亦唯之與阿哉。

按漢書儒林傳稱：『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裝，子裝授梁丁寬子襄，而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則是施孟梁丘之學，出於丁寬也。而傳稱其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義而已。自商瞿至丁寬六傳，而其說不過如此。此先師家法也。是爲易之正傳。而儒林傳又稱：『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博士缺，衆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子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與相同。』則是易家以陰陽災變爲說，首改師法而不用訓詁舉大誼者，始於孟而成於焦。京孟氏無傳書，焦氏易林十六卷，京氏易傳三卷，四庫全書皆以隸術數類，蓋易學之別傳云。

漢易之端緒略可考者：京（房）虞（翻）可以徵孟喜，鄭（玄）王（弼）可以規費直，孟喜今文，費直古文也。宋儒胡（瑗）程（頤）本王注以發義理，清學惠（棟）張（惠言）治虞易以究象數，虞翻吳人，王弼魏人，皆三國之易家也。王注參以老聃之玄說，虞易雜以參同契之丹法，皆道家之言也。譬之魯衛之政，而必主奴彼此，徒見其矯爲立異耳。

費直易傳於馬（融）鄭（玄）荀（爽）王（弼）鄭出於馬，王近於荀。荀悅漢紀云：『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義。』其說略見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大抵究爻位之上下，辨卦德之剛柔，王弼盡掃象數而獨標卦爻承應之義，蓋本於此。太平御覽引顏延之庭誥曰：『馬陸（績）得其象數而失其成理，荀王舉其正宗而略其象數。』李鼎祚周易集解序云：『王鄭相沿，頗行於代，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且易之爲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鄭王之臧否，卽徵馬荀之優劣焉。

孔穎達正義疏王注。李鼎祚集解主虞義。一闡魏學以開宋儒胡程義理之先河，一明吳易以爲清學惠張言象數之前導，而皆出於唐。

漢易兩派，一派訓故舉大誼，丁寬（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費直（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是也。一派陰陽候災變，孟喜京房是也。宋易亦分兩派，一派圖書，劉牧易數鉤隱圖三卷，邵雍皇極經世十六卷，是也。一派義理，倪天隱胡瑗口義十二卷，程頤易傳四卷，楊萬里誠齋易傳二十卷，是也。至朱子爲周易本義十二卷，則闡康節之圖書，以補程傳之未逮，不名一家，蓋欲觀其通焉。

清易三家，曰元和惠棟定字，武進張惠言皋聞，江都焦循理堂。自惠氏首考古義孟京荀鄭虞氏，作易漢學八卷，又撰周易述二十三卷，以李鼎祚周易集解爲本，而稍增損之；其所述大抵宗禰虞氏，而有不通，則旁徵荀爽鄭玄宋咸干寶，未爲專家也。至張惠言乃獨取虞注而明其統例，信其亡闕，爲周易虞氏義九卷；又明其大指，爲消息二卷，以存一家之學。焦循說易，獨闢畦町，以虞氏之旁通，兼荀氏之升降，意在采漢儒之長而去其短，撰易通說二十卷，復提其要，爲易圖略八卷；而於孟氏之卦氣，京氏之納甲，鄭氏之爻辰，皆駁正之，以示後學。又撰易章句十二卷，簡明切當。學者先玩章句，再考之通釋圖略，則於易有從入之途，無望洋之歎矣。

清儒言易者，好張孟之卦氣，京之納甲，鄭之爻辰，而必斥宋儒邵子之先天圖以爲謬說，則誠可謂知其其一而不知其二。不知先天出於納甲，納甲出於納音，納音出於緯書，其見於古籍者，歷有明徵。隋蕭吉五行大義引樂緯。孔子曰：『某吹律定姓，一言得土曰宮，二言得火曰徵，五言得水曰羽，七言得金曰商，九言得木曰角。』亦見南齊書樂志。此納音之法，與抱朴子僊樂篇引玉策記開名經正同；與禮記月令正義引易林亦合。蕭吉闡其說甚詳。納甲之出震見丁盈甲退辛消丙滅乙，義本諸此。後儒惟沈括夢溪筆談（卷五論納音卷七論納甲）錢大昕潛研堂集（卷一納音說）能明其故。焦循易圖略知之而又疑之，蓋欲斥漢儒以自張其學耳。其論納甲，皆未達虞氏之意。納甲之法，詳見虞翻易注（李氏集解引）及魏伯陽參同契。按京氏易傳云：『甲壬配外內二象』（陸績

注乾爲天地之首分甲壬入乾位。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又云：三者，東方之數，東方日之所出，西方之數，西方日之所入。言日月終天之道，奇耦之數，取之於乾坤者，陰陽之根本。坎離者，陰陽之性命。』其言與參同契皆合，是納甲出於京氏無疑。太平御覽引京氏易說云：『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鏡，照日卽有影見，月初光見西方，望以後光見東方，皆日所照也。』參同契之言，尤與虞注及先天圖若合符節。邵子觀物外篇：『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朔，莫不由此。』此卽納甲之義。熊朋來經說胡渭易圖明辨陳壽熊讀易漢學私記皆已言之。陳氏疏證尤明確。邵子謂圖皆自中起，卽京氏易傳所謂坎離之象配戊己也，乾南坤北，卽陸績注所謂『乾坤分甲乙壬癸陰陽之終始』也。乾南坤北之位，惠士奇易說誤以方位爲方向，而反疑邵圖爲誤。錢大昕養新錄亦然。果如惠氏錢氏之說，將言天象者，竊火必易置北方而後爲向南，元武當易置南方而後爲向北乎？至於離東坎西，卽參同契所謂坎離匡廓，運轂正軸，爲乾坤二用也。其方位不盡同者，卽參同契所謂『二用無交位，周流行六虛，往來旣不定，上下亦無常。』朱子考異（託名鄒昕作）所謂『甲乙丙丁庚癸，以月之昏旦出沒言之，非以分六卦之方』也。不然，虞注旣言『乾坤列東，艮兌列南，震巽列西，坎離列中』，（繫辭八卦成列注）何又言『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兩儀生四象注）惠棟輩以此爲疑，則虞義先不可通，乃獨疑邵子耶？朱子語類：『先天圖傳自希夷，希夷又自有所傳，蓋方士技術用以修鍊，參同契所言是也。』又曰：『伯陽參同契，恐希夷之學，有些是其源流。』又曰：『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原有，只是祕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又曰：『先天圖與納音相應，故季通言與參同契合。』朱子明知此圖傳自道家，而仍用以注易者，蓋欲備一家之學，爲占驗設也。先天本於納甲，宋儒固明言之，其傳自道家，宋儒亦並未諱言之。毛奇齡朱彝尊之徒，不喜宋儒，借此以肆攻

許，無足深辨。京焦之學，雖云傳自孟長卿，而班史儒林傳已著疑詞，謂延壽儻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所云得之隱士者，與先天圖得自陳希夷略同，皆教外別傳，非易本旨。然班史稱孟長卿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獨傳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據此知孟氏之學已非盡易之本旨，況京焦乎？但易無象數無以命占，故自來言象數者能合於占驗，即可自爲一家之學。若卦氣，若九宮，若納甲，若爻辰，若先天，皆易之支流餘裔，推衍繁密，附會閎多。先儒取其說之近理者以爲易家占候，近人好言象數而不能施之於占候，特重儻耳。此外言數者，惟河洛所託最尊，其數亦出自自然，故太乙九宮明堂則之。（見大戴禮盛德篇）宋儒言圖書者，本之大戴記，注言九室法龜文，而劉牧互易圖書之數，蓋以圖與書同爲九宮故也。五行大義引黃帝九宮法曰：『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宮，總御得失。其數則坎一，坤二，震三，巽四，中宮五，乾六，兌七，艮八，離九，太乙行九宮法從一始。』（乾鑿度鄭注略同）又云：『天一之行，始於離宮，太乙之行，始於坎宮。』按此篇皆據洪範九疇以立說，九疇先儒以爲卽洛書，孔安國、劉歆、馬融皆有此說，故盧辯注大戴記明堂篇謂九室法龜文，徐岳數術記遺有九宮算，甄鸞注與五行大義所引說同。宋人之圖，自有所本，孫星衍謂宋人誤以太乙九宮爲洛書，非也。五行大義又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合五十有五。九宮用者，天除一，地除二，人除三，餘四十有九，以當著策之數。又四時除四，餘四十五。五者五行，四十者五行之成數。』乾鑿度云：『易變而爲一，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氣數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與列子天瑞篇同）又云：『陽以七，陰以八爲象。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之十五，則象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鄭注亦引天一地二以釋之。謂一變爲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爲九，是今陽爻之變；二變爲六，是今陰爻之變；六變爲八，是今陰爻之象；七在南方，象火，九在西方，象金，六在北方，象水，八在東方，象木。』其言方位進退，與宋人所言河圖之數，一一脗合。後漢書劉瑜傳謂「河圖授嗣，正在九房」，九房者明堂九室也。蓋「天

一地二」以下二十字，爲河圖之數，聖人則之以演易；「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爲洛書之數，聖人則之以演疇，故孔安國謂「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見易繫辭正義）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爲經緯，八卦九章相爲表裏。」（見漢書五行志）此卽宋儒書亦可爲易圖，亦可爲範之說也。又禮運疏引中侯握河紀云：「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龜書洛出之。」宋書符瑞志：「伏羲受龍圖，畫八卦，所謂河出圖者也。禹時洛出龜書六十五字，是謂洛出書者也。」漢儒相傳古義如此，宋儒不取緯書，故不得二圖之來歷，而其圖則遠有端緒，並非宋人所臆造也。關子明易傳言圖書與乾鑿度五行大義皆同。關易世以爲阮逸僞作，然阮逸亦是宋仁宗時人，在邵子前。大抵治易者不言象數則已，言象數則易流於術數，當西漢時，卦變之說未興，其言易以陰陽災變爲主。故卦氣之學，流傳最遠。自是厥後，言易而近術數者三家：卦氣主日，納甲主月，爻辰主星，皆言天象以明人事。揚子雲用三統，歷衍太玄以明易。漢儒家法本自如此，然其源皆出於緯書，緯書多漢人附益，非盡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漢儒以卦氣納甲明消息，而以消息爲伏羲十言之教，其說亦出於緯，與康節之先天託諸伏羲意同。凡言數學者皆如此。卦氣見易緯稽覽圖，爻辰之法，詳見五行大義，謂「天有九星，地有九州，以二十八宿分繫於九宮，其星則天蓬天輔等名。」今太乙壬遁所用者也。楚辭九辨序：「天有九星以正機衡。」劉向九歎：「訊九魁與六神。」王逸注：「九魁，北斗九星也。」蓋斗爲天樞，運乎中央，臨制四鄉。測算家用七星，占驗家則用九星以應九州。其術流傳頗古，而每爲後世道家所篡取。南齊書高帝紀論太乙九宮之法，與今術士所用正同。隋志有費長卿周易分野一卷，卽爻辰所從出。錢大昕潛研堂集中答問已言之。納甲本於納音，爻辰本於九宮，九宮納音之法，今太乙壬遁星卜堪輿時日小數，無不用之。蓋術數家皆自託於易，本古法以爲推衍，故能流傳後世。繆悠之言，宜爲儒者所弗道。但九宮貴神諸說，乃術家所附會，固不得因此而并疑河洛也。繫辭「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虞注云云，正與先天說同。以「天地定位」四語合於納甲，不自邵子始。惟虞注於「帝出乎震」章，亦以納

甲釋之，兌西坎北，義不可通；因釋以二三爻失位，未免牽湊。邵子知其然，乃分先後天以圓其說，用意甚巧；而託之伏羲，致啓後人之疑。然謂易無先後天之分，可也；謂先天之學，無與於象數，不可也。謂朱子本義不當冠以九圖，可也；謂九圖不源於漢儒，不可也。漢學家非不知先天納甲，同出一源，第惡宋儒而尊虞氏，遂諱言之。豈知卦氣飛伏，九宮納甲，爻辰，先天，皆非易所本有，昔人特爲占驗而設，故其法每爲術士所篡。王弼、程子專明義理，易道始尊，後遂立於學官，從之者自無流弊。近儒嚴斥先天，謂非易之本旨，是已；乃復附會爻辰，推尊納甲，左右佩劍，庸有異乎？至河圖洛書，卽非作易本旨，亦是漢儒相傳古義。朱一新無邪堂答問論之審矣，刪次其說，以資參證焉。

易道淵深，包羅衆義，隨得一隙，皆能宛轉關通，有所闡發；豈徒陰陽五行，圖書占驗，可一一援易以爲說。乃至宋儒王宗傳、景孟以禪宗明易，成童溪易傳三十卷，明釋智旭以易理參禪，成周易禪解十卷。近人侯官嚴復又陵序其所譯英儒赫胥黎著天演論，則又據易理以闡歐學。其大指以爲：「歐學之最爲切實，而執其理可以御蕃變者，名數質力四者之學是已。而吾易則名數以爲經，質力以爲緯，而合而名之曰易。大字之內，質力相推，非質無以見力，非力無以呈質。凡力，皆乾也。凡質，皆坤也。余端動之例三：其一曰：『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動路必直，速率必均。』此所謂曠古之慮，自其例出而後，天學明，人事利者也。而易則曰：『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後二百年，有斯賓塞爾者，以天演自然言化，著書造論，貫天地人而一理之，此亦輓近之絕作也。其爲天演界說曰：『翕以合質，闢以出力，始簡易而終雜糅。而易則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則有自強不息爲之先。凡動必復之說，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而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尤與『熱力平均，天地乃毀』之言相發明。」可謂有味乎其言之也。然嚴氏尙非易家也，不過爲闡易道以歐學者之大輅椎輪爾。至海寧杭、羊齋出，耽研易義，博及諸家傳注，而蒐藏言易之書六百二十餘種，並世之言易藏者，莫備焉；著有易楔六卷，學易筆談初集二集各四卷，易數偶得二卷，愚一錄易說訂二卷，讀易雜說一卷，改正撰著法一卷，其平

日持論，以爲「易如大明鏡，無論以何物映之，莫不適如其本來之象。如君主立憲，義取親民，爲同人象。民主立憲，主權在民，爲大有象。社會政治，無君民上下之分，爲隨象。乃至日光七色，見義於白賁，微生蟲變化物質，見象於蠱。又如繫辭傳言：『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而所謂『闢』者，卽物理學之所謂離心力也。『翕』者，卽物理學所謂向心力也。凡物之運動，能循其常軌而不息者，皆賴此離心向心二力之作用。地球之繞日，卽此作用之公例也。凡近世所矜爲創獲者，而易皆備其象，明其理於數千年之前。蓋理本一源，數無二致。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有偏重而無偏廢。中土文明，理重於數，而西國則數勝於理。重理，或流於空談而鮮實際；泥數，或偏於物質而遺精神。惟易則理數兼賅，形上道而形下器，乃足以調劑中西末流之偏，以會其通而宏其指。」此則推而大之以至於無垠，而異軍突起，足爲易學闢一新塗者焉。

五 尙書

清儒疑古文尙書爲晉梅賾作，然按漢書谷永傳，永上封事引經曰：『亦惟先正克左右。』師古注：『周書君牙之辭也。』君牙乃今孔傳之一篇，不特伏生今文無之，卽馬鄭逸書亦無之。而陳壽三國志蜀志先主上言用『惡直醜正』實繁有徒。吳志略統上疏引『衆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衆，無以辟四方。』又陸抗疏：『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出古文尙書。湘潭王闈運千秋湘綺樓日記，歷舉之。假云梅賾作，不應西漢三國時人已引其文也。又疑孔安國傳出王肅作。然案禹貢『三百里蠻』傳云：『以文德蠻來之。』孔穎達疏：『鄭云：『蠻者，聽從其俗，羈縻其人耳。故云蠻。蠻之言緡也。』王肅云：『蠻，慢也。禮義簡慢。』與孔異。』洪範『農用八政』傳曰：『農，厚也。厚用之，政乃成。』孔穎達疏：『鄭云：『農，讀爲醲，則農是醲意，故爲厚也。』張晏王肅皆言『農，食之本也。食爲八政之首，故以農言之。』然則農用止爲一食，不兼人事，非上下之例，故傳不取。』此皆傳與鄭說同，而與王肅說不同，則似非王肅所作也。陳氏此記，亦明論之。假云王肅梅賾之說而信，『置其爲假託之孔安國，而論其爲魏晉間人之傳，則未

嘗不與何晏杜預郭璞范寧等先後同時。』(焦循尚書補疏序)不唯言多近理，而去古未遠，訓詁終有所受。嘉定王鳴盛西莊作尚書後案三十卷，力屏古文尚書孔安國之僞，而於馬鄭王注之外，仍列孔傳。吳縣江聲良庭作尚書集注音疏十二卷，蒐錄漢人舊說，而於孔傳亦多取之。陽湖孫星衍淵如撰尚書今古文注疏三十卷，屏孔傳而綴輯馬鄭，然今文二十八篇，不能不有取諸孔傳之經。至錢塘張爾田孟劬著史微，乃謂伏生尚書大傳乃孔子口說之微言大義，而孔安國傳古文尚書，則舊史相傳之傳記耳。

清儒太原閻若璩百詩撰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力斥古文尚書孔安國傳之僞，其說實發於宋吳棫朱子，而金壇段玉裁懋堂爲戴東原年譜云：『國朝言地理者，於古爲盛，有顧景范顧寧人，胡朏明，閻百詩，黃子鴻，趙東潛，錢曉徵，而先生乃皆出乎其上。蓋從來以郡國爲主而求其山川，先生則以山川爲主而求其郡縣。』極意揚詡，而不知其法亦本於宋儒。鄭樵通志地理志略云：『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經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可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是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蓋卽戴震以山川而求郡縣之所自昉也。

宋儒之說禹貢者，自程大昌撰禹貢論五卷，後論一卷，山川地理圖二卷外，以傅寅禹貢說斷四卷爲最著，刊入納蘭容若通志堂經解，其說最爲清儒所取。清儒自德清胡朏明撰禹貢錐指二十卷，圖一卷外，以寶應成儒芙卿禹貢班義述二卷爲最精。漢書地理志言「推表山川」，本釋禹貢兩漢經師遺說多存其中。成氏據以釋本經，最得家法，援據精博，顯門之學也。又以班義述詳於考古，乃復擬撰禹貢今地釋一書，首取今地釋漢地，更取漢地證禹蹟，期補前書之未備，而未成書。當塗徐文靖位山禹貢會箋十四卷，簡而甚疏，其依胡氏錐指以立義者亦多有之。錐指體大思精，錯誤亦復時有，不足爲病也。

說禹貢者，必據漢書地理志，顧其書簡奧，非有疏證，不能通其說。酈道源水經注卽班志之義疏也。朱子「言兩山之間，必有大川，兩川之間，必有大山，水道通，斯山脈可得而理。」然山勢終古不易，水道隨時變遷，不證今

無以考古。天台齊召南次風撰水道提綱三十卷，沂源竟委，瞭如指掌，蓋可爲證今之索引云。

漢書五行志與尚書洪範相表裏。洪範以庶徵爲五事之應，伏生五行傳以五事分配五行，又以皇極與五事爲六，又以五福六極分配之。漢書五行志云：『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劉向治穀梁春秋，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此如孟京之爲易外別傳，而非本真如此。故伏生大傳四十一篇，而洪範五行傳別出爲書也。

宋儒蔡沈撰洪範皇極內外篇五卷，遠出易乾鑿度，近宗皇極經世（邵雍撰）又與劉向不同。劉向借五行而行祿祥。蔡沈衍九疇以明術數。

尚書之學，伏傳一變而鄭注，再變而孔傳，三變而蔡傳。伏生有大傳（今文）鄭注出綴輯（古文孫星衍輯尚書馬鄭注十卷焦循有禹貢鄭注釋二卷）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十三卷，蔡沈書集傳六卷，皆全書存。唐孔穎達尚書正義二十卷（爲孔傳作疏）宋史浩尚書講義二十卷（以注疏爲主）黃度尚書說七卷（以孔傳爲主）陳經尚書詳解五十卷（采取注疏參以新意）魏了翁尚書要義十七卷（摘注疏中精要之語）胡士行尚書詳解十三卷（以孔傳爲主而存異說於後）皆宗孔傳者也。元陳櫟尚書集傳纂疏六卷（采輯諸家疏通蔡傳）董鼎尚書輯錄纂注六卷（以蔡傳爲主繼以朱子語錄謂之輯錄附以諸家之說謂之纂注）陳師凱書蔡傳旁通六卷（名物典制補蔡傳之遺）王天與尚書纂傳四十六卷（雖列注疏居前而大旨以朱子之說爲主）朱祖義尚書句解十三卷（株守蔡傳）明胡廣等書傳大全十卷（勦陳櫟纂疏陳師凱旁通之說）王樵尚書日記十六卷（以蔡傳爲主采舊說補所未備）清康熙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二十四卷（亦主蔡傳而兼采古義）皆本蔡沈書集傳，其說原出朱子，而與朱子頗有異同。大抵南宋以前之說書者，多守孔傳，而南宋以後之說書者，咸本蔡學。逮於清代，有據蔡傳以攻孔傳者，如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是也。有據孔傳以攻蔡傳者，如蕭山毛奇齡西河撰尚書古文窺詞八卷是也。有據馬鄭而攻孔傳蔡傳者，如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鳴盛

尙書後案是也。然則尙書家當以鄭注、孔傳、蔡傳爲三大宗矣。

尙書家有訓詁名物考證典制者，如唐孔穎達之尙書正義二十卷，宋林之奇尙書全解四十卷，元黃鎮成之尙書通考二十卷，陳師凱之書蔡傳旁通六卷，及清衡陽王夫之而農之書經稗疏四卷，是也。有議論得失，推究治亂者，如宋蘇軾之東坡書傳十三卷，黃度之尙書說七卷，是也。尙書古史說者，自以實事求是爲宜，或訓詁名物考證典制，或論議得失，推究治亂，皆尙書中應有之義也。顧亦有運實於虛，暢發心學者，如宋楊簡之五誥解四卷，袁燮之絜齋家塾書鈔十二卷，提撕本心，其傳原出陸九淵，是亦一大派。

殷虛甲骨者，遜清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洹水厓岸，爲水齧而崩，得龜甲牛骨，鑄古文字，所記皆殷先王室所卜祭祀征伐行幸田獵之事，故殷先公先王及土地之名，所見甚衆。上虞羅振玉叔言撰殷虛書契考釋，兼及書契中所見之人名地名及制度典禮，審釋殷帝王名號。海寧王國維靜安續成其業，成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及殷周制度論各一卷，以甲骨文證補尙書，而治尙書者，闢一新塗徑，爲好事之所誦說。其尤得意者，商自成湯以前，絕無事實，史記殷本紀，惟據世本紀其世次而已，而尙書尤不概見。王氏於卜辭中發見王亥王恆之名，復據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問呂氏春秋中之古代傳說，於荒誕之神話中，求歷史之事實，更由甲骨斷片中發見上甲以下六代之世系，與史記紀表頗殊。又王氏之殷周制度論，從殷之祀典世系以證嫡庶之制，始於周之初葉，由是對周之宗法喪服及封子弟尊王室之制，爲有系統之說明，有裨於古史不鮮。瑞安孫詒讓仲容始治甲骨文，成契文學例二卷，以說文董理甲骨，而以甲骨證補尙書，則成功於王國維。

六 詩

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曰：『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詁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又

稱『毛詩者出自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於傳家，以授趙人小毛公。』而漢書楚元王傳云：『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則是魯詩與毛詩俱出孫卿，而傳自子夏。釋文引沈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儀禮鄉飲酒禮，賈公彥疏以『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之類，是子夏序文。其下云：『有其義而無其辭，』是毛公續序，與沈重足成之說同。大抵以爲小序首句是子夏作也。觀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維天之命，一章八句，告太平於文王之所歌也。』云云。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或三句，與毛詩序文有詳略而大指略同。蓋詩自子夏五傳至孫卿，大毛公受之以授趙人小毛公，則爲毛詩。浮丘伯受之以授魯人申公，則爲魯詩。以師傳同門而異戶，故序指大同而小異也。采四庫提要說：『諸家所引韓詩，如『關雎刺時也』、『漢廣說人也』、『汝墳辭家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黍離伯封作也』、『蟋蟀刺奔女也』、『漆與洧說人也』、『雞鳴讒人也』、『夫移燕兄弟也』、『伐木，文王敬故也』、『鼓鐘，刺昭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假樂，美宣王之德也』、『雲漢，宣王遭亂仰天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四月，歎征役也』、『閟宮，有恤公子奚斯作也』、『那，美襄公也』。』文格皆與毛詩序首句一例。而唐書藝文志稱：『韓詩二十二卷，卜商序，韓嬰注。』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出子夏也。顧韓詩遺說之可考見者，往往與毛序異。采四庫採要說：『齊詩序不可考。』

說詩者不出宗序攻序二派。唐孔穎達撰毛詩正義四十卷，成伯璵撰毛詩指說一卷，宋范處義撰詩補傳三十卷，呂祖謙撰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呂氏此記以小序爲主，博采諸家存其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裁貫串，如出一手。後來說詩者多宗之。若論毛學於孔疏外別自名家者，唯呂氏此記。林岷撰毛詩講義十二卷，嚴粲撰詩輯二十六卷。以呂氏讀詩記爲主，而雜采諸家以發明之。明李先芳撰讀詩私記二卷，以毛鄭爲宗，參

取呂氏讀詩記嚴氏詩輯、朱謀璋撰詩故十卷、清乾隆御詩撰義折中二十卷、以及吳江朱鶴齡長儒撰詩經通義十二卷、力駁廢序之說、以毛鄭爲主、唐用孔穎達宋用歐陽修蘇軾呂祖謙嚴粲清用陳啓源博采衆家、陳啓源長發撰毛詩稽古編三十卷、訓詁主爾雅篇義準小序而詮釋經旨則一準諸毛傳佐以鄭箋、皆宗序者也。至宋朱子撰詩集傳八卷、其初稿亦用小序及見鄭樵所作詩辨妄遂改從之而攻小序、楊簡撰慈湖詩傳二十卷、亦不信小序併左傳爾雅鄭玄箋陸德明釋文皆遭詆斥、輔廣撰詩童子問十卷、發明集傳培擊小序更過朱子、朱鑑編詩傳遺說六卷、采朱子文集語錄論詩之語輯爲此詩以爲集傳參證、元劉瑾撰詩通釋二十卷、意在發明朱傳而卜序之是非置不甚論、朱公遷撰詩經疏義二十卷、於朱集傳如毛故訓傳之有疏故曰疏義、劉玉汝撰詩續緒十八卷、續朱集傳之緒而發明之、梁寅撰詩演義十五卷、演朱集傳之義、明胡廣等撰詩集傳大全二十卷、襲劉瑾通釋而稍點竄成書、皆攻序者也。大抵唐以前、咸宗毛鄭以用小序、而元明之際、則從朱傳以攻小序、而宋其轉關、其中亦有和氣平心、以意逆志、不宗序、亦不攻序者、則有宋歐陽修撰毛詩本義十六卷、(自唐定五經正義以後與毛鄭立異同者自此書始、然修不曲徇毛鄭亦不詆毛鄭也)、蘇轍撰詩經傳二十卷、王質撰詩總聞二十卷、戴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卷、(不墨守小序與呂記小異)、明姚舜牧撰詩疑問十二卷、張次仲撰待軒詩記八卷、朱朝瑛撰詩略記六卷、清康熙欽定詩經傳說彙纂二十卷、序二卷、桐城錢澄之飲光撰田間詩學十二卷、長洲惠周惕元龍撰詩說三卷、江陰楊名時寶實撰詩經劄說一卷、會稽范家相蘅洲撰詩藩二十卷、象山姜炳章石貞撰詩序補義二十四卷、常熟顧鎮備九撰虞東學詩十二卷、則又於宗序攻序二派之外、各自名家者焉。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嬰皆爲之傳、韓詩今存外傳十卷、齊魯詩亡、獨毛詩故訓傳存、鄭箋宗毛而有不同、毛傳不破字、而鄭箋多破字、又有從韓魯說者、如唐風「素衣朱襮」以繡黼爲綃黼、十月之交爲厲王詩、皇矣侵阮徂共爲三國名、皆從魯詩、衡門「可以樂飢」以樂爲瘵、十月之交「抑此皇父」抑讀爲意、齊

『古之人無斃』斃作擇，泮水狄彼東南，狄作髮，皆韓詩說。詳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漢書玄本傳稱：『從東郡張恭祖受韓詩。』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下己意者，卽不拘於毛而旁采韓魯詩說也。孔穎達毛詩正義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稿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雖或過於護鄭，且有強毛合鄭之處，而名物訓詁極其該洽，朱子集傳於名物訓詁，亦采孔疏者爲多。陳氏說：『毛傳簡約，鄭箋多紆曲，而朱傳解經，務使文從字順，此經有毛傳鄭箋，必當有朱傳也。』元延祐科舉法，詩用朱子集傳，而毛傳幾廢。清儒治漢學，始尊毛而攻朱，晚清尙西漢，今文家又尊齊魯韓三家而攻毛，獨長洲陳奐碩甫撰毛詩傳疏三十卷，專爲毛詩一家之學，先是金壇段玉裁若膺撰毛詩故訓傳定本三十卷，正譌補奪，申毛說而不主鄭箋，奐爲其高弟，本師說以作疏，而有不同，精深博大，遠在段氏定本及桐城馬瑞辰元伯所撰毛詩傳箋通釋三十二卷，涇縣胡承珙墨莊所撰毛詩後箋三十卷之上。魯頌泮水而後陳奐所編毛詩之有陳奐，猶虞易之有張惠言矣。齊魯韓三家詩早亡，宋王應麟始掇拾殘賸，輯三家詩考三卷，至清乾隆之世，范家相補苴罅漏，成三家詩拾遺十卷，然猶不如後來侯官陳壽祺恭甫所輯三家詩遺說考十五卷之尤該備。特是功在輯逸，而罕所發明。至邵陽魏源默深撰詩古微二十二卷，於三家詩有發明，而又好爲臆說，未能篤守古義。然學者入手，先讀二陳及魏書，可以知詩今古之大概矣。

言詩之名物訓詁者，以吳陸璣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爲最近古。其後宋有蔡卞撰毛詩名物解二十卷，（所徵引頗有出於陸璣書外者）元有許謙撰詩集傳名物鈔八卷，（宗朱子而不爲墨守，多采陸氏釋文孔氏正義）梁益撰詩傳旁通十五卷，（以朱集傳名物訓詁多所未詳，乃仿孔賈作疏）明有馮應京撰六家詩名物疏五十四卷，（六家者齊魯韓毛鄭朱也，因蔡卞之解而廣徵之）清有衡陽王夫之而農撰詩經稗疏四卷，常熟毛晉撰毛詩陸疏廣要三卷，（因陸璣之疏爲之注釋）錢唐姚炳彥暉撰詩識名解十五卷，（以詩中鳥獸草木分列四門，故以多識爲名）無錫顧棟高震滄撰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自宋蔡卞以來，皆因璣

書而輾轉增損者也。古今名物不同，未易折衷一是。然不知雉鳩爲何物，則不能辨摯而有別，言摯至與言鶯猛之孰優。不知芣苢爲何草，則不能定毛與三家樂有子與傷惡疾之孰是。多識草木鳥獸，乃足以徵詩義。三家既亡，獨毛詩故訓傳存。毛公之學，稱出子夏，張揖進廣雅表云：『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據此則毛詩與爾雅同淵源於子夏。爾雅之釋草釋木釋鳥釋獸，與毛傳略同。錢大昕潛研堂集答問中有一條曰：『毛公所見爾雅勝於今本，如草木魚蟲增加偏旁，多出於漢以後經師，而毛公猶多存古。』陳奐作詩毛氏傳疏，凡聲音訓詁之用，天地山川之大，宮室衣服制度之精，鳥獸草木蟲魚之細，初做爾雅篇作義類，以爲毛公之作詩故訓傳，傳義有具於爾雅，有不具於爾雅。動植物學今方講明，宜考爾雅以徵毛傳，參以圖說，實以目驗，審定古之何物爲今之何物，非但取明經義，亦深有裨實用，未可以其瑣而忽之也。

七 周禮

周官晚出，疑之者以爲劉歆僞作。然蕭山毛奇齡大可周禮問曰：「歆能僞作周禮，不能造爲周禮出處蹤跡，以欺當世；假使河間獻王不獻周禮，成帝不使向校理周禮，歆可造此諸事以欺同朝諸臣乎？且景十三王傳云：『獻王所獻，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言有經，卽有傳與說記也。此必非歆可預造其語者。乃考之藝文所志，在當時所有之書，則實有周官經六篇，周官記四篇。此班氏所目覩也。此必非襲劉歆語也。」江都汪中容甫有周官徵文凡六事，語見述學；陳氏引而申之，以爲：『足徵周禮是周室典制，但無以見其必爲周公所作耳。鄭君知周禮爲周公以致太平之迹，以周禮之中，實有周公之制也。』可謂得實之論。而毛氏周禮問亦謂：『周禮斷斷非周公所作，然周制全亡，所賴以略見大意，而其爲周制，則尙居十七。』與陳氏意同。獨瑞安孫詒讓仲容序周禮正義謂周禮周公作，而非特周一代之典，蓋恢廓而言之，以爲：『周公成文武之志，光輔成王，宅中作雒，爰述官政以垂成憲，有周一代之典，炳然大備，然非徒周一代之典也。蓋自黃帝顓

項以來，紀於民事以命官，更歷八代，斟酌損益，以集於文武。其經世大法，咸萃於是，故雖古籍淪佚，百不存一，而其政典沿革，約略可考。如虞書義和四子爲六官之權輿，甘誓六卿爲夏法，曲禮六大五官，鄭君以爲殷制，咸與此經多相附會。是職名之本於古也。至其閔章縛典，并包遠古，則如五禮六樂三兆三易之屬，咸肇端於五帝，而放於二王。以逮職方州服，兼綜四朝，太史歲年，統賅三統。若斯之類，不可殫舉。蓋鴻荒以降，文明日啓，其爲治靡不始於羸犢，而漸進於精詳，此經上承百王，集其善而革其弊，蓋尤其精詳之至者，故其治躋於純太平之域。作者之聖，述者之明，蟠際天地，經緯萬端，究其條緒，咸有原本，是豈皆周公所臆定而手剞之哉？此經在西周盛時，蓋百官府咸分秉其官法，以爲司存，而太宰執其總會，司會天府太史藏其副貳，成康旣沒，昭夷失德，陵遲以極於幽厲之亂，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遵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后，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尙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襲大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他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支流之未盡澌滅者也。『特是周禮非古名，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漢書藝文志云：『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景十三王傳亦言：『獻王所獻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云云。皆以周官爲言，而不云周禮。荀悅漢紀曰：『劉歆奏請周官六篇列之於經，爲周禮。』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則是周禮之名，起於劉歆，而非周禮之書，起於劉歆也。

桐城方苞望溪著周官辨十篇，指周官之文爲劉歆竄改，以媚王莽，證以漢書莽傳事蹟，辭極辨覈。而其縣人姚範南青援鶉堂文集，中復某公書，極言送難，大指以爲：『周官自孝武時已出，平帝元始之間，歆勸莽立博士，其書布在中外久矣，歆不能隱挾而更竄之也。且歆待莽行一事而後，岌岌私竄之耶？抑預卜數年後莽必行是令，民必犯是法，而先著於經，使其事相類，令天下知莽所行，一無悖於周官之舊，何其迂曲而鮮通也？莽行十一之法，其增賦無明文，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旬稍縣都無過十二，悉虛擬而預增之，何哉？且九錫之事，莽所汲

汲者，而周官無之；九百二人，但云周官禮記宜於今者，爲九命之錫，歆在當時，何不以所云九錫者竄入而張大之乎？莽畏備臣下，以宦者領帑藏錢穀，並典吏民封事，此豈出周官耶？竊謂周官之書，周之制度存焉。中更春秋戰國，或儒生述造，更竄不一。如云出元公手定之書，完好如後世劄劄篇籍，誰其信之？則是謂周官一書，存周之制度，而不出周公手定，亦與陳氏意同。

鄭玄注周禮，發凡起例，籀其大義。日補曰：詰補者，補經義之所未發也；其法有三：陳氏所謂『周禮有隱略而尙可考見者，後鄭則引證以明之；若無存而可見者，則約而知之；又有推次之法。』推次者，推甲以知乙也。『引證』者，引彼以證此也。而『約而知』者，則約他經之所見，而解此經之所不言也。三者，皆所以補經也。詰者，詰經言之所難曉也。詰者，古也。從言古聲，爲以今言解古言也。漢人之詰經言也，或言讀如讀若，或言讀爲讀曰。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爲比方之詞。讀爲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爲變代之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古語則以後世之語通之；古官古事，則以後世之官，後世之事況之；賈公彥疏所謂『舉今以曉古』者，其義一也；古地理亦以今地名釋之，此之謂詰。詰者，以今言解古言也，例證不具詳。

鄭玄注周禮，以漢制況周制。賈公彥疏用鄭注之法，以唐制況周制，而陳氏遂推極言之，以爲『讀周易，當讀大清會典及歷代職官表，凡今有而古無，古有而今無，與名同而實異，實同而名異者，詳爲考證；以清官清制況周官周制。』至孫詒讓治周禮，更恢廓其意，以爲『中國開化數千年，而文明之盛莫尙於周，故周禮一經，政法之精詳，與今泰西所以致富強者，若合符契。然則華盛頓、拿破崙、破崙、盧梭、斯密亞丹之倫，所經營而講貫，今人所指爲西政之最新者，吾二千年之舊政已發其端。』遂摺撫其與西政合者，甄緝之，成周禮政要二卷，都四十篇，以歐政歐制況周制；然後知『其或繼周，百世可知；』孔子之言，不吾欺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顧炎武日知錄，皆以『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宮中府中俱爲一體，爲得其意。』陳氏引之以爲周公致太平之迹，此其

犖犖大者，然不如孫詒讓序周禮正義，權其大較，要不越政教二科。政則自典法刑禮諸大端，凡王后世子燕游羞服之細，嬪御闈閣之昵，咸隸於治官。宮府一體，天子不以自私也。而若國危國遷，立君等非常大故，無不曲爲之制，預爲之防。三詢之朝，自卿大夫以逮萬民，咸造在王庭，與決大議。又有匡人，擲人，大小行人，掌交之屬，巡行邦國，通上下之志，而小行人獻五物之書，王以周知天下之故。大司寇，太僕，樹肺石，建路鼓，以達窮遠。誦訓，士訓，夾王車，道圖志，以詔觀事辨物，所以宣上德而通下情者，無所不至。君民上下之間，若會四肢百脈而達於胸，亡或離闕而弗鬯也。其爲教則國有大學小學，自王世子公卿大夫士之子，暨夫邦國所貢，鄉遂所進，賢能之士咸造焉。旁及宿衛士，庶子，六軍之士，亦皆作輩學，以德行道藝相切劘。鄉遂則有鄉學六州學三十，黨學百有五十，遂之屬別如鄉，蓋郊甸之內，距王城不過二百里，其爲學率較已三百七十有奇，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尙不與此數。推之鄧縣，曷之公邑采邑，遠及於畿外邦國，其學蓋千百倍蓰於是，亡慮大萬數。九州之內，意當有學數萬，信乎教典之詳，殆莫能尙已。其政教之備如是，故以四海之大，亡不受職之民，亡不造學之士，不學而亡職者，則有罷民之刑，賢秀挾其才能，愚賤貢其忱悃，咸得自通於上，於以致純太平之治，豈偶然哉？今泰西之強國，其爲治非嘗稽覈於周公成王之法典也，而其所爲政教者，務博議而廣學，以暨通道路，嚴追胥，化土物，卅之屬，咸與此經冥符而遙契，蓋政教修明，則以致富強，若操左契，固寰宇之通理，放之四海而皆準者。自勝衣就傅，先太僕君（孫衣言）卽授以此經，而以海疆多故，世變日亟，睽懷時局，撫卷增喟，私念今之大患，在於政教未修，而上下之情睽闕不能相通，故民窳而失職，則治生之計陋隘，而譎觚千紀者衆，士不知學，則無應事偶變，效忠厲節，而世常有乏才之憾。夫舍政教而議富強，是猶泛絕潢斷港而蘄至於海也。然則處今日而論治，宜莫若求其道於此經，而承學之士，顧徒奉周經漢注爲考證之開樞，幾何而不以爲已陳之芻狗乎？旣寫定，輒略刺舉其可割今而振敝，一二犖犖大者，用示彙揭，俾知爲治之迹，古今不相襲，而政教則固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大言炎，閱意眇指，括囊靡遺矣。近儒言周禮者，當推武進莊存與方耕所撰周官記五卷周官說二卷，與孫氏正義爲

宏通博雅可觀覽。莊氏病周官禮經六篇，冬官司空獨亡，以爲周家制度，莫備於周官。周官式法根柢，皆在冬官。冬官存，舉而錯之天下無難也。欲爲冬官補亡，而闕失不可理，遂原本經籍，博采傳記諸子，爲周官記五卷。於冢宰記著官府於司徒記表均士分民之法，於司馬記補其闕文，無宗伯司寇記於司空記則爲擬補其文，而特加冬官之目以別異諸篇，別有司空記一篇，則采撮周秦之書備材於事典云爾。自爲之序以見大意，於建邦之綱紀法度，舉凡郊壇宗社明堂辟雍之兆位，朝市宅里倉廩廩庫之營建，律度量衡器用財賄之法制，分州定域度山量水治地辨土任民飭土尙農審時之大經，以及營衛車輦道路舟梁之細務，靡不該舉。蓋將通貫六官以陳一官之典，括囊羣籍以觀一經之通焉。次復采經中大典，如郊廟族屬之類，原本鄭氏，又徧覽古人所論列者，件繁而折衷之，爲周官說二卷，合記凡七卷。而孫氏正義則以爾雅說文正其詁訓，以禮經大小戴記證其制度，研闡累載，博采漢唐宋以來迄於乾嘉諸經儒舊詁異誼，參互證釋，以發鄭注之開奧，裨賈疏之遺闕，以視莊氏一爲顛經之家，一爲通人之作，一精詳，一閎侈，又有間矣。

周禮衆家，有考典制以明訓詁者，漢鄭玄唐賈公彥周禮注疏四十二卷爲其淵海；而清有吳縣惠士奇天牧撰禮說十四卷（於古音古字多所分別疏通於周制及鄭注所云漢制皆旁引經史考求源委）吳江沈彤果堂撰周官祿田考三卷（因歐陽修有周禮官多田少祿且不給之說故詳究周制以與之辨凡官爵數公田數祿田數三篇積算特爲精密）婺源江永慎修撰周禮疑義舉要七卷（融會鄭注參以新說多所闡發）及莊存與周官記五卷周官說二卷，足相羽翼；而孫詒讓周禮正義集其大成焉。有關義理以談經制者，宋王安石撰周禮新義十六卷，開其先河；而王昭禹撰周禮詳解四十卷，易拔撰周官總義三十卷，王與之撰周禮訂義八十卷，清安溪季光坡相卿撰周禮述註二十四卷，胥相發明；而孫詒讓周禮政要挈其綱要焉。然竊以爲周禮經制，纖悉委備，可以治國，而不可以平天下。故用之於列國並建之世，則綱目畢張，而以治強，姬旦字文周是也。（管仲治齊商君治秦以及近世英法德之強亦皆得其意）施之於一統無事之日，則官民交困，而以崩亂，新莽王安石

是也。大抵治國之法，蘄於臂使指聯，大小相維，而欲以集事。平天下之政，又貴政簡刑清，綱目疏闊，而安於無事。大學一書，於國言治，於天下言平。治貴有制，平蘄無治。周禮者，治國之制，而非所以平天下之道也。此意恐非經生所知。而輓近世，太平天國用之以敗江南，閩錫山用之以敗山西，詛誦未已，覆轍又尋。我瞻四方，盛盛靡騁。方苞作周官辨，證以漢書王莽傳，以爲出於劉歆，僞託以佐新莽，實言之，卽新莽之託古改制也。至輓近世，南海康有爲益推衍其義，以爲一切古文經皆僞，皆出於劉歆，著新學僞經考，僞經者，謂古文周禮逸禮左傳及詩之毛傳，凡西漢末，劉歆所力爭立博士者也。新學者，謂新莽之學。時清儒誦法許鄭者，自號曰漢學，有爲以爲許鄭古學，推本劉歆，可謂之爲新代之學，而非漢代之學，故正名焉，而諱其本於方氏。

八 儀禮

自韓文公以爲儀禮難讀，而陳氏因古人已成之書，籀其讀法，約以三事：一曰分節，二曰繪圖，三曰釋例。分節者，自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釐析經文，每一節截斷，後一行題云右某事，使讀之者心目俱朗。至清儒濟陽張爾岐稷，若撰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寧鄉王文清九溪撰儀禮分節句讀十七卷，仁和吳廷華中林撰儀禮章句十七卷，而吳氏章句後出爲密。其書以張爾岐句讀墨守鄭注，王文清句讀箋注太略，遂折衷先儒以補未逮云。繪圖者，宋楊復以儀禮十七篇各詳其陳設之方位，爲圖二百有五，凡十七卷。至清儒武進張惠言臯文成儀禮圖六卷，因楊圖而加詳密。釋例者，清儒婺源江永慎修撰儀禮釋例一卷，歙縣凌廷堪次仲撰禮經釋例十三卷，而凌氏釋例後出爲密。陳氏每欲取儀禮經文，依臯中林章句分節寫之，每一節後，寫張臯文之圖，又以凌次仲釋例分寫於經文各句下，名曰儀禮三書合鈔，如此則儀禮真不難讀矣。惜乎爲之而未成也。旣明禮文，尤當明禮意。十七篇中冠婚喪祭諸篇爲要，蓋古今同有之禮，倍宜鑽研，此陳氏之大指也。

鄭玄注儀禮，禮家所宗，而有發問送難者。元敖繼公撰儀禮集說十七卷，自序稱：『鄭康成注，疵多而醇少，刪

其不合於經者。而清儒則有歙縣程瑤田易疇撰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中如喪服總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鄭氏以爲傳文，不杖期章『惟子不報』傳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文，鄭氏以爲失誤。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建首，下二『爲』字皆貫之，鄭氏謂女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皆一一援據經史，疏通證明，以規鄭氏之失，若與敖繼公同指，特程氏顯爲褒彈，語多峻厲，而敖繼公則含而不露，於鄭注之中錄其所取，而不攻駁所不取，巧爲立言，若無意於排擊者，此其較也。

敖繼公撰儀禮集說以破鄭注，而清儒長洲褚寅亮摺升又撰儀禮管見四卷，以駁敖說，謂『其說有不通，甚且改竄經文，以曲就其義』，貫串全經，疏通證明，而嘉定錢大昕莘楣序其書，於敖改褚駁之處，頗能挈其綱要云。

褚寅亮儀禮管見申鄭以難敖，而績溪胡培翬竹邨撰儀禮正義四十卷，則又申鄭而不爲墨守，雖敖氏說亦所平心持擇，自述纂例，大端有四：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注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祛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精覈博綜，誠爲絕學。惟其訂注義諸條，時或義短於鄭，欲爲高密諍友，而不免蠱生於木，還食於木之譏，此固其一短。書未成而卒。其卷三十昏禮篇及卷五至卷七鄉飲酒禮篇，卷八至卷十鄉射禮篇，卷十一卷十二燕禮篇，卷十三至卷十五大射儀篇，皆其弟子江寧楊大培雅掄所補者也。昔賈公彥爲鄭玄作疏，喪服經傳而外，所據者僅齊黃慶、隋李孟哲二家。至清秀水盛世佐庸三撰儀禮集編四十卷，裒合古今說儀禮者一百九十七家。今覈胡氏正義增多盛氏集編者，又幾及二百家，而楊大培之所補者，則附益集編以爲藍本，蓋不免績紹之譏云。

余讀鄞縣萬斯大充宗撰儀禮商二卷，取十七篇，篇爲之說，頗有新義，而勇於疑古。前有仁和應撝謙潛齋一序，稱『喜其覃思，而嫌其自用』，亦篤論也。竊按三禮之學，有抉發經疑，別自名家者，莫如桐城方苞望溪，所著自

周官辨十篇而外，有儀禮析疑十七卷，禮記析疑四十六卷。其說皆融會舊文，斷以己意，而不斷斷於信而好古。苞之學，源出宋人，文章衍會南豐之一派，而說經則得朱新安之一體。（朱子疑尚書古文刊大學孝經疑古改經此其俶落再傳而爲王柏乃撰書疑詩疑）勇於自信，改經疑古，而出於疏證，不爲苟同。其著周官辨，指周官之文，爲劉歆竄改，以媚王莽，證以漢書莽傳事蹟，歷指某節某句，爲歆所增，言之鑿鑿，如目睹其筆削者，自以爲學力既深，鑑別真僞，發千古之所未言。輒清自南海康有爲以下，襲其緒餘，遂肆倡狂，以得大名，而又故示優塞，非薄桐城，盜憎主人，甚可笑也。然苞之經學，其塗轍實自萬氏啓之。先嘗問業斯大之弟斯同、季野。斯大考辨古禮，頗多新說，所著書於儀禮商之外，有學禮賈疑二卷，周官辨非二卷，學本淹通，用思尤銳，其合處往往發前人所未發。蓋方苞之學所自助云。因附記之於此。

九 禮記

按禮記四十九篇，有記禮，有記言，記禮之文，與禮記相經緯。記言之文，與論語相表裏。記禮之文，凡宏綱闕目，著儀禮者，則爲解釋之體；而細事瑣文，不見明文者，則爲然疑之辭。如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穎達疏：『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穎達疏：『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穎達疏：『此篇總明聘義，各顯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此宏綱闕目，著見儀禮，而爲解釋之文者也。檀弓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爲之齊衰，或云大功。『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孔穎達疏』言蓋者，疑辭也。『如此之類，作記者時代在後，其述古事，述古制，述舊說，疑以傳疑，而爲不定之辭，蓋其慎也。此細事瑣文，不見明文，而爲然疑之辭者也。記言之文，或如論語而記子曰之直言，坊記表記緇衣是也，或做孝經而爲主客之對揚，禮運儒行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是也，而要於根本仁義，揆敘萬類，聖人垂教，弟子所記，論語之外篇，五經之館鑄也。

何謂禮？仲尼燕居云：『子曰：禮也者，理也。』樂記云：『禮者，理之不可易者也。』自古記禮者，多致謹於度數節文之末，如十七篇是也。獨四十九篇發其理之不可易，而不斷斷於度數儀文，綱紀萬事，瑠琢六情，傳自游夏，訖於秦漢，歧途詭說，紛紜多端。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故，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綜錯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其傳疑出於荀卿，尤可徵見者。三年問全出荀子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問貴玉賤珉，亦與德行篇大同。此篇章之相襲，可證者一也。所謂不可易者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荀子禮論禮記三年問文。所謂『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者，曲禮云：『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異同，明是非也。』而荀子則詳申其指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道，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故禮者，養也。君子既得其養，又好其別，曷謂別？曰：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禮論篇。『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窮者，患也；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富國篇。此明分以使羣，大義之相發，可徵者二也。『道德仁義，非禮不成。』亦見曲禮。而荀子勸學則曰：『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於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踐選也。』此隆禮以修道，大義之相通，可徵者又一也。禮運曰：『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謹守之，天下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之所尊，在義不在數，其誼亦同。荀子荀子勸學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又榮辱篇曰：『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曰：『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明非』天

子之所以治天下。』此尊義以後數，大義之相通。可徵者四也。儀禮所陳之數，禮記多明其義。朱子心知其意，答潘恭叔書云：『禮記須與儀禮參通修作一書，乃可觀。』乞修三禮劄子云：『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劄子乃不果上，晚年竟本此意修成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答應仁仲書：『前賢常患儀禮難讀，以今觀之，只是經不分章，記不隨經，而注疏各爲一書，故使讀者不能遽曉，今定此本，盡去此諸弊，恨不得令韓文公見之也。』得意可想。至清婺源江永慎修撰禮書綱目八十五卷，依倣朱子經傳通解，而融貫羣經，考證益詳，釐正發明，足補朱子所未備。其自序稱：『哀集經傳，欲其該備而無遺，釐析篇章，欲其有條而不紊。』讀禮者可由此入門。然禮記四十九篇，亦有不爲儀禮作傳而說其義者。大抵儀禮之十七篇，禮家之今文學也。周官六篇，禮家之古文學也。禮記四十九篇，非一手所成，或同今文，或同古文。王制多同公羊穀梁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儀燕儀聘義喪服四制問喪祭義祭統諸篇，皆儀禮十七篇之傳，爲今文說。而玉藻爲古周禮說，曲禮檀弓雜記爲古春秋左氏說，祭法爲古國語說，皆古文說。則今古學糅者也。善化皮錫瑞鹿門說（見禮經通論）而周官可以明左氏，王制則以說公羊，以王制爲今學大宗，比周官爲古文大宗云。

禮記四十九篇，據鄭玄目錄，考之於劉向別錄，以類相從。屬制度者六，曲禮上下，王制禮器，少儀深衣，是也。屬通論者十六，檀弓上下，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是也。屬喪服者十一，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上下，喪大記，奔喪，問喪，喪服，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是也。屬世子法者一文，王世子，是也。屬子法者一，內則，是也。屬祭祀者四，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是也。屬樂記者一，樂記，是也。屬吉事者六，投壺，冠義，昏義，鄉飲酒義，燕義，聘義，是也。蓋其目次之大凡如是。而唐書魏徵傳則曰：『嘗以小戴禮綜彙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太宗美其書，錄置內府。』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篇第，文義粲然。』唐書儒學元行沖傳載：『玄宗時，魏光乘請用魏徵類禮，列於經。帝命行沖與諸儒集義作疏爲五十篇。於是右丞相張說建

言：『魏孫炎始因舊書摘類相比，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註。』則是魏徵類禮。迺因孫炎書者也。朱子惜不之見，迨元吳澄撰有禮記纂言三十六卷，其書每卷爲一篇，亦魏徵類禮之屬也。大抵以戴記經文龐雜，疑多錯簡。故每一篇中，其文皆以類相從，俾上下文意義，聯屬貫通，而識其章句於左。其三十六篇次第，亦以類相從。曰通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大小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他如大學，中庸，依程朱別爲一書，投壺，奔喪，歸於儀禮，冠儀等六篇，別輯爲儀禮傳，虞集稱其始終先後，最爲精密，推重甚至。惟其篇次之類，縱或與劉向有出入。然劉向類次亦有可議，特其中有可說而不必易次者。有不可說而必更從者。陳氏謂：『別錄以曲禮，少儀，屬制度；內則，屬子法。』禮按曲禮，凡爲人子之禮數節，正可謂子之法也；而屬制度者，蓋以少儀爲况也。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禮按曲禮，多小威儀，與少儀同一類。至天子建天官，天子當依而立，諸侯見天子之類，則非小威儀而已，同屬制度而有不同矣。一此可說者也。又曰：『王制，禮器，深衣，三篇，別錄，屬制度。』王制，篇首所記，與孟子答北宮錡之說略同。此爲周室班爵祿之制，信而有徵。王制，記大制度，深衣，但記一衣，以其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故亦屬制度耳。一此亦可說者也。又曰：『月令，明堂位，別錄，皆屬明堂陰陽記；其實皆制度之類。』漢書，藝文志，有明堂陰陽，三十篇。班氏自注云：『古明堂之遺，又有明堂陰陽說，五篇。』蓋明堂陰陽，在禮家內自爲一家之學，故別錄於制度之外，又分出此一類也。一此亦可說者也。至禮器，當屬通論，別錄，屬制度；玉藻，當屬制度，別錄，屬通論，皆非其類也。此不可說而必更從者也。惟禮記分類，昉於別錄，而禮記必分類讀，則用志不紛，易得門徑。陳氏所論，故爲不易耳。

一〇 春秋上

論春秋三傳之淵源者，莫析於馬班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曰：『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貶損之文辭也，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漢書藝文志』曰：『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因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皆形於傳，是以隱，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大抵左丘明論本事而作傳，主於記事。公羊穀梁受傳指而索隱，轉爲詁經。公羊穀梁二家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羊穀梁未嘗言之，而左氏敘事見本末，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則有春秋所無而左氏著其事者焉；有春秋所有而左氏不著其事者焉。故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而推本公穀以爲真春秋之意也。陳氏之學，所貴在通，尤崇鄭玄。嘗謂『鄭氏有宗主，復有不同，不爲何休之墨守，亦不同許慎之異義。』論春秋蓋以左傳爲主，以爲『欲知其義，必先知其事』也。顧論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歷指其例之不可通，謂『當以一傳爲主，而不可盡以爲是；』可謂有宗主，復有不同者矣，蓋鄭氏之家法也。

古無例字，屬辭比事卽比例。漢書刑法志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禮記經解引孔子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又曰：『春秋之失亂，』記者引此爲夫子自道。夫子以春秋口授弟子，必有比例之說，故自言『屬辭比事』爲春秋教。春秋文簡意繁，若無比例以通貫之，必至人各異說，而大亂不能理，故曰『春秋之說亂』。故說春秋者

多言例。何休公羊解詁序曰：『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胡毋生條例散見解詁，未有專書。何休文詁例見徐彥疏引。公羊傳條例雖佚而著見七錄，則是說公羊例者，不一家矣。范寧解穀梁亦有例，楊士勛疏引之，有稱范氏略例者，而有稱范氏別例者，皆即略例也。范氏注中已有例，又別爲略例，故稱別例。則是說穀梁者有例矣。左氏之例，始於鄭興、賈徽。其子鄭衆、賈逵各傳家學，亦有條例。穎容已有釋例，皆不傳。獨杜預撰有春秋釋例十五卷，其大指以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於凡。左傳稱凡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卽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層數相與爲部，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名曰釋例。唯公羊、穀梁家以時月日爲褒貶，而左氏無時月日例。至清武進劉逢祿申受撰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三十篇，其釋時月日例第四，引子思贊春秋『上律天時』以爲『春秋不待褒譏貶絕，以時月日相示，而學者之者，深思精悟』，推闡甚析。穀梁時月日例，更密於公羊。海州許桂林同叔撰春秋穀梁傳時月日書法釋例，以發明之。而章炳麟太炎文錄卷二，有再與劉光漢、丙午與劉光漢兩書，極稱杜預釋例，以爲『左氏初行，學者不得其例，故傳會公羊以就其說』。侍中（劉歆）所奏有云：『左氏同公羊，什有七八。』賈服雖善說經，然於五十凡例外，間有所補，或參用公穀，不盡左氏。亦猶釋典初興，學者多以老莊皮傳，征南生諸儒後，始專以五十凡例爲揭槩，不復雜引二傳，則後儒之勝於先師者也。』獨陳氏主左傳之記事而不取五十凡例，并歷斥公穀之時月日例，以爲『春秋所重者，固在其義，然聖人所謂竊取之者，後儒豈易窺測之。與其以意窺測而未必得，孰若卽其文其事，考據詳博之有功於經乎。』孟子之說春秋，一曰其事，二曰其文，文者所以記事也。事有變而不同，則文不能一成而不易，執其同者以爲常例，而以其異者爲違常例，奚可哉。黃楚望云：『凡左傳於義理時有錯謬，而其事皆實，若據其實而虛心以求義理，至當之歸，則經旨自明，然則學春秋者，姑置虛辭，存而不論，而推校左傳之

事以求聖經，但當臚列書法之同異，有可以心知其意者，則爲之說，其不可知者，則不爲妄說，斯得之矣。一信通人之論也。要之左氏傳之有裨於春秋，不在五十凡例，而治之者亦無事斷斷言例，事實而外，歷法，輿地，兵制，禮制，氏族，官秩，各有專門。杜氏釋例，不專言例，而旁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卽前事之師也。賈服注與杜氏異者，大義不過數十條，餘皆無關宏旨。嘉興李貽德次白輯述春秋左傳賈服注二十卷，而疏解之，是矣。長興臧壽恭眉卿著書六卷，名爲春秋左氏古義，而多引公穀以汨左氏，不知三傳各有指歸，無庸強合，若文字異同，非皆古義也。賈服注與杜氏互有得失，而二家注已不全，治左氏者，不得不以杜氏爲主。遜清儒者，多申賈服而抑杜，此一時風氣使然，非持平之論。杜氏於日月輿地氏族官制之類，分門專治，吾邑顧棟高復初得其意，成春秋大事表六十四卷，部居別白，心裁獨出，而推溯所自，其法實本杜氏。杜氏訓詁之學雖疏，地理之學不疏。陽湖洪亮吉稚存爲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其他無論，而言地理，必欲撫司馬彪京相璠等之殘文墜簡，以相詰難，故用力多而成功少也。

陳氏之言春秋，宗左爲主，而兼採公穀，以有不同，蓋祧康成而禰陸淳者也。何休解詁，墨守公羊，杜預集解，獨宗左氏，雖義有拘窒，必曲爲解說，蓋專門之學如是。惟范寧穀梁集解，宗主穀梁而兼採三家，開唐啖趙陸之先聲。異漢儒專門之學派，蓋經學至此一變，而其變非自范氏始。鄭玄從第五元先習公羊，其解禮多主公羊說，而鍼膏起廢，兼主左傳穀梁。嘗云：「左氏善於禮，公羊善於識，穀梁善於經。」已開兼採三傳之嚆矢。晉劉兆作春秋調人三萬言，又爲左氏傳解，名曰全綜，作公羊穀梁解詁，皆納經傳中，朱書以別之，似已合三傳爲一書，而其書不傳，未曉三傳何主。今世所傳合三傳爲一書者，自唐陸淳春秋纂例始。其書十卷，本啖助趙匡之說，雜采三家以意去取，合爲一書，蓋陳氏春秋之學所自出。陳氏言：「三傳各有得失，不可偏執一家，盡以爲是。鄭君之鍼膏，盲發墨守，起廢疾，卽此意也。然當以一傳爲主，鄭君注左氏未成，以與服子慎，而不聞注公羊穀梁，是鄭君之治春秋以左傳爲主也。陸氏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蓋其意亦以左

傳爲主；但其書名曰集傳，則不主一家，無師法耳。」此可以徵陳氏師法之所在矣。

宋劉敞撰春秋傳十五卷，用陸氏纂例之體，刪改三傳而爲一傳。善化皮錫瑞鹿門春秋通論極推之，以爲宋儒治春秋最優者。而陳氏則譏其刪改多不當，特以劉氏之褒貶義例，多取諸公羊穀梁陳氏主左傳，而善化治公羊，所主不同故耳。

儒者論古，亦各視其身世而不同。甘泉焦循理堂爲春秋左傳補疏五卷，其序稱「杜預爲司馬懿女壻，司馬昭妹壻，作左氏春秋集解，於左氏云：『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師曠所謂『其君實甚』，史墨所謂『君臣無常位』，皆假其說而暢衍之，以解司馬氏纂弑之惡，與孟子所稱『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之指大異。」陳氏引其說，亦言：「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左氏開卷記穎考叔石碻二人最詳，此大有意也。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君子曰：『石碻，純臣也。』賈逵云：『左氏義深於君父，』其此之謂乎？」而清季世，章炳麟專攻左氏而言革命，乃謂：「賈逵言『左氏義深於君父』，此與公羊反對之詞耳。若夫稱國弑君，明其無道，則不得以義深君父爲解。杜預於此最爲宏通，而近世焦循沈彤輩，多謂預借此以助司馬昭之弑高貴鄉公，則所謂焦明已翔乎寥廓，弋者猶視乎藪澤也。」（見太炎文錄卷二再與劉光漢書）斯又張革命以申杜預矣。

章炳麟以左氏張革命，康有爲以公羊說改制，應運而生，皆迫於時勢之不得不然，此頌詩讀書之所以有待於知人論世也。獨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則深斥改制之說，原其所以謂：「公羊家之說，以爲周道即微，明王不作。夫子知漢室將興，因損益百王之法，爲漢赤制，第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魯史具存，即借其事以寓褒貶，故曰『加吾王心焉』。夏尚忠，殷尚質，三王之道若循環。周末文勝，夫子欲變之以殷質，而具褒貶誅絕之法，不敢自專，寄之於魯。」此以春秋當新王之義，非謂真以魯爲新王也。麟爲王者之瑞，夫子論次十二公之事，爲萬世法；王道泯，人事備，西狩獲麟，於周爲異，春秋則託以爲瑞。故曰『所聞世，著治升平，所見世，文致太平。』此張三世之義。曰『文致』者，明其非真太平也。公羊家多非常可怪之論，西漢大師，自有所受，要非心知其意，爲此學者流弊滋

多。近儒惟句容陳立卓人爲公羊義疏七十六卷，深明家法，不過爲穿鑿。卓人學出江都凌曙，曉樓，曉樓已頗穿鑿而尙未甚，至武進劉逢祿，申受長洲宋翔鳳，于庭德清戴望子高諸家，牽合公羊論語而爲一。于庭復作大學古義說以牽合之，但逞私臆，不顧上下文義。仁和龔自珍定庵，專以張三世穿鑿羣經，蔓衍支離，不可究詰。二千年經學之厄，蓋未有甚於此者也。良由漢學家瑣碎而鮮心得，高明者亦悟其非，而又炫於時尚，宋儒義理之學，爲所諱言，於是求之漢儒，惟董子繁露之言，最爲滂沛，求之六經，惟春秋改制之說，最易附會，且西漢今文之學久絕，近儒雖多綴輯，而零篇墜簡，無以自張其軍，獨公羊全書幸存，繁露白虎通諸書，又多與何注相出入，其學派甚古，其陳義甚高，足以壓倒東漢以下儒者，遂幡然變計而爲此。夫春秋重義不重制，義則百世所同，制則一王所獨，惟王者受命於天，改正朔，異器械，別服色，殊徽號，以新天下之耳目，而累朝舊制，沿用已久，仍復並行，此古今之通義。周時本兼有四代之制，六經無不錯舉其說，非獨春秋爲然。孔子殷人，雜舉殷禮，見於戴記者甚多，安得以爲改制之證。公羊文十三年傳之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犝，何注白牡，殷牲也，此乃成王所賜，豈亦孔子所改。明堂位兼用四代禮樂，若非經有賜魯明文，則亦將援爲孔子改制之證。且託王於魯，猶可言也，帝制自爲，不可言也，聖人有其位，則義見於制，無其位，則義寓於事。是故孟子之論春秋曰『其事』，『其義』，不曰其制，曰『天子之事』，不曰天子之制。袞褒鉞貶者，正夫子之所有事。孔子自言竊取其義，竊取云者，取諸文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執謂，謂文王也』，開宗明義，卽示人以尊王之旨。聖人作春秋，以文王之法正諸侯，而不以空言說經，故其義悉寓於諸侯之事；若夫典章文物，一仍其舊，曾何改焉。近儒因記王制兼有殷制，遂傳合於公羊。夫王制乃漢文集博士所作，盧侍中植明言之；侍中，漢代大儒，出入禁闈，豈有本朝大掌故，懵然不知之理。近人深斥其說，乃託王制以穿鑿公穀，慎倒五經，不知孝文時，今學萌芽，老師猶在，博采四代典禮以成是篇，乃王制摭及公羊，非公羊本於王制。王制果爲公羊而作，則師說具存，繁露何以不引其文。漢儒何以不述其例。直待千餘年後，始煩諸傳爲之鑿空乎。乃近人因王制未足徵信，復援孟子以爲助。孟子明云周室班爵祿，周制也，非殷制也。孟

子言天子一位至子男同一位，凡五等。王制言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公羊言伯子男同位，凡三等。三書說各不同，烏可強爲溝合？孟子：「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武成分土，惟三義同。近人黜爲僞古文尙書，棄置弗道。然漢書地理志已言周爵五等而土三等，豈班志亦僞乎？殷制旣以公侯伯爲三等，則公侯不能同爲百里。書闕有間，但當闕疑，烏可鑿空。近儒致疑於孟子者，徒以爵祿之說與周官不合。夫周官不合羣經者多矣，何獨執此而定百里爲素王之制？孟子：「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卽國語引夏令十月成梁之制。（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孟子所用周正也，非夏正也。近人謂孟荀皆用孔子改制之說。按荀子有王制篇，所言序官之法，大致與周禮同。又云：「田野什一，關市譏而不征，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說亦同於孟子。孟子明文王治岐之制，豈得以爲殷制？荀子言：「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荀子意在法後王，乃後人反誣以改制之說。此正荀子所斥爲不雅者也。夫子修春秋以垂教萬世，託始於文，託王於魯，定哀多微辭，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聖人憲章文武，方以生今反古戒人，豈有躬自蹈之理？公羊家言變周文，從殷質，文王殷人，其所用者殷制，夫子用此，與從先進義同。豈敢緣隙奮筆，儼以王者自居？春秋卽爲聖人制作之書，度亦不過一二微文以見意，豈有昌言於衆以自取大戾者？且亦惟公羊爲然，於二傳何與？於詩書禮易論語又何與？今以六經之言，一切歸之改制，其鉅綱細目，散見於六經者，轉以爲粗迹而略置之。夫日以制作爲事，而不顧天理民彝之大，以塗飾天下人耳目，惟王莽之愚則然耳。至以春秋爲漢赤制，此尤緯說之無理者。蓋自處士橫議，秦人焚書，漢高溺儒冠，文景喜黃老，儒術久遏而不行。自武帝罷黜百家，諸儒乃亟欲興其學，竄附緯說以冀歆動時君，猶左傳之增「其處者爲劉氏」也。（後漢書賈逵傳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章懷太子注春秋晉大夫蔡墨曰：陶唐氏旣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事，孔甲范氏其後也。范會自秦還晉，其處者爲劉氏，明漢承堯後也。）此在立學之初，諸儒具有苦心，後人若復沿襲其說，則愚甚矣。」其辭辨以覈。

江都凌曙曉樓初治鄭玄禮；嗣聞武進劉逢祿申受論何氏春秋而好之，轉而治公羊，撰公羊禮疏十一卷，公羊禮說一卷。句容陳立卓人最稱高第弟子，承其緒衍，成公羊義疏七十六卷，白虎通疏證十二卷。其學由白虎通以通王制，遂旁開以公羊言禮一派。近世湘潭王闈運王秋善化皮錫瑞鹿門之學，皆由此衍。言禮明然後治春秋，別開湘學，又旁軼而爲蜀學，集其成於井研廖平季平，繼別爲宗，而淵源所自，不得不推凌氏爲別子之祖也。

南海康有爲之言公羊得之廖平，惟廖平以公羊言禮制，由白虎通以通王制，爲湘學王闈運之嗣法。而康氏以公羊稱大同，由禮運以明春秋，則宋儒胡安國之餘論。（呂祖謙與朱子書曰：胡文定春秋傳多拈出禮運天下爲公意思，蜡賓之歎，自昔前輩共疑之，以爲非孔子語，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是老聃墨子之論，胡氏乃屢言春秋有意於天下爲公之世。）其間尤有同而不同者焉。

左氏浮夸，文章之士所喜誦說。鄉人龔伯偉先生（敬釗）問左傳文章評點孰爲佳，應之曰：左繡爲佳。而於文章之奇偶相生，左氏之錯偶於奇，一編之中，尤三致意。每聞老輩詆左繡論文，不脫評點八股文習氣。不過承桐城文學方張之焰，崇八家以排儷體，左繡獨被惡名，猶之方望溪之不喜班孟堅書爾。班孟堅之於左氏，一脈相傳；其文章之妙，在能運偶以奇，尤在擬奇於偶。運偶以奇，故舉重若輕。擬奇於偶，斯積健爲雄。而自命古文家者，乃必以偶爲諱。阮文達研經堂三集書昭明太子文選序後曰：如必以比偶非文之古者而卑之，則孔子繫易，自命其言曰文者，一篇之中，偶句凡四十有八。而班孟堅兩都賦序及諸漢文，其體皆奇偶相生，齊梁以後溺於聲律，彥和雕龍漸開四六之體。至唐而四六更卑，然文體不可謂之不卑；而文統不可謂之不正。班孟堅兩都賦序，白麟神雀二比，言語公卿二比，卽開明人八比之先路。八比之文，真乃上接唐宋四六爲一脈，爲文之正統也。斯其論文章之奇偶相生，真乃上接左繡爲一脈。世論不敢難文達，而獨致譏左繡，多見其不知類也。其書出錢唐馮李驊天閑定海陸浩大瀛之手。前有高安朱文端公軾序，稱：『統括全書，指其精神脈絡，以盡行文之態，亦

論文之至。』豈曰借譽之論。

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曰：「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昔劉勰撰文心雕龍，有史傳篇，亦云：「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而經有今文古文之別，傳有內傳外傳之別。不僅春秋有之。內傳者，一經之本訓，外傳者，經外之別義。世傳十三經，其中有經有傳，而今古文確可識別者，書、孔安國傳、十三卷，詩、毛公古訓傳、三十卷，春秋、左氏傳、三十卷，古文也。儀禮、子夏喪服傳、一篇，春秋、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今文也。此內傳也。若論外傳，則今文獨多。易、京房易傳、三卷，書、伏生大傳、四卷（亦有三卷本），詩、韓嬰外傳、十卷（劉向列女傳每事引詩作贊略同，韓嬰疑亦詩外傳之一種也），禮、大戴記、十三卷，小戴記、四十九卷，春秋、董子繁露、十七卷，而劉向受穀梁春秋，則采春秋至漢初軼事，以爲新序說苑，都五十篇。（新序今存十卷，說苑存二十卷）而春秋時事尤多。大抵采百家傳記可爲法戒者，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左氏內外傳相出入，疑爲穀梁外傳繁露則公羊外傳也。皆今文也。古文獨左氏春秋有外傳耳。如此之類，事摭別出，義多旁支，取與內傳相經緯，而非一經之本訓，故曰外傳。然則先師傳經，內傳古文多，外傳今文多，此其較也。然今古文之稱，在今日直爲不詞。漢人所以稱今古文者，以文字有漢篆與蒼籀之異，而在今日，則一體今隸，孰爲古文，特事義有不同耳。當正名曰今學古學。」

欲明今學古學事義之不同，漢儒許慎撰有五經異義，鄭玄爲駁，隋書唐書經籍志著錄十卷，宋時已佚，近人所輯，有秀水王復本，陽湖莊葆琛本，嘉定錢大昭本，曲阜孔廣森本，閩縣陳壽祺本，而陳本上中下三卷，稱有條理，并爲疏證，極精覈也。并研廖平季平本五經異義，以考兩漢學說，成今古學考上下二卷，而昔人說經異同之

故紛紜而不決者，至是平分江河，瞭如指掌焉。

一一 春秋下

漢劉氏向歆父子敍錄羣書爲七略，無四部之名，而太史公百三十篇，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悉以隸春秋，唐劉知幾史通論史六家，而統以二體，曰：『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蓋春秋編年之體，史記紀傳之祖也。而會稽章學誠實齋揚權文史，譚論通義，獨深有會於劉氏向歆之意，而推原紀傳本於春秋，蓋紀編年以包舉大端，春秋之經也。傳列人以委曲細事，丘明之傳也。一辨章流別，一考鏡源流，誼各有當，不必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也。

太史公綜合古今，發凡起例，創爲百三十篇。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紀侯國，十表以譜年爵，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國故朝章，網羅一編，顯隱必該，洪纖靡遺，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漢書以下二十三史，可考而知也。然而時移事易，體例增損，固亦有之。陽湖趙翼雲崧撰二十二史劄記，勦比諸史，較其異同，條爲五事，而參以鄙意，頗有可得而論者焉。其一曰本紀。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太史公用其體以敍述帝王，惟楚義帝立自項氏，政非己出，不爲立紀。項羽則宰制天下，封諸侯王，莫敢不聽命，自當入本紀。漢書改爲列傳，則以斷代爲史，當王者貴。惟周本紀，秦本紀，自其先世爲侯伯皆入之，頗失裁斷。然不如是，則先後參差，不得不爲變例。魏收作魏書，遂承用其例焉。金史於太祖本紀之前，先立世紀，以敍其先世，此則仿尚書世紀之名，而視太史公爲典切矣。三國志但有魏紀，而吳蜀二主，皆不立紀，以魏爲正統故也。後漢書又立皇后紀，蓋仿史漢呂后紀之例，不知太史公以政由后出，故高紀後卽立后紀。至班固則先立孝惠紀，孝惠崩始立后紀，其體例已截然。以少帝旣廢，所立者非劉氏子，故不得以僞主紀年，而歸之於后也。若東漢則各有帝紀，卽女后臨朝，而用人行政，已皆編在帝紀內，何必又立后紀。新唐書武后已改唐爲周，故朝政則編入后紀，而宮闈瑣屑，仍立后傳，似得體

要。宋史度宗本紀後附瀛國公及二王，不曰帝，而曰瀛國公，曰二王，固以著其不成爲君，而猶附於紀後，則以其正統緒餘，已登極建號，不得而沒其實也。至馬令陸游南唐書作李氏本紀，吳任臣十國春秋爲僭大號者皆作紀，殊太濫矣。其時已有梁唐晉漢周稱紀，諸國皆偏隅，何得亦稱紀耶？其二曰世家，太史公衛世家贊『余讀世家言』云云，是古來本有世家一體。太史公用之以記王侯諸國，劉知幾史通世家篇曰：『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爲世家。按世家之爲義也，豈不以開國承家，世代相續。』然孔子以一布衣，栖皇終老，未嘗開國承家，而亦列之世家者，太史公見義於贊曰：『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嘗時則榮，歿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豈不以孔子開來繼往，以六藝世其家，勝於天下君王開國承家，以爵土世其家邪？而宋儒王安石讀孔子世家，乃譏之曰：『進退無所據，』自亂其例。』太史公所爲致歎於『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漢書則有列傳而無世家，雖爵士弗替之王侯，亦以入列傳。然傳者，傳一人之生平也。王侯開國，子孫世襲，故稱世家。今一體改列傳，而其子孫嗣爵者，又不能不如世家之次其世系，其體世家，其名列傳，斯則進退無所據矣。然自漢書定例後，歷代因之。晉書於僭偽諸國數代相傳者，不曰世家，而曰載記，蓋以劉石苻姚諸君，有稱大號者，不得以侯國例之也。歐陽修五代史則於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北漢楚吳越閩南平皆稱世家。宋史因之，亦作十國世家。遼史於高麗西夏，則又變其名曰外記。此則本紀之變體，而非世家之本然矣。其三曰表。太史公作十表，昉於周之譜牒，曰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秦楚之際月表，漢興以來諸侯年表，高祖功臣年表，惠景間侯者年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與紀傳相爲出入。紀傳之所有者，則綜以挈其綱，紀傳之所無者，則該以拾其遺，作史體要，莫大於是。漢書因之作七表，以太史公書三代世表十二諸侯年表六國表，皆無與於漢也。其餘諸侯王，皆本太史公舊表，而增武帝以後沿革以續之，惟外戚恩澤侯表，百官公卿表，則補太史公之所無。至今人物表，則殊非宜。蓋以漢爲書，而表綜古今，不知限斷，劉知幾譏之宜也。（見史通表歷第七）後漢

書三國志、宋齊梁陳魏齊周隋諸書及南北史，皆無表。舊唐書亦無表。新唐書有宰相表、方鎮表、宗室、世系表，以增舊書之所無。薛五代史無表。歐五代史亦無表，但有十國世家年譜。按譜之建名，起於周代。表之所作，因譜象形。故桓君山有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譜之與表，其實一也。宋史有宰相宗室二表，而表之多者，遼史爲最。有世表、皇子表、公主表、皇族表、外戚表、遊幸表、部屬表、屬國表。表多，則傳可省。如皇子皇族外戚之類，勳名卓著者，既爲列傳，此外無功過者，則傳之不勝傳，而又不容盡沒其姓氏，惟列之於表，既著明其世系官位，而功罪則附書內，而各部族，外而各屬國，亦列之爲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皆附書以省筆墨。故遼史列傳不多。（遼史列傳四十六卷）而一代之事蹟賅焉。此作史良法也。金史有宗室交聘二表。（交聘表數宋人三失，而惜不知守險不能自強，而切中事機卓然有良史之風。）元史有后妃宗室世系諸王公主三公宰相六表。而明史五表，則仍諸史之舊有者。四曰諸王，曰功臣，曰外戚，曰宰輔。叛諸史之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太祖廢左右丞相，而分其政於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而都察院糾核百司，爲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其四曰書志。八書乃太史公所創，以紀朝章國典。漢書因之作十志：律曆志，則本於律書曆書也。禮樂志，則本於禮書樂書也。食貨志，則本於平準書也。郊祀志，則本於封禪書也。天文志，則本於天官書也。溝洫志，則本於河渠書也。此外又增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四志。宋儒鄭樵作通志，開宗明義，以爲『書契以來，惟司馬遷史記、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志。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蓋歸獄於班書之斷代，無以觀其會通也。然其中亦自有別。固之斷漢爲書者，惟本紀列傳耳。至表則有古今人物所載自秦而往，不言漢事。而志之禮樂刑法食貨郊祀五行地理溝洫諸篇，尤皆上溯邃古，下迄當代，何嘗斷漢爲書而不觀其會通耶？蓋人物可以問世而一出，不礙斷代列傳，而典章必有所因而制作，何能置前不論也。至於志藝文，則增損劉略，刪七爲六，通著六藝諸子，皆非漢人著述，更何得謂之斷漢爲書。隋書經籍志雖變六略而爲四部，然兼錄古今載籍，則與班同，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藏。

也。唐宋經籍藝文諸志因之。獨明史藝文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釐次成志。此則斷代著錄之創例耳。而班書不然。然則班書斷代。祇限紀傳。而非所論於十志。其後律曆禮樂天文地理刑法歷代史皆不能無。後漢書改地理爲郡國。又增禮儀祭祀百官輿服四志。三國無志。晉宋齊書大概與前書同。惟宋書增符瑞志。不知何所取義。史公傳龜策以三代聖王重卜筮也。然且爲史通所疑。（見史通外篇古今正史第二）若東漢而後。圖讖之學。直是妖言。篝火狐鳴。帛書牛腹。自昔覬覦非分者。莫不造爲符命以搖惑人心。沈休文乃欲以挽力征逐鹿之風。何異揚湯而止沸也。南齊書亦分祥瑞於五行之外。蕭子顯特欲侈其先世受命以掩其篡奪之迹耳。休文志此胡爲乎。梁陳書及南史無志。魏書改天文爲天象。地理爲地形。祥瑞爲靈徵。餘皆相同。而增官氏釋老二志。齊周及北史皆無志。隋書本亦無志。今志乃合梁陳齊周隋並撰者。其藝文則改爲經籍。新唐書增禮儀衛選舉兵制三志。薛五代史志類有減無增。歐五代史另立司天職方二考。亦卽天文地理而變其名也。宋史諸志與前史名目多同。惟遼史增營衛捺鉢部族兵衛諸志。其國俗然也。金元二史志目與宋史同。惟少藝文耳。明史志目與宋史同。其藝文志著述以明人爲斷。斯爲特例。蓋長洲尤侗之所草創也。（侗有明藝文志五卷別行）然考其初載。亦有自來。北史宋隱傳載族裔世景從孫孝王爲北平王文學。非毀朝士。撰朝士別錄二十卷。會周武滅齊。改爲關東風俗傳。更廣見聞。成三十卷。而史通書志篇則云：「藝文一體。古今是同。詳求厥義。當變其體。近者宋孝王關東風俗傳。亦有墳籍志。其所錄皆鄴下文儒之士。讎校之司。所列書名。惟取當時撰者。習茲楷模。庶免譏嫌。」豈明史藝文志著錄羣籍。限斷當代之例所自昉乎。其五曰列傳。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所以詰經。非以敘人物也。而敘人物以爲傳。則自太史公始。又於傳之中。分公卿將相爲列傳。其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幸滑稽日者龜策貨殖等。又別立名目。以類相從。自後作史者。就各一朝所有人物傳之。固不必盡拘太史公舊名也。漢書省刺客滑稽日者龜策四傳。而增西域傳。蓋無其人。不妨缺。有其人。不妨增。至外夷傳。則又隨各朝之交兵通貢者而載之。更不能盡同也。惟貨殖一款。本可不立傳。而漢書所載貨殖。又多周秦時人。與漢何涉。後漢書

於列傳儒林循吏酷吏外，又增宦者文苑獨行方術逸民列女等傳，獨儒林傳最爲後世所稱。五經分類敘次，各先載班書所記之源流，而後以東漢習經者著爲傳，以徵師法淵源之所自。列傳則卓茂傳，敘當時與茂俱不仕莽者，孔休蔡勳劉宣龔勝鮑宣等五人來歷傳，敘同諫廢太子者，祓諷劉棹薛皓閻邱宏陳光趙代施延朱偃第五顏曹成李尤張敬龔調孔顯徐崇樂闡鄭安世等十七人。此等既不能各立一傳，而其事可傳，又不忍沒其姓氏，故立一人傳，而同事者用類敘法，盡附見於此一人傳內，其例蓋倣於三國志。三國志倉慈傳後，歷敘吳璣任燠顏斐令狐邵孔乂等，以其皆良吏而類敘之；王粲傳後，歷敘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及阮籍嵇康等，以其皆文士而類敘之；歷官行事，隨事附見，以省人人立傳之煩，亦見其簡而該也。三國志傳目有減無增，方術則改爲方伎，方伎傳內，如華陀則敘其治一證，卽效一證，管輅則敘其占一事，卽驗一事，獨於朱建平傳總敘其所相者若干人，而又總敘各人之徵驗於後，蓋仿太史公扁鵲等傳而變通其意者也。晉書改循吏爲良吏，方伎爲藝術，不過稍易其名；又增孝友忠義二傳，其逆臣則附於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宋書但改佞幸爲恩幸，其二凶亦附卷末，而敘次則多帶敘法，其人不立傳，而其事有附見於某人傳內者，卽於某人傳內敘其履歷以畢之，而下文仍敘某人之事，如此者甚多。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爲立傳，則其人又有事可傳，有此帶敘法，則既省多立傳，又不沒其人，此與後漢三國之類敘，俱爲作史良法。但後漢三國於類聚者，多在本傳後方綴履歷，此則正在本傳敘事中，而忽以帶敘者履歷入之，此則同而有不同者。其于兵刑，輒以始末備之一傳，餘文互見，端緒秩然，不克尙友孟堅，固已抗手蔚宗。齊書改文苑爲文學，良吏爲良政，隱逸爲高逸，孝友忠義爲孝義，恩倖爲倖臣，亦名異而實同。其降敵國者亦附卷末，而類敘傳孟堅意，帶敘用休文法。梁書改孝義爲孝行，又增止足一款，其逆臣亦附卷末。陳書及南史亦同，惟南史則侯景等另立賊臣名目。魏書改孝行爲孝感，忠義爲節義，隱逸爲逸士，宦者爲閹宦，亦名異而實同。其劉聰石勒晉宋齊梁，俱入外國傳。北齊各傳名目無所增改。周書增附庸一款。隋書改忠義爲誠節，孝行又爲孝義，餘皆與前史同，而以李密楊元感次列傳後，字文化及王世充附於卷末。北

史各傳名目，與前史同；增僭僞一款。舊唐書諸傳名目亦同前史；其安祿山則附卷末，不另立逆臣名目。新唐書增公主藩鎮奸臣三款；逆臣中又分叛臣逆臣爲二，亦附卷末。薛五代史增世襲一款。歐五代史另立家人義兒伶官等傳，其歷仕各朝者謂之雜傳；又分忠義爲死節死事二款；又立唐六臣傳。蓋五代時事多變局，故傳名亦另創也。宋史增道學一款，以別出於儒林；又有周三臣傳，餘與前史同。遼史亦多同前史，惟改良吏爲能吏，另有國語解。金史無儒學，但改外戚爲世戚，文苑爲文藝，餘與前史同；而以金初滅遼取宋，中間與宋和戰不一，末年又爲蒙古所滅，故用兵之事，較他朝獨多；其勝敗之迹，若人人鋪敘，徒滋繁冗。金史則詳敘一人以爲主，而諸將之同功一體者，旁見側出，以類相從；有綱有紀，最得史法。亦有國語解。元史增釋老，餘亦與前史同。明史各傳名目，亦多同前史；惟閹黨流賊及土司三傳，則前史之所無。蓋貂黨之禍，雖漢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趨勢附羶，則惟明人爲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闖獻二寇，至於亡明，勦撫之失，足爲炯鑒；非他小醜可比，故別立之。至於土司，古謂羈靡州也；不內不外，罅隙易萌；大抵多建置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故自爲一類焉。而其編纂之得當，如數十人共一事者，舉一人立傳，而同事者各附以小傳；如同事者別有專傳，而此一事不復詳敘，但云語在某人傳而已。

史筆有二：有解僞爲散以疏其氣者；紀傳則有司馬遷之史記，陳壽之三國志，蕭子顯之南齊書，姚察之梁書，姚思廉之陳書，李延壽之南北史，宋祁等之唐書，歐陽修之五代史，托克托等之宋史，遼史，金史，宋濂等之元史，張廷玉等之明史。編年則有司馬光之通鑑，記言則有戰國策，此一體也。有寓僞於散以植其骨者；紀傳則有班固之漢書，范曄之後漢書，房喬等之晉書，沈約之宋書，魏收之魏書，李百藥之北齊書，令狐德芬之周書，魏徵等之隋書，劉昫等之舊唐書。編年則有左氏之春秋傳，記言則有國語，此又一體也。大抵凝重多出於偶，流美多出於散；而其樞機之轉，只看國語國策二書便見。昔年李續川與余論文章，問國語國策之異同，余告之曰：『國語國策，記言體同，而文章攸殊。國語寓僞於散，以植其骨；左傳之枝流也；國策解僞爲散，以振其氣；遷史之前茅

也。』續川贊其了當。

一部二十四史，從何說起，而史記漢書不可不全部讀；以其四通六闢，運而無所積；一爲史學之開山；一爲經部之支流；一爲子家之要刪；一爲文章之大宗。何以言之？史家二體，編年紀傳；史記則以紀傳革編年之體，漢書又以紀傳爲斷代之祖。故曰史學之開山。史記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傳，儒林列傳，漢書律曆志及藝文志之六藝略，又儒林列傳，則羣經之敍錄也。史記五帝夏殷周諸本紀，三代世表，與尚書相表裏。十二諸侯年表，吳太伯齊太公魯周公燕召公管蔡陳杞衛康叔宋微子晉楚越王句踐鄭十二世家，與春秋左傳相表裏。禮書樂書，與禮記相表裏。至漢書地理志，推表山川，則尚書禹貢之傳。五行志，徵應五事，又尚書洪範之傳。而禮樂志，爲戴禮之支裔。百官志，又周官之繼別。故曰經部之支流。史記列傳，管晏老子莊子申不害韓非司馬穰苴孫武吳起商君孟軻騶衍淳于髡慎到荀卿諸子，旣敍次其生平，又推論其著書，於書卽爲敍錄，於人遂爲列傳。而太史公自序，要指六家，漢書藝文志，亦略諸子，纂言鉤玄，若網之有綱。故曰子部之要刪。史記積健爲雄，疏縱而奇，以爲唐宋八家散行之禰。漢書植骨以偶，密栗而整，以開魏晉六朝駢體之風。文章變化，不出二途。故曰文章之大宗也。讀一書抵千百書。

余於二十四史，史記外喜讀陳壽三國志，以其工描寫而別出機杼。史公筆意詼詭，尋常人物，亦描寫不尋常。如游俠滑稽貨殖列傳，是也。陳壽辭旨雅澹，極不尋常人物，而能描寫其尋常，如袁紹公孫瓚諸葛亮等傳，是也。而明人歸有光震川文集中之先妣事略，寒花葬志，項脊軒記，只以尋常筆墨，寫尋常細碎，卻自風神疏澹，別饒意趣。姚惜抱每謂：『歸震川之文，於不要緊之題，說不要緊之話。』余謂史公能於不要緊之題，說要緊之話；陳壽乃於要緊之題，說不要緊之話；各具一付本領。而震川只於不要緊之題，說不要緊之話；後來人窮老盡氣，儘自趕不上也。

三兒鍾英問四史文章，孰爲優劣？余告之曰：『馬遷短長相生，而出以雄肆。班范奇偶錯綜，而求爲雅練。陳壽

三國雄肆不如太史公，雅練又遜前後漢，而清微淡遠，妙造自然。柳子厚得其清簡，而化以奧峭；其品峻。歐陽永叔似其淡遠，而出以蕩逸；其神暇。此中低昂，非汝鈍根人所能會。」

唐太宗以何法盛等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命房喬等重加撰次，分類纂輯以成晉書。藉功衆手，指歸不一，詳略失當，加之半出詞臣，言多駢儷，不合史裁。訶譏者衆。劉知幾史通雜說則詆之曰：「近者宋臨川王義慶著世說新語，上敕兩漢三國及晉中朝江左事。劉峻注釋，摘其瑕疵，僞迹昭然，理難文飾。而皇家撰晉史，多取此書，遂取康王之妄言，違孝標之正說，以此書事，奚其厚顏。」而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尤相譏切，以爲「其所褒貶，略實行而獎浮華；其所採擇，忽正典而取小說；宏獎風流，以資談柄，是直稗官之體，安得目曰史傳。」至道光間，荆溪周濟止菴撰晉略一書，舉晉書中之繁蕪浮誕，及義所未安，言之不順者，悉汰之；文省而事增，什七折衷，依於司馬光通鑑，事以類附，例以義起，爲本紀六，表五，列傳三十六，國傳十一，彙傳七。（宗室篤行清談任達良吏文學隱逸）序目一，計六十六篇，事即前史，言成一家；其諸論贊中，於攻取防守地勢，必反覆曲折，確有指歸，俾覽者得所依據。自言：「此書爲一生精力所萃，實亦一生志略所寓也。」則以寓平生經世之學，借史事發揮之，遐識渺慮，非徒考訂筆力過人。

南朝四書，宋齊梁陳，其文章當以梁書稱首，而爲八家古文之前茅。趙翼廿二史劄記每極稱之，以爲：「行文自出鑪錘，直欲遠追馬班。蓋以時爭尙駢儷，卽敍事之文，亦多四字爲句，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敍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敍鍾離之戰，康絢傳敍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蕪冗之習。南史雖稱簡淨，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梁書總論猶用駢偶；此獨卓然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察父子爲不可及也。世但知六朝之後，古文自唐韓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末唐初也哉。」所論精卓不磨。

北朝四書，魏齊周隋，獨魏書最被謗議，號稱穢史。北齊書收本傳，具著其跡。獨四庫全書總目爲之辯正，互考

諸書證其所著亦不甚遠於是非其辭甚備而余讀北齊書收本傳曰：「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尋所云「修史諸人」收實總其成而仁和譚獻復堂日記則云：「閱魏書恩倖傳首列王叡其子椿卽收之姑夫而傳稱：『魏撫兄子收情同己子。』」乃不以舊恩曲回史筆直道如此猶蒙穢稱。此一事爲總目所未及足爲古人雪謗然魏收仕於北齊修史正在齊宣文時故凡涉齊神武在魏朝事必曲爲回護而欲以齊繼魏爲正統故自孝武後卽以東魏孝靜帝繼之而孝武西遷後諸帝不復作紀按齊神武起兵討爾朱氏廢節閔會朝臣議僉謂孝文不可無後故立孝武天下共以爲主已三年尋與神武不協乃走關中依宇文泰神武別立清河王亶子善見爲帝是爲東魏而孝武爲西魏是則魏統之所繫孝武崩文帝立文帝崩廢帝恭帝繼之皆魏之正統也魏潛作魏書以西魏爲正統自是正論惜其書不傳故西魏文帝等紀年紀事轉見於周書文帝（卽宇文泰）紀內周書爲贅懸在魏書爲闕漏讓清嘉慶間南康謝啓昆蘊山乃撰西魏書以續魏書爲紀一表三考四傳十二載記一凡二十四卷著其興衰治亂詳於因革損益卷帙不廣條目悉具編年紀月以經之旁行斜上以緯之輯北朝之遺聞補魏書所未逮其考紀象也兼正光之推步較天象而益精焉其考疆域也訂大統之版圖較地形而更密焉其考氏族也釐代都之門望較官民而尤詳焉其爲封爵大事諸表也則於魏收所未備者取法於遷固而加覈焉特以周隋兩朝人物之曾仕西魏者凡三百餘人周書列傳非西魏臣者十無一二勢難廢周書而改爲西魏其爲列傳以宇文受禪爲斷而下仕周隋者卽不爲立傳雖尉遲迥獨孤信之倫勳業爛然亦嚴立限斷聽其入於周書然封爵表載其爵秩大事異域表載其勳略百官表載其所爲柱國大將軍之官以與列傳互爲補苴但錄其事不載其人以爲方紐效績於荆襄究非魏之勳舊而如尉遲建功於庸蜀自屬周之臣子也他如孝武謀去彊臣非爲失德而周書攸紀橫謂斛斯椿爲羣小王思政爲諂佞皆是曲筆豈爲讜言今一洗之概從其實斯尤明直道之公而以徵良史之筆焉。

新唐書本紀志表題歐陽修撰列傳題宋祁撰論者無不右歐陽而議宋氏其實皆一孔之士不足與論古獨

譚獻復堂日記謂「唐書文體宏遠，亦云史才好，用新字，更改舊文，多可笑。如『師老』爲『師耄』，『不可忍』爲『亘可忍』，『不敢動』爲『不可搖』，直兒童語。宋祁亦雅才，何以有此弊？究其師法，殆退之作俑耳。宋與歐陽皆崇信退之，乃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其弟子餘杭章炳麟太炎遂申其意曰：「退之石刻轉益瑰怒，而宋世效韓氏爲文章者，宋子京得其辭，歐陽永叔得其勢。」（天放樓文言序）辭尤明析，而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則尤力爲子京張目，以爲：「新唐書實遠過舊唐書。子京之文，雖未追蹤班馬，亦足陵跨六代；宋人多議之，貴遠忽近之見耳。范陳而後，自歐五代李北史與隋書外，未有及新唐書者。然歐五代過求簡嚴，多所刊略。新唐書則無此失，雖用字間有生竄；此學古而未純熟，然亦不至軋苗以爲古。劉（劉昫撰舊唐書）薛（薛居正撰舊五代史）以下諸史，文詞冗沓，正當以此救之；未有不簡奧而可爲古文者。歐五代史疏漏誠有之；而近人吹垢索瘢，殊多苛論。卽如錢大昕養新錄譏『契丹立晉』之文，謂襲春秋『衛人立晉』而誤。不知歐意謂晉恃契丹以立國，甚其辭以醜敬瑭耳。晉紀徐（徐無黨）注甚明。曾謂歐公不悟春秋之晉爲人名乎？昔人言以字字有來歷，求杜詩而杜詩反晦；漢學家亦往往有此。陳壽三國志以上，作史者莫不有微旨存焉。史之蕪，自沈約魏收始。故新五代史爲足貴，特其詞旨甚明，而無微顯志晦之意，故去三史尙遠；要亦時代爲之，至近世之史，乃長編耳。」此爲得實之論。其後馬令陸游南唐書，皆有意仿歐五代，而馬令雅贍，陸游簡潔，又以不同。然陸書後出，說者多以爲馬所不及，而譚獻復堂日記獨以爲：「陸游南唐書簡而失之略，不如馬令書詳贍雅令，獨持正統之說爲陋。徐氏於中原，豈有君臣之義哉？此則不如陸書；而有類族辨物之義，亦遠勝陸之合傳不倫。惟其前後序贊，輒冠以嗚呼。歐五代創爲此體，已有譏議；顧乃揚其波乎？」其論頗極覈也。

元修宋遼金三史論者所不貴。然余謂文章放筆爲直幹，瞻而得老，約而能肆，得太史公之意者；二十四史中，當以金史爲最；不爲宋子京之軋苗爲古；亦異歐五代之搖曳弄姿；其宜哀以後諸將列傳尤佳，以取材元好問手筆者爲多也。自宋而後，由退之而學史公者，得二人焉：曰歐陽修，曰元好問。歐陽南士力薄，故爲蕭閒，摹退之

之韻，以得史公之逸。元氏北人氣厚，力能健舉，學退之之肆，以得史公之勁。降而讓清，姚姬傳摹史公，取逕歐陽，故紆徐爲妍而多弱筆。曾湘鄉學退之，不由遺山，斯矯怒作勢而有宥詞。亦文章得失之林也。

金史簡老，明史瞻該，於近代史，皆稱良筆。而明史卽以王鴻緒明史稿爲藍本，乾隆四年，大學張廷玉等成書表進，中有云：『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首尾略具，事實頗詳，爰卽成編，用爲初稿』者也。鴻緒明史列傳稿二百八卷，別出爲書，實出鄞縣萬斯同季野手筆。斯同世嫻明故，萃畢生精力爲之，世有博綜之目，而論者謂館臣輕於改竄，不免點鐵之譏。然余讀汪由敦松泉文集，中有答明史館某論史事書曰：『王本列傳，聚數十輩之精華，費數十年之精力，後來何能追躅萬一，若存詆誅之見，非愚則妄。但就其中如韓林兒四人爲一傳，張士誠四人爲一傳，似崑以卷帙多寡而定，非別有義例也。去冬高安先生（朱軾）謂韓（林兒）郭（子興）不應同傳，退而思之，太祖曾用龍鳳年號，似不必爲諱。且用龍鳳年號，稱宋後，亦何損於太祖得天下之正。今議其不當用，可也。以爲不足存而刪之，則事之非義者，當概刪耶？似非所以傳信也。昨因重費商量，謬擬羣雄混合之說，亦因王本韓郭與徐（壽輝）陳（友諒）同傳，亦無不可與張（士誠）方（國珍）諸人同傳，雖曰調停，實仍舊貫。今若以韓林兒與羣雄同列，而子興獨爲一傳，或與高安意允協。蓋滁陽封王立廟，原與林兒不同，亦有義例，非敢模稜也。』按今明史，郭子興與韓林兒同傳，陳友諒張士誠方國珍明玉珍同傳，不同王稿，亦不用汪議。蓋以郭韓爲太祖之所事，陳張四人爲太祖之所敵，亦各從其類也。揆之事例，實爲允洽。汪氏書又曰：『楊憲奸險小人，王本以官爵列李善長傳後，然人實不倫，應否別附，均裁定。』又曰：『王稿視名山藏明書諸本，不啻遠勝。』（明鄧元錫撰明書四十五卷清初傳維鱗撰明書一百七十一卷名山藏不知何人所作）今若無所據依，信筆增損，則其行文疵謬頗少，讀至終篇，一無可議，然但略改文法，益足形其淺陋。惟有考證事實，或有脫漏互異及前後倒亂之處，補其不逮，庶爲王氏功臣。但稗官野史，脛說叢談，無足徵信，而實錄編年繫月，事蹟釐然，雖是非褒貶，不足爲憑，而一人之出處，及所建之言，所任之事，首尾具在，明白無疑，故查實錄以改原文，視臆斷較有把

握。外間推崇王本太過，遂謂不可增損。今卽以行文而論。江陵傳自是神宗朝第一大傳；而王稿竟就史料首輔傳刪節成文，其中描寫熱鬧處，皆弇州筆。弇州逞才使氣，抑揚軒輊之間，往往過情；平心觀之自見。且私書不妨裝點，而乃據爲信史，卽令弇州知之，恐亦未免失笑。神光以後，此類甚多。云云。據此，則知當日館臣竄改王稿，原極矜慎；而匡正其失，亦非故爲索瘢之論。至嘉慶間，禮親王昭槿爲嘯亭續錄，中有論明史稿一條曰：『向聞王橫雲明史稿筆法精善，有勝於館臣改錄者。近日讀之，其大端與明史無甚出入；其不及史館定者，有數端焉：惠宗遜國，事本在疑似之間。今王本力斷爲無，凡涉遜國之事，皆爲刪削，不及史臣留程濟一傳以存疑。永樂以藩臣奪國，今古大變。王本於燕多恕辭，是以成敗論人，殊非直筆。然則吳淞劉安輩亦足褒耶？不及史臣厚責之爲愈。至於李廷機與沈灌沈一貫，畢自嚴與陳新甲同傳，未免鸞臬並棲，殊無分析；不如史臣之分傳也。周（延儒）溫（體仁）二相爲戕削國脈之人，乃不入奸臣，而以顧乘謙輩齷齪當之；亦未及史臣本也。其他謬戾處不可勝紀，史臣皆爲改正。蓋首創者難工，繼述者易善也。惟三王（福唐桂三王）本紀較史本爲詳。至於奏牘多於辭令，奇蹟罕於庸行，則二史病處正同，殊有愧於龍門。惟視宋元二史爲差勝也。』論頗持平。又推本春秋誅心之律，以爲：『王尚書（鴻緒）左袒廉王（康熙之子）以謀奪嫡，讀明史稿，於永樂篡逆及姚廣孝茹瑺諸傳，每多恕辭；而於惠帝，則指摘無完膚。蓋其心有所陰蓄，不覺流露於書；故古人不使奸人著史以此。王司徒（允）之言，未可厚非也。』則尤辭嚴而義正矣。

昔劉知幾撰史通，述史有六家，而歸於二體。然編年之體，祇具人事得失；而紀傳攸作，兼詳典章因革。若其舉一朝之將相除拜，封爵襲替，而絲聯繩貫以爲之表；羅一代之兵刑禮樂，文物制度，而原始要終以爲之志；此則紀傳之所獨，而爲編年有未逮也。獨怪後之爲紀傳者，馬班而還，徒萃精於紀傳；如陳壽李延壽書，皆無表志。沈約蕭子顯魏收書，及唐初所修各史，皆有志無表。舊唐書五代史亦如之。其有志有表者，又或詳略失宜，讀史者病焉。至宋熊方錢文子，迺有補志補表之作。爰及前清，踵出者衆，網羅放失，開卷釐然。上海姚文枬嘗做史漢敘

傳之體，敘錄其書，然而未盡，輒爲補其闕遺，著目於左。

西漢郡國兵制，孟堅附入刑法志。京師衛士，見於百官表。不立兵志，非疏闕也。錄錢文子補漢兵志一卷。搜採本書，使散者畢萃，雖云借抒胸臆，於史學亦有功夫。

宋以前十七史，自史記漢書外，惟新唐書有表，餘蓋闕如。錄萬斯同補歷代史表五十九。媧皇之石，厥功偉哉！史之無表，自後漢始。錄熊方補後漢書年表十卷，蓋補表之華路藍縷矣。然海昏不其壽亭各條，四庫全書總目糾之。後有作者，削其瑕疵，撫其未備，以成一書，抑亦熊氏之功臣也。錄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八卷。

藝文有志，昉於班書，所以辨章學術。而隋唐宋明，亦有著錄。或稱經籍，名異實同；而後漢書以下，多闕不爲者。嘉定錢氏，史學世家，考鏡羣籍，補其放闕。繼起有作，亦復不鮮。錄錢大昭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侯康補後漢藝文志四卷，補三國藝文志四卷，姚振宗補後漢藝文志四卷，三國藝文志四卷，曾樸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考十卷，秦榮光補晉書藝文志四卷，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二卷，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四卷，倪璠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一卷。

郝翼公續後漢書，有職官錄，然雜采史記前後漢書晉書之文，紀載冗沓，未可據爲三國典要。況班書百官表，實承史記將相大臣年表之例。後世史臣，但爲之志，失初意矣。錄洪齋孫三國職官表三卷。

兵之有志，始於新唐書。自是樂清錢氏（文子）遂起而補漢書之闕。越數百年，乃復有錢氏者，起而補晉書之闕；若有淵源者然。錄錢儀吉補晉兵志一卷。

崔鴻作十六國春秋，並爲年表，今久佚矣。錄張庭碩十六國年表一卷。以太史公十二諸侯六國年表秦楚之際月表例之，雖補入晉書可也。

自漢以來，言地理者宗班志。司馬彪續漢書志，差可繼武。嗣後羣雄糾紛，疆域割裂，志之也愈難，而志之疏且闕也彌甚。然爲其所難，正當於羣雄糾紛時見之。有能究心於此，而爲其所難，豈不可珍也哉！錄洪亮吉三國疆

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

今隋書十志，乃梁陳齊周隋五代史志，史通古今正史篇可證，則謂梁書無地理志不可也。然晉書有地理志，而洪亮吉東晉一種史學家珍之。況梁固未有專志乎？錄洪麟孫補梁疆域志八卷。

嘗怪司馬彪志輿服，沈約蕭子顯志符瑞祥瑞，而食貨兵刑之大闕焉。輕重顛倒，莫此爲甚。後漢南齊，未有爲之補輯者。錄郝懿行補宋書刑法志一卷，食貨志一卷。

李延壽南北史無表志。錄汪士鐸南北史補志十四卷。然沈約蕭子顯魏收及唐之史臣，既各爲之志矣，雖闕有間，則志固可以緩補，而表則不可不補者也。錄周嘉猷南北史表六卷。

魏取作魏書，立官氏志，托克托修金史，立部族表，有元起自北方，宜同斯例，而史臣闕焉，是安可以不補。錄錢大昕元史氏族表三卷。

凡補志十四家，成書八十八卷；補表七家，成書九十卷；斯誠稽古之淵藪，而爲史家之別錄也。

讀史當知史例史意。劉知幾史通明史例，章學誠文史通義籀史意，而趙翼廿二史劄記，每一史融貫全書，而類族辨物，出以互勘，極春秋屬辭比事之能事。史例史意，互發交明，遠勝錢大昕廿一史考異，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之瑣碎考證。錢氏考異，王氏商榷，咸主考證，而有不同。譚獻復堂日記謂：「錢氏考異，體例尤嚴。論著述，則錢託體高，論啓發，則王爲功多。」誠哉是言。

讀史尤貴貫串。編年之史，莫如司馬光資治通鑑，畢沅續資治通鑑，紀事則有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皆貫串羣史之書。掌故則三通并稱。然鄭樵通志，惟二十略爲精義獨闢，餘皆雜鈔史文，故應不如通典之義蘊宏深。杜佑通典，通經義以貫史實，與章學誠文史通義推史義以窮經學，疏通致遠，則書教也，皆振古奇作。而論典制詳贍，莫如馬端臨文獻通考，宜與司馬通鑑同讀。通鑑編年繫月，以通貫歷代之事實，通考博學詳說，以通貫歷代之典章，通鑑爲二十四史紀

傳之總會。通考爲二十四史書志之總會，相爲經緯，可改稱爲二通也。

讀史尤當知地理。而太倉陸桴亭（世儀）每教人：「欲知地理，須是熟看通鑑，將古今來許多戰爭攻守去處，一一按圖細閱。天下雖大，其大形勢所在，亦不過數項。如秦蜀爲首，中原爲脊，東南爲尾。又如守秦蜀者，必以潼關、劍閣、夔門爲險。守東南者，必以長江、上流、荆襄爲險。此等處，俱有古人說過做過，只要用心理會。其或因事遠游，經過山川險易，則又留心審視，以證吾平日書傳中之所得，久之貫通，胸中自然有箇成局。」然而託之空言，未及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吾鄉顧祖禹、景范爲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中歷代州域形勢九卷，南北直隸十三省封域山川險要一百十四卷，川瀆異同六卷，天文分野一卷，而開方繪圖以冠於編。貫穿諸史，出以己所獨見，徵引浩博，考證詳明，於山川形勢險易古今戰守攻取成敗得失之跡，皆得其要領，以古今之方輿衷之於史，卽以古今之史，徵之於方輿，職方廣輿諸書，襲譌踵謬，名實乖錯，悉據正史考訂折衷之。其後清高宗敕撰通鑑輯覽，而地理之志多采其說焉。此真數千百年所絕無而僅有之書也。然有開必先，未嘗無所本。宋儒王應麟爲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其書以通鑑所載地名異同沿革最爲糾紛，而險要扼塞所在，其措置得失，亦足爲有國者成敗之鑒，因各爲條例，首歷代州域，次歷代都邑，次十道山川，次歷代形勢，而終以唐河湟十一州，石晉十六州，燕雲十六州，旁徵博引，有本有末，雖不及讀史方輿紀要之博該，而規模粗具，敍列朝分據戰攻，陳古監今，儻爲顧氏之大輅椎輪焉。

有史學家。有史家。史家記事述言，次第其文，左丘明、太史公是也。史學家發凡起例，稽明其義，劉知幾、章學誠是也。劉知幾作史通，章學誠纂文史通義，千載相望，駢稱絕學。然而有不同者：劉知幾別出經生而自成史家，章學誠綜該經學而貫以史例。劉知幾著書言史法，章學誠發凡稽史意，劉知幾議館局纂修之制，章學誠明一家著述之法，其大較然也。

章學誠嘗以世士以博稽言史，則史考也。以文筆言史，則史選也。以故實言史，則史纂也。以議論言史，則史評

也。以體裁言史，則史例也。唐宋至今，積學之士，不過史纂史考史例。能文之士，不過史選史評。其間獨推劉知幾。曾鞏鄭樵皆良史才，生史學廢絕之後，能推明古人大體。然鄭樵有史識而未有史學。曾鞏具史學而不具史法。劉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故欲徧察其中得失利病，爲一家之學，上探尙書春秋，下該遷史班書，甄別名實，品藻流別，約爲科律，爲文史通義一書。竊嘗矚括其意以明史法，必備三書，具三物，歷二程，參二法，而後可以成家。就類例言，當備三書。做紀傳正史之體，而作紀傳。做律令典禮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而要其原本於六經。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積久而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祖謙）文鑑，蘇氏（天爵）文類，乃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就組織言，當具三物。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夫史之爲道，文士雅言，與胥吏案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以爲史。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必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故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一家之學所以可貴也。就程序言，當歷二程。由比類而著述。班氏撰漢書爲一家著述矣。劉歆買護之漢記，其比類也。司馬撰通鑑爲一家著述矣。二劉范氏之長編，其比類也。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之裁定，其事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就述作言，當參二法。一曰文集而參紀傳之法。二曰紀傳而參本末之法。史之紀傳，事不復

出，斬於互見。如史記漢書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曰事具高紀。如此者多。匪惟紀傳爲然；古人之文，一集之中，亦無纒複。且如稱人之善，見於祭文，則不復見於誌；見於誌，則不復見於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於他人之文者。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事無纒複，文相牝牡；此之所略，彼之所詳。此文集而參紀傳之法者也。特是紀傳苦於篇分，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司馬光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紀事本末之作，本無深意；而因事命篇，不爲成法，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則引而伸之，擴而充之，遂覺窮變通久，以復於尚書之因事裁篇，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而諸史有作，人有同功一體，傳以類聚羣分；以人爲經，以事爲緯，金史明史厥例尤夥。蓋承袁氏本末之體，而會其意者也。此紀傳而參本末之法者也。遜清作者，代不乏人。文集而參紀傳之法者，餘姚邵廷案念魯思復堂文集是也。紀傳而參本末之法者，邵陽魏源默深元史稿是也。邵氏之集，章學誠之所及見者也。思復堂文多爲明人傳記，以存一代掌故；與四明全氏祖望鮒埼亭集同指；而全氏著書嘗排詆之。然論文章，則不如思復堂遠甚。蓋全氏修辭飾句，蕪累甚多，不如思復堂辭潔氣清。若其泛濫馳驟，不免蔓衍冗長；不如思復堂集，雄健謹嚴，語無枝剩。至於數人共爲一事，全氏各爲其人傳狀碑誌，敍所共之事，複見疊出；不知古人文集，同在一集之中，必使前後虛實，分合之間，互相趨避，乃成家法。而全氏不然。以視思復堂集，全書止如一篇，一篇止如一句，百十萬言，若可運於掌者，相去又不可以道里計矣。魏氏之史，章學誠之所未及見也。其書大體以開國功臣平金功臣平蜀功臣平宋功臣某朝相臣某朝文臣治歷治水諸臣等名爲列傳標題；然後以一人爲主，而與之有關者，胥以類敍入；每篇之首，先提綱挈領爲之敍述，以清眉目。原始要終，主從分明。是則仍紀傳之體，而參本末之法，神明其意，爲從此百千年後史學開山。章學誠別出心裁，而語欠融貫，爲條其凡如此。

一生問現代史學之趨勢若何？余告之曰：現代治國史者不外兩派：大抵言史例史意者一派，紹明章學誠之

緒論；如張爾田何炳松是也。一派考證上古，以疑經者疑史，揚康有爲之唾餘；顧頡剛爲此中健者。張爾田著史微，顧頡剛著古史辨，皆爲後生所喜誦說。然而語多鑿空，意圖騁臆。獨嚴復每勸人讀宋元明史，以爲「吾儕今日思想風俗政治，直接間接，可於宋元明史籀其因果律。」顧獨無爲之者。不過宋元明事證確鑿，時代相接；不如上古荒渺之便於鑿空，史例史意之可騁臆談耳。

丁生學賢來，談上古史，涉竹書紀年。余告之曰：「君子治學，總須不囿於風氣；而卒爲風氣所囿者，俗學也。卽以上古史而論，竹書紀年，豈可爲典要，而世論偏疑太史公而信紀年，又或執以難尙書，此真大惑不解，第一世所傳竹書紀年，不必卽出西晉人所見。第二作者原書，必出西晉忿世嫉俗之士，所謂「舜禹之事，吾知之矣。」以寄其慨。晉書束皙傳：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家，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按之，三家分晉，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略，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云云。世傳紀年起自黃帝，而不止記夏以來，至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則又今本之所無。蓋今本紀年，夏自禹至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商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則是夏年不多於殷也。又云：『禹立四十五，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喪畢，天下歸啓，帝啓元年癸亥，帝卽位於夏邑。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詞之。』則是益不干啓位，亦無啓殺之之事也。旣與晉書所稱大異。而黃伯思東觀餘論，歷引杜預以爲駁難，謂「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二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則此可徵世所傳紀年，匪西晉人所云汲冢書明也。汲冢書作者，必出當日畸士，如嵇康之輩，目覩曹魏司馬氏借禪讓以行篡弒，意有所鬱結不得據，託古諷今，故爲謬異其說。陳壽魏志文帝不傳，敍受漢禪，乃爲壇於繁陽。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曰：「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

王粲傳附嵇康、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曰：『山濤爲選曹郎，舉康自代。康答書拒絕，因自說不堪流俗而非薄湯武。大將軍司馬昭聞而怒焉。』康與山巨源絕交書自稱：『每非湯武而薄周孔，會顯世教所不容。』而紀年云：『益干啓位，啓殺之。』又云：『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王潛出自桐，殺伊尹。』與孟軻稱說不同。此真所謂：『非湯武而薄周孔，會顯世教所不容』者也。特干忌諱，故託出汲冢以避世罔耳。在作者別識心裁，特以發慨，而必據爲典要，以疑尙書，則甚矣人之好怪也。

一一一 小學

詁與訓有殊。詁者所以通古今之言。訓者所以稽章句之指。詁者，古言也；古今異言，以今言解古言，使人易知也。訓者，順也。聖人發言爲經，語有緩急，順以爲解，勿乖其指也。二者交濟，莫可一闕。詁而不訓，其失則拘而流於瑣；漢儒是也。訓而不詁，其弊也臆而失之疏；宋儒是也。自昔解詁，必本聲音。先擇同音之字，如中庸：『仁者人也。』不獲，乃求之一音之轉，如『義者宜也』。不獲，乃求之雙聲，如易傳：『象者材也。』『漸者進也。』『頤者養也。』孟子：『序者射也。』又不得，乃求之疊韻，如易傳：『乾，健也。』『坤，順也。』『坎，陷也。』『離，麗也。』孟子：『庠者，養也。』『校者，效也。』聲韻咸不可得，乃求諸習慣易知之字。爾雅釋詁，漢儒箋經，大率如此，可考而按也。

劉熙釋名，以諸聲解詁，得爾雅之意。計慎說文，以同體分部，本急就之語。

休寧戴震，東原爲漢學大師，皖派開山。每謂有志聞道，當先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以通六經之語。考諸篆書，由說文以觀古聖人制作本始；更念爾雅，正爲承學津筏。又殫心其書，遂爲後來治學者開一法門。其學一傳而爲金壇段玉裁懋堂，段玉裁闡揚師說，窮微極博，撰說文解字注，因字形以說字音字義，謂：『說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注，明說文爾雅，及傳注，明而後謂之通小學，而後可通羣經之大義。』而於是漢學之機括以發。然爾雅本爲詁經，而說文祇以解字，桐城方東樹植之爲漢學商兌，辨之極詳。其大指以爲：『許君自序，

緣秦初作隸書而古文絕。漢初，猶試諷籀書，試八體。其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宣平以後，張敞、杜業、揚雄、諸儒，通其學者，著訓、纂篇等書，始稍稍略復存之。及新莽居攝，甄豐頗改定古文，而壁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及郡國所得山川古文，時人不識，共相非訾，詭更正文，鄉壁虛造，變亂常行，不合孔氏古文，謬於篆，故博采通人，考之賈逵，作說文。其書以秦篆爲本，合以史籀、大篆及古文。古文者，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及山川奇字。據此云云，是許君作說文，本以經古文解說文字，非以文字訓詁經義。許冲上表言：『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云云，語意分明。蓋謂經義本解已著，此特引證，用以說解文字耳。說文既作，復作五經異義，則許氏未嘗以專用說文足證經矣。說文所引經文，多有一字殊見，如易既引『以往吝』，又引『以往遘』。書既引『旁逯辱功』，又引『旁救僇功』。『方鳩僇功』。詩既引『褻神』，又引『繼糾』。論語既引『色勃如也』，又引『色艱如也』。此類甚多，當由經師各承一家之學，各以所見爲定本，是以不合；而許君亦不能定之。今於許君所不能定，而欲求之說文，以定，益以惑矣。說文所引異字，卽今經文讀某之字。洪容齋及近人錢大昕氏嘗錄出凡數百字。今經文皆不復見，不適用於用，不與馬、鄭相應，是後人尙不能得其所異之字，又何能以之定經義之說乎？許君本以六書之義解說文字，謂聖人不虛作，必有依據；所謂依據者，指六義也。凡以明聖人作此字之義，有一定依據也。若夫經義則不然，有一字作一義用，有一字作數義用，今執說文以一字一義考經，所以致以文害詞，以詞害意，穿鑿而不可通也。蘇子瞻曰：『字同義異，必欲一之，雕刻綵繪以成其說，是以六經不勝異說，而學者疑焉。』又不僅是。顧亭林曰：『六經之文，左公穀、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說，未必盡合。況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歟否歟？五經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且其書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卽徐鉉亦謂：『篆書日久湮替，錯亂遺脫，不可悉究。』又序韻譜曰：『今承詔定說文，更與諸儒精加研覆，又得李舟所著切韻，殊有補益；其間有說文不載，而見於

序例注義者，必爲脫漏，並存編錄。』可知說文本有脫漏。今漢學諸人堅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或見他書所有而疑，或別指一字以當之。改經文以就說文，不亦支離回護之甚耶。』其辭頗覈，而湘潭王闈運、王秋每、每教學者，亦曰：『說經以識字爲貴，而非識說文解字之爲貴。』及爲郭生序六書討原，則曰：『許雖博訪，未求理董，至其釋帝從刺，畏鬼如虎，顯違經訓，殆等俳優。馬頭四羊，猶愈於此。』則於叔重大有微辭，亦言說文以治經訓者不可不知。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以形相從，分別部居。而清儒自戴東原以下，則欲以聲相從，別作一書。戴氏答段若膺論韻書稱：『作諧聲表，使以聲相統，條貫而下，如譜繫。』云云。顧徒有其說而未成書。段若膺遂師其意，以成古十七部諧聲偏旁表，而序其端曰：『考周秦有韻之文，某聲必在某部，至嘖而不可亂。故視其偏旁以何字爲聲，而知其音在某部，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許叔重作說文解字時，未有反語，但有某聲，某聲卽以爲韻書可也。自音有變轉，同一聲，而分散於各部韻，如一『某』聲，而『某』在厚韻，『媒』在灰韻，一『每』聲，而『悔』在隊韻，『敏』在畛韻，『晦』在厚韻之類，參差不齊，承學多疑，要其始則同諧聲者必同部也。三百篇及周秦之文備矣，輒爲十七部諧聲偏旁表，補古六藝之散逸，類列某聲某聲，分繫於各部以繩今韻，則本非其部之諧聲而闌入者，儼然可觀矣。』而陳氏則用段氏十七部，分爲十七卷，每卷若干部，以所諧之聲爲部首，諧其聲者下一字書之；又諧此字之聲者，又下一字書之；有高下至四五列者，名曰說文聲表，子母相生，朗若列眉矣。

顧炎武撰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江永撰古音標準四卷，皆以詩三百篇之用韻，旁證易象楚詞及周秦諸子有韻之辭，觀其統同以明古音。論者以爲明陳第撰毛詩古音考四卷，屈宋古音義三卷，開前路之驅，而遠溯明以前，著一書以明古音者，實自宋武夷吳棫才老始。蓋棫音詩音楚辭，據其本文，推求古讀。朱子注詩，遂用棫說。特棫以叶韻爲說，而陳第則以爲古人之音原與今異，凡此所稱叶韻，皆卽古人之本音耳。然駁吳棫叶韻之說者，實自楊慎撰古音略例一卷先開其鑄。慎書取易詩禮記楚辭老莊荀管諸子有韻之詞標爲略例，謂棫於

詩必叶音不思古韻寬緩如字讀自可叶何必勞唇齒費簡冊）窮因慎例而推闡加密，遂開清儒音學之先河；不得數典而忘其祖也。

一三 諸子

道與儒不相兼。道者明道。儒家隆禮。道之大原出於天。禮之所起施於人。天人之分，即儒道之辨。近儒張爾田尤有味乎其言之，以爲：「道家宗旨，明天者也；故其言道也，則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道法自然』（老子）儒者宗旨，明人者也；故其言道也，則曰：『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道也。』（荀子）孔子儒而兼道，故明天人相與之際。道家純任天道，孔子則修人道以希天。儒家務盡人道，孔子則本天道以律人。（語見所著史微內篇）修人道以希天者，春秋教也。本天道以律人者，易學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而易春秋不與者，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其後子思孟軻衍其道統，則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中庸）『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孟子）盡心上是『道法自然』之意也。荀卿傳其儒學，則曰：『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荀子勸學篇）是詩書執禮之教也。漢代經生，近承荀學。宋儒理學，上衍道統。

荀子道性惡，故重師法；重師法，則不得不勸學。而學之所以有成功者，有二道焉：曰『專』，曰『積』。唯『專』乃能『積』，漸『積』，斯以徵『專』。『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螾蛇無足而飛，梧鼠五技而窮。螻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蟻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此『專』之說也。『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鍤而舍之，朽木不折。鍤而不舍，金石可鏤。』此『積』之說也。『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爲善不積耶，安有不聞者乎？』此荀子之所爲『勸』，而學之所以有成功也。若論爲學之次第，則甚致謹於

『義』與『數』之辨。以爲：『其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此『義』與『數』之別也。而『禮』則學『數』之終，道德之極。故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體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此其大略云爾。

歐陽文忠集有鄭荀改名序，中謂：『荀卿子獨用詩書之言，』末爲知荀子也。按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萬章下）史記孟子列傳曰：『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趙岐孟子題辭曰：『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陳氏此記，歷舉孟子引詩者三十，論詩者四，引書者十八，論書者一；至於諸侯之禮，則曰：『吾未之聞。』（卷三孟子篇）則是獨用詩書之言者，孟子而非荀卿子也。至荀卿子著儒效篇，則以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爲俗儒，隆禮義殺詩書爲雅儒。其勸學篇則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踐逕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殮黍也，不可以得之。』以視孟子之斷斷於頌詩讀書者，不可同年而語矣。然則隆禮貴義者，荀卿子之學。而頌詩讀書者，孟子之學也。

閱阮元曾子章曾子思曾子章句而發所疑焉。竊按漢書藝文志部錄諸子，必謹師承，如儒家曾子十八篇，宓子十六篇之系曰孔子弟子李克七篇之系曰子夏弟子孟子十一篇之系曰子思弟子，皆其例也。獨世稱子思爲曾子弟子，而子思二十三篇之系曰孔子孫，而不稱曾子弟子，且以次曾子十八篇之前，細籀二子所著書，子思稱詩書而道盡性，肇啓孟子傳道統，曾子善言禮而隆威儀，毗於荀卿，爲儒宗；其功夫一虛一實，其文章一華一樸，故不同也。近儒章炳麟爲徵信論曰：『宋人遠迹子思之學，上隸曾參，尋制言天圓諸篇，與子思所論述殊矣。』檀弓記曾子呼伋，古者言質，長老呼後生，則斥其名；徵生歆亦呼孔子曰丘，非師弟子之徵也。檀弓復記子思所述，鄭君曰：『爲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足明其非弟子也。近世阮元爲子思子章句亦曰：『師曾迪，孟軻之受』

業，則太史公著其事矣。師曾者何徵而道是耶？（見太炎文錄）知言哉。

荀子之學，多與孟子遠，然按荀子書，明稱孟子者廬三篇，其中有非孟子之所學者，有引孟子之逸文者。如非十二子篇，非思孟之造五行，性惡篇，駁孟子之道性善，此非孟子之所學者也。又性惡篇引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楊倞注：『孟子言失本性故惡也。』大略篇：『孟子三見宣王，不言門人曰：『曷爲三遇宣王而不言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楊倞注：『以正色攻去邪心，乃可與言也。』皆爲孟子七篇所不載，此引孟子之逸文者也。韓詩外傳取荀子非十二子篇而刪其非子思孟子之語，王應麟困學紀聞遂謂非子思孟子者，爲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說以毀聖賢，此欲爲荀子回護耳。然按揚子法言君子篇，或曰：『子小諸子，孟子非諸子乎？』曰：『諸子者，以其異於孔子者也。孟子異乎不異，』或曰：『荀卿非數家之書，倪也。至於子思孟軻，僂哉。』曰：『吾於荀卿歟，見同門而異戶也。唯聖人爲不異。』則雄所見非十二子篇，蓋有非子思孟子之語矣。

詩爲儒者六藝之一，而賦者古詩之流。漢志詩賦略區分五種，而專門名家以自樹幟者，曰屈原陸賈孫卿。陸賈孫卿既隸儒家，而陳氏亦謂屈原宋玉，雖詩賦家，而推究其學，則出儒家。然則詩賦家者，儒家之支與流裔。子以四教，而文冠首。聖門四科，而文學其一。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顏淵稱博我以文。』而韓非顯學，譏切『儒以文亂法』。然則文者儒之所顯，以別異於諸子，而詩賦一略，揆之六藝，則三百篇之雲，仍以衡十家，亦儒者之別材。揚子雲鄙薄賦，以『壯夫不爲』，（法言吾子篇）而謝儀曹詩，則又謂『高文一何綺，小儒安足爲』，雖辭指之軒輊有異，而歧文章以別出於儒，則一指而同歸，不如杜子美詩『風流儒雅是吾師』之詠，宋玉爲得其通。而劉勰文心雕龍有詮賦篇，亦謂『賦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亦衡文章流別者之所不可不知也。然而窮其淵源，尙未悉其流變。吾則見爲辭賦家者流，蓋原出詩人風雅之遺，而旁溢爲戰國縱橫之說。縱橫家者流，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鋪張而揚厲，變其本而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

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賦者古詩之流，而爲縱橫之繼別。比興諷諭，本於詩教。鋪張揚厲，又出縱橫。故曰：『賦者鋪也。』鋪張揚厲，體物寫志也。體物寫志，故曰古詩之流。鋪張揚厲，乃見縱橫之意。余讀太史公爲屈原列傳，敘原之作離騷，必先之曰：『爛於辭令。』又卒之曰：『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其後司馬長卿之子虛上林，與宋玉之登徒、高唐，遂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一脈相傳，妙在疏古之氣，寓於麗則，腴而奧，圓而勁，有縱橫之意，無排比之迹。宋玉以女色爲主，長卿以遊畋爲主，所以諷也；而見用意處，不在鋪張揚厲，正在閒閒一二冷語，此文章之體要，而辭賦之寫志。然使一直說出，有何意味。後人無鋪張之才，純以議論見意，於是乖體物之本矣。

管子八十六篇，漢書藝文志以入道家，其義蓋本太史公。觀太史公論六家之要指，謂『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而傳管子之相齊，則曰：『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與之，俗之所否，因而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豈非所謂『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者乎？其可徵於管子書者曰：『無爲之道，因也。心術者，無爲而制竅。』（心術上）亦與太史公之言相符，故漢書藝文志以入道家也。自隋書經籍志始以入法家，陳氏之說誤也。

道法自然，老子之指，而究其用，卒陷於大不自然。侯官嚴復又陵好以英哲家斯賓塞爾羣學論衡老子，以爲『質之趨文，純之入雜，由乾坤而純至於未既濟，亦自然之勢也。老子還淳返樸之義，猶驅江河之水而使之在山，必不逮矣。夫物質而強之以文，老子訾之是也，而物文而返之使質，老子之術非也。何則？雖前後二者之爲術不同，而其違自然，拂道紀，則一而已矣。故今之治，莫貴乎崇尚自由。自由，則物各得其所自致，而天擇之用，存其

最宜。而太平之盛，可不期而自至。」（見熊氏刻嚴復評老子）正與陳氏引趙邠卿崔實政論之意相發。

老子曰：『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耶？故能成其私。』然則長生修仙以斬不死者，固非老子之所許矣。而方士之言神仙長生者，多託老子，何也？列子楊朱篇載：『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斬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斬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樂苦，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然，速亡愈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朱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此則道家之貴身任生，而壹仍乎道法自然之指者也。豈長生修仙以斬不死之謂哉！

楊朱爲老學之一支。其說具見列子楊朱篇，而中亦有別：『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不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此貴身任生之指，豈非老子所謂『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故能成其私』者耶？至云：『從心而動，從性而游。』肆之而已，勿壅勿闕，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則輕身肆志之意爾。而要歸本於老之道法自然。世言戰國衰滅，楊與墨俱絕。然以觀漢世所稱道家楊王孫之倫，皆厚自奉養。魏晉清談興，王何之徒，益務爲藐天下，遺萬物，適己自恣，偷一身之便，則一用楊朱之術之過，而老莊不幸蒙其名。

余觀儒謹執禮，道任自然。章太炎言：『執禮者質而有科條，行亦匡飭，禮過故矜，平之以玄。玄過故蕩，持之以禮。禮與玄若循環，更起用事。』先秦而降，數千年間，漢初尙黃老，漢武禮儒者，魏晉談老莊，唐宋宗孔孟，迭爲王

厭，唯孔與老，寧有墨學迴翔之餘地者。而墨學中興，不過輓近數十年間爾。自歐化之東漸，學者慚於見絀，反求諸己，而得一墨子焉。觀其兼愛非攻，本於天志，類基督之教義。而經經說大取小取諸篇，可以徵西來之天算重光諸學，又於邏輯之指有當。由是談歐化者，忻得植其基於國學焉。此輓近墨學之所爲翹然特出，而代王於久厭之後者也。然皮傳歐化，何必墨氏。楊朱爲我，夫豈不可。西人自由，以不侵人之自由爲界，猶之楊氏爲我，以侵物爲賤乎。吾國古哲名理，何所不孕包，獨齷生不學，乃自輕其家丘耳。

孟子以楊朱爲我爲充塞仁，而斥之曰無君；墨子兼愛爲充塞義，而斥之曰無父；其畢生心事，在距楊墨。楊朱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卽其無君之罪案。君之爲言羣也，不必作君主解。然楊朱旨在存我，而以侵物爲賤；以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爲至人，語見列子。楊朱篇則是爲我而非無君也，未嘗充塞仁也。墨子兼愛，以兼相愛，交相利爲言；利我之道，卽存愛他，故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語詳墨子兼愛篇。則是兼愛而非無父也，未嘗充塞義也。楊朱爲我，而尊重個人之自由，有似法蘭西之民主政治。墨子兼愛，而流爲極端之干涉，頗類蘇俄之勞農政治。

墨子有尚同篇，莊生有齊物論，標題攸同，而歸趣不一。莊生任不齊以爲大齊，墨子壹衆異以統於同。一放任，一專制。

孟子墨者夷之章，本人情以立言。然觀墨子節葬篇，亦自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而荀子禮論篇則曰：『刻死而附生，謂之墨。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奸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而況以事其所隆親乎。』其大指歸於稱情而立文。大抵儒者順人情，故久喪以爲盡哀，厚葬以爲飾終。墨者上功用，故久喪以爲廢事，厚葬以爲傷財。此儒墨之辨也。又不廛是。吾見墨氏尚同，儒者明分，尚同，斯貴兼以斥別，明分，故等衰之有差。墨子兼愛下曰：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爲吾友之親若爲吾親；』別士之言若此，兼士不然。曰：『必爲其友之身，若爲吾身；必爲其友之親，若爲吾親；然後可以爲高士』

於天下。『斯墨氏之上同也。儒者則不然。孟子盡心下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朱子集注引楊氏曰：『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則是明愛之有差等而貴明分也。荀子富國篇曰：『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羣而無分則爭，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故無分者，天下之大患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則是明禮之不可無等差而貴明分也。此儒墨之辨也。

自晉魯勝序墨辯注謂『墨子著書作辯經，以正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畢沅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墨子畢氏刻本孫星衍附記此語）至近代梁啟超胡適盛行其說，獨章士釗明其不然。大指以爲：「施龍祖述墨學，說創魯勝，前未有聞。漢書藝文志，名墨流別，判然不同。施龍之名，隸名而不隸墨。荀子解蔽篇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墨惠並舉，而所蔽之性，適得其反，謂爲師承所在，詎非譎言。今觀惠墨兩家，同論一事，其義莫不相反。如惠子言：『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而不竭。』墨子言：『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凡註墨者，率謂此卽惠義，而不悟兩義相對，一立一破，絕未可同年而語也。且以辭序徵之，以惠爲立而墨爲破。何以言之？惠子之意，重在取而不在所取；以爲無論何物，苟取量廬止於半，則雖尺棰已耳，可以日日取之，歷萬世而不竭也。墨家非之，謂所取之物，誠不必竭，而取必竭。一尺之棰，決無萬世取半之理。蓋今日吾取其半，明日吾取其半之半，明日吾於半之半中取其一半，可以計日而窮於取，奚言萬世何也？尺者，端之積也；端乃無序而不可分；於尺取半，半又取半，必有一日全棰所餘兩端而已；取其一而遺其餘，餘端凝然不動，不能斲，卽不能取也。故曰：『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此其所言果一義乎？抑二義乎？略加疏解，是非炳然可知。而從來治墨學者，未或道及。」因作名墨警應考，著如上例若干條，以徵名墨兩家倍僑，決非相爲祖述，如魯勝所云。然名墨兩家之倍僑不同，陳氏說已發其鏽。以爲：「墨子言『白馬馬也』，而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墨子言：『苟是石

也。白，敗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而公孫龍則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見與不見離。且猶白以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木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堅以手而手以極，是極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而要其兩義相對，一立一破，豈不足以徵名。墨兩家之倍僞不同。所與章氏異者，特章氏言惠爲立而墨爲破；而徵以陳氏之說，則又似墨爲立而龍爲破爾。要以陳氏之說近是。何者？蓋墨氏作辯經以正名本，而名家玄異同以混名相，此其抵也。

漢書藝文志：『陰陽家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其書皆亡。獨太史公孟子荀卿列傳著其學，謂騶衍觀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宏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禋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裊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
鑿括其指，在明終始。終始者，終而復始，運之無垠也；要以推明時間無垠，空間無垠。時間無垠者，『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禋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空間無垠者，』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裊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曰天地之際者，地道

之終，天運之始也。然時間無垠，空間無垠，而人生有垠。何以竟此有垠之人生？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而已矣。此騶衍之意也。騶衍之學，推大至於無垠，而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其卽大易『知崇禮卑』，子思『極高明而道中庸』之意也夫。

騶衍之學，近本詩『五際，而遠出義和』，何以明其然？漢書藝文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義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而義和曆象授時之學，詳著尚書堯典。陰陽家宋司星子韋疑承其流。一衍而爲洪範五行，再衍而爲齊詩五際。漢書翼奉傳載奉治齊詩，奏封事曰：『臣聞之於師曰：天他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曆，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易有陰陽，詩有五際，春秋有災異，皆列終始，推得失，考天心，以言王道之安危。臣奉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孟康曰：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政之政也。云云。因曆引小雅十月之交，大雅文王之詩，以明天道終而復始，窮則反本，故能延長而無窮也。太史公稱騶衍視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自來注家於大雅無解，疑卽如翼奉封事所引大雅文王之詩也。文王之第二章曰：『翼翼文王，令聞不已。』四章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此所謂整之於身也。而卒章終不以『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此所謂『施及黎庶』也。文王，則『有國』之『尙德』者也。然則陰陽五行之學，本於詩書也。孟子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徵天人之與，故詩書爲所專長。（趙岐孟子題辭）荀子著篇天論以明天人之分，則詩書在所必殺矣。（荀子儒效篇曰：隆禮義而殺詩書）

荀子之學，終於讀禮，而深擯陰陽五行不言。然孔子言禮，未嘗不推本陰陽五行。其著於禮運者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五行之會，五行之秀氣也。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爲本也。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

也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爲質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以陰陽爲端，以四時爲本，以日星爲紀，月以爲量，鬼神以爲徒，五行以爲質，禮義以爲紀，人情以爲田。此騶衍之陰陽，所謂「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也。其徵五行之動迭相竭，而稱「五行四時十二還相爲本」云云，卽騶子終始義也。

言陰陽五行，而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古之人有行之者，言其可徵。董仲舒春秋繁露有五行對，五行之義，陽尊陰卑，王道通三天，辨在人陰陽位，陰陽終始，陰陽義，陰陽出入，天道無二，基義，四時之副，人副，天數，諸篇。班固白虎通德論有五行，三綱，六紀，情性，諸篇。大抵以性情法陰陽，以視聽言動喜怒哀樂法五行；配陰陽，立之名曰仁義，配五行，立之名曰仁義禮智信。漢儒所謂「性與天道」者類如此。

騶衍之五德轉移，一衍而爲董仲舒之春秋繁露，再衍而爲劉向之洪範五行傳，三衍而爲邵雍之皇極經世。傳荀卿之經學，而潤色以騶衍之陰陽五行者，漢儒也。聞孟子之性學，而潤色以騶衍之陰陽五行者，宋學也。源遠流長如此。豈非顯學也哉！

太史公孟子荀卿列傳稱「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禋祥，鄙儒小拘。」『鄙儒小拘』之拘，法漢書藝文志，敍陰陽家者流，稱「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拘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舍人事而任鬼』卽太史公所謂「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禋祥」也。『鄙儒小拘』蓋卽斥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騶衍之「五德轉移」而言。

騶衍談天，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云云。桓寬鹽鐵論論鄒篇，王充論衡談天篇，並譏其迂怪虛妄。至輓近世，吾邑薛福成庸菴乃著大九州解，按諸地圖，覈實測算，語見庸菴文集外編，以爲騶衍之說，非盡無稽；或者古人本有此學，騶子從而推闡之耶。尙書堯典載羲和之官仲叔四子，曆象日月星辰，分宅四裔，南交則今之安南也，朔方幽都，則今之黑龍江之上原也。東西至日之所出入，則更遠矣。而漢志以爲

陰陽家者流出於義和。或者大九州之說所從衍乎。

儒墨謂天下之治，起於相愛；而韓商則以天下之治，起於相畏。韓非屢稱管商之法；（五蠹篇）然管子不廢禮義廉恥；（牧民篇）商君務去孝弟仁。（靳令篇）而韓非實汲商君之流，薄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特其推主道而言因循，言無爲，則又同管子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之指，而原於道德之意。大抵韓非無教化而去仁愛，同於商君之任刑；而言因循以原道德，又似管子之心術；其大較然爾。

儒家正名以齊禮；法家稽名以準法；而名家則玄名以歷物。故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鬚，卵有毛，是說之說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荀子不苟篇）飾詞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飾人之心，易人之意，然不然，不可與儒者之必正名，法家之言刑名參同者大異。顧宋王堯臣奉勅撰崇文總目稱：『名家者流，所以辨駁名實，流別等威，使上下之分不相踰越。』此可以論儒法之正名，而非所論於名家者流。墨子言『辨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小取）則是所謂作辨經以正名本，而亦與名家者流異趨。古之言名家者，既以混於儒法；班固（漢書藝文志）章學誠（校讎通義）是也。今之言名家者，又不知以別墨；梁啓超胡適是也。

漢書藝文志著錄名七家，就其可考者：鄧析尹文爲一派，不忘正名以施治，而推本於大道無稱；則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之指也。惠施公孫龍爲一派，專於玄名以歷物；則老子『同出異名，玄之又玄』之意也。大抵名家爲道家之支與流裔，猶之陰陽爲儒家之支與流裔云爾。

儒家論語有『必也正名』章，荀子有正名篇，墨家墨子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雜家呂氏春秋亦有正名篇，而不得爲名家。名家玄名實之紐以破名；諸家謹名實之數以正名，故不同也。尹文原道以言名，徵名之本體。鄧析正名以制法，顯名之大用。而惠施公孫龍則玄名以體道，見名之還原。

惠施公孫龍之玄名，由於歷物之意；此所同也。惟惠施就人之所見爲異者而稽其同；公孫龍就人之所見爲

同者而析其異。大一小一，畢同畢異，惠施同於不可同者也。白馬非馬，堅白石離，公孫龍離所不可離者也。然則惠施之歷物以同，而公孫龍之歷物於離。歷物同，而所以歷則異。

莊子天下篇敘慎到田駢，以爲「常反人不見觀」，此亦名家之支與流裔。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慎到田駢皆學黃老道德之術。」老子「正言若反」，而慎到田駢「常反人不見觀」，卽學老子所謂「常反人不見觀」者，以不見觀見，以無名明明，以不可道道。「常道」「常道」之常，卽「常反人不見觀」之常，皆以絕對不變之眞常爲言。（韓非子解老篇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常道不可道，可名非常名，此之謂「正言若反」，亦此之謂「常反人不見觀」。佛法相宗非相諸子名家無名，世儒紛紛以西洋形式邏輯爲言，死著句下，那能明其理趣。

晉魯勝墨辯注序謂：「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祇限於儒者之正名，墨學之辯經；而非所論於名家之惠施。」公孫龍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辨，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反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鄒子所稱「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亦限於儒者之正名，墨學之辯經。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反其意；如此害大道。」則惠施公孫龍之所以爲辯，而與儒墨不同者也。

縱橫家者流，亦名家之支與流裔，而同出於「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以此而闡之爲學，則爲惠施公孫龍。以此而施之於用，則爲蘇秦張儀。惠施公孫龍，莊生稱之辯者（天下篇）而范雎蔡澤，亦世所謂一切辯士（史記范蔡傳贊）大抵名家之出而用世也。出之以謹嚴，則爲申韓之刑名；流入於詭誕，則爲蘇張之縱

橫。漢書藝文志著錄縱橫十二家百七篇，其書皆不見。世傳鬼谷十二篇，曰捭闔反應內捷抵巇飛箝忤合揣篇。摩篇權篇謀篇決篇符言而以本經陰符殿於後，或說卽蘇秦書。史記蘇秦列傳集解引阮孝緒七錄有蘇秦書樂壹注云：『秦欲神祕其道，故假名鬼谷。』程子曰：『儀秦學於鬼谷，其術先揣摩，然後捭闔，捭闔既動，然後用鉤鉗。』今觀鬼谷之書，奇變詭偉，要與戰國策相表裏終始；而其學則出於太公陰符，近人湘潭王闈運壬秋湘綺樓日記有一條謂：『符者，行人所以爲信也。符有陰陽，蓋記所言於符陰，言山川物產形要之說，故其書以羅數國富，指陳形勢爲主。唐人僞造陰符經，乃以爲兵書，非也。』（光緒六年八月十八日記）頗出臆說，而與漢志所稱縱橫家出行人之說有合。設誦鬼谷以籀其學，讀國策以驗諸用，而引蘇張之事，徵鬼谷之書，依倣韓非喻老韓詩外傳驗之行事，深切著明之例，則於縱橫家言思過半矣。

韓非有難言篇，說難篇，呂氏春秋有順說篇，皆本鬼谷書揣摩抵巇飛箝之法；當用大戴記夏小正管子弟子職裁篇別出之例，附於縱橫家之末。

諸子有流別，以宗旨分也。文章有家數，以體氣分也。而欲以諸子之流別，論定文家之宗旨者，其論則發於會稽章學誠實齋。其大指以爲：『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絕而文集繁，學者惟拘聲韻之爲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文史通義詩教上）而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教，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諸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漢書藝文志詩賦一略著錄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攸別，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校讎通義漢志詩賦第十五）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

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即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既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敍錄之下。（校讎通義宗劉第二）子有雜家，雜於衆，不雜於己；雜而猶成其家者也。文有別集，集亦雜也，雜於體，不雜於指；集亦不異於諸子也。『文史通義外篇立言有本』厥後仁和譚獻復堂好持其論，而未有闡發。獨儀徵劉師培申叔論文雜記益推而衍之，以爲：『古人學術，各有專門，故發爲文章，亦復旨無旁出，成一家言，與諸子同。試即唐宋之文言之：韓（愈）李（翱）之文，正誼明道，排斥異端。（如韓愈原道原性及答李生書等篇而韓文之中無一篇不言儒術者）歐（歐陽修）曾（鞏）繼之，以文載道。儒家之文也。（南宋諸儒文集多闡發心性討論性天之作亦儒家之文）子厚（柳宗元）之文，善言事物之情，出以形容之詞；（如永州柳州諸遊記咸能類萬物之情窮形盡相而形容宛肖無異寫真）而知人論世，復能探原立論，核鑿刻深。（如桐葉封弟辨晉趙盾許世子義晉命趙衰守原論諸作皆翻案之文也）宋儒論史多誅心之論皆原於此（名家之文也）明允（蘇洵）之文，最喜論兵，（如上韓樞密書等篇皆是而論古人之用兵者尤多）謀深慮遠，排兀雄奇。兵家之文也。子瞻（蘇軾）之文，理多未確，惟工於博辯，層出不窮，運掉闡之詞，而往覆卷舒，翻空易奇。縱橫家之文也。陳同甫（亮）之文，亦以兵家兼縱橫家者也。王介甫（安石）之文，侈言法制，因時制宜，而文辭奇峭，推闡入深。法家之文也。若夫邵雍之徒，爲陰陽家。王伯厚（應麟）之徒，爲雜家。而葉水心（適）之徒，則以法家而兼兵家。近代以還，文儒輩出。望溪（方苞）姬傳（姚鼐）文祖韓歐，闡明義理，趨步宋儒。此儒家之支派也。慎修（江永）輔之（金榜）綜核禮制，章疑別微。（近儒治三禮者如秦蕙田凌廷堪程瑤田之流咸有文集集中亦多論禮之作考漢制言名家出於禮官則言禮學者必名家之支派也）若膺（段玉裁）伯申（王引之）考訂六書，正名辨物，（近儒喜治考據分惠戴兩大派皆從爾雅說文入手而諸家文集亦以說經考字之作爲多）古人以字爲名名家綜核名實必以正名析詞爲首故考據之文亦出名家（皆名家之支派也）叔子（魏禧）崑繩（王

源)洞明兵法,推論古今之成敗,疊陳九土之險夷,落筆千言,縱橫奔肆,與老蘇同。此兵家之支派也。子居(惲敬)之文,奇峭峻悍,取法半山,亦喜論法制。安吳(包世臣)之文,洞陳時弊,兵農刑政,酌古準今,不諱功利之談,爰立後王之法。此法家之支派也。朝宗(侯方域)之文,詞源橫溢。(明末陳臥子等之文皆然)簡齋(袁枚)之作,逞博矜奇,若決江河,一瀉千里。(俞長城諸家之文亦然)此縱橫家之支派也。若夫詞章之家,亦侈陳事,嫻於文詞,亦當溯源於縱橫家;所以仲瞿(王曇)稚威(胡天游)雖多偶文,亦屬縱橫家也。雍齋(沈濤)于庭(宋翔鳳)之文,雜糅識緯,靡麗瑰奇。(凡治常州學派者其文必雜以識緯之詞故工於駢文且以聲色相矜)此陰陽家之支派也。若夫王錫闡梅文鼎之集,亦多論天文歷譜之文;然皆實用之學,與陰陽家不同。古人治歷所以授時也。王梅之文,殆亦農家之支派歟。大紳(汪縉)台山(羅有高)之文,妙善玄言,析理精微。彭尺木(紹升)亦然。凡治佛學者,皆能發揮名理,而言語妙天下。此道家之支派也。維崧(陳維崧)甌北(趙翼)之文,體雜俳優,涉筆成趣,凡文人之有小慧者類然。此小說家之支派也。旨歸既別,夫豈強同;即人所謂文章流別也。惟詩亦然。子建(曹植)之詩,溫柔敦厚,近於儒家。淵明(陶潛)之詩,澹雅沖泊,近於道家。(陶潛雖喜老莊然其詩則多出於楚辭若嵇康之詩頗得道家之意郭璞之詩亦有道家之意)太沖(左思)之詩,雄健英奇,近於縱橫家。鮑明遠(鮑照)之詩亦然。若楊素之詩,則近於法家,蓋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諷詠篇章,可以察前人之志矣。隋唐以下,詩家專集,浩如淵海;然詩格既判,詩心亦殊。少陵(杜甫)之詩,倦懷君父,許身稷契。(杜句云許身亦何愚竊比稷與契)是爲儒家之詩。(杜句云法自儒家有此少陵詩文出於儒家之證若夫朱紫陽之詩亦儒家之詩也)太白(李白)之詩,超然飛騰,不愧仙才,是爲縱橫家之詩。(後世惟辛棄疾陳亮之詞慷慨激昂近於縱橫)襄陽(孟浩然)之詩,逸韻天成。(出於陶淵明)子瞻之詩,清言霏屑。(蘇詩妙善玄言得之老佛)是爲道家之詩。儲(光義)王(維)之詩,備陳穡事,寄懷曠佚,是爲農家之詩。山谷(黃庭堅)之詩,出語深峻,開派西江,是爲法家之詩。由是言之,辨章學術,詩與文同矣。要而論之,西漢之時,治學之士,侈言災異五行;故西漢之文,多陰陽家言。東漢

之末，法學盛昌；故漢魏之文多法家言。（西漢之文無一篇不言及天象者三國之文若鍾繇陳羣諸葛亮之作咸多審正名法之言與西漢殊）六朝之士崇尚老莊，任性自然，其文多道家言。隋唐以來，詩賦取士，託物取譬，其文多小說家言。宋代之儒，正己正物，講學相矜，其文多儒家言。明之亡也，士大夫感慨國變，多言經世，抵掌而談，其文多縱橫家言。及於近代，溺於箋注訓詁，正名辨物，其文多名家言。雖集部之書，不克與諸子並列，然因集部之目錄以推論其派別源流，知集部出於子部，則後儒有作，必有反集爲子者。『發凡起例，推勘盡致，可謂章部之忠臣，斯文之鈐鑄。惟自我論之，誠竊以爲章氏劉氏之明文章流別，有不同於漢志劉略之詩賦略者。夫學誠之忠臣，斯文之鈐鑄，惟自我論之，誠竊以爲章氏劉氏之明文章流別，有不同於漢志劉略之詩賦略者。夫漢志劉略著錄詩賦之明流別，固已。而明詩文流別之必以諸子爲例，此則章氏之義，而非漢志劉略之例本爾。大抵漢志劉略辨章羣言，不名一途。諸子九流，以宗旨分。詩賦三家，以體氣分。其著錄宋玉賈誼司馬相如之隸屈原，朱建嚴助朱買臣司馬遷揚雄之隸陸賈，廣川惠王越賦以下二十二家之隸孫卿，不過如鍾嶸詩品之品裁詩人，著其源出於某人，以爲體氣文格之近似，而非如諸子九流之論宗旨也。試以唐宋人集爲例，設文以韓愈爲一家，李翱皇甫湜張籍（唐）歐陽修蘇洵軾轍曾鞏王安石（宋）元好問（金）姚燧（元）文之出韓愈者附焉。以張說爲一家，蕭穎士李華裴度段文昌權德輿元楊劉禹錫（唐）宋庠祁宿蘇頌（宋）張溥（明）吳偉業王士禎（清）文之似張說者附焉。以歐陽修爲一家，虞集柳貫（元）宋濂楊士奇歸有光（明）汪琬方苞姚鼐（清）文之出歐陽者隸焉。以李夢陽爲一家，何景明王世貞李攀龍陳子龍（明）胡天遊（清）文之似何李者附焉。以杜甫爲一家，韓愈孟郊（唐）黃庭堅陳師道（宋）元好問（金）詩之出杜甫者隸焉。以白居易爲一家，溫庭筠李商隱（唐）楊億劉筠（宋）楊維禎（元）詩之宗香山者隸焉。其他詞曲，胥本漢志劉略詩賦分家爲例，不必如章氏之以子治集，劉氏之反集爲子，而於聲色格律之中，自得文章流別之意，使讀之者舉綱張目，窮源竟委，而得以疏通倫類，考鏡家數，并知文章流別之不同於諸子流別。硜硜之愚，所爲與章劉有間者也。遂以附於篇。

一四 西漢

唐蔚老詒我番禺陳澧蘭甫東塾讀書記西漢一卷，原十三，坊本未刻，乃新出。歷舉西漢之焯然名家者十二人，曰陸賈、河間獻王、賈誼、董仲舒、太史公、司馬相如、賈山、桓次公（著鹽鐵論）、淮南子、王吉、劉子政、揚子雲，而力稱河間獻王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以爲模楷。謂淮南子云：『有符於中，則貴是而同今。古無以聽其說，則所從來者遠而貴之耳。』（修務訓）此說雖亦貴是而不重好古。然論衡云：『俗好高古而稱前聞，前人之業，菜果甘甜，後人所造，蜜酪辛苦。』（超奇篇）此卽淮南所謂『從來者遠而貴之』，拘儒頗有此病，病在好古而不求是也。又謂『好言陰陽災異，實漢儒之病』，則是漢儒之所貴，在『修學好古，實事求是』，而不在『好言陰陽災異』也。此亦陳氏論學之眼，猶之其論漢易之言訓詁舉大誼，而不喜理納甲卦氣之說也。（語見卷四）

閱陸賈新語十二篇，開宗明義，道基第一，以爲『君子握道而治，據德而行，席仁而坐，仗義而行，虛無寂寞，通動無量，故制事因短而動益長，以圓制規，以矩立方。』又稱『道莫大於無爲』（無爲第四）而頌舜之無爲而治，蓋儒而入道，衍子思、孟軻一派，而非苟卿之純儒也。子思、坊記以春秋、律禮、緇衣以詩、書、明、治。趙岐、孟子、題辭稱『孟子長於詩、書，而史記、賈本傳稱『陸生時時前稱說詩、書』，其著書亦多引詩、書、春秋，固與苟卿之『隆禮義而殺詩、書』（儒效篇）者不同。此其同於思孟者一也。又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是卽子思『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孟子『性無有不善』之說也。此其同於思孟者二也。然則陸賈者，其思孟之支與流裔耶？惟按之史記、漢書，其書有不可信者。史記、賈本傳稱：『陸賈爲高帝言：『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是卽賈生著論過秦之指，而高祖乃謂生：『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陸生乃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高帝未嘗不稱善，號其書曰新語。『徵』者，卽徵秦、漢之所以存亡也；此新語之所由作，豈其語有泛設哉？今新語泛稱

道德，而無一言著。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得之者何？是謂答非所問。高祖何由稱善，不可信一也。又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則是陸賈新語與戰國策楚漢春秋同爲記事之書，疑如晏子春秋劉向說苑之比；其中必有著。秦所以失天下，漢所以得之者，故史遷采以入史記，必其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而非託之空言。楚漢春秋之采入史記者，張守節正義猶引之，今佚不可見。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獨取陸賈新語者無徵，其不可信二也。惟馬總意林所載，皆與今本合，而李善注文選，亦有所采，則僞造此書者，當在唐以前耳。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有賈誼五十八篇，新唐書藝文志則稱賈誼新書，其中問孝禮容語上兩篇，有其目而亡其書，僅存五十六篇。章學誠校讎通義謂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然與法家當互見。按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曰：「賈生名誼，洛陽人也，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於郡中。吳廷尉爲河南守，聞其秀才，召置門下，甚幸愛。孝文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邑，而嘗學事焉，乃徵爲廷尉。廷尉乃言賈生年少，頗通諸子百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則是賈生不以儒徵，而廷尉言生頗通諸子百家之書也。文帝召以爲博士者，召以爲諸子百家之博士。漢書楚元王傳載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者是也。然考生所著書，過秦則著其仁義不施，以爲監戒。又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天下和洽而固，當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悉草具其事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爲官名，悉更秦之法。庶幾於漢志。敍儒家者流，所謂「順陰陽，明教化，游文六藝之中，留意仁義之際」者，故以隸於儒。而歆書亦稱之曰：「在漢朝之儒，賈生而已。」漢志之著錄賈誼入儒，孝文傳十一篇同，蓋皆取其宗旨，而非論其生平也。史記漢書儒林傳稱：「文帝本好刑名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靜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則是文帝者，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十一篇其所著書，注文帝所稱及詔策，而以隸儒者，豈不以文帝除收帑及肉刑，求直言，除誹謗祠官，勸農等詔，皆爾雅溫厚，有儒者氣象，庶幾所謂「順陰陽，明教化，游文六藝

之中，留意仁義之際。者邪？無疑於賈誼書矣。

賈誼儒而明法。董仲舒儒而通陰陽。賈誼頗通諸子百家之書。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西京雜記載董仲舒夢蛟龍入懷，乃作春秋繁露。此書記劉歆所撰。而論衡案書篇則曰：『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意殆自謂過諸子也。』其書推本春秋以言天人相與之際，而往往及陰陽五行，漫濫旁衍，若亡紀極；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有與孟子相表裏者。何以明其然？孟子萬章上稱堯舜以徵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之義，猶董子賢良策對案春秋之中，以明天人相與之際一也。孟子滕文公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趙岐注：『設素王之法，謂天子之事也。』又離婁下：『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檇，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趙岐注：『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夫文公下推孔子作春秋之功，可謂天下一治；比之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稱之曰天子之事，離婁下又從舜明於庶物，說到孔子作春秋以爲其事，可繼舜禹湯文武周公。此與蕃、露三代改制質文二十三所稱：『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紂、夏、新周、故宋』同指。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猶董子言以春秋當新王，故趙注用公羊素王之說；素王，謂空設一王之法。此其二也。程子曰：『仲尼只說一箇仁，孟子開口便說仁義。』孟子之言仁義也，混；如梁惠王上：『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離婁上：『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仁義駢舉，而未析其所以異。而董子之言仁義也，析；如仁義法第二十九：『春秋之所治，人與我也，所以治人與我者，仁與義也。以仁安人，以義正我，故仁之爲言人也，義之爲言我也。是故春秋爲仁義法。仁之法，在愛人，不在愛我。義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自不正，雖能正人，弗予爲義。人不被其愛，雖厚自愛，不予爲仁。』仁義對稱，而勘明其所以異。要其歸，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矣；而蕃、露足匡孟子所未逮，三也。孟子儒而通陰陽，董仲舒亦儒而通陰陽。蕃、露多陰陽五行之談，雖無徵於七篇；然荀子、非子、思、孟軻，謂其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漢書藝文志：兵家陰陽有孟子一篇，則是孟子別有其書，四也。獨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實性第三十六謂：『善出性中，而性未可全爲善；猶米出禾中，而禾未可全爲米也。善與米，人之所繼天而成於外；非在天所爲之內也。天之所爲有所至而止；止之內謂之天性，止之外謂之人事。事在性外，而性不得不成德。民之號取諸瞑，使性而已善，則何故以瞑爲號？』斯則與孟子性善之說有異耳。

司馬遷之學，出於董仲舒春秋，而與父談異趣。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謂：『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較，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歆明左氏也。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直不疑、班嗣。漢書敘傳處士如蓋公（曹參傳）、鄧章（袁盎傳）、王生（張載之傳）、黃子（司馬遷傳）、楊王孫、安丘望子（後漢書耿弇傳）等，皆宗之；而遷獨不然。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以己上承孔子，其意可見。』（語見卷六）史記孔子世家曰：『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據魯親周，故般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親當作新，則與蕃露『紂夏新周故宋』之說有合。而自序則明引董生，以見『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亦本董子以春秋當新王之旨，而自明百三十篇之所爲作，則曰：『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能有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斯者，指百三十篇而言；自謂繼春秋而攸作也；而託之於先人有言者，蓋儒者善則稱親之義也。若論載筆之法，則以兩語賅之曰：『厥協六經異傳。』曰『整齊百家雜語。』如五帝本紀：『予觀春秋國語。』殷本紀：『自成湯以來，采於詩書。』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曆譜。』吳太伯世家：『余讀春秋古文。』伯夷列傳：『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此所謂『厥協六經異傳』也。又五帝本紀：『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擇其言尤雅者。』孝武本紀：『余究觀方士祠官之言。』管晏列傳：『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

秋』司馬穰苴列傳：『余讀司馬兵法』孫吳列傳：『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仲尼弟子列傳：『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孟子荀卿列傳：『余讀孟子書』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商鞅列傳：『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屈原賈生列傳：『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酈生陸賈列傳：『余讀陸生新語書』此所謂『整齊百家雜語』也。曰『厥協』曰『整齊』而觀其會通。一以六經爲衡。伯夷列傳所謂：『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者也。漢書司馬遷傳贊乃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自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耳。於遷何與，但不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揚子法言問神篇云：『或曰：淮南其多知歟？曷其雜也？』曰：『人病以多知爲雜。』而上元梅曾亮伯言柏枧山房集淮南子書後曰：『淮南子剽竊曼衍，與安所爲文不類。』此實似是而非之論。按漢書藝文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所存者二十一篇，蓋內篇也。後漢高誘爲之注解而序其書稱：『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則是立言有宗，其大較歸之於道，善有元，事有會，則亦何病以多知爲雜也。本二十篇，要略一篇，則敍目也。自來無言淮南子僞者，然自來亦無言劉安作者。而梅氏乃稱其『剽竊曼衍，與安所爲文不類』。不知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本不言安作，而出衆人手筆，如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之『出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也。（史記呂不韋傳漢書藝文志）何必以『與安所爲文不類』爲嫌乎？高誘序亦言：『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正合漢書藝文志序雜家者流稱：『出議官兼儒墨，合名法。』蓋出於當日衆人之雜議，各抒所見而作，以故列入雜家。而雜家之所以異於儒道名墨諸家者，蓋所由來者不同。諸家本師說傳授，雜家出衆議駁雜也。雜家者言，無不『剽竊曼衍』者，蓋與議者不專一家，尊其所聞故也；尊其所聞，故不嫌『剽竊』，不專一家，故旁涉『曼衍』，勢所

必至，何必以此致譏於淮南乎？然淮南不以集衆爲諱，而以裁定之權，自命一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雜而猶成其家者也。

鹽鐵論者，漢始元六年，公卿賢良文學所與共議者也。桓寬輯而論纂，本末具見。漢書公孫劉車王楊蔡陳鄭列傳贊，所論皆食貨之事，而遊文六藝，言必稱先王，自隋書經籍志皆依漢書藝文志列儒家。然宋高似孫子略曰：『漢世近古，莫古乎議。國有大事，詔公卿列侯二千石博士議郎雜議，是以廟祀議，伐匈奴議，捐珠厓議，而右渠論經亦有議，皆所以謂詢謀僉同。』此蓋雜家之支與流裔，而與漢志序稱：『雜家者流，蓋出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其意有合者也。而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成一家之法者，則西漢有鹽鐵論。東漢有班固白虎通德論。儻以呂氏春秋淮南鴻烈爲例，當入雜家。如以鹽鐵論白虎通德論游文六藝，當入儒家。則淮南鴻烈，其大較歸之於道，何不入道家乎？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著錄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頌圖也』。按漢書楚元王傳曰：『向本名更生，元帝初卽位，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前將軍蕭望之光祿勳周堪光祿大夫給事中張猛相繼譖死，更生傷之，乃著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已及同類。』疑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蓋皆世說中篇目，卽世說也。傳又曰：『成帝卽位，向覩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近者始，故採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都向所序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合世說八篇，列女傳八篇，凡六十六篇。視志稱所序六十七篇尙少一篇，不知爲何？『所序』云者，明其述而不作，如傳所云『依興古事』，『采取詩書所載』及『采傳記行事』是也。世說今亡。新序說苑亦殘。隋書經籍志載新序三十卷，說苑二十卷，合五十卷，卷卽是篇，與漢書五十篇之數合。今傳新序十卷，說苑二十卷，皆每卷一篇，則新序亡二十篇，然據烏程嚴可均景文鐵橋漫稿書說苑後稱：『宋本說苑有劉向序，言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今本說苑計六百六十三章，視向序少一百』

二十一章。』是說苑亦非完書。餘姚盧文弨抱經羣書拾補中有新序校補說苑校補。所錄皆春秋至漢初軼事而春秋時事尤多，大抵採百家傳記可爲法戒者，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內外傳戰國策太史公書相出入。兩書體例相同，大指亦復相類，其所以分爲兩書之故，莫之能詳，有一事而兩書異辭者，蓋採撫羣書，各據所見，既莫定其孰是，寧傳疑而兩存，蓋其慎也。高似孫子略謂：『先秦古書，甫脫熾劫，一入向筆，採摭不遺，至其正紀綱，迪教化，辨邪正，黜異端，以爲漢規監者，盡在此書。』固未免推崇已甚。至其推明古訓以衷之於道德仁義，庶幾游文六藝，留意仁義。』不失儒者之旨已。列女傳存而亡其圖，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初學記卷二十五引）而漢書本傳稱：『列女傳凡八篇。』者，據王回序云：『此書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辨通嬖孽等目，而各頌其義，圖其狀，總爲卒篇。傳如太史公記頌如詩之四言，而圖爲屏風。』圖今亡。獨儀徵阮福喜齋仿宋刻列女傳，有晉大司馬參軍顧愷之圖畫，疑摹漢圖也。郝懿行妻王圓照汪遠孫妻梁端陳衍妻蕭管道，俱有列女傳注本。然向所序，依輿故事，不同諸子之立意爲宗。章學誠校讎通義曰：『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春秋之篇。世說今不可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輿古事，悼已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采詩書所載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綴雅，託輿六義，又與韓詩外傳相爲出入，則互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非諸子儒家書也。』（漢志諸子篇）列女傳蓋自隋書經籍志卽入雜傳類云。

劉向述而不作，以依輿古事。揚雄獨抒己見，以撫范經文。（太玄撫易法言撫論語方言撫爾雅）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劉向以之，鉤深索隱，易學也。揚雄以之，然易剛柔無常，兼權進退，而揚雄爲太玄，則偏主於柔退，其指壹本老氏。（朱子語錄曰：揚子爲人思沈會去思索其學本似老氏，如清靜淵默等語皆是老氏意思）此宗旨之不同也。又太玄雖準易而作，然託始高辛太初二曆而爲之，故玄有方州部家，凡四重而爲一首九贊，首名以節氣起止，贊義以五行勝尅，通七百二十九贊有奇，分主晝夜，以應三百六旬有六日之度，首準一卦，始於中，準中孚，

而終於養，準頤二十四氣，七十二候，與夫二十八宿錯居其間，先後之序，蓋不可得而少差也。夫卦氣之說，出於孟喜，而其書不傳，其說不詳。漢書京房傳曰：『分六十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注引孟康曰：『分卦直日之法，一爻主一日，六十卦爲三百六十日，餘四卦震離兌坎，爲方伯監司之官，所以用震離兌坎者，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其說亦見於易緯稽覽圖是類謀，所云卦氣起中孚，以一卦主六日七分，六十卦主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大誼略同。此玄之所準者也。然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則論太玄雖揚雄擬易而作，然自爲一書，其數並非易數，易數自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以逮於六十四，皆偶數。太玄自一而三，三而九，以逮於八十一，皆奇數。老子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算數如是，積算至三，則可生萬。大戴禮易本命篇：『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孔彞軒補注，以太乙主客算明之，是也。九九八十一，爲變之極，可引之，而至於無窮，故黃鐘以八十一分立數，十二律皆由此生。揚雄精算術，依太初以作太玄，與老氏之言適合。其用數則漢書律曆志詳言之，困學紀聞引葉石林之言，是也。三爲生物之數，太玄用之。五爲天地中數，司馬光潛虛用之。惟邵康節皇極經世用偶數，乃易之本數耳。易明陰陽，陰陽一奇一偶，故以二起數。程子謂先天是加一倍法。蓋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康節本此爲推，非有他異。其於天地人物，皆以四事分配，亦此意也。以太玄非易之本數，班氏入之儒家，位置最當。此用數之不同也。按漢書雄本傳稱：『玄首四重也，非卦也，數也。其用自天元推一晝一夜陰陽數度律曆之紀，九九大運，與太初曆相應，亦有顛頂之曆焉。』則是太玄推律曆節候而作，其說至明。卷首所列舊圖，具七十二候。顧明龍泉葉子奇撰太玄本旨九卷，一掃星曆之說，謂太玄附會律曆節候而強其合，不無臆見，因別爲詮釋。亦如易家之有王弼，廢象數而言義理者也。

司馬光揚子序曰：『韓文公稱荀子以爲在軻雄之間。又曰：『孟子，醇乎醇者也；荀與揚，大醇而小疵。』三子皆大賢，祖六藝而師孔子。孟子好詩書，荀子好禮，揚子好易。古今之人，所共宗仰。然揚子之書最後，監於二子而折衷於聖人，潛心以求道之極致，至於白首，然後著書，故其所得爲多。孟子之文直而顯，荀子之文富而麗，揚子之

文簡而奧。惟其簡而奧也，故難知。韓退之盛推孟司馬光，獨宗揚宋儒，多在韓退之門下討生活。歐蘇曾王之論文，二程張朱之尊孟，其燦然者已。獨司馬光超然絕出，不同尋常；其論學不信孟子，疑孟有書。其文章直起直落，質實駿爽，不爲描頭畫角，而真氣貫注。王安石推其文類西漢，可謂卓然有以自立者。世人淺見寡識，論古文限於唐宋八家，而不知司馬光疏疏落落，其雄駿掩韓歐而上之。余故特表而出之云。

閱史記儒林列傳，取漢書校一過。竊謂儒林列傳，而仲尼弟子七十七人，及孟子荀卿不與者，以其身通六藝而不專一經也。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稱：『儒家者流，游文六經之中，留意仁義之際。』論衡超奇篇曰：『能說一經者爲儒生。』而儒林所列，能說一經者爲儒生也；儒之不名家者也。班固作漢書，亦崇儒家而薄儒生，揚雄傳稱雄『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以見爲章句訓詁之通者少也。何謂通？藝文志六藝略言：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此之謂『游文六經』。亦此之謂『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而儒生則不然。能說一經，爲章句訓詁。易之有施孟梁丘，書之有歐陽大小夏侯，詩之有齊魯韓毛，禮之有大小戴慶氏，春秋公羊之有嚴顏，史記漢書著入儒林傳者皆是，亦稱辟儒。藝文志諸子略敍儒家稱：『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五經乖析』者，謂其『能說一經』而不能『游文六經』也。又六藝略稱：『後世經傳既已乖離，而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辭巧說，破壞形體，就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桓譚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於十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亦指儒生而言。若夫儒家者流，則不專一經，不爲章句訓詁，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游文六經，留意仁義；其著書則錄入諸子，不專經而名家；其人則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而特顯以專傳；若賈誼董仲舒劉向揚雄者是也。大抵儒生不工文章，而儒家者流，則無不能文者，亦稱鴻儒。』論衡超奇篇曰：『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是也。漢書之例，儒生入儒林，儒家立專傳，而范曄後漢

書以買達鄭玄兼通五經，立專傳而互見儒林；亦用班書賈誼董仲舒劉向互見儒林之列也。

譚漢學者，多誦訓詁而昧理學。不知宋儒有理學，漢儒亦有理學。而治漢儒理學，尤不可不讀春秋蕃露、白虎通兩書。春秋蕃露有江都凌曙曉樓注，白虎通有句容陳立卓人疏證，皆以名家。爾雅說文，只知逐字解詁，而全體大用欠分曉，但言詁訓名物，未明義理。而讀春秋蕃露及白虎通，則以蕃露爲春秋之名宗，闡春秋慎辭謹於名倫等物之意；白虎通爲禮家之名宗，發禮官、正百物、敘尊卑、控名而責實之指，義理微於訓詁，而人倫道妙之全體大用，卽見名物訓詁之中，然後復由訓詁名物以通義理，塗徑頓闕。然後進而讀小戴禮記四十九篇，以見威儀節文，不過以徵理之不可易，而知控名責實，義理之卽名倫等物而見。此漢儒之理學也。漢儒以禮爲理，承荀卿禮宗之緒。宋學認性卽理，發孟子性善之指。漢儒蹈禮履仁，附會陰陽家言。宋學明心見性，多雜禪宗說。漢儒只於威儀事爲，著實體認；而宋學則性天道奧，愈勘愈深。此其較也。

一五 鄭學

漢儒有專家，有通學。十三經所采者，詩有毛公傳，公羊有何休學，專名一經，學無旁涉，專家也。獨鄭君戒子，自稱『博稽六藝』，不限顯經，通學也。大抵西京多顯家，而後漢喜通學。

後漢書鄭玄傳稱：『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議、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門生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今可考見者，詩毛傳箋、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皆足本也。其散佚而有輯本者，就所觀記，則有盧見曾刻雅雨堂叢書輯本鄭氏易注十卷，丁杰輯補乾鑿度鄭注二卷，陳春刻胡海樓叢書本丁杰輯補周易鄭注十二卷，此周易也。岱南閣別行本孫星衍輯尚書馬鄭注十卷，焦氏叢書本焦循撰禹貢鄭注釋二卷，學津輯本尚書中候鄭注五卷，此尚書也。問經堂輯本箴膏肓一卷，起廢疾一卷，發墨守一卷，此春秋也。浮

溪精舍本宋翔鳳輯論語鄭注十卷，此論語也。知不足齋本臧庸輯孝經鄭氏解一卷，嚴可均四錄堂類集本孝經鄭氏注一卷，此孝經也。問經堂本王復輯五經異義（許慎）并駁義（鄭玄）一卷，補遺一卷，學海堂本陳壽祺撰五經異義疏證三卷，秦鑒刻汗筠齋叢書本錢東垣等校鄭志三卷，附錄一卷，別下齋刻本陳鱣輯六藝論一卷，此五經總義也。又有黃奭輯刻漢學堂本高密遺書十四種，曰六藝論、易注、尚書注、尚書大傳注、毛詩譜、箴膏肓、釋廢疾、發墨守、喪服變除、駁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三禮目錄、魯禘祫議、論語注、鄭志、鄭記，可謂夥頤沈沈矣。

鄭君自稱曰：『博稽六藝，粗覽傳記。』范曄贊論曰：『括囊六典，網羅衆家。』蓋該六藝而言，則不顯一經。執一經以說，則不主一家。後漢書玄本傳稱：『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箋毛詩，則旁采魯韓。注周官，則兼及儀禮禮記。』今古之學兼綜，門戶之見盡祛，觀其會通，擇善而從，此所以爲通也。後漢書儒林傳曰：『許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然則『博稽六藝』，蓋許慎之所同，而『網羅衆家』，則鄭君之所獨。許慎撰五經異義，明今古之分，以敦崇古學。鄭君駁五經異義，破今古之樊，以兼採今說。此其較也。世人駢稱許鄭而不別白其辭，夫豈若是其班歟。

一六三國

東漢經學之所爲不同於西京者，由專而通。魏晉經學之所以立異於東漢者，由鄭而王。由專而通者，大道無方，學術會通之自然。由鄭而王者，世情忌前，後生奪易之私意。三國志王肅傳稱：『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異同，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於學官。其所論駁朝廷典制郊祀宗廟喪紀，輕重凡百餘篇。』又云：『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然玄名家，在能兼綜今古，采會同異，而肅難玄，則當別白今古。

辨析同異，如許慎異義之學可也。而肅不然。不過玄用今文，而肅難以古文；玄用古文，而肅難以今文。惟銳意於奪而易之，（王肅孔子家語序云：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故爲立異耳。觀於聖證論，以按五經異義而可知也。善化皮錫瑞鹿門禮經通論亦歷著之。

劉知幾云：『王肅注書，好發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其書久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聖證論一卷。

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非今所有家語。』世所傳家語凡四十四篇，王肅注禮樂記稱『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鄭注：『其詞未聞。』孔穎達疏載肅作聖證論，引家語阜財解慍之詩以難康成。又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王柏家語考曰：『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也。』自昔疑之者多，而未有專書。至清乾隆間，仁和孫志祖頤谷撰有家語疏證六卷，以爲『說經而不尊信鄭康成，宜大道歧而卮言出也。』背康成，由王肅信王肅，由宋人王肅之背經誣聖，由僞造家語孔叢子及作聖證論改易漢以上郊祀宗廟喪紀之制。』惜魏時王基孫炎馬昭難王之書皆不傳，因博集羣書，凡肅所勦竊者，皆疏通證明之，以證肅之竄改謬妄，以明家語之非古本。刊版流播，學者稱快。又集駁聖證論及疏證孔叢小爾雅之非古本，其書未成。獨傳家語疏證一書。海寧陳鱣仲魚序其端曰：『尙書孔傳及家語，俱王肅一人所作。尙書二十八篇，漢世大儒皆習之。肅固不敢竄改，唯於僞增之篇，并僞爲孔傳以逞其私。至於家語，肅以前儒者絕不引及，肅詭以孔子二十二世猛家有其書，取以爲解。觀其僞孔安國後敍云：『以意增損其言，』則已自供罪狀。然而肅之自敍，首即以鄭氏學爲『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夫敍孔子之書，而先言奪鄭氏之學，則是附會古說，攻駁前儒可知矣。又自敍引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一字張，衛人也。』考鄭注論語『牢，弟子子牢也。』肅之所謂談者，即指鄭氏。夫論語記弟子不應稱名，漢白水碑，琴張，琴牢，判爲二人，安得牽合若此耶？馬昭去肅未遠，乃於家語一則曰『王肅增加』，再則曰『王肅私定』，斯言可爲篤論。』然猶馬昭語氣曰：增加，則有原

文有增加似不全偽造也。今按四十四篇，雜采荀子小戴記者三十三篇，全襲大戴記者五篇；惟致思觀周辯政辯物七十二弟子解本性解六篇，別本他書。

晉書范寧傳稱：『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寧以爲其源始於王弼，何晏蔑棄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二人之罪，深於桀紂。桀紂暴虐，正足以滅身覆國，爲後世鑒戒耳。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衆之罪大也。寧崇儒抑俗，率皆如此。』然何晏解論集漢儒訓詁之善，古義廬存。輔嗣注易，開宋儒義理之先，新蹊自闢，模楷儒林，亦自名家。何嘗蔑棄典文，如寧所譏乎？

王弼易注，說漢易者屏之不論不議。獨江都焦循理堂以弼通借解經，法本漢儒，撰周易補疏而序其端曰：『昔趙賓解箕子爲亥茲，或詀其說曰：非王弼輩所能知也。然弼之解箕子，正用趙賓說。孔穎達輩不能申明之也。非特此也。如讀彭爲旁，借雍爲甕，通孚爲浮而訓爲務躁，解斯爲廝而釋爲賤役，諸若此，非明乎聲音訓詁，何足以明之。東漢末以易學名家者，稱荀劉馬鄭，荀謂慈明爽，劉謂景升表。表之學受於王暢，暢爲粲之祖父，與表皆山陽高平人。粲族兄凱爲劉表女婿，凱生業，業生二子，長宏，次弼。粲二子旣誅，使業爲粲嗣。然則王弼者，劉表之外曾孫，而王粲之嗣孫，卽暢之嗣元孫也。弼之學，蓋淵源於劉，而實根本於暢。宏字正宗，亦撰易義。王氏兄弟皆以易名，可知其所受者遠矣。故弼之易，雖參以己見，而以六書通借解經之法，尙未遠於馬鄭諸儒，特貌爲高簡，故疏者概視爲空論耳。弼天資察慧，通備卓出，蓋有見於說易者支離附會，思去僞以得其真，而力不逮，故知變卦之非而用反對，知五氣之妄而信十二辟，唯之與阿，未見其勝也。解龍戰以坤上六爲陽之地，固本爻辰之在己，解文柔文剛以乾二坤上言，仍用卦變之自泰來，改換其皮毛，而本無真識也。然於觀則會及全蒙，於損亦通諸剝道，聽不明之傳，似明比例之相同，觀我生之交，頗見升降之有合。機之所觸，原有悟心。然則弼之易，未可屏諸不論不議也。』可謂明於獨炤，不隨衆詬者。

魏受漢禪而學風迥異。(一)東漢經學極盛，崇尚儒者，而魏氏承漢，譚學喜老莊，從政師商韓，競以儒家爲迂。

闊，不周世用。(二)東漢士風敦厚，服膺先儒，辨其參差而不沒其多善，辭氣謙恭，無鬻爭求勝之心。其焯焯可考信者，鄭玄破先儒而不明引其說，又以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依違而言；(見卷十五鄭學)不如三國時王弼虞翻以所長笑人，好爲詆誅，既失博學知服之義，且開露才揚己之風，此學者之大病也。

一七 朱子

陳氏鄭學篇引王西莊云：『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朱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程朱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以爲：『昔之道學家，罕有知漢儒見及義理之學者。更罕有知程朱卽漢儒意趣者。』而此篇則引朱子論語訓蒙口義序云：『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語孟集義序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遍舉文集語類之發此義者，以明朱子之守注疏，治訓詁，由訓詁以通義理。然朱子答黃直卿書：『爲學直是先要立其本文義，卻可且與說出正義，令其寬玩味，未可便令考校同異，研究纖密，恐其意思促迫，難得長進。』朱子好考證之學，而又極言考證之病。陳氏乃申論之曰：『讀書，玩理與考證，自是兩種工夫。朱子立大規模，故能兼之。學者不能兼，則不若專意於其近者也。朱子時爲考證之學甚難，今則諸儒考證之書略備，幾於見成事物矣。學者取見成之書而觀之，不甚費力，不至於困矣。至專意於其近者，則尤爲切要之學；而近百年來，爲考證之學者多，專意於近者反少，則風氣之偏也。』此則承漢學極熾之後，而爲補偏救弊之談；陳氏生平宗旨所在，而東塾讀書之眼；學者不可不知。所謂『專意於其近者』卽在人倫日用之間。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中庸謂『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此之謂近，亦此之謂『立其本』也。

陳氏之指，在融通漢宋。然在清乾隆以前，未嘗有標揭漢學以詆宋儒者。太原閻若璩百詩，甘泉江藩鄭堂撰

漢學師承記，嘗揭舉之爲漢學開山之祖者也。然若璩以古文尙書疏證有大名，而古文二十九篇之僞，朱子語錄已發其覆，特證佐未具，俟若璩出而蒐集，加以論定焉爾。若璩作毛朱詩說，右集傳而左毛序，此其於漢學殆不僅有騎牆之見而已。至濟陽張爾岐稷者，婺源江永慎修二人，則又篤信朱子，彰彰可考者也。張爾岐之儀禮鄭注句讀，江永之禮經綱目，咸用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之法；而江氏近思錄集註，尤理學之圭臬，張氏且嘗以有明甲申之變，由於秉國成者，非薄程朱之一念，有以致之，語著蒿庵閒話，何嘗以漢學標舉乎？吳縣惠周惕元龍，子士奇，天牧及孫棟定宇三世傳經，棟所造尤邃，著周易述，古文尙書考，春秋補注，九經古義等書，論者擬之漢儒，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而惠氏紅豆山齋櫺帽云：『六經宗孔孟，百行法程朱。』亦何嘗以漢學標舉乎？休寧戴震東原爲皖派開山，其學本出江永，作原善孟子字義疏證，雖與朱子說經牴牾，然采朱子說以撰毛鄭詩考正，則亦未嘗故立崖岸。金壇段玉裁若膺受學於震，議以震配享朱子祠。又跋朱子小學稱：『或謂漢人言小學，謂六書，非朱子所云，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藝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段氏以精研說文之人，而推朱子小學以崇之，漢人小學之上，何嘗標揭漢學以詆宋儒乎？江藩爲惠定宇再傳弟子，（其師吳下余蕭客古農執贄於惠氏）辯生末學，始標揭漢學以撰師承記，門戶角張。段氏外孫仁和龔自珍瑤人，卽不謂然，詒箋諍曰：『大著讀訖，其曰漢學師承記，名目有十不安焉。改爲國朝經學師承記，敢貢其說：夫讀書者實事求是，千古同之，此雖漢人語，非漢人所能專。一不安也。本朝自有學，非漢學；有漢人稍開門徑而近加邃密者；有漢人未開之門徑，謂之漢學，不甚甘心不安二也。瑣碎釘釘，不可謂非學，不得爲漢學。三也。漢人與漢人不同，家各一經，經各一師，孰爲漢學乎？四也。若以漢與宋爲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五也。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概服宋儒之心。六也。近者有一類人，以名物訓詁爲盡聖人之道，經師收之，人師擯之，以誣漢人，漢人不受，七也。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於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汨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說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內學，本朝人何嘗有此惡習，本朝人又不受矣。八也。本朝別

有絕峙之士，涵泳白文，剏獲於經，非漢非宋，亦其是而已矣；方且爲門戶之見者所擯。九也。國初之學，與乾隆初年以來之學不同。國初卽不專立漢學門戶，大旨欠區別。十也。有此十者，改其名目，則渾渾圓圓，無一切語弊矣。『江藩不從，其鄉人焦循理堂亦有異議。桐城方東樹植之，遂作漢學商兌，以爲反唇之論，是爲漢宋之爭所由始也。』

方東樹生乾嘉漢學極盛之日，撰爲漢學商兌上中下三卷，其指在申宋學以訕漢學，急言極論，殫見洽聞，詞筆旣明快，足以達其所見，考據尤詳該，足以證其不誣。漢學家每以考據傲宋學之不逮，而東樹卽以考據發漢學之覆，斲而不枝，覈而能當，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實開後來陳東塾朱無邪一派，博學明辨，未可以文章之士而少之也。其書仿朱子雜學辨例，摘錄漢學家議論，各爲辨正。而綜其指要，大端有六：一曰宋儒明義理之不廢訓詁。昔宋周公謹有言曰：『伊洛之學，行於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溯流祖源，論著講解，卓然自爲一家者，新安朱氏元晦尤淵深精詣。蓋其以至高之才，至博之學，而一切收斂歸諸義理，其上極於性命天人之微，而下至於訓詁名數之末，未嘗舉一而廢一，蓋孔孟之道，至伊雒而始得其傳，而伊雒之學，至朱氏而始無餘蘊，必若是而後可言道學也已。』而漢學家議論，乃以宋儒廢注疏，使學者空言窮理，啓後學荒經蔑古空疏之陋。然此可以譏陸王，而非所論於朱子。朱子教人爲學，諄諄於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釋名物，學者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而所爲四書集注，唯重發明義理者，以訓詁名物，注疏已詳，不復爲解。故曰：『邢昺論語疏，集漢魏諸儒之說，其於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學者讀是書，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略者。』又曰：『秦漢以來，聖學不傳，儒者惟知訓詁章句之爲事，而不知復求聖人之意，以明夫性命道德之歸。』然或徒誦其言以爲高，而不知深求其意，遂致脫略章句，陵藉訓詁，坐談空妙，而其爲患反有甚於前日之陋者。』又曰：『自秦漢以來，儒者不知反己潛心，而以記覽誦說爲事，是以有道君子，深以爲憂。然亦未嘗遂以束書不觀，坐談空妙，爲可傲倖於有聞也。』又曰：『或遺棄事物，脫略章句，而相與馳於虛曠杳渺之中。』又

曰：『其有志於爲己者，又直以爲可以取足於心而無事外求也；是以墮於佛老空虛之邪見，而義理之正，法度之詳，有不察也。』（此指陸子）又引說文解易恆卦，又於大有用享，以爲亨享字，易中多互用，因言文字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此等處不理會，卻費無限辭說牽補，卒不得其意，亦甚害事。』據此，朱子教人讀書平實如此，可知朱子非廢訓詁名物不講，如漢學諸人所訾謗也。又諸漢學家皆譏義理爲鑿空，亦是諛辭。須知孔子繫易傳及子夏子貢孟子禮記大學中庸諸篇及孝經等，凡引詩書，皆不拘求訓詁，即漢儒如費直匡衡亦然，不獨程子也。然而朱子訓詁諸經，一字一句無不根極典謨，每謂：『擺落傳注，須是二程先生，方始開得此口；若後學未到此地位，便承虛接響，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特不如漢學家之泛引駁雜耳。一曰漢學言訓詁之必衷義理。戴東原嘗言：『訓詁者，義理之所從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也。』又言：『吾自十七歲時，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字義名物制度，無由通其語言文字。』云云。若是，則與朱子固爲一家之學矣。顧所以斥宋儒者，則曰：『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經。』昔程子受學於周茂叔，亦曰：『反而求之六經。』則程朱固未嘗舍六經而爲學也。且所謂求於六經者，何也？非謂求其道，求其理，求其心耶？戴氏力禁言理，而所以反求之於六經者，僅在於形聲訓詁名物制度之末，譬如良農春穀，盡取精鑿以去，貧子不知，方持糠粃以傲之，何以異於是。古今學問大抵二端：一小學，一大學。訓詁名物制度，祇是小學內事。大學直從明新說起，中庸直從性道說起，此程朱之教所主，爲其已成就向上，非初學之比。如顏子問仁，問爲邦，此時自不待與之言小學事矣。子夏固謂草木有區別，是也。漢學家昧於小學大學之分，混小學於大學，白首著書，畢生盡力，止以名物訓詁典章制度，小學之事，成名立身，用以當大人之學之究竟，絕不復求明新至善之止，痛斥義理性道之教，不知本末也。夫謂義理即在訓詁，是也。然訓詁不得義理之真，致誤解古經，實多有之。若不以義理爲之主，則彼所謂訓詁者，安可恃以無差謬也。古人一字異訓，言各有當。漢學家說經，不顧當處上下文義，第執一以通，乖違悖戾，而曰義理本於訓詁，其可信乎？言不問是非，人惟論時代，以

爲去聖未遠，自有所受。不知漢儒所說，違誤害理者甚衆。如荀悅申鑒云：『文有磨滅者，音有楚夏，出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措定，後世相倣，彌以滋僞。』朱國禎湧幢小品云：『古人古事古字，散見雜出，各不相同，見其一，不見其二，闕然糾駁，未免爲古人所笑。』不明乎此，而強執異本異文，以訓詁齊之，其可乎？漢學諸人，釋經解字，謂本之古義者，大率祖述漢儒之誤，傳會左驗，堅執穿鑿，以爲確不可易，如以『箕子』爲芟滋，『枯楊』爲姑陽，『蕃庶』爲蕃遮，數百千條，迂晦難通。何義門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漢儒之說，皆高子也。』信乎朱子有言：『解經，一在以其左證之異同而證之，一在以其義理之是非而衷之，二者相須，不可缺，庶幾得之。』今漢學者，全舍義理而求之左驗，以專門訓詁爲盡得聖道之傳，所以蔽也。總而言之，主義理者，斷無有舍經廢訓詁之事，主訓詁者，實不能皆當於義理。何以明之？蓋義理實有時在語言文字之外者，故孟子曰：『以意逆志，不以文害辭，辭害意也。』宋儒義理，原未嘗歧訓詁爲二而廢之，有時廢之者，乃正是求義理之真而去其謬妄穿鑿，迂曲不可信者耳。若其不可易者，古今師師相傳，如朱子詩集傳，訓多用毛鄭，何遽能廢之也。漢學之人，主張門戶，專執說文廣雅小學字書，穿鑿堅僻，不顧文義之安，正坐斥義理之學，不窮理故也。考漢學諸公，大抵不識文義，故於義理多失，蓋古人義理，往往卽於語氣見之，此文章妙旨，最精之說，漢學不解也。如臧氏（琳）說孟子：『夫子之設科也，』子爲予字之誤，不知此句若作孟子自道，則不特文勢弛緩不屬，令人索然，且似孟子自承認門人爲竊，大儒取友，乃收召無賴小人，汙辱門牆，害義甚矣。漢儒之說，所以有不可從者，此類是也。（按趙氏注稱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云云，又章旨云：雖獨竊履非己所絕，是殆直作孟子自認也。）又據唐石經謂詩『蕭蕭馬鳴』當作『肅肅』，因引毛傳爲證，無論開成石經最劣，不足信據，而杜子美在前已用『蕭蕭』，非石刻作肅，後人妄改加艸也。卽謂木版在大歷之世，而子美讀已如此，可知非後人剋改也。毛傳言不謹譁，正形容得是時出師氣象，及詩人措語之妙，言但耳聞馬鳴，目見旆旌，肅然不聞人聲，故以不謹譁雙釋二句。若肅專屬馬，則此傳止當在馬鳴一句，下旆旌是無知物，非有血氣，豈亦可以不謹譁詁之乎？要之此詩連下文皆有肅意，正不必獨於馬用

本義；故朱子移毛傳不謹，謹於徒御不驚之下，而於下節有聞無聲，亦以至肅解之也。劉勰云：『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隨物宛轉，屬采附聲，與心徘徊，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態，杲杲爲日出之容，漣漣擬雨雪之狀，啾啾逐黃鳥之聲，嚶嚶學草蟲之韻。』由勰此論，則肅肅狀馬聲甚拙，不及肅肅字遠甚，非但失義，並失情景之妙。臧氏謂肅肅條並入近人辭氣，不知風雨瀟瀟，亦非近人詩也。（瀟說文水名，若詩人以狀風雨聲，則亦肅涼意）又如段氏（玉裁）說左傳『人盡夫也』，當爲天字之說。不知此句緊對上文父與夫句作答，又以見其母爲機速婦人，一時相給倉卒情事，不暇顧理，口角如繪之妙，若作天字，則是其母正告以三綱之義，分義至重，安得人盡云云而方教之以背其天乎？語不知偏正，理不知倒邪，而鹵莽著書，眞所謂詭癡符也。古人言各有當，漢學家每執一以解之，其意主於破宋人之說，其辭務博辨廣徵，案往舊造說以響人而奪之，而遂不顧畔道離經矣。又陳見桃據爾雅切磋琢磨四者，各爲治器之名，非有淺深，朱子釋爲磋精於切，磨密於琢，殆強經以就已說云云。按毛傳雖本爾雅作四事解，然爾雅本以釋詩，訓詁之體，未暇釋意。武公作詩，子貢賦詩，不據爾雅，況毛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之琢磨也。』亦本大學傳作二義，不析切與琢，磋與磨分言者，古人無此行文法，故貴以意逆志也。朱子釋之至明而確，事理昭然，正合子貢之意。陳氏不諳文義，又不知說經與訓詁體例不同，又昧於事物之理而妄譏之，謬矣。漢學說經，所譏於唐宋諸儒，謂經字曰譌，經義不合者，數百十條，大抵斷截小文，媒黷微辭，皆若此類，雖非閔旨所關，而疑似亂眞，姑舉此數條以見例，學者推類以盡其餘可也。至戴氏之譏程子曰：『中庸開卷說性卽理也，如何說性卽是理。』豈知程子此語，正用康成樂記注『理卽性也』語。戴氏極詆程朱，固奉康成爲宗主矣，何又失檢禮注，漫肆詆訶。若夫性卽是理，此句與孟子性善同功，皆截斷衆流語，固非衆賢小儒所能見及，考證文章，皆欲爲明義理也。漢學諸人，其蔽在立意蔑義理，所以千條萬端，卒偏於謬妄不通，貽害人心學術也。戴氏後猶知悔之，其稱天下有義理之源，有考覈之源，有文章之源。旣而曰：『義理，卽文章考覈之源，義理復何源哉！吾前言過矣。』及其臨終，則曰：

『生平讀書絕不復記；到此方知義理之學，可以養心。』此與王弼洲臨歿服膺震川同爲迴光返照；蓋其天姿聰明本絕人，平日特爲風力陰識所鼓，不能自克；臨歿之際，風力陰識之妄漸退，而孤明炯焉。乃焦循作申戴，又從而爲之辭也。漢學惠戴開山，惠棟雖標漢幟，尙未厲禁言理，而厲禁言理，則自戴氏始。一曰窮理必以明心。戴震禁言理，詆程朱不當別言有理具於心。而其先黃震顧炎武禁言心，以理流行於天地古今，特具於心，而不當以心爲主，皆邊見邪見，非正知見也。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古今神聖一切智愚動作云爲，皆心之用也。今爲學欲明聖人之道，而拔本塞源，力禁言心，不知果有當於堯舜禹之意否邪？黃氏曰：鈔說尙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四語云：『此本堯命舜之辭。舜申之以命禹，加危微精一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執其中耳；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豈爲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撫道心，而直謂心卽是道。蔡九峯作書傳，乃因以三聖傳心爲說，指十六字爲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爲據矣。』唐虞之世，未有禪病。今以梁以後禪學，豫代古帝防之，動欲改避經文，抑何可笑。漢學之徒，益推而極之，以爲荀子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出道經，直證以爲出於道藏，而快朱子傳心之說，見斥於其徒。愚以爲此二語，旣爲荀子所引，下文又曰：『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則荀子視此二語亦不輕矣。夫所惡於禪學卽心是道者，謂其專事明心，斷知見，絕義理，用心如牆壁，以傲倖於一旦之灑然證悟。若夫聖人之教，兢業以持心，又精擇明善以要於執中，尙有何病。蓋單提危微二語，雖警惕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手功夫至密，道理直盛得水住，而猶妄議之，可謂昧矣。或又謂心一而已，安有人心道心。孟子曰：『仁，人心也。』是人心不可指爲欲心。不知孟子此言，探其本始言之，卽性善之旨，所謂道心也；然固不可謂一切人之心，皆全於仁而無欲也。故又嘗曰：『失其本心，陷溺其心。』夫陷溺而失之者，卽欲心人心也。若謂人皆無欲心，則記所稱『易慢之心』，『非僻之心』，『果何心也？』試令夫人自捫其心，果皆仁而無欲乎？惟夫人心本仁而易墮於人欲之危，是以聖人旣自擇而守之以執其中，又推以爲教於天下萬世。千言萬語，欲使同歸於

仁而已。然固不能人人皆自覺悟以返於仁，則賴有此四言之教，相傳不刊，以爲迷途之寶炬，慧燈，所以歷代帝王，兢兢守之，不敢失墜。此所謂傳心者也。嘗試論之，以爲禪家卽心是道，與陽明本心良知，大略亦皆是道心一邊，所以差失作病痛，正爲少精一以執中耳。初學之士，欲審善惡邪正，全在察人心道心危微二端之幾，懋修之儒，欲誤認道心墮禪之失，全在精一執中之學。黃氏乃畏病而不識病源，轉欲去其藥，浸假而並欲去其軀體，輕於立論，真妄庸也。顧亭林乃益推衍黃氏之意曰：『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者；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判。此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之間，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獨傳心印。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家國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何傳之云。』其辭甚辨。但如顧氏所云：『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相傳以執中，使無不合於理。』是顧氏已不能舍心以言理。又云：『聖賢之學，自一心達之家國之用，無非至理，歷千載而無間。』是顧氏已自明言聖人以其心統具此理，以傳於千載。夫理具於心，無古今一也；今言理而不許言心，譬如言世人但取足於米，不必言禾，此不爲童昏之見耶？考朱子作記疑一卷，中有論傳心一條，實爲宋明之季諸儒所宗，今錄以正黃氏顧氏之辨，爲不得其理。其辭曰：『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心，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善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而已。』朱子辨曰：『學聖人之道，乃能知聖人之心。知聖人之心，以治其心，而至於與聖人之心，無以異焉，是乃所謂傳心者也。豈曰不傳其道而傳心，不傳其心而傳己之心哉？且既曰己之心矣，則又何傳之有。』按此言傳心非傳聖人之道，固爲大謬。黃氏顧氏又以第傳聖人之道，而不當言心，益爲鶻突。孟子論見知聞知，又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夫其所以知者何也？非以其心知之耶？則後聖心之所知，卽前聖心之所傳也。大抵考證家用心尙粗疏，故不喜言心性，言理言道，又會有禪學心學之歧，爲其藉口；此中是非雜糅，如油著麵，本不易明。黃氏顧氏以言心爲墮禪，論雖滅裂，猶實有

其害。近漢學家以致知窮理爲墮禪，直是亂道。不知禪之失，正在不求心窮理；而禪之妙，亦正在不許求心窮理；纔一求心窮理，便非禪。故其說曰：『汝他日做得一把茅蓋屋，止成得一個知解宗徒。』又曰：『不可以知知，不可以識識。』又曰：『不涉思議。』又曰：『心無所住。』又曰：『將心用心，卻成大錯。』夾山三漿，汾州正鬧，皆切切嚴禁用心，以理爲障，以斷知見爲宗，離想爲宗。六祖五宗相傳祕密皆如此。今漢學家咎程朱以言心言理墮禪，豈知程朱是深知禪之害，在不致知窮理；故以致知窮理破彼學，而正吾學之趣耶？惟聖人吾儒之學，無不求心窮理；而禪家則切禁求心窮理，其事正相反。漢學者標訓詁名物爲宗，無以破程朱言理之正，則壹借禪以誣之。不知程朱言人心道心，精一執中，致知窮理，正是破禪。又不知己之禁不許言心言理，乃是用罔，正與禪同病。而又或居身行己，湛溺忿慾，卑惑苟妄，且爲禪之所呵棄，鄙薄不屑；不此之念，而反咎程朱救墮禪之病爲墮禪，顛倒迷謬，悖者以不悖爲悖，究之儒禪兩邊，皆不會用功，徒取門面字樣，紙上文句，耳食程朱關禪緒論，反以噬之，混以誣之。世俗不學無聞者衆，驚聞其說，不辨涯涘，因附和之以爲信然云爾。一曰說文非可證經，語詳小學篇；一曰宋儒以力行爲實事求是，漢學以考證爲實事求是，所以號於天下一也，而歸趣大異。朱子曰：『聖賢說性命，皆是就實事上言盡性，便是盡得三綱五常之道。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實之，非虛語也。』陸子曰：『古人自得之故有其實，言理則是實理，言事則是實事；德則實德，行則實行。』又曰：『宇宙間自有實理，所貴乎學者，爲能明此理耳。此理苟明，則自有實行實事。』又曰：『千虛不博一實，吾生平學問無他，只是一實。』又曰：『古人皆是明實理，做實事。』又曰：『做得功夫實，則所說卽實事，不說閒話；所指人病，卽是實病。』袁黎齋變言：『嘗見象山讀康誥，有所感悟，反己切責，若無所容。』據此，則是宋儒窮理盡性而所以反求之六經，其實如此。漢學家皆以高談性命爲便於空疏，無補經術，爭爲實事求是之學，衍爲篤論，萬口一辭，牢不可破。以愚論實事求是，莫如程朱，以其理信而足可推行，不誤於民之興行；然則雖虛理而乃實事矣。漢學諸人，言言有據，字字有考；只向紙上與古人爭訓詁形聲傳注，駁難援據羣籍證佐數百千條；反之身己心行，推之民

人家國了無益處；徒使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然則雖實事求是，而乃虛之至者也。一曰宋儒窮理，漢學言禮。阮氏元曰：『朱子中年講理，晚年講禮，誠有見於理必出於禮也。如殷尚白，周尚赤，禮也；使居周而有尚白者，以非禮折之，則人不能爭，以非理折之，則不能無爭矣。故理必附於禮以行，空言理，則可彼可此之邪說矣。然則三禮注疏，學者不可不讀。』其說蓋本顧亭林。亭林在關中論學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教，以禮爲先。孔子教顏子博文約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某年過五十，始知不學禮，無以立。』然亭林論率履之禮，阮氏主注疏訓詁名物之禮，亭林禮以孔門執禮約禮，斥明儒心學縱恣之失。阮氏以注疏名物制度，砭宋儒格物窮理之學。宗旨各有在也。不知禮是四端五常之一，理則萬事萬物咸在。所謂『禮者理也，官於天也』，『禮者，天理之節文』，天敍天勅云云，皆是就禮一端言，其出於天理，非謂天理盡於禮之一端，而萬事萬物之理，舉不必窮也。周子言理曰：『禮者，是就四德分布者言，非以一禮盡四德之理也。』蓋分言之，則理屬禮；合論之，仁義智信皆是理。理斡是非，禮是節文。若不窮理，何以能隆禮由禮而識禮之意也？子夏曰禮後，則是禮者爲迹，在外居後；理是禮之所以然，在內居先；而凡事凡物之所以然處皆有理，不盡屬禮也。今漢學家厲禁窮理，第以禮爲教，又所以稱禮者，惟在後儒注疏名物制度之際，益失其本矣。至其援朱子晚年修禮經諸說，此乃誣朱子中年言理，晚始悔而返之於禮者；與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其事恰相反；而其用意之私，爲說之巧，伎倆則適相同。斯其辨駁漢宋之學，剖析疑似之際，箴廢起疾，議論鑿鑿。自來漢學家深疾其言，而無有針鋒相對以爲駁難者；豈不以言有據依，洞中肯綮，陰實無可措辭，陽爲不足重輕；姑以爲一值一辨，而置之不論不議之列云爾。

陳氏引黃梨洲云：『自周元公以主靜立人極開宗，明道以靜字稍偏，不若專主於敬。伊川則以敬字未盡，益之以窮理之說；而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宋元學案卷十六而推論之，以爲『朱子又益之以讀書之說，而曰『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蓋三變而愈平愈實，愈無弊矣。』此可作理學宗傳一則提要讀。

朱子之學，極高明而道中庸，道問學以尊德性。而在當日別出朱子以自名家者，不出兩派：有尊德性而不道問學者，象山是也。有崇事功而恥言尊德性者，永嘉永康是也。朱子答敬夫論中庸章句書云：『大率擺落章句，談說玄妙，慣了心性。』答吳伯豐書云：『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卻工夫，乃是下面元無根腳。』答陳安卿書云：『不可一向如此向無形處追尋。』答許順之書云：『不要說得太高妙無形影，非惟教他人理會不得，自家亦理會不得。』此朱子之所以殊象山也。陳同甫亮言於孝宗曰：『今世之儒士，自以爲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方且低頭拱手，高談性命之學，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此永康永嘉之所爲譏朱學也。亦論朱學者所不可不知。

朱一新與陳氏同時，而爲無邪堂答問五卷，表章朱子，商兌漢學，則尤與陳氏若合符契，而有足以相發者。其論以爲漢學家喜稱師法，而不許宋學之言宗旨；喜言訓詁，而不許宋學之言心性；喜譚考據，而不許宋學之明義理；喜議禮，而不許宋學之說理；可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也。古者多言禮而少言理，以禮樂之事，童而習之，有迹象之可循；聖門以下學之功，示人故不空言理。宋儒則言理居多，仍與約禮之旨無異。蓋禮經殘闕，古今異宜，大而朝聘燕饗，小而宮室器服，多非後人耳目之所習，與之言禮，雖老師宿儒，或不能盡通其義。古人制禮之精意，何莫不由天理而來，故曰：『禮也者，理之不可易也。』（禮樂記語）禮有文有本，其文之委曲繁重者，非後世所能行，亦非愚夫所能喻，則不得不舉禮之精意言之；漢學家以是攻宋儒，未之思也。惟其卽博文，卽約禮，故無後世過高之弊與汎濫之失。朱子教人讀書，而讀書必歸於窮理（讀書窮理卽博文約禮語，雖殊而意則一）於二陸之直指本心者，則慮其過高而失下學上達之旨；於東萊之多治史學者，則慮其泛濫而貽玩物喪志之譏。至明季及乾嘉以來，而其言無一不驗，故擇術不可不慎。程朱所以爲聖學正宗者，此也。宋學書甚多，先擇其要者讀之。近思錄爲四子書之階梯，朱子語類文集，精博無匹，學者最宜致力。性理大全，近人束諸高閣，不知宋五子書，布帛菽粟，性理中如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探性道之原，抉陰陽之祕，淺人自不解，乃以空虛斥之，大全

博采宋元儒說，發明其義，研窮秒忽，足以羽翼六經。諸儒之言，精實淵深，豈容一毫粗心浮氣於其間耶？宋學以闡發義理爲主。義理者，從考證中透進一層，而非精於考證，則義理恐或不確。故朱子終身從事於此，非遺棄考證之謂也。朱子言：『考證別是一種工夫，某向來不曾做此。』自謙之詞。今讀語類，隨舉一事，無不通貫，而考證之粗迹，悉融其精義以入之，斯其文初無餽釘之習，莫非經籍之光。宋五子尙已。若漢之董江都、劉中壘、匡稚圭、揚子雲，諸人皆有此意。西漢之學，所以高出東漢也。西漢大儒最重微言，宋儒則多明大義，然精微要眇之說，宋儒固亦甚多。其言心性，乃大義之所從出，微言之所寓。漢學家獨禁人言之，則無論周易一書，專明性道，即四子書中，言心性何限。古書言性，有以性命言者，即宋儒所云義理之性也。有以才質言者，即宋儒所云氣質之性也。疏家每不甚分析，然此不足爲孔賈病彼時常解如此。性命道德之說，至宋儒始精。宋儒之有宗旨，猶漢學之有家法。拘於家法者非，然不知家法，不可以治經。好立宗旨者非，然不知宗旨，不可與言學術。學術者，心術之見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聖賢無不於此致慎焉。論語：『一書多言仁，仁，即聖門之宗旨。孟子七篇言性善，言仁義，仁義性善，即孟子之宗旨。其他諸子百家亦皆有之。惟其有心得，而後有宗旨。故學雖極博，必有至約者以爲之主；千變萬化，不離其宗。六經無一無宗旨也。苟徒支離曼衍以爲博，摭摭瑣碎以爲工，斯渺不知其宗旨之所在耳。夫樂之旨在和，禮之旨在敬。禮記開卷即言敬，大小戴之所述者，莫不以是爲宗。此禮經之大義。漢儒謂之大義，宋儒謂之宗旨，其揆一也。故不合於六經大義者，不可以之爲宗旨。六經大義，心之所同然者也。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義理之學，宋儒以之爲教。孔孟嘗不以爲教。漢學家惟惡言理，故與宋儒爲仇。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豈苦人以所難哉？先王本理以制禮，以禁慝也。有禮斯有樂，以導和也。古樂既亡，禮亦爲文飾之具。宋儒因亟以理明之，又恐人矜持拘苦，而屢以從容樂易導之。今讀其遺書，以理爲教，實多以禮爲教，而戴東原則曰：『程朱憑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且謂『聖人以體民情，遂民欲爲得理。』（見東原文集孟子字義疏證）夫程朱正恐人之誤於意見，故有窮理之功。東原乃謂其認意見爲理。漢學家略涉宋學藩籬。

而以之攻宋儒，首推戴東原。乾嘉諸儒，東原與錢竹汀並推巨擘；一精於經，一精於史。竹汀博洽過東原，湛深不逮，而弊亦較少；其言名物制度曆算音韻，固足津逮來學。至東原孟子字義疏證，語多支離，謬不勝究，大率以人欲爲性之本然，當順而導之，不當逆而制之；此惟聖人所欲不踰矩者乃可，豈中人以下之欲，皆能如是乎？欲仁，欲也；欲利，亦欲也。使徒欲遂其欲，而不以義理爲閑，將人皆縱其欲而滔滔不返，不幾於率獸而食人乎？欲本兼善惡言，宋儒曷嘗謂欲有惡而無善？特理欲對言，則理爲善而欲爲惡，故樂記言天理人欲，易言懲忿窒欲，論語言克伐怨欲，經典中此類甚多，東原概置之，而但援欲立欲達以爲說。不知說文欲訓貪欲，論語憲問章馬注同。貪之爲義，惡多而善少。東原精研訓詁，豈獨不明乎此？古書凡言欲者，皆有善有惡。程朱語錄亦然；其教人遏欲存理，特恐欲之易縱，故專舉惡者，烏可以辭害意？惠定宇爲漢學大宗，東原等羣相應和。惠氏經學雖深，未免寡識，其言龐雜無緒，未得漢儒家法。九經古義，撫拾前人棄置不用之說，其所推行，亦罕精要。與臧氏（庸）拜經日記略同。史通補注篇謂劉昭注漢書，如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者重加摺拾，潔以登薦，惠臧之書，殆亦類此。然而惠臧尙無惡於朱子。國初諸儒宗朱子，而得其精意者，在上則李文貞，在下則陸桴亭，皆非佔畢與空疏可比。桴亭學問淹貫，於宋儒中兼取東萊永嘉之長，思辨一錄，言經濟者甚多，而不爲迂遠難行之論；天文輿地律呂禮樂河漕兵制農田水利無不究心，而一歸於儒術；蓋朱子爲學之方，本自如此。天算音韻律呂之學，桴亭雖不及文貞之深，而操履純懿尤過之。陸清獻論學之正，律己之嚴，致用之純實，固不待言；至研窮義理，剖毫析芒，則諸儒皆不能逮；其學專宗程朱，卽濂溪明道亦不甚取；蓋有鑒於明末心學流弊，故辨別至嚴，此乃其時爲之；後人不得以是爲疑也。張楊園宗旨純正，踐履甚粹，經正備忘諸錄，多自得之言；集中與何商隱屠子高沈德宇諸書，議論皆透關，惟精博稍不逮。二陸顧亭林敦尙風節，與孫夏峯同論學，頗重事功，略與永嘉相近；生平史學深於經學，而剛介之節，得諸孟子者尤多；其書沾溉藝林，爲功甚大；但持論間有粗疏偏激處，讀者亦不可不知。後來漢學家重其書，但取其能考訂耳；此則葉公之好龍，鄭人之買櫝。特是校籙之學，則漢學家闡揚亭林之考

訂，若於此獨有偏勝。其最精者，若高郵王氏父子之於經，嘉定錢氏兄弟之於史，皆陵跨前人。竹汀史學絕精，卽偶有疏誤，視王西莊輩固遠勝之。第此爲讀史之始事，史之大端，不盡於此也。王文肅文簡之治經亦然，其精審無匹，視盧召弓輩亦遠勝之。子者經之緒餘，周秦諸子文字訓詁，又多與經相出入，故王氏並治之，其訂國策史漢，亦用此例；顧往往據類書以改本書，則通人之病。若北堂書鈔太平御覽之類，世無善本，又其書初非爲經訓而作，事出衆手，其來歷已不可恃；而以改數千年來漢唐諸儒斷斷考訂之本，不已僨乎？然王氏猶必據有數證而後敢改，尙不失慎重之意。若其徒則求異前人，單文孤證，務爲穿鑿以改本文；不知古人同述一事，同引一書，字句多有異同；非如今之校勘家，一字不敢竄易也。今人動以此律彼，專輒改訂，使古書皆失真面目，此甚陋習，不可從。凡本義可通者，卽有他書顯證，亦不得輕改。大抵爲此學者，於己甚勞，而爲人則甚忠，竭畢生之精力，皆以供後人之取攜，爲惠大矣。故此學終古不廢，亦不可不從事其間；第以此爲登峯造極之事，遽欲以傲宋儒，則所見甚陋。漢學家訶佛罵祖，不但離文與行而二之，直欲離經與道而二之，斯其所以爲蔽。朱氏答問，數年數過；其學漢宋兼權，六通四關，閎通精實，兼而有之。卓犖爲桀，以漢學治宋學，以宋學通漢學，足與陳氏此記相發，通方面不爲拘虛，蔚成風氣，以結遜清儒林之局。而近見梁任公爲清代學術概論，乃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多見其不知類也。故以卒於篇。

